











# 文化資產保存法 相關函釋彙編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中華民國110年6月 三版



# 目 次

## 壹、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函釋

第 1 條相關函釋.....	1
第 3 條相關函釋.....	2
第 4 條相關函釋.....	11
第 6 條相關函釋.....	12
第 7 條相關函釋.....	25
第 8 條相關函釋.....	27
第 9 條相關函釋.....	33
第 10 條相關函釋.....	37
第 13 條相關函釋.....	38
第 14 條相關函釋.....	39
第 15 條相關函釋.....	66
第 17 條相關函釋.....	89
第 18 條相關函釋.....	101
第 19 條相關函釋.....	104
第 20 條相關函釋.....	106
第 21 條相關函釋.....	123
第 22 條相關函釋.....	138
第 23 條相關函釋.....	139
第 24 條相關函釋.....	144
第 26 條相關函釋.....	160
第 28 條相關函釋.....	180
第 29 條相關函釋.....	195

第 30 條相關函釋.....	211
第 31 條相關函釋.....	215
第 32 條相關函釋.....	217
第 34 條相關函釋.....	222
第 36 條相關函釋.....	229
第 38 條相關函釋.....	230
第 39 條相關函釋.....	233
第 40 條相關函釋.....	236
第 41 條相關函釋.....	239
第 42 條相關函釋.....	248
第 46 條相關函釋.....	251
第 47 條相關函釋.....	256
第 48 條相關函釋.....	260
第 49 條相關函釋.....	262
第 50 條相關函釋.....	263
第 51 條相關函釋.....	265
第 54 條相關函釋.....	268
第 56 條相關函釋.....	270
第 57 條相關函釋.....	271
第 58 條相關函釋.....	274
第 59 條相關函釋.....	281
第 61 條相關函釋.....	282
第 62 條相關函釋.....	284
第 63 條相關函釋.....	288

第 64 條相關函釋.....	290
第 65 條相關函釋.....	292
第 66 條相關函釋.....	294
第 67 條相關函釋.....	295
第 69 條相關函釋.....	298
第 71 條相關函釋.....	299
第 73 條相關函釋.....	300
第 74 條相關函釋.....	301
第 76 條相關函釋.....	304
第 91 條相關函釋.....	305
第 99 條相關函釋.....	309
第 100 條相關函釋.....	315
第 101 條相關函釋.....	317
第 102 條相關函釋.....	318
第 103 條相關函釋.....	325
第 104 條相關函釋.....	327
第 106 條相關函釋.....	329
第 110 條相關函釋.....	334
第 111 條相關函釋.....	336
<b>貳、文化資產相關作業注意事項</b>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	
列冊追蹤作業注意事項.....	339
考古遺址普查及列冊追蹤作業應注意事項.....	341
文物普查列冊追蹤作業應注意事項.....	343
無形文化資產列冊追蹤作業注意事項.....	346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列冊追蹤注意事項.....	347
辦理文化資產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審議相關注意事項.....	348
文化資產暨保存技術公告變更注意事項與參考範例.....	351





# 壹、文化資產保存法 相關函釋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 條】

### 有關眷村文化保存之意義與範圍一案

【文化部 104 年 11 月 18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43010305 號函】

一、略。

二、依民國 94 年修正後之文資法，其立法目的於第 1 條即已敘明「為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發揚多元文化，特制定本法」，爰與修正前的文資法比較，特別強調了文化資產的「活用」，是以文化資產保存除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外，更包含修復後之活化再利用。

三、而眷村文化保存之內涵，基本上亦多被視為廣義文化資產保存之一環，爰「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選擇及審核辦法」第 9 條規定之眷村保存、修復、經營及管理維護，若參照文資法之立法目的，似亦可認為包含活化再利用在內。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 條（94.02.05 版）；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選擇及審核辦法第 9 條（104.02.03 版）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

有關「潘氏澎湖鱸」化石之類別歸屬及化石提報人獎勵之相關疑義案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97年04月25日文資籌二字第0971104379號函】

- 一、本案「潘氏澎湖鱸」經鑑定為澎湖馬來鱸新種，依據95年6月自然科學博物館簡訊第223期登載，其年代最早在1400萬年前。故該化石非人為加工物品，且遠早於人類所出現之年代。
- 二、參照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第3條第1項第2款所稱遺址之定義「指蘊藏過去人類生活所遺留具歷史文化意義之遺物、遺跡及所定著之空間」，而文資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自然遺物為「指動物、植物、岩石或土壤等與過去人類所生存生態環境有關之遺物」，顯示需與過去人類有相關性，方能歸屬於文資法規範之「遺址」類別。
- 三、另本案化石發現於澎湖西嶼內垵海邊的沉積岩層中，其所出土的地層與文資法第3條第1項第7款之自然地景「指據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地形、植物及礦物」項目中之「自然區域、地形」等特徵相符合，所定義之具有保育自然價值故可作為澎湖群島地質史之保育場域。
- 四、綜上所述，本案之化石及其所出土之區域，仍請依文資法之自然地景類別處理為宜。
- 五、有關是否適用文化資產獎勵補助辦法給予提報人獎勵一節，建議俟貴府確認其文化資產價值後，再依相關獎勵或補助辦法規定予以獎勵。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94.02.05版）；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3條（95.03.14版）

「土地徵收條例」及「文化資產保存法」之「古蹟」究為何指疑義案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97年11月24日文資籌二字第0971113887號函】

- 一、查「土地徵收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有關該條例所稱之「古蹟」究為何指，敬請該部釋示。
- 二、至於「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第1項所指之「古蹟」係指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指定並公告之古蹟。
- 三、另遺址係為「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文化資產，其文化資產類別不同於古蹟，併予敘明。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14條（94.02.05版）；土地徵收條例（91.12.11版）

**依「土地徵收條例」及「文化資產保存法」之「古蹟」究指為何疑義案**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97年12月22日文資籌二字第0973115942號函】

- 一、查「土地徵收條例」係民國91年12月11日公佈，依當時文資法規定之「古蹟」係包含古蹟及遺址，故「土地徵收條例」第7條規定之古蹟係包括古蹟及遺址。
- 二、另，民國94年2月5日公布修正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中新增之各類文化資產，雖非屬「土地徵收條例」第7條規定之古蹟，惟基於文化資產保存之必要，有關各類文化資產徵收時建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7條規定辦理；並建請貴部研修「土地徵收條例」第7條之規定。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94.02.05版）；土地徵收條例第7條（91.12.11版）

**有關「南管戲曲林吳素霞」登錄為傳統藝術暨技術保存者適法疑義案**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98年04月21日文資籌三字第0982104961號函】

- 一、所提疑義說明如下：
  - (一) 有關傳統藝術保存主題疑義：
    1.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第4款規定，傳統藝術包括傳統工藝美術及表演藝術；同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傳統表演藝術包括戲曲、音樂、歌謠…等藝能類；傳統工藝美術包括編織、刺繡…等技藝。另依「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辦法」第6條第2款規定登錄公告須為保存者/保存團體之基本資料。
    2. 另依文資法第88條及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係指進行文化資產保存及修復工作不可或缺，且必須加以保護之技術；其保存者，係指保存技術之擁有、精通且能正確體現者。

二、旨揭南管戲曲屬「藝能」而非「保存技術」範疇；而林吳素霞女士所精通之藝能當屬傳統藝術之「保存者」而非「技術保存者」，請依「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辦法」第6條第2款規定登錄公告。倘林吳素霞女士另具備傳統表演藝術使用之樂器、道具、服飾之製作、修理技術，貴局始得另案提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審議委員會審查列冊事宜。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88條（94.02.05版）；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

細則第 5、25 條（95.03.14 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辦法第 6 條（94.12.30 版）

##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後之古蹟、歷史建築審議涉及新增有形文化資產類別實務操作一案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5 年 10 月 25 日文資綜字第 1053010658 號函】

一、略。

二、按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本法）第 14 條、第 61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者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史蹟、文化景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以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主管機關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蹟、歷史建築…價值者或具保護需要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其法定審查程序如下：一、現場勘查或訪查。二、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

三、查 105 年 7 月 27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本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新增「紀念建築」、「史蹟」2 類有形文化資產，其相關施行細則及子法規定，包括〈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史蹟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等，刻由本局進行研擬，有關「紀念建築」、「史蹟」2 類文化資產之登錄基準及相關登錄程序尚未發布，爰倘有民眾提報該 2 類文化資產時，仍請依前揭本法與施行細則規定，啟動列冊追蹤之法定審查程序。至如於辦理古蹟歷史建築指定登錄之審議時，經審議會委員建議改登錄為該 2 類文化資產者，因依本法第 20 條、第 61 條第 5 項規定進入審議程序者，即為暫定古蹟、暫定史蹟，建請目前得依相關規定進行維護管理措施，俟相關登錄辦法發布後，再進行審議。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14、20、61 條（105.07.27 版）；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8 條（104.09.03 版）

## 有關建築法第 99 條第 1 項第 1 款與文化資產保存法所稱「紀念建築」相關疑義乙案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5 年 12 月 13 日文資綜字第 1053012930 號函】

一、略。

二、建築法第 99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紀念性之建築物」與文化資產保存法所稱「紀念建築」，其定義、認定方式及認定權責機構等，

說明如下：

(一) 定義：

1. 紀念性之建築物：依內政部76年12月24日台內營字第557142號函以具有供人瞻仰、追思、留念、紀念等所興建非為廟寺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並經中央或省市政府核定有案者。
2. 紀念建築：依新修正文資法第3條第1款第3目規定係「指與歷史、文化、藝術等具有重要貢獻之人物相關而應予保存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

(二) 認定方式：

1. 紀纪念性之建築物：依內政部76年12月24日台內營字第557142號函經中央或地方政府核定有案者。
2. 紀念建築：經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審議登錄者。

(三) 認定權責機構：

1. 紀念性之建築物：依建築法第2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2. 紀念建築：依文資法第18條第1項規定「紀念建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三、綜上所述，建築法所稱「紀念性之建築物」與文化資產保存法所稱「紀念建築」其定義、認定方式及認定權責機構均有所不同，惟建築法中「紀念性之建築物」，於符合紀念建築之登錄基準時，自得經審議登錄為「紀念建築」，而適用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而依文資法登錄之紀念建築於符合「以具有供人瞻仰、追思、留念、紀念等所興建非為廟寺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並經中央或省市政府核定有案者」時，自亦屬建築法所稱之「紀念性之建築物」。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18條（105.07.27版）；建築法第2、99條（101.01.05版）

有關「依修正前文化資產保存法成立之『傳統藝術審議委員會』得否審議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等無形文化資產及相關事項」疑義

【文化部107年03月26日文授資局綜字第1073003242號函】

一、略。

二、按106年7月27日修正發布之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4條規定：「審議會…置委員9人至21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由主管機關首長遴聘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擔任。前項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應具備該審議會所涉文化資產類別之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至於前述辦法修正發布前已組成之審議會及聘任之審議委員，依法規不溯及既往原則，其任期得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三、次查105年5月27日修正之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條規定，係將傳統藝術修正為「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以及增訂「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等類無形文化資產。爰所詢有關貴府任期至107年12月31日始為屆滿之「傳統藝術審議委會」自得就修正後本法所定「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及相關事項進行審議；至是否另得審議「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二類無形文化資產及相關事項，還請依前述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4條規定，審視該審議會所遴聘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委員，是否具備該二類別文化資產之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並於法定之審議會委員組成人數範圍內予以增聘、補聘，或另組成「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二類之文化資產審議會，俾符合專業分工之立法目的。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6條(105.07.27版)；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4條(106.07.27版)

### 有關「古蹟等有形文化資產生效要件及相關執行」疑義

【文化部107年04月17日文授資局綜字第1073004003號函】

一、略。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92條規定：「…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為一般處分，適用本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其一般使用者，亦同。」

三、次按，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第17至19、46、61及67條規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及古物等，應由主管機關依法定程序完成指定或登錄審查後，辦理公告，始屬文資法第3條所定「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之法律性質，核屬前揭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2項後段規定之「對物一般處分」，並依該法第110條第2

項規定，一般處分自公告日或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最後登載日起發生效力。又公告方式及內容，應依各該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為之，併為敘明。

四、再按，依地方制度法第2條第5款規定：「備查：指下級政府或機關間就其得全權處理之業務，依法完成法定效力後，陳報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知悉之謂。」、最高行政法院103年9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向行政機關陳報之事項，如僅供行政機關事後監督之用，不以之為該事項之效力要件者，為『備查』，並未對受監督事項之效力產生影響，其性質應非行政處分…係為使主管機關知悉，俾便於必要時得採行其他監督方法之行政管理措施…檢送之成立資料作形式審查後，所為知悉…之觀念通知…，未賦予任何法律效果，並非行政處分…」。準此，文資法中有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規定，係課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報中央主管機關，使知悉與掌握該文化資產之基本資料，其性質應屬觀念通知，核與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處分是否合法無涉。

五、綜上，所詢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及古物等有形文化資產，應經主管機關依法定程序完成審查、辦理公告後，方屬文資法第3條所稱文化資產，其法律性質為對物一般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110條第2項規定，自指定或登錄公告日起，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並適用文資法獎勵補助、罰則等相關規範。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公告後填具清冊函報本部備查之行為，其性質僅為觀念通知，對外尚不生任何法律效果。

六、另所詢文資法第3條第1款所列9類有形文化資產，其中第9目「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依文資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該類有形文化資產法定身分生效之要件，還請逕向該會函請釋示。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17~19、46、61、67條（105.07.27版）；行政程序法第92、110條（104.12.30版）；地方制度法第2條（105.06.22版）

**有關「屏東縣縣定古蹟萬金聖母聖殿」所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規定事宜**

【文化部107年04月17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073004014號函】

一、略。

二、來函所詢，涉「古蹟」所謂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疑義事項，參

照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第3條第1款第1目有關古蹟之說明，應指人類為生活需要所營建、不易移動之土地定著物及輔助其使用之設施而言。

三、次按古蹟、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常以概括涵蓋方式，容納其範圍內之固定或不易移動設施，以為妥善保存古蹟等文化資產之完整性及彰顯其指定登錄之理由，故古蹟範圍內之物是否為古蹟建造物之一部或其附屬設施，另應併為考量該物是否係證明個案古蹟建造物過去具備歷史、藝術或科學等文化價值之原有構件及原有文物，並依指定公告內容、指定理由、古蹟清冊及其相關資料予以認定之。

四、來函所詢屏東縣縣定古蹟萬金天主教堂（萬金聖母聖殿），係於民國74年11月27日由內政部以台74內民字第357272號公告指定（詳附件1、2），查民國71年5月26日公布施行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規範「古蹟：指古建築物、遺址及其他文化遺蹟」，其尚無包括「附屬設施」項目，惟因文化資產保存法歷經多次修正，後將古蹟定義明列為「指人類為生活需要所營建之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本案基於文化資產保存審慎考量，建請個案仍宜轉由主管機關（屏東縣政府）文化資產審議會釐清後，始得認定。

五、至所詢「古物」疑義部分，依文資法第3條第1項第1款第8目規定，「古物」分為藝術作品、生活及儀禮器物、圖書文獻及影音三類，以及依文資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所稱「生活及儀禮器物」指以各類材質製作能反映生活方式、宗教信仰、政經、社會或科學之器物，包括信仰、禮儀之用品、器具或設備等。爰來文所詢「屏東縣縣定古蹟萬金天主教堂（萬金聖母聖殿）內所置放之聖母像、聖母轎等」固屬上述生活及儀禮器物類範疇。惟因該聖母像、聖母轎等文物經查截至目前尚未經主管機關依文資法及相關規定程序進行審議指定作成公告，非屬文資法第3條第1款第8目所稱「古物」。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105.07.27版）；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7條（106.07.27版）

**土竹造或土磚混合造舊建物是否符合古蹟之定義價值，推薦有能力鑑定之單位或個人疑義**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8年11月05日文資蹟字第1083011909號函】

一、略。

- 二、按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第3條第1款第1目就古蹟之定義係「指人類為生活需要所營建之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此乃屬不確定法律概念，因得否指定為古蹟，屬於高度專業範疇，文資法第6條爰規定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應組成審議會進行審議。至於審議會判斷是否具古蹟之價值，則應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規定「古蹟之指定，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一、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二、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三、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第1項）國定古蹟之指定基準，係擇前項已指定之古蹟中較具重要、保存完整並為各時代或某類型之典範者。（第2項）」認定之。是以，古蹟之指定尚非以其建材為論斷，合先陳明。
- 三、依據文資法第3條規定，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並依同法第6條組成相關審議會，審議各類文化資產之指定或登錄，非透過鑑定人（機關）辦理，並予補充說明。
-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6條（105.07.27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106.07.27版）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所指考古遺址之「人類遺骸」與貴部所定《人體研究法》第十三條之標的內容是否為同一範疇**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9年01月09日文資物字第1093000400號函】
- 一、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三款明定「人類體質遺留：指墓葬或其他系絡關係下之人類遺骸。」，明文規定「人類遺骸」是受《文化資產保存法》所保護的考古「遺物」之一。
- 二、另查貴部所定《人體研究法》第十三條之標的內容，以「屍體」為研究對象一節，惟未明確規範類型為何，爰無法判定《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所定之「人類遺骸」是否受《人體研究法》所規範。
- 三、為判明目前考古遺址之「人類遺骸」與貴部所定《人體研究法》第十三條之標的內容是否為同一範疇，以利後續執行法定業務之依據，請貴部釋示。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105.07.27版）；人體研究法第13條（108.01.02版）

**有關建築師法、營造業法及其相關法令之適用疑義乙案**

【文化部109年02月18日文授資局綜字第1093001673號函】

一、略。

二、按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第1條規定：「為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保障文化資產保存普遍平等之參與權，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發揚多元文化，特制定本法。」、第3條：「本法所稱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下列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爰依文資法指定登錄後即須依文資法之相關規定予以保存、修復；次按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而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係依建築法第97條之2授權訂定，合先敘明。

三、未辦保存登記之有形文化資產，若認為係屬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2條所定義之違章建築，則基於其授權依據為建築法，該文化資產亦將被認定為係違反建築法所規定之建築物，將造成依文資法應予以保存維護之文化資產，卻因違反建築法之規範，而須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予以拆除處理，顯有違文化資產保存之精神與文資法之立法目的。因此，經依文資法第3條指定登錄之有形文化資產，是否應認為不再屬於違章建築處理辦法所定義之違章建築，從而建築師、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設計、監造或承造上述文化資產時，始無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10條規定之適用。

四、案涉建築法、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敬請惠示卓見憑處。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3條（105.07.27版）；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2、10條（101.04.02版）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 條】

有關各縣市轄內第二級古蹟、省定古蹟是否延續前內政部於 94 年 1 月 1 日授權各縣市政府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法」暨「同法施行細則」相關條文案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5 年 03 月 24 日文中二字第 0952050712 號函】

-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業經總統以 94 年 2 月 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7801 號令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核定自同年 11 月 1 日施行。依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及古物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本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二、內政部 93 年 10 月 6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622902 號函略以：該部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規定，授權貴府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0 條、第 34 條、第 36 條、第 37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相應上開條文規定有關轄內第二級古蹟、省定古蹟主管機關相關事宜。按文化資產保存法有關古蹟之主管機關，業已變更為本會，且上開函示所據以作成之法據亦已修正，準此，內政部上開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各縣市政府前依內政部上開函辦理案件，仍請繼續辦理至結案。
- 三、各縣市政府爾後辦理文化資產之調查、保存及管理維護等工作，請依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7 條規定辦理。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7、8、30、34、36、37 條（94.02.05 版）

有關鼓山區代天宮之潘麗水先生彩繪作品，究屬文化資產保存法之「傳統藝術」、「古物」或古蹟歷史建築中寺廟建築構件一部份釋示案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97 年 06 月 23 日文資籌五字第 0971106753 號函】

- 一、由於代天宮目前並未經指定為古蹟或歷史建築，且其內潘麗水先生之彩繪作品亦未經登錄為一般古物或民俗相關文物，因此，目前該彩繪作品仍非屬文化資產保存法內所定義之文化資產。
- 二、貴府為文化資產地方主管機關，因此，有關旨揭潘麗水先生彩繪作品是為「傳統藝術」、「古物」或古蹟歷史建築構件之認定，可參酌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5、6、7 等條文辦理，同時由貴府本於主管權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法定程序召開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討論與審議決定之。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 條（94.02.05 版）；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5、6、7 條（95.03.14 版）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 條】

核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 條規定之審議委員會，係主管機關內部基於專業考量所設，主管機關審議各類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或其他重大事項時，均應經由該委員會審議程序，以提供機關首長專業判斷意見；委員會決議事項係屬諮詢本質，原則上固應予以尊重，惟機關首長如有其他政策考量，得斟酌其他情事作成決定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5 年 04 月 07 日文壹字第 0951104271-1 號令】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條規定之審議委員會，係主管機關內部基於專業考量所設，主管機關審議各類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或其他重大事項時應經由該委員會審議程序，以提供機關首長專業判斷意見；委員會決議事項係屬諮詢本質，原則上固應予以尊重，惟機關首長如有其他政策考量，得勘酌其他情事作成決定。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 條（94.02.05 版）

為 95 年 4 月 7 日文壹字第 0951104271-1 號解釋令，因恐遭致縣市政府及社會大眾誤解，特針對其精神及意涵作補充說明案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5 年 04 月 13 日文壹字第 0953109904 號函】

文化資產之保存具普世價值，一旦毀損即無法復原，各主管機關尤需審慎為之。而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主管機關執行法定業務之相關程序，如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聚落等，均需經由專業審議委員會審議，倘若主管機關未經委員會審議之法定程序而逕自作成行政處分，即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 條第 1 項及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所設立之各類審議委員會具有專業性，各級行政機關者長於作成行政處分時，對於審議委員會之專業判斷應予尊重，即使遇到國防安全或國家重大建設時，仍應優先考量文化資產之價值，不應恣意為之，而曲解文化資產保存法的立法宗旨及設置審議委員會之良法美意。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 條（94.02.05 版）；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94.11.18 版）

核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 條，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之審議事項，限於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或其他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重大事項，召開會議時，並應邀請所有人等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5 年 06 月 20 日文壹字第 0951105785 號令】

一、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之審議事項，限於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或其他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重大事項，召開會議時，並應邀請所

有人等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二、上開所稱「利害關係人」，參酌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2 條立法理由，係指因文化資產指定、登錄或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2 條、45 條、55 條、88 條及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重大事項之審議，而有直接影響關係之人。復利害關係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準此，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2 條非土地建物所有之提報人，若無其他法律上權益之影響，自難屬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2 項所稱「利害關係人」。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12、32、45、55、88 條（94.02.05 版）；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2、6 條（94.11.18 版）

核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 條，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依其專業能力所為之審議決定，其所屬之各級主管機關除能提出具體理由，足以動搖該專業審議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5 年 06 月 20 日文壹字第 0952113432-2 號令】

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以下稱委員會）依其專業能力所為之審議決定，其所屬之各級主管機關除能提出具體理由，足以動搖該專業審議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另各級主管機關於指定古蹟公告前，對該程序及審議，有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時，亦得加以審查外，若無前述二種情形下，各級主管機關即應受委員會審議結果之拘束，始符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暨權責相符之法理，爰本會民國 95 年 4 月 7 日文壹字第 0951104271-1 號令應予補充。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 條（94.02.05 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95.01.12 版）

有關「臺中市惠來遺址保存案」相關法令執行疑義案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8 年 02 月 18 日會授資籌二字第 0982100826-1 號函】

一、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之決議是否具有行政拘束力，依本會於 95 年 4 月 7 日文壹字第 0951104271-1 號及同年 6 月 20 日文壹字第 0952113432-2 號發布二次解釋令，對於審議委員會依其專業能力所為之審議決定，除非有下列二種情形之外，各級主管機關即應受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之拘束：

（一）主管機關能夠提出具體理由，足以動搖該專業審議之可信度及正確性。

（二）主管機關於指定程序及審議，有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

二、本會已函請臺中市政府依前開之解釋令辦理。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 條（94.02.05 版）

### 有關「臺中市惠來遺址保存案」相關法令執行疑義案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8 年 02 月 18 日會授資籌二字第 0982100826 號函】

一、有關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之決議是否具有行政拘束力疑義，本會於 95 年 4 月及 6 月分別解釋如下：

- (一) 依本會 95 年 4 月 7 日文壹字第 0951104271-1 號解釋令：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 條規定之審議委員會，係主管機關內部基於專業考量所設，主管機關審議各類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或其他重大事項時，均應經由該委員會審議程序，以提供機關首長專業判斷意見；委員會決議事項係屬諮詢本質，原則上固應予以尊重，惟機關首長如有其他政策考量，得斟酌其他情事作成決定。
- (二) 復依本會 95 年 6 月 20 日文壹字第 0952113432-2 號函補充解釋：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依其專業能力所為之審議決定，其所屬之各級主管機關除能提出具體理由，足以動搖該專業審議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另各級主管機關於指定古蹟公告前，對該程序及審議，有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時，亦得加以審查外，若無前述二種情形下，各級主管機關即應受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之拘束，始符合文資法第 6 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第 1 項暨權責相符之法理，爰本會 95 年 4 月 7 日文壹字第 0951104271-1 號令應予補充。

二、綜合上述，對於審議委員會依其專業能力所為之審議決定，除非有下列二種情形外，各級主管機關即應受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之拘束：

- (一) 主管機關能夠提出具體理由，足以動搖該專業審議之可信度及正確性。
- (二) 主管機關於指定程序及審議，有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

三、有關「臺中市惠來遺址保存案」，請貴府依法辦理。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 條（94.02.05 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96.12.04 版）

核釋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規定所稱「專家學者」之資格，應限於本機關內部以外，具相關專業學術背景或專門經驗之人員擔任，並有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 2/3 之例外限制；「機關代表」則應由

**機關首長指派內部人員擔任，實不宜充當及計入專家學者之名額**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9 年 01 月 12 日會授資籌二字第 09930090391 號令】**

一、按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三條規定：「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應由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擔任，且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揆諸本條立法意旨，蓋因文化資產價值之認定具有高度專業性，為避免本機關公務員基於本位作成主觀判斷，爰建立專家學者協助參與行政行為之社會多元利益，並使外部專家學者就文化資產價值作成專業判斷，期使審議結果更具客觀性、公正性。

二、綜上所述，「專家學者」之資格，則應限於本機關內部以外，具相關專業學術背景或專門經驗之人員擔任，並有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之例外限制；「機關代表」則應由機關首長指派內部人員擔任，實不宜充當及計入專家學者之名額。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 條（94.02.05 版）；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94.11.18 版）

**有關新修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5 條相關規定適用疑義案**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2 年 11 月 08 日文資綜字第 1023008873 號函】**

一、略。

二、查所謂「法規不溯及既往原則」，是源於法治國家內涵之信賴保護思想，其精義在於同一事項，新舊兩法異其規定時，新法支配其實施以後的事項；新法實施以前的事項，仍歸舊法支配。若無此原則，則在舊法時代所為的合法行為，新法時代可以變為不法行為；舊法時代所取得的權利，新法時代可以橫被剝奪，這不但妨害法律生活的安定，使人民有朝令夕改、無所適從之苦，亦且動搖人民信仰法律的心理，使法律失其威信。故行政機關於適用法規時，即應遵守此原則，不得任意擴張例外之解釋，而使行政法規之效力溯及於該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以維持法律生活之安定。

三、另大法官釋字第 577 號解釋理由書亦明文表示：「新訂生效之法規，對於法規生效前「已發生事件」，原則上不得適用，是謂法律適用上之不溯既往原則。所謂「事件」，指符合特定法規構成要件之全部法律事實；所謂「發生」，指該全部法律事實在現實生活中完全具體實現而言。」亦足供參考。

四、按「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業於 102 年 10 月 28 日修正發布，並自 102 年 10 月 30 日生效，準此，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

後始聘任者，即屬修正條文生效後所發生之事實，依法連任以二次為限，至於本準則修正發布前已聘任之審議委員，依法規不溯及既往原則，不受影響，任期自得重新起算。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 條（94.02.05 版）；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5 條（102.10.28 版）

## 有關新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6 條、第 15 條規定之適用與實務操作乙案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5 年 08 月 25 日文資綜字第 1053008302 號函】

一、依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為審議各類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廢止及其他本法規定重大事項，應組成審議會，進行審議。」；同條第 2 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應就上開審議會之任務、組織、運作、旁聽、委員之遴聘、任期、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等訂定辦法。其中有關迴避部分，依現行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8 條，僅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 32、33 條規定，即有關審議會委員個人利益迴避之規範。惟如主管機關就其所有或管理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之標的物，於進行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審議時，基於主管機關應秉持客觀中立及公平立場，主管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亦應予以迴避，方為正辦。就此部分，本局亦將於「文化資產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中明定，在未明定前則建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先以上開說明方式辦理。

二、又有關本法第 15 條規定：「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本條文所定之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方式，本局亦將增訂於本法施行細則中，以資遵循。於未增訂前，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參照以下方式辦理：

- (一) 所有或管理機關（構）就符合本法第 15 條規定興建完竣逾五十年之建造物，於進行法律上或事實上之處分（如移轉買賣、拆除重建等）前，均應通知轄管之主管機關，進行本條之評估作業。
- (二) 主管機關於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時，得邀請文化資產相關專家學者或相關類別之文化資產審議會委員，辦理現場勘查或訪查，並綜合意見作成勘查或訪查結果。
- (三) 由主管機關依上開現場勘查或訪查結果，作成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報告。後續並可據該報告之建議，以定是否啟動文化資產列

冊追蹤、指定登錄審議或為其他適宜之列管措施。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15 條（105.07.27 版）；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8 條（102.10.28 版）；行政程序法第 32、33 條（104.12.30 版）

**有關「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規定應組成二個以上審議會之疑義案**

【文化部 106 年 08 月 31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63009633 號函】

一、略。

二、按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視專業審議需要，依本法第 3 條規定之文化資產類別組成二個以上審議會」，係為達專業審議之修法精神，其立法理由在於考量「古物」雖屬有形文化資產，惟其審議專業需求，較與無形文化資產相近，各地方主管機關實務上亦多將置於無形文化資產審議會中討論，爰修正為視「專業審議」需要組成「二個以上」審議會。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均為中央主管機關，爰農委會就「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是否再分別組成二個審議會，應由農委會本於主管機關之權責視業務需要決定為宜。

三、另有關所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然地景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如依據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之新規定修正後，既有任期未屆滿之審議委員會委員是否必須立即改聘事，按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係於 106 年 7 月 27 日修正發布，惟修正發布前已組成之審議會及聘任之審議委員，依法規不溯及既往原則，其任期得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參見本部 106 年 7 月 13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63007474 號函釋）。至所詢「自然地景審議委員會」，是否有權審議自然紀念物事，因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農委會，前述事項仍宜由農委會本於權責自行審認之。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6 條（105.07.27 版）；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106.07.27 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然地景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95.01.25 版）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7 條之 1（現為施行細則第 14 條）相關疑義**

【文化部 107 年 08 月 15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73009181 號函】

一、略。

二、按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施行細則第 7 條之 1，係 104 年 8 月 31 日增訂，並於 106 年 7 月 27 日修正條次為第 14 條，內容並修正為「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條組成文化資產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應依本法第三條所定文化資產類別，分別審議各類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廢止等重大事項。（第 1 項）主管機關將文化資產指定、登錄或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之個案交付審議會審議前，應依據文化資產類別、特性組成專案小組，就文化資產之歷史、藝術、科學、自然等價值進行評估。（第 2 項）前項屬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及自然地景類別者，應評估未來保存管理維護、指定登錄範圍之影響。（第 3 項）」。該規定之立法目的是認為主管機關審議各類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前，應有事先之評估機制，俾使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程序更為完善，並有助於未來文化資產之管理維護工作。其規定「應」係為強化主管機關於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前，應就文化資產之歷史、藝術、科學、自然等價值進行評估之義務，且依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該項價值評估報告尚須送審議會，供審議委員參酌判斷之參考。爰文資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乃法定應踐行之必要程序，至行政機關如未踐行上述法定必要程序，則此等行政瑕疵對行政處分之影響，係屬重大明顯瑕疵而無效或屬得撤銷、補正之情形，則應由司法機關依具體個案調查事實認定之。

三、至所詢「專案小組如何組成？由主管機關遴選或其他方式？人數若干？成員是否限於審議委員？評估是否須撰寫評估報告？格式如何？主管機關委由學術或鑑定機關撰寫研究報告是否符合上開規定？」乙節，主管機關組成之專案小組人數及成員等，文資法並無相關規定，因屬細節性及技術性事項，各主管機關亦得本於權責定之，若無逾越文資法及其相關子法授權之範圍，或抵觸上述法規之內容，尚非法所不許。另，文資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僅規定評估報告之內容，尚無規定評估報告之格式，並予敘明。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 條（105.07.27 版）；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106.07.27 版）

### 有關申請「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報告」補助經費之執行疑義乙事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7 年 09 月 05 日文資綜字第 1073009896 號函】

一、略。

二、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2 項之「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報告」，可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附表之下述補助項目向本局提出申請：

(一) A 類一覽表：眷村文化（性）資產計畫。

(二) B 類一覽表：「計畫類」項下之：

1.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之普查、調查研究、出版、教育宣導、人才培訓及其他專案計畫（含全境訪視）。
2. 考古遺址之普查、調查研究、出版、教育宣導、人才培訓及其他專案計畫（考古遺址之普查，公有文化資產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不予補助）。

(三) C 類一覽表：無形文化資產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基礎普查、調查研究。

(四) D 類一覽表：古物普查及調查研究相關計畫。

三、至有關各類申請日期、程序及地方政府分攤分例，均於前揭補助要點中有詳盡規範，敬請參閱。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 條（105.07.27 版）；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106.07.27 版）

### 申請『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報告』補助經費之執行疑義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7 年 10 月 05 日文資綜字第 1073011046 號函】

一、略。

二、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2 項之「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報告」，可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附表相關規定於申請期限內向本局提出申請。

三、另依前述補助作業要點附表規定，個案計畫內容若係對文化資產具重大助益或因應政策、時效性與特殊性或為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與本局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及再利用、文化性資產守護等計畫者，得專案提出申請，不受前述補助作業要點中有關申請期限之限制。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 條（105.07.27 版）；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106.07.27 版）

### 有關「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7 條規定所涉委員利益迴避之執行疑義乙事

【文化部 108 年 06 月 24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83006705 號函】

一、略。

二、按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2 條規定，

文化資產審議會之任務如下：「一、各類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廢止之審議。二、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之審議。三、辦理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六十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審議。四、其他本法規定重大事項之審議。」，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委員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為之。相關機關與第二條審議事項有利害關係時，其代表委員應迴避討論及表決。」，先予敘明。

三、爰文化資產審議會之委員，對個別審議案件，應否迴避，應視該委員有無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33 條之情形或機關代表委員有無與本辦法第 2 條審議事項之利害關係。本辦法第 7 條所指之「有利害關係」，參考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18 條第 2 款之規定可知，以該委員對審議事件具有法律上、倫理上、情感上、職務上及經濟上之利害關係，客觀足認其執行職務，將有偏頗之可能性而言(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判字第 104 號行政判決及本局 105 年 8 月 25 日文資綜字第 1053008302 號函釋參照)。至於如何認定審議委員有無「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則須依個案情節及社會客觀事實判斷之(法務部 108 年 02 月 13 日法律字第 10803501740 號函釋參照)。

四、有關貴局來函所詢及建議相關事項，將列為「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將來修正之參考。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6、7 條 (108.04.22 版)；行政程序法第 32、33 條 (104.12.30 版)；民事訴訟法第 32、33 條 (107.11.28 版)；刑事訴訟法第 17、18 條 (108.06.19 版)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3 項所定「應評估未來保存管理維護、指定登錄範圍之影響」之規定，其內容是否包含財務規劃之評估乙節

【文化部 108 年 07 月 04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83007154 號函】

一、略。

二、按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

之下列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文資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2項規定：「主管機關將文化資產指定、登錄或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之個案交付審議會審議前，應依據文化資產類別、特性組成專案小組，就文化資產之歷史、藝術、科學、自然等價值進行評估。」，爰有關各類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前之評估應係針對其有無符合文資法第3條所定各類定義及各類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廢止辦法所訂之各項基準予以初步檢視，俾提供審議會進行文化資產指定、登錄時之參考。

三、另前述細則第14條第3項規定：「前項屬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及自然地景類別者，應評估未來保存管理維護、指定登錄範圍之影響。」，本項規定之類別乃屬建造物或場域類之有形文化資產，為助於文化資產保存、管理維護工作，爰規定其指定、登錄前應先評估未來保存管理維護及指定登錄範圍之影響。惟「財務規劃」與該審查標的是否具歷史、藝術、科學等價值尚無直接關聯，且經指定登錄後，現行文資法就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等相關經費均有相關之輔助、補助規定，故為免於指定、登錄時因考量後續財務規劃而就具文化資產價值者不予以指定、登錄，本部106年7月27日修正發布之文資法施行細則第14條，爰將「財務規劃」等字刪除。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6條（105.07.27版）；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14條（106.07.27版）

**有關縣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之委員得否承攬該縣市文化產相關採購案之疑義**

**【文化部108年08月27日文授資局綜字第1083009249號函】**

(一) 為解決文化資產審議（以下簡稱審議會）委員有不適任繼續擔任文化資產審議任務之情形，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5條第2項明定主管機關得為解聘或不續聘審議會委員之事由。

(二) 有關所詢審議會委員有承攬文化資產修復再利用等相關採購案時，除該委員就所承攬個案之審議，有違反上揭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7條第1項、行政程序法第32、33條利益迴避規定，有應迴避而未迴避情形，符合前開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5條第2項第3款規定得予解聘之事由外，尚難謂委員有承攬文化資產修復再利用即有不適擔任文化資產審議任務，主管機關亦不得以此作為解聘或不續聘之事由。

(三) 另，所稱「證人」、「鑑定人」，係指就其親身見聞或專業知識作為認定事實真偽證據之人，至其於文資法規及相關制度中究係為何類人員或情形，則應依具體事實個案認定之。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 條 (105.07.27 版)；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5、7 條 (108.04.22 版)

### 有關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11 條所稱申請旁聽是否包含文化資產審議會之所有案件乙事

【文化部 108 年 08 月 28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83009342 號函】

一、略。

二、按文化資產係國家之資產，亦為全民資產，本應使全民共同來參與保存，105 年 7 月 27 日修正通過之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乃於第 1 條新增「保障文化資產保存普遍平等之參與權」，其目的即在擴大公民參與之機制，並於條文中明定公民參與之相關規定，如文資法第 6 條新增文化資產審議會審議時人民旁聽之機制即是。

三、因應新修正文資法第 6 條明定文資審議會審議時得予「旁聽」之機制，本部亦配合修正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新增第 11 條「審議會開會前，相關個人、團體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旁聽。前項旁聽人員、團體應遵守會場秩序及有關規定，違者主席得終止其旁聽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之規定，惟得申請旁聽之案件，並未限於同辦法第 2 條規定之審議項目，核先敘明。

四、次按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 條規定：「文化資產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之任務如下：一、各類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廢止之審議。二、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之審議。三、辦理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六十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審議。四、其他本法規定重大事項之審議。」是以審議會審議本條所載之各類事項時，均應開放旁聽。

五、至所詢討論案、報告案等若係上開辦法第 2 條規定以外屬諮詢會議性質者，則是否開放旁聽係屬議事程序問題，應得由會議主席決定之。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6 條 (105.07.27 版)；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11 條 (108.04.22 版)

## 有關文化資產審議會會議委員迴避規定執行疑義

【文化部 109 年 02 月 21 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93001922 號函】

一、略。

二、查「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係由臺北市政府捐助成立，依臺北市財團法人管理規則第 2 條規定，該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再按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1 項前段：「財團法人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爰臺北市政府與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之間存有監督關係，至於臺北市政府審議由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辦理都市更新之事項有無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7 條第 2 項所指之「利害關係」，建請參照本部 108 年 6 月 24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83006705 號函釋(諒達)本權責認定之。

三、另依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捐助章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董事之資格，應由臺北市政府或董事會就下列人士遴聘之：...三、臺北市政府機關代表，其中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為當然董事。」；臺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2 點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會置委員九至二十一人，召集人由市長指派之副市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府文化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工務局、都市發展局及民政局之局長或其指派之代表兼任，以及經公開徵求及本府所屬各機關推薦之下列領域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爰臺北市政府上述文化資產審議會部分委員可能同為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董事(如臺北市都市發展局局長)，因此有關委員利益迴避之規定，應依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辦理之。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 條 (105.07.27 版)；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7 條 (108.12.31 版)

## 有關辦理文化資產審議會相關注意事項一案

【文化部 109 年 05 月 01 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93004536 號函】

一、略。

二、查《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審議各類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廢止及其他本法規定之重大事項，應組成相關審議會，進行審議。前項審議會之任務、組織、運作、旁聽、委員之遴聘、任期、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部已修正「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範相關

事宜，合先敘明。

三、然鑑於近期本部文化資產局調查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辦理文化資產審議會議情況，就審議會組成數量、旁聽規範、會議決議公布等實際執行狀況仍有不足，爰請貴府檢視現行辦理狀況，且儘速辦理下列事項：

- (一) 依據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視專業審議需要，依本法第三條規定之文化資產類別組成五個以上審議會，其中至少應有一個為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請貴府依據上開規定辦理審議會組成事宜。
- (二) 依據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第 7 項規定「審議會應作成會議紀錄，載明委員總人數、出席人數、同意人數、迴避人數及相關內容，並應將會議決議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請貴府應依據上開規定辦理會議決議公布事宜。
- (三) 依據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11 條規定「審議會開會前，相關個人、團體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旁聽。前項旁聽人員、團體應遵守會場秩序及有關規定，違者主席得終止其旁聽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請貴府應明確訂立相關旁聽作業規定，尚未訂立但公告依本部「文化部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辦理者，則應落實該要點(包括同步錄影播放，或於網站直播)等各點規定。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 條 (105.07.27 版)；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11 條 (108.12.31 版)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7 條】

有關「財政部國有產局經營之歷史建築，能否由地方縣市政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7 條，逕行委任、委辦或委託機關（構）等辦理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工作」案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9 年 01 月 25 日會授資籌二字第 1003000574 號函】

一、旨案因「歷史建築林務局南庄鄉大同路宿舍」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及管理人均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故本棟建築物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規定，由財政部國有財局自行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惟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亦得依國有財產法第 13 條規定，委託貴府或適當機構代為管理維護。

二、貴府既非旨案建築物之所有權人或管理人，自無權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7 條規定，逕行委任、委辦其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管理維護工作。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7、8 條（94.02.05 版）；國有財產法第 13 條（89.01.12 版）

## 文化資產保存法之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權責疑義

【文化部 106 年 10 月 25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63011708 號函】

一、略。

二、按「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定之。」、「管轄權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項定有明文。是以，法規所稱主管機關，係指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就地域及事務（物）管轄上之有權限機關而言，管轄權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爰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 條乃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並於本法第 7 條明定主管機關就其職掌之文化資產調查、保存、定期巡查及管理維護事項，得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文化資產研究相關之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三、另按本法第 8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有文化資產，指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法人、公營事業所有之文化資產。公有文化資產，由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予以補助。…」，該法條所稱「管理機關（構）」，則係指對於該公有文化資產「所有」或「管理」權限之機關或機構而言，依法並就所有或管理之文化資產應善盡管理維

護責任。

四、準此，有關所詢「文化資產保存法之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權責疑義」一事，就文化景觀之保存，即應先由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依本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保存及管理原則，惟此原則僅係一保存管理之原則性規畫，並非具體規範，後續主管機關尚應依此原則再訂定具體之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後，始得進行監管保護，並輔導系爭文化景觀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或具所有、管理權限之機關、機構)配合辦理。

五、至系爭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計畫具體內容為何？來文所述之行為是否與該保存維護計畫相抵觸？還請貴管先予釐清，俾後續輔導該文化景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配合辦理。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7、8 條、第 62 條（105.07.27 版）；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104.12.30 版）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

有關臺灣銀行資產應屬公有或私有，以及國營事業資產權屬之區分及其法規依據等之疑義案

【財政部 95 年 02 月 24 日財政部台財產接字第 0950004989 號函】

- 一、臺灣銀行屬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依國有財產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僅其股份屬國有財產，該行所有不動產等資產，非屬國有。
- 二、臺灣銀行於 74 年銀行法修正而取得法人資格，92 年 7 月 1 日依據公司法規定辦理公司登記，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屬私法人，其營運管理應依銀行法及公司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依國有財產法第 4 條規定，國有財產區分為公用財產與非公用財產。公用財產涵括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有關事業用財產，國營事業機關使用之財產均屬之，如交通部各港務局、台灣鐵路管理局經管之財產。但國營事業為公司組織者，僅指其股份，公司之資產屬其自有，非國有，如台灣銀行、台灣電力、中國石油等股份有限公司。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94.02.05 版)；國有財產法第 4 條(92.02.06 版)

核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所稱「公有」文化資產，係指國有、地方所有以及國營事業所有之文化資產，或非上述機關（構）所有但由其管理維護之文化資產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5 年 07 月 12 日文壹字第 0951102389-2 號函】

- 一、強化文化資產之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稱文資法)第 8 條所稱「公有」文化資產，係指國有、地方所有(包括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所有)以及國營事業所有之文化資產，或非上述機關(構)所有但由其管理維護之文化資產。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公「有」之概念，應包括文化資產之「所有」與「管理」。公有概念之界定非概以所有權歸屬為論斷而應考慮保存文化資產之公益性質。
- 二、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國營事業如左：一、政府獨資經營者。二、依事業組織特別法之規定，由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者。三、依公司法之規定，由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其與外人合資經營，訂有契約者，依其規定。」準此，國營事業得分為政府獨資經營、依事業組織特別

法及依公司法之規定而成立之三種類型。若屬於國營事業所有或管理之財產，無論事業之成立方式為何，皆屬於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條「公有」之範圍。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條（94.02.05版）；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91.06.19版）

###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條所稱「公有」範疇案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95年10月18日文壹字第0952127456號函】

依本會95年7月12日文壹字第0951102389-2號令，若屬於國營銀行所有或管理之財產，無論事業成立方式為何，皆屬於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條「公有」之範圍。爰此，臺灣銀行為國營事業，其所屬「礁溪訓練中心」經登錄為歷史建築，當為公有之文化資產，依法應善盡管理維護責任。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條（94.02.05版）

### 關於市定古蹟之管理維護權責案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96年04月27日文中一字第0963052706號函】

一、有關未辦理建物登記之古蹟座落於公有土地上之管理維護，依據文資法第8條、第18條規定，仍需依法辦理相關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事宜。

二、按公有古蹟之所有權若非屬國家即應屬地方政府所有，絕不致成為無主古蹟。來函所述該古蹟建物係於精省後列冊移交台灣省政府之公有財產，則省政府縱非該古蹟建物之所有機關，亦屬文資法第8條所稱之管理機關，負有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該古蹟建物之責，不因其未辦理建物登記、無編列管理費用，而得脫免文資法第8條之責任。惟因該古蹟係屬台北市市定古蹟，而所定著之土地分屬台北縣政府及國有財產局所有，基於行政一體性，仍非不得由相關機關（省政府、台北縣、市政府及國有財產局等）共同協調出該古蹟建物之管理維護機關，依文資法第8條規定負責該古蹟之管理維護工作。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18條（94.02.05版）

### 有關公有歷史建築之所有或管理機關未善盡管理維護之責，是否有其他約束法令案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96年11月29日文資籌二字第0962000810號函】

- 
- 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之立法精神及規定，公有歷史建築之所有或管理機關，應本權責善盡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之責任。
  - 二、基上所述，公有歷史建築之所有或管理機關基於依法行政原則，自應善盡管理維護其歷史建築之責，如未依法處理，而致歷史建築遭受損害時，文化資產保存法雖無相關罰則，機關人員仍應負起相關行政責任。至於各級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對於已登錄之歷史建築應予以適當之輔助，協助所有或管理機關善盡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之責任，並依事實需要，向本會申請相關補助經費，據以完善維護文化資產。
  - 三、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對公有歷史建築未有罰則事項，本會於未來修法會議時將列入討論及考量。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94.02.05 版）

###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適用疑義乙案

【文化部 105 年 01 月 25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53000794 號函】

- 一、略。
- 二、有關古蹟等文化資產及其定著土地分屬不同所有權人時，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規定，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均有配合管理維護權責，來函所詢公有文化資產座落於私人土地上，土地所有權人當亦有協助之責。
- 三、另所詢公有文化資產定著之私人所有土地價購之機關，文化資產保存法尚無相關特別規定，請依民法、土地徵收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18 條（94.02.05 版）

### 有關臺灣銀行管有文化資產房地採以非公用不動產方式課徵相關稅賦 疑義乙案

【文化部 105 年 04 月 29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53003912 號函】

- 一、略。
- 二、按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稱文資法）第 8 條所稱「公有」文化資產，係指國有、地方所有（包括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所有）以及國營事業所有之文化資產，或非上述機關（構）所有但由其管理維護之文化資產，業經文建會（現文化部）於 95 年 7 月 12 日函釋在案。
- 三、次按國有財產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國有財產區分為公用財產與非公用財產兩類。」第 2 項規定：「左列各種財產稱為公用財產……

- 三、事業用財產：國營事業機關使用之財產均屬之。但國營事業為公司組織者，僅指其股份而言。」，應指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其「股份」為公用財產。
- 四、是以若地價稅課徵之標的屬文資法第8條所指之公有文化資產，則是否適用土地稅法第20條「公有土地按基本稅率徵收地價稅。」之規定，因土地稅法之主管機關為財政部，宜會請該部釋明為妥。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條(105.07.27版)；國有財產法第4條(101.01.04版)；土地稅法第20條(104.07.01版)

有關公有文化資產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主管機關必要時得予以補助暨文化資產管理維護權責乙案

【文化部105年10月27日文授資局綜字第1053010736號函】

- 一、略。
- 二、按新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簡稱文資法）第8條第2項後段所指「主管機關必要時，得予以補助。」其中主管機關依文資法第4條規定係指文化部、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而本條所規定之補助對象則係指同條第1項規定之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法人、公營事業所有之文化資產而言，爰公有文化資產不論屬中央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或地方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經營管理，中央和地方主管機關均得視情形予以補助；至於相關補助條件、方式、審查基準、輔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本局刻正研擬中。
- 三、次按文資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分屬不同單位則應視何單位對該文化資產有實質上之管理權限而定其管理維護之責，俾利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之進行。
- 四、另有關所詢文化資產建造物及其定著土地倘分屬不同單位管有時，依文資法第8條及第21條規定，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均有配合管理維護權責，至於管理維護權責如何分工，則建請以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發揚多元文化等公共利益為考量，由土地及建物所屬單位互相協調定之。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8、21條(105.07.27版)

有關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經管之彰化預鑄工廠是否屬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條公有文化資產一案

【文化部 106 年 05 月 12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63004938 號函】

一、略。

二、按 105 年 7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第 1 項業已明定公有文化資產，指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法人、公營事業所有之文化資產。至於公營事業除國營事業外，亦包含直轄市、縣（市）公營事業及鄉、鎮、縣轄市公營事業。有關所詢個案是否屬國營事業，可參照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1 項「本法所稱國營事業如下：一、政府獨資經營者。二、依事業組織特別法之規定，由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者。三、依公司法之規定，由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之規定或於國家發展委員會網站查詢；至於是否屬縣（市）公營事業或鄉、鎮、縣轄市公營事業，建請逕向貴轄相關機關查詢。

三、次按 105 年 7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文資法新增第 15 條規定「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 50 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 50 年者，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其修法理由為興建完竣達 50 年以上者，即可能具有指定為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築之潛力，是所有或管理機關（構）進行處分前，應由主管機關預為審查該建造物之文化資產價值。

四、爰有關貴局所詢 104 年 12 月 31 日業已就彰化預鑄工廠辦理文化資產保存價值現勘，則該工廠於處分前是否得再依文資法第 15 條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乙事，因貴局既於該次現勘評估認為該工廠具有文化資產保存價值，惟後續尚未有相關保存措施；故本案彰化預鑄工廠，如符合文資法第 15 條之規定要件者，仍請依該條規定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並依本局 105 年 8 月 25 日文資綜字第 1053008302 號函釋辦理。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15 條（105.07.27 版）；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101.12.18 版）

有關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函請提供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轄下「國營事業」及「公營事業」名單乙事

【文化部 106 年 06 月 09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63005966 號函】

一、略。

二、按公營事業包括國營事業及地方公營事業。其中國營事業之考成評核，依國家發展委員會處務規程第 12 條第 5 款規定屬國家發展委員會之權責，有關我國國營事業資訊，可於該會官網查詢

([http://www.ndc.gov.tw/cp.aspx?n=62BAE2178539\\_778F](http://www.ndc.gov.tw/cp.aspx?n=62BAE2178539_778F))。

三、另地方公營事業包括直轄市營及縣（市）營事業，請逕洽各直轄市、縣（市）公營事業主管機關查詢。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條（105.07.27版）

## 交通部函詢「文化資產保存法」之適用疑義一案

【文化部107年07月30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073008504號函】

一、略。

二、查《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條(略以)「本法所稱公有文化資產，指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法人、公營事業所有之文化資產。公有文化資產，由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予以補助。...。」及第21條第1項「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專業諮詢，於必要時得輔助之。」規定，來函所敘「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文化資產，依法即屬「公有文化資產」，該公司即應依上開規定就所管文化資產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並負管理權責及義務。

三、另查《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2條規定，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所有權移轉前，應事先通知主管機關。

四、綜上，有關「○○○○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文化資產，按《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即屬「公有文化資產」，惟其所定著土地所有權移轉前應事先通知主管機關。至於「古蹟」不得為私有一節，依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並無限制。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21、32條（105.07.27版）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執行疑義案

【文化部 103 年 03 月 25 日文授字第 1033002389 號函】

-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 1 項所稱：「尊重所有人之權益」，係指主管機關辦理各項文化資產工作時，均應合法合理以避免過度侵害當事人之權益、依法給予所有人表達意見之機會，並適時提供所有人專業諮詢，如所有人對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仍有不同意見時，主管機關宜盡力予以溝通協調。惟此非在表明私有文化資產之指定或登錄，均應徵得所有人同意後始得為之。爰主管機關作成指定、登錄之行政處分，尚不受所有人生主張之拘束，其所有人同意與否，更非文化資產指定、登錄之前提要件。
- 二、所有人如不服其財產經主管機關認定為文化資產之行政處分，可依同條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提請訴願及行政訴訟，俾符合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保障。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94.02.05 版）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涉及資產所有權人財產時，後續適法處理方式等疑義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5 年 01 月 14 日文資綜字第 1053000494 號函】

- 一、略。
- 二、按列冊追蹤係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辦理，與指定、登錄不同。依據文資法第 12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價值建造物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透過普查，地方政府可充分掌握轄內具有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價值的建造物。普查的結果，經由審查之後確定是否列冊追蹤。另一方面，文資法施行細則第 8 條中明訂主管機關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而必經過法定審查程序：(一)現場勘查或訪查。(二)做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主管機關在進行普查具古蹟及歷史建築價值建造物之內容及範圍時，以建立個案重要資訊，並能提供未來進一步辦理指定或登錄時重要參考資訊。
- 三、「列冊追蹤」接受非建造物所有人之個人、團體等提報，其法律性質為事實行為，對外並不發生法律效果，且無對外辦理公告。古蹟指定與歷史建築登錄其基準、審查程序與公告內容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與歷史建築登錄與廢止審查辦法為之，與前開「列

冊追蹤」審查程序不同。故「列冊追蹤」純屬主管機關依職權所為之行政作為，與所有權人之保存意願無關，亦無涉具保存價值之建造物，得否由所有權人自行保存之問題。

四、文化部(前文建會)曾於 91 年左右，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歷史建築普查作業，爰歷年來進行古蹟或歷史建築普查或清查之建造物，若經主管機關依文資法第 12 條列冊追蹤，主管機關自得本職權，依據文資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規定辦理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惟倘遇所有權人欲逕行拆除或有其他破壞、買賣等行為之緊急情形，致建造物有滅失或減損之虞時，主管機關應立即依上開規定，辦理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以符合「列冊追蹤」之精神，並達到保護文化資產的目的。

五、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之建造物，倘無文化資產法定身分，實難有相關法令拘束力得約束所有權人妥適辦理維護工作。爰以保存文化資產價值，且永續經營立場，建議仍宜透過文化資產審議機制，指定或登錄相關具文化資產價值建造物。

六、現部分縣市政府已將普查後列冊追蹤資訊，平行知會府內建管單位，俾利於民眾申請拆除或建築執照時，得於第一時間掌握現況將改變訊息，進一步研議處理方案，免於產生已取得拆除(建築)執照而迫在眉睫的爭議事件。

七、另文資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尊重文化資產所有人之權益，並提供其專業諮詢。」同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文化資產所有人對於其財產被主管機關認定為文化資產之行政處分不服時，得依法提請訴願及行政訴訟。」前項規定之意旨，乃在主管機關辦理各項文化資產工作時，均應合法合理以避免過度侵害當事人之權益，並於程序中適時提供當事人專業諮詢。非在表明私有古蹟之指定均應徵得所有人同意後始得為之。此觀同條第二項規定即可得知，故主管機關執行文資法第 9 條規定時，不應僅酌視第 1 項而忽略第 2 項之規定。

八、文資法第 17 條第 4 項之規定，乃屬行政法上損失補償之具體規範，此本係主管機關基於文資保存維護之公益目的，合法將建造物列為暫定古蹟，致人民財產受損失時，應予補償之規定，其通常包括以下三要件：「1 合法之行政行為；2 人民財產權益受損失；3 財產損失與行政行為有因果關係。」且其係以填補損失為目的，故不包括消極損害所失之利益，例如所損失之利潤、預期之收入或精神上損失等。惟是否可予補償，仍應就其個案事實具體判斷之。故應不致有辦理指定登錄後，將有大量文資法第 17 條需對所

有人損失進行補償事宜之案件問題。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2、14、15、16、17 條（94.02.05 版）；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8 條（104.09.03 版）

**辦理文化資產指定、登錄等相關審議，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法規踐行正當法律程序**

【文化部 108 年 04 月 01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83003439 號函】

- 一、按文化資產指定或登錄，涉及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之認定，具有高度專業性，故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應由主管機關組成相關審議會，就各類別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廢止及其他本法規定之重大事項進行審議；本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並依據同法條第 2 項規定，於 106 年 7 月 27 日會銜修正發布「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在案。
- 二、準此，各級主管機關辦理各項文化資產業務、進行審議時，有關審議會之組織、運作、旁聽、委員迴避等相關事項，應以「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作為執行準據，並務請依該辦法第 6 條第 4 項、第 12 條規定，通知文化資產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其他利害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且於審議會議召開前 7 日將會議資訊及旁聽申請文件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以促進當事人及公民之參與。
- 三、復依本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尊重文化資產所有人之權益，並提供其專業諮詢。」，爰主管機關應依法給予所有人表達意見之機會，並適時提供所有人專業諮詢；所有人對文化資產之指定或登錄容有不同意見時，主管機關宜盡力予以說明溝通，並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俾合法合理作成文化資產之指定或登錄處分；倘所有人對其財產被主管機關認定為文化資產之行政處分不服時，得依同法條第 2 項規定，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救濟。
- 四、另依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審議事項如屬特殊類型建築、涉及特定專業領域或基於個案案件所需，主管機關並得邀請相關機關、單位、團體或專業領域人員列席諮詢、提供意見，併予敘明。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9 條（105.07.27 版）；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9 條（106.07.27 版）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疑義**

【文化部 108 年 08 月 27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83009249 號函】

- (一) 按文資法第 9 條第 1 項所稱：「尊重所有人之權益」，係指主管機關辦理各項文化資產工作時，均應合法合理以避免過度侵害當事人之權益、依法給予所有人表達意見之機會，並適時提供所有人專業諮詢，如所有人對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仍有不同意見時，主管機關宜盡力予以溝通協調；文資法亦規定多項獎勵補助措施，以兼顧文化資產保存與財產保障間公益與私益之衡平性。
- (二) 次按，觀文資法第 3 條所定文化資產定義及各類文化資產指定登錄或廢止審查辦法所定之基準，即可而知，文化資產之所有權處分比例，與主管機關是否指定或登錄無涉；且對於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者，主管機關亦得依職權啟動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建造物或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比例，並非文化資產指定登錄之考量要件。有關建議將應有所有權人持有一定比例始得申請指定登錄為文化資產納入修法內容一事，似有誤解文資法及相關規定。
- (三) 至文資法第 14 條有關列冊追蹤審查規定，係為使主管機關藉由定期普查或提報，具古蹟或歷史建築價值、紀念建築或聚落建築群等建造物之內容及範圍，建立檔案列冊處理，以利後續追蹤，其法律性質僅係事實行為，對外並不發生法律效果，且無對於人民法律上權利造成侵害，來文稱「…似與同法第 9 條應尊重文化資產所有人之權益相違，致使文化資產審議過程衍生衝突與對立…」並請檢討非有人提報制度云云，亦有誤解。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9、14 條（105.07.27 版）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 條】

有關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8 款疑義一案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6 年 02 月 23 日文資綜字第 1063001948 號函】

一、略。

二、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次按立法院法律系統有關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立法理由略以：「資訊公開與限制公開之範圍互為消長，如不公開之範圍過於擴大，勢將失去本法制定之意義；惟公開之範圍亦不宜影響國家整體利益、公務之執行及個人之隱私等，爰於本條第一項列舉政府資訊限制公開或提供之範圍，以資明確。…政府資訊中涉及文化資產者，其公開或提供與保存文化資產之目的相違背時，應予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爰為第 1 項第 8 款之規定。」

三、參諸上揭規定與立法理由說明，有關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8 款「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而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規定於實務上之可能狀況，如政府機關管有之政府資訊，經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或具文化資產價值，因年代久遠、材質脆弱或受損，不堪翻閱、接觸者；或為避免貴重稀少之私有文化資產資料公開，致有遭受竊盜、毀損而滅失或減損其價值者，為文化資產保存之公共利益，主管機關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惟另依同法第 19 條規定，倘嗣後因情事變更，已無繼續限制或拒絕之必要時，為貫徹政府資訊公開原則，仍當予以公開或受理申請提供，以滿足人民知的權利，併予敘明。

四、又查本局近來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而不公開政府資訊之案例則有：

(一) 本局辦理《中央各機關具文化資產潛力建物調查及評鑑計畫》、《全國燈塔文化資產調查研究計畫》，其中調查中央銀行、國防部等機關管有建造物坐落位置、機密區域等資料部分，屬依法應秘密事項及恐因公開可能造成文化資產價值之減損或破壞而未有公開。

(二) 本局辦理《水下文化資產普查》結果，截至 2017 年 1 月，經由水下驗證發現多處具體目標物，後續將辦理水下考古遺址價值評估並提報審議後，予以列冊及管理，因其相關資料敏感(如國際主權爭議、遭竊盜破壞……)及後續文化資產保存及管理所需，現階段亦不予公開。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 條 (105.07.27 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18、19 條 (94.12.28 版)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3 條】

### 有關文化資產審議會運作相關疑義

【文化部 106 年 07 月 13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63007474 號函】

一、略。

二、按大法官釋字第 577 號解釋理由書明文表示：「新訂生效之法規，對於法規生效前「已發生事件」，原則上不得適用，是謂法律適用上之不溯既往原則。所謂「事件」，指符合特定法規構成要件之全部法律事實；所謂「發生」，指該全部法律事實在現實生活中完全具體實現而言。」。

三、有關「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修正草案刻正辦理修正發布，於該準則修正發布前已組成之審議會及聘任之審議委員，依法規不溯及既往原則，其任期得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惟「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發布生效後，於審議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所涉之調查、研究、指定、登錄、廢止、變更、管理、維護、修復、再利用等事項時，仍應組成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審議會審議之。

四、另有關貴府提及目前僅有單一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就專業審議之修法精神而言，顯有未符，建請貴府未來仍應依修正後之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規定「……依本法第三條規定之文化資產類別組成二個以上審議會。」，組成專業分工之審議會。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3 條（105.07.27 版）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

核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2 條、第 14 條規定，古蹟指定審查程序之發動，主管機關依職權本得自行為之，並不限於建造物所有人申請而已；如非建造物所有人提出古蹟指定申請，則屬第 12 條列冊追蹤之程序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5 年 03 月 10 日文中二字第 0951103362 號令】**

一、行政程序法第 34 條規定：「行政程序之開始，由行政機關依職權定之。但依本法或其他法規之規定有開始行政程序之義務，或當事人已依法規之規定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明定行政程序之發動，原則上是由主管機關依職權主動為之，當事人之申請僅是促其發動之原因之一。

二、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建造物所有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指定古蹟，主管機關受理該項申請，應依法定程序為之。」僅係促其主管機關發動古蹟指定審查程序，並不排除主管機關依職權主動為之。

三、又文資法第 14 條第 4 項明定僅建造物所有人得提出古蹟指定申請，係因古蹟之指定對所有人權益影響甚大，如非建造物所有人提出古蹟指定申請，則屬文資法第 12 條規定之「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蹟價值建造物」，主管機關應調查提具古蹟價值建造物之內容及範圍，建立檔案列冊處理，以利後續追蹤。

四、綜上所述，文資法第 14 條古蹟指定審查程序之發動，主管機關依職權本得自行為之，並不限於建造物所有人申請而已。如非建造物所有人提出古蹟指定申請，則屬文資法第 12 條列冊追蹤之程序。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2、14 條（94.02.05 版）；行政程序法第 34 條（94.12.28 版）

核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2 條之「列冊追蹤」其法律性質為事實行為，對外並不發生法律效果，故無需對外辦理公告；第 14 條第 1 項「審查指定」之法律性質為對物之一般處分，需辦理公告始對外發生效力，不因建物所有人不同意指定為古蹟，而對於古蹟指定程序及效力，有所影響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5 年 06 月 23 日文中二字第 0952052990 號令】**

一、按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第 12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價值建造物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所謂「列冊追

蹤」，其法律性質為事實行為，對外並不發生法律效果，故無需對外辦理公告。

二、次按文資法第 14 條第 1 項：「古蹟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三類，由各級主管機關審查指定後，辦理公告。」古蹟指定之法律性質，為對物之一般處分（參見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2 項後段），又一般處分係自公告日或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最後登載日起，始發生效力（參見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2 項）。而公告方式及內容仍應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為之。

三、古蹟指定之基準，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定有明文，只要符合指定基準之一者，依法得指定為古蹟，並無規定需得建造物所有人同意之要件。準此，尚不因建物所有人不同意指定為古蹟，而對於古蹟指定程序及效力，有所影響。

四、綜上所述，文資法第 12 條之「列冊追蹤」其法律性質為事實行為，對外並不發生法律效果，故無需對外辦理公告；文資法第 14 條第 1 項「審查指定」之法律性質為對物之一般處分，需辦理公告始對外發生效力，不因建物所有人不同意指定為古蹟，而對於古蹟指定程序及效力，有所影響。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2、14、15 條（94.02.05 版）；行政程序法第 92、110 條（94.12.28 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95.01.12 版）

### 有關修正後文化資產保存法列冊追蹤相關疑義乙案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95 年 09 月 29 日文資綜字第 1053009606 號函】

一、略。

二、有關貴府函詢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本法）修法之前，依法定程序審查決定列冊追蹤之個案，是否尚須依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於 6 個月內辦理審議一節，說明如下：按本法業於 105 年 7 月 27 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規定，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 3 日起發生效力，爰此，貴府所詢本法修法前經列冊決定追蹤個案是否於 6 個月內辦理審議之疑義，仍請依修正後本法之規定辦理。

二、另貴府函詢有關「依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由個人或團體提報，經法定審查程序後決定列冊追蹤之案件須於 6 個月內辦理審議，惟於辦理審議前，是否尚須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7-1 條規定，組成專案小組，就文化資產之歷史、文化、藝術、科學、自然等價值，

及未來管理維護財務規劃、指定登錄範圍之影響進行評估？如須進行評估，是否可將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之法定審查程序，與同法施行細則第 7-1 條規定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評估之程序併同辦理，以提升行政效能？」疑義一節，說明如下：

- (一) 按本法第 14 條第 3 項已明定：「經第 1 項列冊追蹤者，主管機關得依第 17 條至第 19 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爰依同條第 1 項列冊追蹤者，主管機關本可依個案考量，以定是否依本法第 17 至第 19 條進行審議程序，爰第 14 條第 2 項之規定，自非指本法第 17 至第 19 條之審議程序，該項規定所稱「於 6 個月內辦理審議」，係指主管機關就個人或團體提報，經列冊追蹤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價值者，應於 6 個月內提送各該文化資產審議會，逐案檢視並決定是否為繼續列冊追蹤、或有否依本法第 17 條至第 19 條啟動審議程序之必要、或採取其他適宜列管維護措施之謂。
- (二) 至本法施行細則第 7-1 條之規定，係「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審議」時，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而上開第 14 條第 2 項之規定既非本法第 17 至第 19 條之審議，自無應依該條規定進行評估之問題，亦無是否併同辦理之問題。又主管機關欲於審議前，預先辦理本法施行細則第 7-1 條之規定，本得依其職權為之，亦與本法 14 條第 2 項之規定無涉。

### 三、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參照。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17~19 條 (105.07.27 版)；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7-1、8 條 (104.09.03 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 (93.05.19 版)

###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聚落提報及審議委員會應邀請出席人員疑義案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6 年 05 月 08 日文中一字第 0961052843 號函】

-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2 條「主管機關應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價值建造物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本項法條立法精神，係賦予主管機關主動發起聚落普查義務，並予以列冊追蹤。
- 二、查有關登錄為聚落乙節，因涉及所在地眾多居民、土地及建物權益，依據第 16 條「聚落由其所在地之居民或團體，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

管機關備查。」規定，有關聚落登錄，仍需由「所在地之居民或團體」提出申請，主管機關據此辦理相關審查公告程序。至本條「所在地」指涉內容，係指該聚落行政區域範圍內具有法律相關權益之居民或團體。

三、召開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時，基於尊重並維護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依據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會議召開時應邀請文化資產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亦得於會議前一定期間內，向「所在地之居民及團體」公告表示符合該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資格之人，得出席陳述意見。如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對此登錄公告為聚落之行政處分不服時，仍可提出訴願或行政訴訟之救濟途徑。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2、14、16 條（94.02.05 版）；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94.02.05 版）

「非所有權人是否得以提報具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價值建造物之內容及範圍」釋疑案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98 年 05 月 27 日文資籌二字第 0981107086 號函】

-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2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辦理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價值建造物之內容及範圍……」，其所稱「個人、團體」並不限於所有權人。而主管機關接獲提報，應依施行細則第 8 條法定程序辦理。
- 二、另，建造物所有人可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第 4 項或第 15 條第 3 項之規定，申請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並由主管機關依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等規定辦理審查。
- 三、綜上，一般民眾、團體提報具古蹟、歷史建築價值建造物與建造物所有人申請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其所援引的法條依據與法定程序顯有不同。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2、14、15 條（94.02.05 版）；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8 條（95.03.14 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96.12.04 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95.01.12 版）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範事項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4 年 08 月 19 日文資蹟字第 1043007470 號函】

- 
- 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列冊追蹤之法定審查程序為：(一)現場勘查或訪查(二)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
  - 二、主管機關接受個人或團體提報具文化資產價值(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類)之不同標的，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8 條開啟個別之審查程序，縱因建物相鄰而同時現勘，仍宜分別作出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 (94.02.05 版)；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8 條 (95.03.14 版)

有關申請古蹟、歷史建築，經文資審議委員會作成不指定、不登錄及解除列冊之決定，得否再重新申請為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或聚落建築群等疑義

【文化部 105 年 08 月 22 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53008210 號函】

- 一、有關接受個人或團體「提報」文化資產，及建造物所有人「申請」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其援引之法條及辦理程序不同，先予敘明。
- 二、來函主旨所述「得否再重新申請為古蹟、歷史建築、紀念性建築或聚落建築群等」，經查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三目為「紀念建築」係指與歷史、文化、藝術等具有重要貢獻之人物相關而應予保存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並無「紀念性建築」之用詞及相關規範。
- 三、有關民眾提報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等，已經貴府文資審議委員會作成不指定、不登錄及解除列冊之決定，得否再重新申請為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或聚落建築群等。因古蹟、歷史建築部分，已經過審議確認，若無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適用狀況(新事實或證據)，自當不可重新提報。惟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係 105 年 7 月 27 日公布施行之文化資產保存法新增或修訂之文化資產類別，其審議基準與古蹟、歷史建築不同，故仍須依該法第 14 條規定，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者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並應於六個月內辦理審議。
- 四、「聚落建築群」登錄，原則須具明確之登錄範圍，例如：地籍圖及地號資料，以利後續訂定聚落建築群之保存及再發展計畫，維護聚落建築群並保全其環境景觀。惟若提報人資料不明確，應適時通知提報人於一定期限內補充相關資料，至於所提範圍是否符合規定，請送貴府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依相關登錄基準審議。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14 條 (105.07.27 版)；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

(104.12.30 版)

有關私有建物經專家現勘結果建議為不予列冊追蹤後，於個人或團體再向主管機關提報該建物時，主管機關是否需依法啟動暫訂古蹟程序乙案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5 年 12 月 30 日文資綜字第 1053013885 號函】

一、略。

二、按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主管機關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或自然地景價值者或具保護需要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其法定審查程序如下：一、現場勘查或訪查。二、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前項第二款決定，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提報之個人或團體。」爰主管機關於現場勘查或訪查後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提報人時，即完成前開法定審查程序。

三、惟後續若有民眾通報前開不予列冊追蹤之建物具有文化資產價值並遇有拆除或可能而立即明顯之重大危險等緊急情況時，主管機關自得依職權衡酌是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等相關規定啟動暫定古蹟之程序。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 (105.07.27 版)；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8 條 (104.09.03 版)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及第 20 條疑義一案

【文化部 106 年 03 月 10 日文資綜字第 1063002445 號函】

一、略。

二、按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者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以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主管機關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文化資產價值，其法定審查程序為：「一、現場勘查或訪查，二、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準此，主管機關於受理人民、團體提報具文化資產價值者之內容及範圍後，自得先行審閱其提報資料完整性，通知該提報人於一定期限內補充相關資料，或依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施行細則第 8 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現場勘查或訪查。

三、有關貴局受理民意信箱陳情至現場會勘，究為接受提報，抑或受理人民陳情？仍請貴局應先行確認該民眾之真意。倘該民眾認定係為提報，則依上開說明，自得請其填具提報相關表單或補充相

關資料，並由主管機關逕依本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列冊審查。

四、另按本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暫定古蹟於審議期間內視同古蹟，應予以管理維護…」，所規定之「暫定古蹟」係包括同法條第 1 項「進入第 17 條至第 19 條所稱之審議程序者，為暫定古蹟」及第 2 項「未進入前項審議程序前，遇有緊急情況時，主管機關得逕列為暫定古蹟，並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等二種情形。準此，有關「暫定古蹟起算時間」一節，於前者之情形，應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3 條規定之現場勘查通知書送達之日起算；至於後者之情形，則依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規定，為主管機關核定「暫定古蹟」之日起算，併予敘明。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20 條（105.07.27 版）

###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接受個人或團體提報事宜疑義

【文化部 106 年 03 月 22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63002921 號函】

一、略。

二、按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文化資產價值者，依法定審查程序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後，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提報之個人或團體。

三、有關貴府函詢「多人提報同一個案、內容，得否僅受理一人提報審查之？」疑義一事，按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接受個人、團體提報，作成列冊追蹤與否之決定後，依上開本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即應以書面通知提報之個人或團體。查本法或相關法規並無限制個人、團體所為提報方式，爰縱有多數人就同一個案內容分別提報，依上開本法及施行細則規定，主管機關仍應為受理，惟可併案辦理審查程序，並將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分別通知。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105.07.27 版）；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8 條（104.09.03 版）

有關 105 年 7 月 27 日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公布前，已經主管機關依修正前規定，認定不具「聚落」價值而作成不列冊決定者，於本法修正後得否再受理個人、團體提報具「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內容及範圍一事

【文化部 106 年 08 月 22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63008928 號函】

一、按 105 年 7 月 27 日修正前本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指人類為生活需要所營建之具有歷史、文化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修正後本法第 3 條第 1 款第 4 目規定：

「聚落建築群：指建築式樣、風格特殊或與景觀協調，而具有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之建造物群或街區。」，觀其修正理由略以：聚落之類別名稱，容易侷限於村落類之生活建築群體，無法涵蓋產業類、軍事類等已無人員使用之建造物群體，考量現行已登錄之聚落及前述無法涵蓋之建築群體，爰修正為「聚落建築群」，以符合「世遺公約」第 1 條第 2 款規定建築群 (groupsof buildings) 之概念，並重新定義為「指建築式樣、風格一致或與景觀協調，而具有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之建造物群或市街。」。是以，修正後本法非僅將「聚落」變更名稱為「聚落建築群」，而係擴充修正前「聚落」範圍，增加涵蓋產業類、軍事類等已無人員使用之建造物群體，並予以重新定義其內容。

二、準此，主管機關雖已為不列冊「聚落」之決定後，倘經他人另行依 105 年 7 月 27 日修正後本法第 14 條規定提報具聚落建築群價值者，並於提報表中載明其具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內容、範圍及理由時，則主管機關仍得依職權就新法之定義，依法定程序審查決定是否列冊追蹤為宜。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14 條（105.07.27 版）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11 條執行疑義**

**【文化部 106 年 11 月 28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63013385 號函】**

一、略。

二、按法律依其法律效力所及的適用範圍區別為普通法與特別法。普通法係指適用於一般的人、事、時、地的法律，通常規定範圍較為廣泛，規定內容較為簡略，且屬一般性規定；特別法係指適用於特定的人、事、時、地的法律，通常規定範圍較為狹小，規定內容較為詳盡，且屬特殊性規定，例如陸海空軍刑法、國家機密保護法、要塞堡壘地帶法等即係分別以特殊身分、特別事項、特定地區為效力所及範圍的法律。其適用之順序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規定「法規對於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此即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適用原則。

三、爰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如於國防或軍事管制區等範圍內辦理文化資產價值現勘，或文化資產審議會審議涉及國防或軍事機密之案件時，如涉及國防或軍事管制之特別規定，或國防、軍事機密之特別規定者，依前述原則即應適用該特別法之相關規定。至所詢個案是否屬相關國防、軍事管制或機密等特別規定範圍，請本於權

責審認之。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105.07.27 版）；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106.07.27 版）；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11 條（106.07.27 版）

### 有關提報具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價值者相關疑義

【文化部 107 年 02 月 08 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73001715 號函】

- 一、按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簡稱文資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提報」，係促請主管機關發動列冊追蹤審查程序之事實行為，使主管機關知悉轄區具文資價值或潛力者，以建立完整基礎資料，並依個案保存情形啟動文化資產指定或登錄審議程序。又為落實文化資產列冊後之追蹤工作，本部文化資產局訂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列冊追蹤作業注意事項」，明列主管機關應就列冊後個案辦理追蹤作業事項。
- 二、所詢業屬列冊追蹤之個案，復經個人、團體提報者，因主管機關業已依文資法第 14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完成審查程序並作成列冊之決定，故主管機關無須再重行辦理列冊審查程序；惟仍然應就該列冊追蹤個案，依上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列冊追蹤作業注意事項」所列事項辦理，擬定整體列冊追蹤計畫，並逐步進行調查辦理文化資產價值研究，以落實文資法第 14 條對於具文化資產潛力建物「列冊」及「追蹤」之立法目的。
- 三、另為建立列冊後「定期進行追蹤」之機制，文資法 105 年 7 月 27 日修正增訂第 14 條第 2 項、第 60 條第 2 項「依前項由個人、團體提報者，主管機關應於六個月內辦理審議」規定。爰於 105 年 7 月 27 日文資法修法前由個人或團體提報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價值並經決定列冊追蹤者，於文資法修法公布後，主管機關應儘速依文資法第 14 條第 2 項、第 60 條第 2 項規定提送審議會辦理審議。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60 條（105.07.27 版）；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106.07.27 版）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所稱團體是否含括行政機關、地方自治團體、法人或公營事業機構等疑義

【文化部 107 年 05 月 18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73005591 號函】

- 一、略。

- 二、為使全民在文化資產保存各個環節都能協力參與，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第 14 條、文資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9 條第 3 項乃訂有個人、團體得提案促請主管機關進行相關普查、調查工作，以作為後續納入文化資產保存機制之基礎資訊；主管機關辦理文化資產現場勘查或訪查、進行審議程序時，應通知提報人出席說明價值等規定。
- 三、有關來函所詢文資法第 14 條「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者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依前項由個人、團體提報者，主管機關應於六個月內辦理審議。」其中所稱『團體』，乃指依法令成立並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團體。
- 四、另所詢「團體」是否含括行政機關、地方自治團體、法人或公營事業機構乙事，依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2 項「本法所稱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1 款前段「地方自治團體：指依本法實施地方自治，具公法人地位之團體。」、民法第 25 條及第 26 條前段「法人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成立。」「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至於公營事業又分為國營及地方公營事業，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公營事業，指下列各款之事業：一、各級政府獨資或合營者。二、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且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三、政府與前二款公營事業或前二款公營事業投資於其他事業，其投資之資本合計超過該投資事業資本百分之五十者。」又公營事業之組織形態不一，如依公司法規定設立公司者，則其性質上為私法人，具有獨立之人格，自為權利義務之主體，享受權利，負擔義務。
- 五、綜上，行政機關、地方自治團體、法人或依公司法成立之公營事業等均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自當符合文資法第 14 條所稱之「團體」。
- 六、惟若非屬上述「團體」而欲依文資法第 14 條提報促請主管機關進行相關普查、調查工作者，仍得以「個人」名義提報，並予敘明。
-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 (105.07.27 版)；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 (106.07.27 版)；行政程序法第 2 條 (104.12.30 版)；地方制度法第 2 條 (105.06.22 版)；民法第 25、26 條 (104.06.10 版)；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3 條 (92.01.15 版)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提報列冊追蹤與同法第 20 條暫定古蹟規

**定義**

【文化部 107 年 07 月 11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73007837 號函】

一、略。

二、按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第 14 條規定：「（第 1 項）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者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列冊追蹤。」、「（第 3 項）經第 1 項列冊追蹤者，主管機關得依第 17 條至第 19 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個人或團體依文資法第 14 條向主管機關提報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者之內容及範圍時，主管機關應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審查程序辦理後，建立檔案列冊處理，以利後續追蹤。又，個人或團體之提報僅係促請主管機關發動審查程序之事實行為，主管機關列冊與否之決定，對外並不發生法律效果（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裁字第 1789 號裁判意旨參照）。

三、次按，依文資法第 17 條規定：「古蹟…由各級主管機關審查指定後，辦理公告。」、同法第 18、19 條規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文資法第 46、61、67、81、91 條亦同規定）。雖主管機關業依文資法第 14 條接受個人或團體提報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者之內容及範圍，惟仍得參酌現場勘查訪視結果、個案標的實際情況與提報內容完整性，本職權依同法第 17、18 或 19 條規定逕行進入文化資產指定或登錄之審議程序。

四、再按，依文資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未進入前項審議程序前，遇有緊急情況時，主管機關得逕列為暫定古蹟…」、同條第 3 項規定：「暫定古蹟於審議期間內視同古蹟，應予以管理維護；其審議期間以 6 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主管機關應於期限內完成審議，期滿失其暫定古蹟之效力。」，是以，於個人、團體提報後，倘該個案遇有緊急情況者，主管機關自得另依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相關規定程序辦理，評估是否逕列為暫定古蹟。

五、綜上，主管機關對於建物指定為古蹟案之審查與決定，係基於公益目的而依法定程序，本於職權為之，有關古蹟指定審查程序之發動，依法屬主管機關之職權事項，不以人民（包括所有權人）提報為前提（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105 年度判字第 168 號判決參照），且依行政程序法第 34 條前段規定「行政程序之開始，由行政機關依職權定之。」，準此，無論主管機關是否依文資法第 14 條接受個人或團體提報，均得本職權依文資法第 17 至 19 條規定啟動或

因前述依同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逕列為暫定古蹟後，進行文化資產指定登錄之審議程序，並不因未經列冊追蹤審查程序即不得為文化資產之指定或登錄審議。

六、另為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等之列冊追蹤審查與釐清相關程序疑義，本部文化資產局訂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列冊追蹤作業注意事項」，並予提供貴會酌參。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17、18、19、20、46、61、67、81、91 條（105.07.27 版）；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106.07.27 版）；行政程序法第 34 條（104.12.30 版）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辦理程序暨相關認定疑義

【文化部 107 年 08 月 02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73008649 號函】

一、略。

二、按新訂生效之法規，對於法規生效前「已發生事件」，原則上不得適用，是謂法律適用上之不溯既往原則。所謂「事件」，指符合特定法規構成要件之全部法律事實；所謂「發生」，指該全部法律事實在現實生活中完全具體實現而言（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77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是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係指法律自其生效時起，以後所發生之事項，始有其適用。故主管機關依據普查或提報時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及相關子法規定之審查程序決定列冊追蹤者，依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其決定不受影響，主管機關應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列冊追蹤作業注意事項」持續列冊追蹤，定期訪視；並得依現況訪視結果、實際情況，本職權啟動文化資產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逕列暫定古蹟程序等，以落實文化資產之列冊追蹤工作。

三、次按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第 23 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有關所詢「遇私有建造物所有人拒絕主管機關人員或提報之個人、團體入內會勘，主管機關該如何處置」、「因其提報致該私有建造物依法須進入審議程序，是否造成妨礙、侵害所有權人之權益？」乃涉及憲法保障財產權之私益與文化資產保存之公益的衝突與調和。惟個人行使財產權仍應依法受社會責任及環境生態責任之限制，其因此類責任使財產之利用有所限制，而形成個人利益之特別犧牲，社會公眾並因而受

益者，應享有相當補償之權利（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0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準此，私人財產經審議公告為文化資產後，其財產權之行使，為保護公益而受到相當限制，文資法爰規定相當之補償獎勵機制，以彌補私人財產所受之損失，諸如地價稅、房屋稅、遺產稅等租稅減免；古蹟、考古遺址坐落土地得辦理容積移轉；管理維護、修復再利用經費之補助；提供專業諮詢；協助擬定各項相關計畫等等。

四、綜上，有關主管機關遇有所有人拒絕主管機關人員或提報之個人、團體入內會勘時，仍請依文資法保存我國珍貴文化資產之精神積極與所有人溝通，並傳達文資法可提供之獎勵補助機制，俾使透過公私協力，共同維護我國珍貴之文化資產。

五、另文資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六十條第二項所定主管機關應於六個月內辦理審議，係指主管機關就個人或團體提報決定列冊追蹤者，應於六個月內提送審議會辦理審議，並作成下列決議之一：一、持續列冊，並得採取其他適當列冊追蹤之措施。二、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三、解除列冊。」，至主管機關就辦理上開程序係就已列冊追蹤者，透過提送審議會審議，確認後續適當之作為，尚非啟動化資產審議程序，並予敘明。

六、…（略）。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105.07.27 版）；憲法第 15、23 條（36.01.01 版）；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106.07.27 版）

## 有關公開列冊追蹤建物疑義乙事

【文化部 107 年 08 月 10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73009019 號函】

一、略。

二、按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者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本條項規定乃係透過主管機關定期普查或透過個人或團體之提報，使主管機關建立檔案列冊處理，以利後續追蹤，其法律性質為事實行為，非屬行政處分，對外並不發生法律效果。另同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依前項由個人、團體提報者，主管機關應於六個月內辦理審議。經第一項列冊追蹤者，主管機關得依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至該條所定之審查程序、辦理審議等規範，業明定於文資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及第 16 條，併予敘明。

三、另本部文化資產局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以文資蹟字第 1063012070 號函頒修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列冊追蹤作業注意事項」供各縣市政府遵循辦理。上述列冊追蹤注意事項主要包含：「主管機關應就列冊追蹤各案分類造冊，載明個案可辨識之名稱、地點、列冊時間及其他相關事項。」、「上開造冊後應建立府內各局（處）機關、鄉、鎮、區公所橫向聯繫追蹤制度。」、「就列冊追蹤案件，主管機關應擬定整體『列冊追蹤計畫』，內容包含現況記錄、訪查（檢視）重點等，並定期辦理現況訪視；且得委由相關機關（單位）協助追蹤，或委託民間參與追蹤機制。」、「主管機關就列冊追蹤案件，宜逐步進行調查辦理文化資產價值研究；若遇特殊個案，得委託專業團隊或另組任務型專家小組協助，作為審議所需之先期價值評。」、「主管機關就列冊追蹤案件應依文化資產審議會決議，或依現況訪視結果、實際情況，本職權啟動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61 條所定審查程序。」、「主管機關就已列冊追蹤案件，如遇有營建工程、開發行為或其他危及保存之緊急情況時，應依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規定辦理，評估是否逕列為暫定古蹟。」等規定，俾以加強地方主管機關列冊後應有之保護機制。

四、有關貴局是否公開轄區內列冊追蹤建物，仍請貴局本於權責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文資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至有關貴局列冊追蹤建物，據來函表示係參考民國（下同）91 年貴局委託辦理「臺北市歷史建築清查建教合作」之普查結果，惟 91 年間文資法尚無「政府機關應辦理普查」之規定，而係 94 年 2 月 5 日修正之文資法第 12 條明定「主管機關應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價值建造物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後復於 105 年 7 月 27 日修正（修正後為文資法第 14 條）。故貴局於 91 年完成之普查資料，請查明是否踐行文資法（以下簡稱文資法）及相關子法規定之列冊追蹤審查程序；若無，則請儘速辦理審查作業，俾符法令規範。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105.07.27 版）；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5、16 條（106.07.27 版）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第 1 項主管機關應接受個人、團體提報之資格與要件」疑義

【文化部 107 年 08 月 23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73009452 號函】

一、略。

- 二、按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第 14 條規定個人、團體提報具文化資產價值者，僅係促請主管機關發動列冊審查程序之事實行為。又本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所稱「團體」，係指依法令成立並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團體而言。
- 三、爰倘民眾以未立案之團體名義，依文資法第 14 條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報具文化資產價值者，固非屬上述「依法令成立並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團體」，惟如已於書面載明其「個人」之真實姓名、聯絡方式者，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仍得依文資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以提報所載之聯絡人、代表人或成員，作為「個人」提報。又文資相關法規並無提報人數之限制，貴府所詢情形，如經認定有多位「個人」就同一標的為提報時，得由主管機關併案辦理，但應將列冊追蹤審查之決定分別通知，併予敘明。
- 四、至於如同一表件之多位提報個人，對於提報之內容、範圍有歧異者，建請依本部文化資產局函頒「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列冊追蹤作業注意事項」，適時通知提報人於一定期限內補充說明之。
- 五、次按，文資法第 3 條第 1 款第 2、4 目以及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聚落建築群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等規定，有關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之定義內容、審查基準並不相同。準此，所詢「已經文化資產審議會審議決議不予登錄為歷史建築後，是否再受理具聚落建築群價值者之提報」疑義乙節，應視其前是否曾依文資法 14 條提報以定之；倘個案建造物前僅就其「具歷史建築價值之內容及範圍」為提報，並由主管機關審查決定不列冊或經文化資產審議會審議決議不予登錄歷史建築者，嗣後復經個人、團體另行提報「具聚落建築群價值者之內容及範圍」時，因兩者審查基準與歷史建築不同，故主管機關自應按所提報「具聚落建築群者之內容及範圍」依文資法第 14 條規定列冊追蹤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末按，有關所詢「應如何避免因提報人之提報資料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智慧財產權或涉及其他違法侵權情事，致主管機關涉入提報人違法侵權疑慮」乙節，按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著作權法第 88 條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

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查主管機關受理個人、團體提報具文化資產價值者，係依文資法及相關法規所定程序，本於職權審查決定所提報個案標的是否予以列冊追縱；準此，主管機關受理提報、辦理列冊審查程序，除另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權利之情形，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外，縱提報人所提資料有侵害他人著作權財產權，則應由該提報人自負相關賠償責任，與主管機關受理提報、辦理列冊追蹤審查無涉。又，主管機關受理提報、辦理提報列冊審查如有使用提報資料或處理個人資料時，當依著作權法第 44 條規定：「中央或地方機關，因立法或行政目的所需，認有必要將他人著作列為內部參考資料時，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之著作。但依該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方法，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以及恪遵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105.07.27 版）；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106.07.27 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106.07.27 版）；聚落建築群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106.07.27 版）；行政罰法第 7 條（100.11.23 版）；著作權法第 44、88 條（105.11.30 版）

### 有關是否於國家文化資產網公開提報人姓名一事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7 年 11 月 07 日文資綜字第 1073012450 號函】

一、略。

二、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者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另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個人或團體提報前項具文化資產價值或具保護需要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應以書面載明真實姓名、聯絡方式、提報對象之內容及範圍。…」

三、查個人、團體提報具文化資產價值者（下稱提報人），係促使主管機關為列冊追蹤審查程序之發動，並依前述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提報人僅應以書面載明真實姓名、聯絡方式、提報對象之內容及範圍，即可依法提報。

四、惟為兼顧保護個人隱私，爰本局研議於各類文化資產提報/申請表新增「是否同意公開其姓名」欄位，如提報人勾選不同意或未勾選者，則於本局建置國家文化資產網相關資訊中，有關其姓名部

分將以適當方式遮隱(如：王○明、王○○)；至於提報人之電話、住居所等聯絡方式及其他足資識別個人之資料，則因屬個人生活私密領域資訊隱私權保障範圍，即不予以公開。

五、準此，有關貴局受理提報人提報具文化資產價值者時，建請依上述規定及說明辦理。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14 條 (105.07.27 版)；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 (106.07.27 版)

**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普查並列冊追蹤之建物，倘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有室內裝修之需求，依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是否有相關審查措施或補償機制乙事**

【文化部 107 年 12 月 10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73013786 號函】

一、略。

二、按文資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者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105 年新修正文資法並新增第 2 項「依前項由個人、團體提報者，主管機關應於六個月內辦理審議。」及第 3 項「經第 1 項列冊追蹤者，主管機關得依第 17 條至第 19 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爰依同條第 1 項列冊追蹤者，主管機關本可依個案考量，以定是否依本法第 17 至第 19 條進行審議程序。而第 14 條第 2 項所稱「於 6 個月內辦理審議」，依文資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係指主管機關就個人或團體提報決定列冊追蹤者，應於六個月內提送審議會辦理審議，並作成下列決議之一：一、持續列冊，並得採取其他適當列冊追蹤之措施。二、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三、解除列冊。」。

三、另為強化列冊追蹤之實意，建立監管、通報等機制，本局業訂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列冊追蹤作業注意事項」供各縣市政府遵循辦理，上述列冊追蹤注意事項主要包含「就列冊追蹤案件，主管機關應擬定整體『列冊追蹤計畫』，內容包含現況記錄、訪查(檢視)重點等，並定期辦理現況訪視；且得委由相關機關(單位)協助追蹤，或委託民間參與追蹤機制。」、「主管機關就列冊追蹤案件應依文化資產審議會決議，或依現況訪視結果、實際情況，本職權啟動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61 條所定審查程序。」、「主管機關就已列冊追蹤案件，如遇有營建工程、開發行為或其他危及保存之緊急情況時，應依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規定辦理，評估是否

逕列為暫定古蹟。」等規定，俾以強化地方主管機關對依法列冊追蹤者應有之作為。

四、據上，有關就列冊追蹤建物如遇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基於使用之必要性，有室內裝修之迫切需求時，主管機關即應本於職權依據上述法令就個案事實判斷有無危及保存之緊急情況，而決定後續應採取何種措施。

五、至建造物經列為暫定古蹟，致權利人之財產受有損失者，依文資法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給予合理補償，其補償金額以協議定之，並予敘明。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105.07.27 版）；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106.07.27 版）

###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及第 17 條辦理注意事項

【文化部 108 年 01 月 08 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83000340 號函】

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立法精神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決定，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提報之個人或團體及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列冊追蹤屬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者，應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就經列冊追蹤之「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應於主管機關網站或主管機關網站得連結之局(處)網站，公布該標的之個案名稱、地址/位置/範圍等得予判別資訊。

二、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及立法精神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結果，應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就已完成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之「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應於主管機關網站或主管機關網站得連結之局(處)網站，公布該標的之個案名稱、現場勘查或訪查時間、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結果。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15 條（105.07.27 版）；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5、17 條（106.07.27 版）

###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列冊審查程序及主管機關得否職權啟動審議程序」等疑義一事

【文化部 108 年 01 月 10 日文資綜字第 1083000473 號函】

一、略。

二、有關所詢「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第 14 條規定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辦理古蹟指定審查程序之標準作業流程為

何？在何種情形下，會進入同法第 17 條至第 19 條所稱之審議程序？」部分：

- (一) 按文資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主管機關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文化資產價值或具保護需要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主管機關應依下列程序審查：一、現場勘查或訪查。二、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個人或團體提報前項具文化資產價值…者，應以書面載明真實姓名、聯絡方式、提報對象之內容及範圍。…」。
- (二) 爰主管機關就轄內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應定期主動辦理普查，或受理個人、團體（以下稱提報人）以書面提報上述具文化資產價值者之內容及範圍，進行現場勘查或訪查後，作成列冊追蹤與否之決定；並依文資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經列冊追蹤之具文化資產價值之建造物，主管機關得依現況訪視調查結果、建造物實際保存情況或其他情形，本職權啟動文資法第 17 至 19 條所定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審議程序。

三、有關所詢「主管機關對於建造物所有人未申請古蹟指定之私有建造物，得否逕以該建造物有文化資產保存價值而主動啟動審議程序？其要件、程序及法規依據為何？」部分：

- (一) 按文資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經第一項列冊追蹤者，主管機關得依第 17 條至第 19 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同法第 17 條第 1、2 項規定「古蹟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三類，由各級主管機關審查指定後，辦理公告。直轄市定、縣（市）定者，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建造物所有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指定古蹟，主管機關應依法定程序審查之。」。
- (二) 有關古蹟指定審議程序之啟動，依上開規定，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文資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經普查或受理提報人提報具古蹟價值者之內容及範圍，依法定程序審查列冊後，對於符合指定為古蹟之基準者，即予指定為直轄市定或縣（市）定古蹟、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亦得由主管機關依文資法第 1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逕就符合指定為古蹟基準之建造物或經所有人申請之建造物，依法定程序進行審議後作成指定處分，辦理公告。是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作成古蹟指定處分，係端視依據法定審議程序進行審查之結果，屬由主管機關職權啟動，文資法並無限制主管機關僅得對於經建造物所有人申請之具價值文化資產者，始得進行審議指定登錄為

文化資產。

四、文資法之立法目的在於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以保障國民精神生活之公共利益。文化資產由其文化歷史利益之無形財產價值觀之，具有社會性公益性質，歸屬於全體國民；另從其物理上使用利益之有形財產價值觀之，為具個別利益性質，則僅歸屬於所有權人。爰文資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建造物所有人「得」申請指定為古蹟，而主管機關「應」依法定程序審查，當係指建造物所有人有權申請指定古蹟，但未限制主管機關本於職權主動開啟古蹟審議程序之權限。良以古蹟為人類文化遺產，一旦滅失即無法再現，文資法確立古蹟為公共財，具高度之公共利益，應賦予行政機關職權審查之公權力，否則倘社會價值觀偏重經濟利益而輕環境永續及文化資產保存觀，只要建造物所有人不申請指定古蹟者，或他人提報而建造物所有人不同意指定者，或無人提報指定古蹟者，主管機關一概不能職權發動審查判斷，則文化資產保存將形成空談，文資法即為具文，故文資法賦予主管機關職權發動指定古蹟審議程序，並不限於由建造物所有人申請之。（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203 號判決意旨參照）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17、18、19 條（105.07.27 版）；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106.07.27 版）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第 35 條之法令認定、辦理起始點暨相關執行疑義」**

**【文化部 108 年 03 月 18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83002843 號函】**

一、略。

二、按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第 14 條第 1 項「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者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係規範主管機關應主動調查轄區內具文化資產價值之建造物內容及範圍，予以列冊，以利後續追蹤處理。而本部文化資產局亦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以文資蹟字第 1063012070 號函（諒達）修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列冊追蹤作業注意事項」分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作為執行參考，並建議主管機關應至少每 5 至 8 年辦理一次普查為原則。

三、至文資法第 35 條第 2 項之規定，係為配合各地文化資產保存需要，明定政府機關應先調查各項重大營建工程地區內，有無具文化資產價值建造物，必要時由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予以協助，以彌

補主管機關普查之不足，避免嗣後工程遲誤延宕或造成文化資產之破壞。上述二法條規範意旨、所欲達成之行政目的，係有不同。

四、準此，有關文資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之調查執行程序，建議操作如下：

- (一) 應辦單位：該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之政府機關。
- (二) 調查時間點：重大營建工程計畫開始策定或研擬之時。
- (三) 調查之項目：由該策定計畫之政府機關就現有資料或學術研究成果，據以調查工程地區有無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或具文化資產價值之建造物存在。其應調查項目內容，建議至少包括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2、5 至 9 款、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2、5 至 9 款、聚落建築群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5 條第 1、2、4 至 6 款等填具清冊所需項目。
- (四) 將調查成果送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據以確認工程地區有無文化資產或具文化資產價值之建造物存在；如有發現，並依文資法第 17 條至第 19 條審議程序辦理。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17、18、19、35 條（105.07.27 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6 條（106.07.27 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6 條（106.07.27 版）；聚落建築群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5 條（106.07.27 版）

##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執行列冊追蹤疑義與修法建議一事

【文化部 108 年 05 月 27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83005647 號函】

一、略。

二、按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第 14 條有關列冊追蹤之規定，旨在使各主管機關建立轄區內具文化資產價值潛力建物之列管完整基礎資料，提供未來進一步辦理指定或登錄時重要參考資訊，並依個案保存情形啟動文化資產指定或登錄審議程序。是以，文資法第 14 條「列冊追蹤」其法律性質為事實行為，對外並不發生法律效果（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168 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而為落實文化資產列冊後之追蹤工作，本部文化資產局訂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列冊追蹤作業注意事項」，明列主管機關應就列冊後個案辦理追蹤作業事項（本部文化資產局 106 年 10 月 31 日文資蹟字第 1063012070 號函諒達），參照系爭注意事項第 7 點之說明，倘主管機關遇有已列冊之建造物遭處分或破壞，致造成其文化資產價值有減損或其他危及保存

之緊急情況時，建請應依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規定辦理，評估是否逕列為暫定古蹟。

四、綜上，因主管機關定期普查或受理提報具文化資產價值者，經審查決定列冊追蹤，其法律性質為事實行為，未有對外發生法律效果限制所有人或管理人自由處分財產權利或相關處罰規範。建議對於列冊追蹤中個案，宜逐步進行調查辦理文化資產價值研究後，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並得同時將列冊名單送有關機關存查，建立橫向聯繫機制；而如有危及保存之緊急情狀，則應即依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規定辦理，評估是否逕列為暫定古蹟予以管理維護，並按文資法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對於因暫定古蹟致財產受損之權利人給予合理補償。

五、未按，依據文資法第 14 條第 3 項「經第 1 項列冊追蹤者，主管機關得依第 17 條至第 19 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規定，爰有關所詢「繼續列冊或解除列冊認定標準」乙節，建請參照文資法第 17 至 19 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指定登錄廢止審查等辦法所規定之審議基準辦理。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105.07.27 版）

### 有關列冊追蹤、暫定古蹟程序等疑義

【文化部 108 年 05 月 31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83005947 號函】

一、略。

二、有關所詢「列冊追蹤者，經審議會決議進入審查程序者，是否需再辦理價值評估與相關疑義」部分：

(一) 按文化資產價值認知與評估，為保存文化資產的基礎工作，此價值必須持續不斷的被檢視與評估，故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細則）第 1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定明各類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前之事先評估機制。

(二) 是以，於進入文化資產審查程序時，主管機關除依各該類別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廢止審查辦法所定程序辦理外，並仍應依細則第 1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於交付審議會審議前，按文化資產類別、特性，組成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及自然地景類別者，則另應評估其未來保存管理維護、指定登錄範圍之影響。

(三) 另依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前開評估報告應於文化資產審議會審議前完成、提出於審議會參酌內容進行審議，至係於調查研究時或列冊前即完成，均無不可。

三、有關所詢「主管機關執行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第 4、6、7、10

條等規定時，因所有人人數眾多，甚至無法通知之狀況，應如何處理疑義」部分：

- (一) 按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有關主管機關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規定，旨在保全文化資產並兼顧所有人權益保障。爰縱所有人人數眾多，惟其人員並非不能特定，主管機關仍應予查明後對於全體所有人，依行政程序法第 67 條至第 91 條送達規定進行通知或送達文書。
- (二) 至倘主管機關已用盡相當之方法探查，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且不能以其他方法予以通知者，則亦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規定，以公示送達為之。

四、有關所詢「民俗儀式之價值評估程序疑義」部分：

經查細則第 14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價值評估，係交付審議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前之流程。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保存價值之無形文化資產項目、內容及範圍，經審查決定列冊追蹤後，得本職權依同法第 91 條、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5 條規定進行登錄審查程序，並於該民俗舉辦期間進行訪查，至其價值評估並無限於民俗儀式進行期間辦理。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14、20、89、91 條（105.07.27 版）；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106.07.27 版）；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5 條（106.06.29 版）

##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相關執行疑義

【文化部 108 年 07 月 12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83007476 號函】

一、略。

二、按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所規定之「列冊追蹤」其法律性質為事實行為，對外並不發生法律效果，而個人或團體之提報僅係促請主管機關建立檔案列冊處理，以利後續追蹤，而文資法所規定之「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乃係為作成對物之一般處分之程序，經審議會審議作成指定登錄處分之決議並經主管機關作成處分辦理公告後對外即發生法律效力。至於列冊追蹤後應於六個月內辦理審議，依文資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之規定「係指主管機關就個人或團體提報決定列冊追蹤者，應於六個月內提送審議會辦理審議，並作成下列決議之一：一、持續列冊，並得採取其他適當列冊追蹤之措施。二、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三、解除列冊。」，係為落實文化資產之列冊追蹤工作，建立主管機關於列冊後辦理審議之機制。是以，文資法第 14 條第 2 項「列冊追蹤」之審查與

文資法第 17 至 19 條指定或登錄之審查，其目的與法律效果均不同，合先敘明。

三、至上述列冊追蹤後審議會作成「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之決議，非指得逕予該次審議會進行指定或登錄之審議，蓋依文資法第 17 條至第 19 條及其授權訂定之「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聚落建築群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均明定指定或登錄之程序；且文資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9 條規定「主管機關將文化資產指定、登錄或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之個案交付審議會審議前，應依據文化資產類別、特性組成專案小組，就文化資產之歷史、藝術、科學、自然等價值進行評估。」「前項屬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及自然地景類別者，應評估未來保存管理維護、指定登錄範圍之影響。」、「審議會審議時，得參酌本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之評估報告內容，進行文化資產指定、登錄或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之審議。」。是以，主管機關於作成指定、登錄各類文化資產行政處分時，所應遵守之正當行政程序，與列冊追蹤之審查程序自有不同，故就「列冊追蹤」所為之審查程序，尚不能充當「進入指定或登錄之審查程序」。

四、綜上，主管機關倘依文資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2 款規定決議將列冊追蹤者「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仍應另依文資法及其授權訂定之相關子法規定辦理法定審查程序，始符立法意旨。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17、18、19 條（105.07.27 版）；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4、16 條（106.07.27 版）；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9 條（108.04.22 版）

## 主管機關因個人或團體提報辦理列冊追蹤程序疑義一案

【文化部 108 年 10 月 01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83010569 號函】

一、略。

二、按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簡稱文資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者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次按文資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主管機關普查或接受提報時，應依下列程序審查：一、現場勘查或訪查。二、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

- 
- 三、又，建物所有人以外之其他個人或團體提報具古蹟、歷史建築價值建造物者，主管機關固應調查提具古蹟或歷史建築價值建造物之內容及範圍，建立檔案列冊處理，以利後續追蹤，惟其法律性質僅係事實行為，對外並不發生法律效果（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146 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主管機關本職依前開文資法第 14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辦理列冊審查程序，經現場勘查或訪查結果，評估其文化資產潛在價值，作成列冊與否之決定，均屬主管機關之職權，並不受提報人提報內容之拘束。
- 四、至主管機關是否應提供或公開現場勘查或訪查時之速記或相關資料一節，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因該資料係屬行政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應以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為原則；惟依該款但書規定，如經主管機關權衡對公益有必要者，亦得予以公開或提供之。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105.07.27 版）；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106.07.27 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94.12.28 版）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列冊追蹤」案，有關「普查列冊追蹤」個案解除列冊程序

【文化部 108 年 11 月 27 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83012773 號函】

- 一、邇來頃接民眾陳情，部分縣市政府就其轄內經普查決定予以列冊追蹤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者，於個案解除列冊追蹤程序僅邀請少數專家學者現場勘查後，即逕為解除其列冊，認有過度草率之虞而引發外界關注。案為謹慎評估文化資產價值，避免個案文化資產審認處理前即遭受毀損情事發生，宜請貴府參照函釋辦理。
- 二、有關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等文化資產價值者列冊追蹤之規範，業明定於《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基於保護文化資產最大前提及落實文化資產保存法立法精神，主管機關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經普查決定予以列冊追蹤之案件，仍請參考該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由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學者專家現場勘查，並召開會議審查後，始得作成是否解除列冊追蹤之決定，以確認其文化資產價值。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105.07.27 版）；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5、16 條（106.07.27 版）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8 條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2 條，對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認定及所有權移轉相關疑義乙事

【文化部 109 年 01 月 16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930006372 號函】

一、略。

二、有關土地未辦理繼承登記，如何認定其「所有人」、「利害關係人」疑義部分：

- (一) 按民法第 759 條規定：「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又「不動產物權非因法律行為（例如：繼承）而變動者，於登記前即已取得不動產物權，不以登記為物權變動之生效要件，其登記係在宣示已發生之物權變動，惟須經登記後，始得處分該物權（法務部 107 年 11 月 14 日法律字第 10703517610 號函參照）。爰貴府執行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及相關法規審查程序，進行現場勘查或訪查需有通知定著土地所有人時，倘遇有土地原所有權人已歿、其法定繼承人遲未辦理繼承登記之情形者，有關土地所有權人之認定，參諸上開民法規定與法務部函釋，仍應依民法繼承編規定予以確定，至於其法定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之前，僅不得處分土地，與其是否取得繼承權無涉。
- (二) 另依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為審議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辦理現場勘查或訪查程序時，應通知文化資產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其中所稱「利害關係人」，係指因文化資產指定、登錄或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重大事項之審議，而有直接影響關係之人；又此利害關係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併予敘明。

三、有關未辦理建物登記時所有權人或使用人、管理人認定疑義部分：

按「土地上之建物縱未辦理所有權登記，仍無礙於原始起造人及拍定人取得建物之所有權（法務部 101 年 09 月 12 日法律字第 10103106640 號函參照）」，以及建築法第 12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之起造人，為建造該建築物之申請人…」，爰建造物未辦理建物登記時，依上揭法務部函與建築法第 12 條規定，應以建造物起造人或後續依法取得權利之人為所有權人；又，起造人若已死亡者，其所有人之認定，則依民法繼承編規定予以確定。另倘該文化資產建造物及附屬設施、定著土地如有合法占有使用或為管理維護之人

者，亦屬文資法所稱使用人或管理人。

四、有關私有之古蹟等文化資產及其定著土地因逾期未辦理繼承登記，經地政機關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國有財產管理機關進行標售所致所有權移轉，是否違反文資法第 32 條規定疑義：按文資法第 32 條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使主管機關明瞭文化資產現有產權狀況，並使私有古蹟等文化資產漸轉為公有，以利保存維護，爰規定該等私有之文化資產所有權移轉時，應先通知主管機關，使其得以行使優先購買之權。又依文資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本法第 32 條、第 55 條及第 75 條所定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考古遺址定著土地、國寶及重要古物所有權移轉之通知，應由其所有人為之。」，故所詢私有之古蹟等文化資產經國有財產管理機關依法標售時，因主管機關依文資法第 32 條規定為優先購買權人，參諸上揭說明，應由辦理標售之國有財產管理機關代為通知主管機關為宜。本部並將另函建請國有財產管理機關辦理標售文化資產時，請依文資法第 32、55、75 條之規定代為通知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俾利行使優先購買權。

五、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參照。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2、55、75 條（105.07.27 版）；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108.12.12 版）；民法第 759 條（105.06.22 版）；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8 條（108.12.31 版）；建築法第 12 條（100.01.15 版）；土地法第 73 條之 1（100.06.15 版）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規定相關疑義一事

【文化部 106 年 03 月 13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63002520 號函】

一、略。

二、有關貴府前揭函詢「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經作成不予以列冊追蹤之決定或不指定或登錄後，是否仍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疑義，說明如下：

(一) 按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4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者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同法第 17 條至第 19 條規定，建造物及其附屬設施等由主管機關審查後，指定或登錄為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或聚落建築群。

(二) 次按 105 年 7 月 27 日本法修正新增第 15 條規定：「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 50 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 50 年者，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其修法理由為「尚未指定為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築者…若屬公有，則興建完竣達 50 年以上者，即可能具有指定為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築之潛力，是所有或管理機關(構)進行處分前，應由主管機關預為審查該建造物之文化資產價值。」

(三) 經核上開規定及修法理由說明，本法有關列冊追蹤、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審議與第 15 條所定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其啟動程序條件及立(修)法目的，容有不同。前二者在於由主管機關主動藉由普查或被動接受提報、申請，啟動對於具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或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列管追蹤或指定、登錄為文化資產之保護；後者則係在發現興建完竣逾 50 年以上且進行處分前，是否具有文化資產價值潛力之建造物。

(四) 準此，所詢有關「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經作成不予以列冊追蹤之決定或不指定或登錄，是否仍需依本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疑義一節，該建造物雖經主管機關作成不列冊之決定，或經文化資產審議會審議作成不指定或不登錄之決議，惟倘嗣後符合本法第 15 條之規定要件者，仍建議依該條規定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15、17~19 條 (105.07.27 版)

##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增訂第 15 條規範事項案

【文化部 106 年 05 月 08 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62007237 號函】

- 一、新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業於 105 年 7 月 27 日公布施行在案，新增第 15 條「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規定。
- 二、上開法規所稱「處分」，係指法律上權利變動或事實上對建造物加以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
- 三、爰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規定興建完竣逾五十年之建造物之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通知所在地文化資產主管機關，進行評估作業。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105.07.27 版）

##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規定所稱「公有」之疑義

【文化部 106 年 05 月 23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63005306 號函】

- 一、略。
- 二、按公有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或於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於興建完竣達 50 年以上者，因可能具有指定為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潛力，爰 105 年 7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文化資產保存法乃增訂第 15 條規定「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 三、次按 105 年 7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第 1 項業明定公有文化資產，指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法人、公營事業所有之文化資產。至公營事業除國營事業外，亦包含直轄市、縣（市）公營事業及鄉、鎮、縣轄市公營事業。
- 四、查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規定「公有」，雖未有如同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之「公有」定明其範圍。惟參照前揭說明與「對於法律無明文直接規定之事項，另擇其關於類似事項之法律規定，以為適用」之論理解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所稱「公有」，應類推解釋同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即係指由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法人、公營事業所有而言，並包括地方公營事業與國營事業在內。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15 條（105.07.27 版）

##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規定之適用疑義一案

【文化部 106 年 08 月 29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63009514 號函】

一、略。

二、按 105 年 7 月 27 日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5 條規定：「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其係因興建完竣達 50 年以上之建造物，即可能具有指定為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潛力，爰本條之適用要件如下：

- （一）屬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
- （二）建造物興建完竣已逾 50 年。
- （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進行處分前。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此所稱處分，指法律上權利變動或事實上加以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而言。

三、準此，如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私有建造物興建完竣雖已達 50 年，然僅處分所定著之公有土地，並未及於該建造物者，尚非本法第 15 條規定適用之範圍。

四、惟於前述情形，主管機關仍得另透過本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定期普查，建立該建造物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或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內容及範圍等重要資訊，經由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並得進一步依本法第 17 條至第 19 條規定進行文化資產之指定或登錄審議，併予敘明。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15、17~19 條（105.07.27 版）；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106.07.27 版）

有關「公有土地上定著之私有建物及附屬設施群，自興建完竣已逾 50 年者，公產管理機關於出售該公有土地時，應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疑義」

【文化部 106 年 11 月 03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63012335 號函】

一、按 105 年 7 月 27 日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5 條規定：「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

五十年者，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其係因興建完竣達 50 年以上之建造物，即可能具有指定為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潛力，爰本條之適用要件如下：

- (一) 屬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
- (二) 建造物興建完竣已逾 50 年。
- (三) 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進行處分前。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此所稱處分，指法律上權利變動或事實上加以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而言。

二、準此，所詢公有土地上定著之私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興建完竣雖已逾 50 年，而僅處分該公有土地，未及於該建造物者，尚非本法第 15 條規定適用之範圍。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105.07.27 版）；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106.07.27 版）

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 50 年者，公產管理機關於出售該筆土地時，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後，再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程序辦理

【內政部 106 年 11 月 0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60442984 號函】

一、按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 50 年者，公產管理機關於出售該筆土地時，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後，再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程序辦理。至公有土地上定著之私有建物及附屬設施群，自興建完竣雖已逾 50 年，公產管理機關僅出售該公有土地，未及於該建造物者，依文化部 106 年 11 月 3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63012335 號函釋，尚非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規定適用之範圍。

二、本部 106 年 2 月 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61302604 號函，停止適用。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105.07.27 版）；土地法第 25 條（100.06.15 版）

有關「已完成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決議不預列冊追蹤建造物，又經民眾提報，是否仍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辦理審查」一事

【文化部 106 年 11 月 16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63012878 號函】

一、略。

二、按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稱文資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

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者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其立法目的乃係明定主管機關應主動調查或接受個人或團體之提報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等價值之建造物之內容及範圍，並建立檔案列冊處理，以利後續追蹤。

三、次按文資法第 15 條規定：「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 50 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 50 年者，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則係因興建完竣達 50 年以上之公有建造物，即可能具有指定為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潛力，爰明定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 50 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 50 年者，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四、再按，文資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15 條興建完竣逾 50 年公有建造物處分前之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程序如下：一、符合本法第 15 條規定興建完竣逾 50 年之建造物之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通知所在地主管機關，進行評估作業。二、主管機關於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時，應邀請文化資產相關專家學者或相關類別之審議會委員，辦理現場勘查或訪查，並綜合意見作成現場勘查或訪查結果。三、主管機關應依前款現場勘查或訪查結果，作成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報告，並據該報告之建議，以定是否啟動文化資產列冊追蹤、指定登錄審查程序或為其他適宜之列管措施。」。

五、綜上，文資法第 14 條規定列冊追蹤之法定審查程序與同法第 15 條之價值評估程序，兩者立法目的尚有不同，所應辦理程序亦於文資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7 條分別明定。是以，如主管機關已依文資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報告之建議，啟動文化資產列冊追蹤程序，並踐行文資法第 14 條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之法定審查程序，且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者，則因該建造物之是否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內容及範圍，業經主管機關依法審查確認，若無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適用狀況（新事實或證據），自不再重新受理提報；惟如主管機關僅作成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報告，尚未依報告之建議，依法啟動文化資產列冊追蹤、指定登錄審查程序者，則主管機關於接受個人或團體之提報時，自應再依列冊追蹤程序之相關規定

辦理。

六、有關所詢業經依文資法第 15 條完成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復如接獲民眾之提報時，主管機關是否應再依列冊追蹤程序辦理，請依前述說明及相關規定辦理。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15 條（105.07.27 版）；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5、17 條（106.07.27 版）

**建造完竣逾 50 年之籃球場及溜滑梯是否屬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所稱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疑義**

【文化部 106 年 12 月 06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63013958 號函】

一、略。

二、按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第 15 條規定，係因興建完竣達 50 年以上之公有建造物，即可能具有指定為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等之潛力，故明定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 50 年者，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其適用之要件為：（一）屬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二）建造物興建完竣已逾 50 年；（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進行處分前。又本條所稱「處分」，依文資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指法律上權利變動或事實上對建造物加以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者。

三、至有關「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之定義及範圍，查文資法及相關法規並無明文規範其內容。惟參照文資法第 3 條第 1 款第 1、2、3 目有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說明，文資法第 15 條所稱「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應指人類為生活需要所營建、不易移動之土地定著物及輔助其使用之設施而言；其種類，依文資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三目所定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包括祠堂、寺廟、教堂、宅第、官邸、商店、城郭、關塞、衙署、機關、辦公廳舍、銀行、集會堂、市場、車站、書院、學校、博物館、戲劇院、醫院、碑碣、牌坊、墓葬、堤閘、燈塔、橋樑、產業及其他設施」及第 3 條規定「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目所定聚落建築群，包括歷史脈絡與紋理完整、景觀風貌協調、具有歷史風貌、地域特色或產業特色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或街區，如原住民族部落、荷西時期街區、漢人街庄、清末洋人居留地、日治時期移民村、眷村、近代宿舍群及產業設施等」，均得屬之。

四、爰所詢興建完竣逾 50 年之學校籃球場及溜滑梯，是否屬文資法第 15 條所稱建造物及附屬設施乙節，仍請依個案具體情節，參照上開立法旨意說明及規定，本於權責衡酌認定之。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15 條（105.07.27 版）；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3、17 條（106.07.27 版）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定義、範圍等疑義」

【文化部 106 年 12 月 06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63013963 號函】

一、略。

二、按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第 15 條規定之意旨，係因興建完竣達 50 年以上之建造物，即可能具有指定為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等之潛力，故明定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 50 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 50 年者，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其適用要件如下：（一）屬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二）建造物興建完竣已逾 50 年；（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進行處分前。

三、有關「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之定義及範圍，查文資法及相關法規並無明文規範其內容。惟參照文資法第 3 條第 1 款第 1、2、3 目有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說明，文資法第 15 條所稱「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應指人類為生活需要所營建、不易移動之土地定著物及輔助其使用之設施而言；其種類，依文資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三目所定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包括祠堂、寺廟、教堂、宅第、官邸、商店、城郭、關塞、衙署、機關、辦公廳舍、銀行、集會堂、市場、車站、書院、學校、博物館、戲劇院、醫院、碑碣、牌坊、墓葬、堤閘、燈塔、橋樑、產業及其他設施」及第 3 條規定「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目所定聚落建築群，包括歷史脈絡與紋理完整、景觀風貌協調、具有歷史風貌、地域特色或產業特色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或街區，如原住民族部落、荷西時期街區、漢人街庄、清末洋人居留地、日治時期移民村、眷村、近代宿舍群及產業設施等」，均得屬之。

四、至有關本法第 15 條所稱處分，依文資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指法律上權利變動或事實上對建造物加以增建、改建、修

建或拆除者。

五、所詢文資法第 15 條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定義、範圍與處分等疑義，仍請依個案具體情節，參照上開立法旨意說明及規定，本於權責衡酌認定之。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15 條（105.07.27 版）；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3、17 條（106.07.27 版）

**有關「文化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評估具文化資產價值之國有房地(屋)得否移轉私人」疑義**

**【文化部 106 年 12 月 18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63014599 號函】**

一、略。

二、按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第 15 條之立法目的非在限制興建完竣達五十年以上公有建造物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建造物之處分，而係令該等建造物於處分前，使主管機關得先對其文化資產價值進行評估，以避免可能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之建造物任意被處分。

三、另依文資法第 15 條評估後，無論是否具文化資產價值，於文資法均無移轉所有權限制之規定。至主管機關依文資法第 15 條評估如具文化資產價值並經主管機關依法審查指定或登錄為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者，始有文資法第 32 條規定「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所有權移轉前，應事先通知主管機關；其屬私有者，除繼承者外，主管機關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之適用。

四、至於依文資法指定、登錄為文化資產前，建造物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尚無應依文資法規定負管理維護之責，爰無該等建造物出售後，請買受人切結依文資法規定維護及妥善保存之規定。另本案建物既經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認定「具文化資產價值，予以列冊追蹤」，貴署擬於依規定出售後通知主管機關所有權移轉，俾利主管機關掌握該轄區內列冊追蹤標的之現況，並以書面提醒申購人本案建物具文化資產價值業依文資法列冊追蹤等事項，本部謹予尊重。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32 條（105.07.27 版）

**有關文資局召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15、17-19 條執行程序討論」會議結論**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7 年 02 月 12 日文資綜字第 1073001883 號函】**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15、17-19 條執行程序」部分：

- (一) 主管機關已依文資法第 17-19 條規定辦理指定登錄審議程序，並作成不指定或不登錄處分之案件，嗣又符合文資法§15 要件情形者，考量此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已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具有存續力及公定力；故嗣又符合文資法第 15 條要件情形者，主管機關原則得無須再依文資法第 15 條辦理。惟主管機關仍得衡酌前次辦理文資法第 17-19 條審查時點，與符合文資法第 15 條要件時點，其兩個時點間之時間長短、嗣後有無其他情事變更等，本職權再依文資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
- (二) 主管機關已依文資法第 14 條規定審查並決定不列冊之案件，或決定列冊追蹤，事後又經提送審議會審議作成解除列冊決議之案件，嗣又符合文資法第 15 條要件情形者，考量主管機關已於列冊追蹤審查程序時，就該建造物文資價值完成初步價值評估，故主管機關原則得以不列冊之決定或解除列冊之決議，作為第 15 條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結果，無需再重新依文資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惟主管機關仍得衡酌前次辦理文資法第 14 條列冊追蹤之審查時點，與符合文資法第 15 條要件時點，其兩個時點間之時間長短、嗣後有無其他情事變更等，本職權重再依文資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
- (三) 具體個案已依文資法第 15 條辦理，嗣後個人或團體又依第 14 條提報者：
1. 已踐行文資法第 15 條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且評估結果為有價值者，主管機關即應依文資價值評估報告之建議，啟動後續文化資產列冊追蹤、指定登錄審查程序或為其他適宜之列管措施；如同時遇個人或團體提報，主管機關得併為辦理後續之列冊追蹤。
  2. 經文資法第 15 條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結果為無價值者，於建造物處分前，另經個人或團體依同法第 14 條提報時，主管機關自應依列冊追蹤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惟主管機關得評估個案狀況，於依文資法第 15 條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時，本於職權併同啟動同法第 14 條列冊追蹤之審查程序；併同啟動辦理者，仍應分別具備其程序要件，並分別踐行相關之程序及作成法定決定。
- (四) 於文資法第 14 條列冊追蹤審查、第 15 條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程序進行中，遇有拆除或立即明顯之重大危險等緊急情況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衡酌依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規定啟動暫定古蹟之程序。

(五) 至現行文資法第 15 條與同法第 14 條間執行及審查程序競爭等事宜，納為本局未來修正法規相關議題討論。

二、有關列冊追蹤作業應注意事項，本局業已作成「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列冊追蹤作業注意事項」，務請各縣市主管機關參照辦理，以審慎確認文化資產價值所在及回應各界提高列冊追蹤程序嚴謹度之呼籲。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15、17~19 條（105.07.27 版）；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4~17 條（106.07.27 版）；行政程序法第 92、110 條（104.12.30 版）

**有關「都市更新條例第 27 條規定執行與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之適用疑義」一事**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7 年 03 月 01 日文資綜字第 1073002252 號函】

一、略。

二、按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簡稱文資法）與都市更新條例未有互相排除適用之明文規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公有建築物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如符合文資法 15 條要件者，文資主管機關即應依該條規定辦理。

三、又文資主管機關依文資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所進行各項文資保存工作，均係依法行政，主管機關基於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公益目的，合法將建造物列為暫定古蹟、或經文化資產審議作成指定或登錄處分等，致人民財產受有損失或限制者，文資法亦明文規定相關之獎勵或補償措施，如文資法第 20 條規定：「進入第 17 條至第 19 條所稱之審議程序者，為暫定古蹟。未進入前項審議程序前，遇有緊急情況時，主管機關得逕列為暫定古蹟…。建造物經列為暫定古蹟，致權利人之財產受有損失者，主管機關應給與合理補償；其補償金額以協議定之。…」；文資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30 條規定，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補助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辦理保存維護、修復及或再利用；文資法第 9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者，主管機關得給予獎勵；以及文資法第 99 至 102 條各項稅賦、租金之減免優惠等。

四、至來函所稱因依文資法第 15 條規定重新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風險與可能衍生損害賠償爭議乙節，按文資主管機關辦理文資保存工作係依法行政，尚無違法行政之損害賠償疑義。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15、20、30 條（105.07.27 版）

##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執行疑義

【文化部 107 年 03 月 06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73002365 號函】

一、略。

二、按文資法第 15 條規定：「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來函所詢有關「辦理臺北市○○區○○○路○段○巷○弄○、○號建物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事，依該案建物管理機關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107 年 2 月 13 日函說明（略以）：案內建物依國軍營產圖籍資料為民國 67 年 10 月 1 日建造，未逾 50 年；隨文檢附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前述函文及附件供參。

三、惟為避免遺漏可能具有指定為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潛力者，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雖未逾五十年，但主管機關仍得透過文資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定期普查，建立該建造物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或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內容及範圍等重要資訊，經由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並得進一步依本法第 17 條至第 19 條規定進行文化資產之指定或登錄審議；另如於未進入前述審議程序前，遇有緊急情況時，亦得依第 20 條規定逕列為暫定古蹟，暫定古蹟於審查期間內視同古蹟予以管理維護，併予敘明。

四、…（略）。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15、17~20 條（105.07.27 版）

##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執行疑義」

【文化部 107 年 04 月 12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73003891 號函】

一、略。

二、有關本部文化資產局 107 年 1 月 12 日「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15、17~19 條執行程序討論」會議結論所稱「時間長短」、「有無其他情事變更」等，因個案實際情形不同，難以一定期間或情事項目等基準加以涵蓋，而應視個案標的隨時間累積更迭，是否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如同類型建造物均已拆除殆盡，僅餘少數個案保留而具保存價值等），以及文化資產保存觀點、價值認知之轉變、相關法令有無修正、發現原未經斟酌事實證據或其他情事變更等，基於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第 1 條「為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保障文化資產保存普遍平等之參與權」

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發揚多元文化」之立法目的，作整體判斷。即具體個案建造物雖前已依文資法第 17-19 條規定進行審議結果為不指定或不登錄者，嗣又符合文資法第 15 條要件情形者，由主管機關就前述因素整體觀之，是否有應依文資法規定審查，以確認其文化價值之必要，否則將造成難以回復或不符文化資產保存目的之結果者。

三、保存文化資產為需長期、有系統進行的工作，為制度性保護公有文化資產，爰於文資法增訂第 15 條之預先評估機制，本部並將針對新修正文資法施行後之執行狀況檢視研議有無增訂公有財產管制措施或其他規定之必要。至倘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未依該條規定通知主管機關，或於主管機關未完成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前即予處分之情況者，主管機關仍得依文資法第 14 條規定，經由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並得進一步依文資法第 17 條至第 19 條規定進行文化資產之指定或登錄審議；另如於未進入前述審議程序前，遇有緊急情況時，亦得依文資法第 20 條規定逕列為暫定古蹟。

四、至有關所詢「紹興南街○巷○號等」建物標的，還請先予釐清 95 年貴府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是否業依當時文資法之法定程序完成審議，並作成不指定古蹟及不登錄歷史建築之決議？如否，建請仍應依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如是，因所詢標的係前於 95 年完成審議，距今已逾 10 餘年，期間文化資產保存觀點、文化資產價值認知及文資法規多有調整修正，且鑑於管理機關（構）國立臺灣大學現所預計辦理之處分行為，將使該標的面臨無法回復情況，爰建請本主管機關職權參照前揭本部文化資產局 107 年 1 月 12 日「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15、17-19 條執行程序討論」會議結論，並審慎考量上開因素，評判是否依文資法第 15 條、第 20 條規定辦理。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15、17~20 條（105.07.27 版）

###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執行疑義一事

【文化部 107 年 07 月 18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73008047 號函】

一、略。

二、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規定，其立法目的係為使興建完竣逾 50 年之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於處分前，由主管機關先對其文化資產價值進行評估，以避免可能具有文化資產價值之建造物任意被處分。本條之適用要

件如下：（一）屬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二）建造物興建完竣已逾 50 年。（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進行處分前。又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處分，係指法律上權利變動或事實上加以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而言。

三、準此，貴局所詢建造物情形，倘符合上述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規定適用之要件者，即應依本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作業。前述條文並未就建造物定著公有土地之面積、所占比例或是否屬道路用地等，明定得予排除適用之規定。

四、…（略）。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15、17~19 條（105.07.27 版）；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106.07.27 版）

###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之執行疑義」一事

【文化部 107 年 08 月 13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73009028 號函】

一、略。

二、按公有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或於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於興建完竣達 50 年以上者，因可能具有指定為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之潛力，爰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第 15 條明定，該等建造物於處分前應通知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並於同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明定價值評估之程序與應將價值評估結果公布於網站等。

三、有關評估結果公布之內容、項目、格式以及應於會勘後幾日公布等細節性及技術性事項，文資法及施行細則並無相關規定，建議得參考本部文化資產局所擬「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列冊追蹤作業注意事項」（詳如附件），由各縣市主管機關本於權責訂定相關作業規定。

四、次按，文資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結果，應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並無區分評估結果是否具有文化資產價值潛力者始應為公告，併予敘明。

五、再按，文資法第 15 條所定主管機關應進行價值評估以及評估結果之公布，係機關內部之事實行為或觀念通知，對外不發生法律效果；主管機關應視評估結果，本權責啟動後續文化資產列冊追蹤、進入指定登錄審查程序或為其他適宜之列管措施。故管理機關或民眾如有對評估結果不服者，亦無後續行政救濟之問題。

六、…（略）。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105.07.27 版）；文資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106.07.27 版）

###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執行疑義乙事

【文化部 107 年 11 月 28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73013339 號函】

一、略。

二、按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5 條規定，屬興建完竣逾 50 年之屬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該所有或管理機關應於處分前，通知主管機關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程序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本法第 15 條抑或同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尚無應視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所占用土地之面積多寡或是否屬道路用地等原因而予以排除適用。有關所詢疑義，本部業曾於 107 年 7 月 18 日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73008047 號函函復貴局在案（諒達），還請貴局依前述規定及本部函釋辦理。

三、…（略）。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105.07.27 版）；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106.07.27 版）

### 「○○車站旅運設施改建工程案之規劃設計內容是否為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所涵攝」疑義一事

【文化部 108 年 02 月 25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83002095 號函】

一、略。

二、按興建完竣達 50 年以上之公有建造物，即可能具有指定為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或聚落建築群之潛力，爰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規定，該建造物之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先通知主管機關進行價值評估；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此所稱之「處分」，係指法律上權利變動或事實上對建造物加以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等加以物質的變形、改造或毀損之謂。

三、另參照建築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一、新建：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二、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但以過廊與原建築物連接者，應視為新建。三、改建：將建築物之一部分拆除，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改造，而不增高或擴大面積者。四、修建：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架及屋頂，其中任何一種

有過半之修理或變更者。」。

四、爰所詢工程案規劃設計內容是否屬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所指「處分」而有加以物質的變形、改造或毀損情形，還請貴府參酌上開說明，本於職權審酌認定之。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105.07.27 版）；文資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106.07.27 版）；建築法第 9 條（100.01.05 版）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所稱處分是否包含規劃設計或採購發包階段」  
疑義

【文化部 108 年 03 月 12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83002595 號函】

一、略。

二、按興建完竣逾 50 年以上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因即可能具有指定為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之潛力，爰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第 15 條明定，所有或管理機關（構）進行處分前，應由主管機關預為審查該建造物之文化資產價值。

三、又所謂「處分」，可分為事實上之處分及法律上之處分。事實上之處分，指就權利標的物加以物質的變形、改造或毀損之行為，例如拆屋重建；法律上之處分，指法律上權利之直接或間接變動，包括物權行為、準物權行為、負擔行為等而言。

四、準此，考量對於公有財產之處分，應依其相關財產管理法令並循預算程序為之，而有一定作業與期程規劃，規劃設計或發包採購作業，雖非屬上述之處分，惟係為達處分目的之前階段行為或前置作業程序，爰建議得於規劃設計或發包採購階段，通知所在地主管機關進行評估作業，俾就預計處分之建造物先予釐清其文化資產價值，或最遲至處分「前」應依文資法第 15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通知所在地主管機關進行評估。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105.07.27 版）；文資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106.07.27 版）

有關未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規定之所屬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是否須仍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事項之疑義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8 年 04 月 03 日文資綜字第 1083003614 號函】

一、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規範，係制度性保護公有文化資產、強化各機關（構）保存文化資產工作，因興建完竣逾 50 年之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

施群等可能具有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之潛力，爰希由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應於處分前，通知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之措施。

- 二、另考量對於公有財產之處分，應依其相關財產管理法令並循預算程序為之，而有一定作業與期程規劃，並應參照文資法第 15 條立法旨意，雖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興建未逾 50 年，惟非不得由所有或管理機關（構）預為通知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 三、綜上，建議貴局於接獲所有或管理機關（構）依文資法通知時，得參酌本局 107 年 1 月 12 日召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15、17-19 條執行程序討論」會議結論（本局 107 年 2 月 12 日文資綜字第 1073001883 號函，諒達），評估個案狀況，本於職權併同啟動同法第 14 條列冊追蹤之審查程序，或逕行依同法第 17 至 19 條規定進行審議為妥。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15、17~19 條（105.07.27 版）

###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規定有無相關裁罰」一事

【文化部 108 年 04 月 08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83003671 號函】

- 一、略。
- 二、按文化資產為需要系統性保存的長期性工作，而為制度性保護公有文化資產，爰 105 年 7 月 27 日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增訂第 15 條之預先評估機制，對於興建完竣逾 50 年以上之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公有土地上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其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進行處分前，應先通知所在地主管機關預為審查該建造物之文化資產價值，以採取適當之保存維護措施。
- 三、至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規範要件，而其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未踐行通知義務，或於主管機關未完成價值評估前即予處分者，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尚無相關裁罰規定。
- 四、茲為落實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 條規定「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保障文化資產保存普遍平等之參與權」、「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發揚多元文化」之宗旨，以及貫徹同法第 8 條強化公有文化資產保存工作之目的，本部文化資產局業就文化資產保存法之執行狀況與實務疑義，通盤檢視並研議有無增訂公有財產管制措施或處罰規定之必要。
- 五、惟於上述法律修正檢討與法制作業完成之前，為避免遺漏具有指定登錄為文化資產潛力之建造物，各級主管機關仍得透過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定期普查，建立轄內具文化資產價值者

之內容及範圍等重要資訊，經由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並得本於職權依同法第 17 條至第 19 條規定進行審議程序，指定登錄為文化資產。又於未進入前述審議程序前，經主管機關主動發現或接獲通報有緊急情況時，亦另得依同法第 20 條規定逕列為暫定古蹟予以管理維護，併予敘明。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14、15、17~20 條（105.07.27 版）

### 有關貴市墳墓遷葬文化資產價值之審認疑義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8 年 04 月 16 日文資物字第 1083004094 號函】

一、略。

二、為制度性保護文化資產，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規範有多種預先評估調查機制，避免具有指定登錄為文化資產潛力者遭受毀損或破壞，如文資法第 14、43 條等普查提報列冊規定、第 15 條興建完竣逾 50 年公有建造物、公有土地上建造物之價值評估規定，以及第 35、58 條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前應先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調查等。

三、爰○○區墳墓遷葬案，倘符合文資法第 15 條規定之要件，並已由貴府依該條及文資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評估程序者，固無疑義，惟建議另得依本局 107 年 1 月 12 日召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15、17-19 條執行程序討論」會議結論（本局 107 年 2 月 12 日文資綜字第 1073001883 號函諒達）評估個案狀況，本於職權併同啟動文資法第 14 條列冊追蹤之審查程序，或逕行依文資法第 17 至 19 條規定進行審議。

四、…（略）。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15、17~19、35、43、58 條（105.07.27 版）

### 有關墳墓遷葬文化資產價值審認之執行疑義案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8 年 05 月 02 日文資蹟字第 1083004739 號函】

一、略。

二、有關個案業依文資法第 15 條提請價值評估或啟動評估程序者，工程主辦機關是否無須再依同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進行調查疑義。查文資法第 15 條係規範 50 年以上之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於處分前應由主管機關進行文資價值評估，同法第 35 條第 2 項則係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應先調查該地區有無文資價值之建造物，故主管機關得以第 15 條完成之文資價值評估作為第 35 條第 2 項之調查結果，即無重複調查之必要。惟請貴府仍應提醒工

程主辦機關後續倘有發現具文資價值者，仍應依文資法第 33 條、第 57 條、第 77 條及第 88 條規定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主管機關。

三、倘墳墓遷葬案符合文資法第 15 條要件，究依該條規定或應依同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疑義。建請依文資法第 35 條第 2 項及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於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即啟動該工程地區是否具有文資價值潛力之調查，避免公墓依文資法第 15 條規定於處分前，方啟動價值評估程序而衍生不必要之爭端。惟個案仍需視其實際情形審慎處理。

四、至併同啟動文資法第 14 條列冊追蹤之審查程序、逕行依文資法第 17 至 19 條進行審議暨本局 108 年 3 月 19 日「召開公墓文化資產保存議題研商會議紀錄」決議事項有關訂定相關行政作業規範等事宜，本局將另擇期邀集各縣市政府與會商議。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15、33、35、57、58、77、88 條（105.07.27 版）

#### 有關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公有建物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之疑義

【文化部 108 年 08 月 27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83009249 號函】

按為使各主管機關辦理列冊追蹤審查及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第 15 條規定所為化資產價值評估有所依循，爰文資法施行細則第 15、17 條明定其相關作業程序，因兩者皆屬審議前主管機關對於建造物之價值評估，為求行政程序經濟，故本部文化資產局乃以 107 年 2 月 12 日文資綜字第 1073001883 號函（諒達）檢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15、17-19 條執行程序討論」會議紀錄，建議主管機關得評估個案狀況，於依文資法第 15 條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時，本於職權併同啟動同法第 14 條列冊追蹤之審查程序；惟上開二程序之發動、條件、效果等仍有不同，爰主管機關併同啟動兩者程序後，還請依上揭會議紀錄決議「…併同啟動辦理者，仍應分別具備其程序要件，並分別踐行相關之程序及作成法定決定。」辦理。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17~19 條（105.07.27 版）；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5、17 條（106.07.27 版）

#### 有關所詢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及原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物補請相關執照等行為是否屬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規定「處分」疑義

【文化部 109 年 01 月 14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93000541 號函】

一、略。

- 二、按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第 15 條所稱處分，指法律上權利變動或事實上對建造物加以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其中所稱事實上對建造物加以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參照建築法第 9 條規定，係指就建造物為全部或一部拆除、增加其面積高度或涉及主構造之修理變更者等情形而言。
- 三、有關所詢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疑義，經查系爭規定僅係在規範建築物應領得使用執照，並依建築主管機關核定之使用類組接水、接電及使用；倘有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依該法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至於公有建造物申請補發或依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行為，是否屬文資法第 15 條所稱之「處分」，仍應視申請或變更使用執照時，是否有需就該公有建造物進行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視個案事實情節分別認定。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105.07.27 版）；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108.12.12 版）；建築法第 9、73 條（100.01.15 版）

###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規定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疑義

【文化部 109 年 04 月 15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830040121 號函】

一、略。

- 二、按文資法第 4 條規定，本法之地方主管機關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及地方制度法第 18、19 條規定文化資產保存為各直轄市、縣市自治事項。次按保存文化資產為需長期、有系統進行的工作，為制度性保護我國公有文化資產，爰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第 15 條規定「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 50 年者…，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以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符合文資法第 15 條規定興建完竣逾 50 年之建造物，其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應於處分前通知所在地主管機關進行評估作業之預先評估機制。

- 三、有關貴局就經管職員眷屬宿舍依文資法第 15 條報請嘉義縣政府進行價值評估一事，本部業函請嘉義縣政府查明是否符合文資法第 15 條規定適用之要件，業函請嘉義縣政府查明是否符合文資法第 15 條規定適用之要件，以及參照上述說明本權責盡速辦理評估作業，並將俟該府說明回復貴局。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15 條（105.07.27 版）；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108.12.12 版）

有關私有土地信託予公營事業金融機構後，該土地所有權之歸屬疑義乙事

【法務部 109 年 09 月 04 日法律字第 10903513010 號函】

一、略。

二、按信託法第 1 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同法第 22 條及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復規定：「受託人應依信託本旨，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信託事務。」、「受託人應將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是以，信託係以當事人間之信託關係為基礎，受託人既係基於信賴關係管理他人之財產，自須依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信託事務。又信託財產雖在法律上已移轉為受託人所有，但仍受信託目的之拘束，並為實現信託目的而獨立存在。易言之，信託關係成立後，信託財產名義雖屬受託人所有，實質上並不認屬受託人自有財產，受託人仍應依信託本旨，包括信託契約之內容及委託人意欲實現之信託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本部 108 年 5 月 17 日法律字第 10803504930 號函參照）。

三、次按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稱文資法）第 15 條規定：「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其意旨係因興建完竣達 50 年以上之建築物，即可能具有指定為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潛力，是所有或管理機關（構）進行處分前，應由主管機關預為審查該建造物之文化資產價值（文化部 106 年 12 月 6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63013963 號函參照）。惟若屬私有，基於憲法保障私有財產權，仍應循法定程序辦理指定或登錄。

四、有關貴部來函所詢私有土地信託予公營事業金融機構後，該土地所有權之歸屬疑義乙節，按信託關係成立後，信託財產名義雖屬受託人所有，實質上並不認屬受託人自有財產，受託人須將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分別管理，並依信託契約之內容及委託人意欲實現之信託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是有關文資法第 15 條規定所稱「公有土地」，宜否包括因信託關係而取得之信託財產？抑或限於自有財產？事涉文資法第 15 條之解釋適用疑義，宜由貴部探究本條規定之立法意旨與規範目的並參酌上開說明審認之。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105.07.27 版)；信託法(98.12.30 版)

##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規定所稱公有之疑義

【文化部 109 年 9 月 23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93011051 號函】

一、略。

二、按信託法第 1 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同法第 22 條及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復規定：「受託人應依信託本旨，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信託事務。」、「受託人應將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是以，信託係以當事人間之信託關係為基礎，受託人既係基於信賴關係管理他人之財產，自須依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信託事務。又信託財產雖在法律上已移轉為受託人所有，但仍受信託目的之拘束，並為實現信託目的而獨立存在。易言之，信託關係成立後，信託財產名義雖屬受託人所有，實質上並不認屬受託人自有財產，受託人仍應依信託本旨，包括信託契約之內容及委託人意欲實現之信託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法務部 109 年 9 月 4 日法律字第 10903513010 號函參照，詳附件）。

三、次按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第 15 條規定：「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本條之適用對象係「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興建完竣逾 50 年者。

四、至來函所詢私有土地信託予公營事業金融機構，依上述法務部函釋意旨，該信託財產名義雖屬受託人（即公營事業金融機構）所有，實質上並不認屬受託人自有財產，爰此，該土地上所定著之私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興建完竣逾 50 年者，尚無文資法第 15 條之適用。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105.07.27 版)；信託法(98.12.30 版)

## 有關公營事業職工福利委員會所有之土地、建物是否屬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所稱「公有」及適用同法 15 條列管事項之疑義一案

【文化部 109 年 10 月 21 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93011920 號函】

一、略。

- 二、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規定，有關「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之「公有」，應類推解釋同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即係指由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法人、公營事業所有而言，並包括地方公營事業及或國營事業在內(參見本部 106 年 5 月 23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63005306 號函釋)。即屬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法人、公營事業所有(簡稱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以及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始有文資法第 15 條之適用。
- 三、另，按《財團法人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財團法人，指以從事公益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私法人。」。查職工福利委員會倘經登記為財團法人，即取得獨立之法人人格，應獨立於創設該財團法人之公司或其他事業單位之外(司法院 81 年 4 月 27 日(81)廳民三字第 05390 號函參照)，爰此，公營事業之職工福利委員會倘經登記為財團法人，該職工福利委員會所有之財產即非屬該公營事業之財產，自非屬《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及第 15 條適用之對象。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15 條(105.07.27 版)；財團法人法第 2 條(107.08.01 版)

###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有關文化資產審查委員人數與審查委員資格認定乙事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0 年 1 月 19 日文資綜字第 1103000750 號函】

- 一、略。
- 二、按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第 15 條規定之立法目的係為使興建完竣逾 50 年之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於處分前，由主管機關先對其文化資產價值進行評估，以避免可能具有文化資產價值之建造物任意被處分。
- 三、至於文資法第 15 條之評估程序，依文資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之規定如下：一、建造物之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通知所在地主管機關，進行評估作業。二、主管機關於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時，應邀請文化資產相關專家學者或相關類別之審議會委員，辦理現場勘查或訪查，並彙整意見，作成現場勘查或訪查結果紀錄。三、主管機關應依前款現場勘查或訪查結果，作成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報告；並依該報告之建議，決定是否啟動文化資產列冊追蹤、指定登錄審查程序或為其他適宜之列管措施。
- 四、因文資法第 15 條係針對符合該條規定興建完竣逾 50 年之建造物，

其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應於處分前通知所在地主管機關進行評估作業之預先評估機制，尚非屬應送審議會進行審議之事項。惟為使評估程序謹慎周延，文資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爰規定「主管機關於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時，應邀請文化資產相關專家學者或相關類別之審議會委員，辦理現場勘查或訪查，並彙整意見，作成現場勘查或訪查結果紀錄」，而其中應邀請之專家學者或審議委員，其人數或資格條件則由各主管機關視個案需求，邀請相關專業背景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或相關類別之審議委員，偕同主管機關辦理現場勘查或訪查，並本其專業背景及實務經驗，作出專業客觀之判斷，以提供主管機關作成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之依據。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105.07.27 版)；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108.12.12 版)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

### 有關古蹟區分類別之疑義案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5 年 03 月 29 日文中二字第 0952051462 號函】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古蹟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三類，……」，又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19 日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修正公布，增訂第 76 條之 1 規定：「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公告之第一級古蹟視為國定古蹟；省轄第二級古蹟視為省定古蹟，省轄第三級古蹟視為縣（市）定古蹟；直轄市第二級古蹟第三級古蹟視為直轄市定古蹟。前項之視為省定古蹟及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公告之省定古蹟，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視為國定古蹟，其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爰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古蹟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三類」，請各機關統一辦理。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94.02.05 版）；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 6、7、9、11 條（95.01.12 版）

### 有關古蹟區分類別之疑義案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5 年 06 月 02 日文中二字第 0952052507 號函】

一、有關古蹟之類別，依 71 年 5 月 26 日公布之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係依其歷史文化價值，區分為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三種；再依 86 年 5 月 14 日修正公布文資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古蹟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省（市）定、縣（市）定三類；又依 89 年 2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文資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古蹟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三類。94 年 2 月 5 日修正公布文資法第 14 條第 1 項仍規定古蹟之類別，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三類。

二、為配合上開古蹟類別之修正，內政部曾於 90 年 12 月 19 日修正發布文資法施行細則第 76 條之 1：「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公告之第一級古蹟視為國定古蹟；省轄第二級古蹟視為省定古蹟，省轄第三級古蹟視為縣（市）定古蹟；直轄市第二級及第三級古蹟視為直轄市定古蹟。」（第 1 項）「前項之視為省定古蹟及自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公告之省定古蹟，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視為國定古蹟，其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第 2 項）

三、上開施行細則第 76 條之 1 所稱「視為」一詞，係指法律上強制擬制之事實，不得舉反證推翻。準此，古蹟類別，自 90 年 12 月 19 日起，即應變更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三類別。惟現行實務上仍混用「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省定、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等名詞，致社會大眾混淆不清，不利古蹟保存維護之宣導推廣，請貴單位仍依說明三意旨，統一規定古蹟類別。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94.02.05 版）

###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等之疑義案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5 年 06 月 14 日文中二字第 0952052964 號函】

一、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第 2 項「解除」及第 3 項「廢止」等相關疑義，本會將另以「令」公告釋疑。

二、有關本會編印之「文化資產實務業務執行手冊」(P2-8-10) 流程圖中，「作成古蹟價值決定」與「辦理公告」間之行政程序業已修正為「依程序簽請首長核定」。

三、至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登錄、廢止程序請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聚落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及「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辦理。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94.02.05 版）

核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第 2 項「古蹟滅失、減損或增加其價值時，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解除其指定或變更其類別。」有關「解除」一詞，為立法疏漏，應係「廢止」之誤繕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5 年 06 月 28 日文壹字第 0951104499 號令】

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第 2 項：「古蹟滅失、減損或增加其價值時，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解除其指定或變更其類別。」有關「解除」一詞，為立法疏漏，應係「廢止」之誤繕。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94.02.05 版）

### 有關遴聘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案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5 年 07 月 05 日文中二字第 09520532001 號函】

有關遴聘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類」審議委員時，應考量地方特性、各領域專長及專家學者地緣分佈，並擇優遴聘具文化資產專長之建築師。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94.02.05 版）

**有關本會修正發布「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及「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案**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96 年 01 月 04 日文資籌二字第 0961003092 號函】**

本會 96 年 12 月 4 日文壹字第 0962135018 號函發布修正「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7 條及文壹字第 0962135033 號函修正發布「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第 8 條（諒達），貴府前就國立台灣民主紀念館（原中正紀念堂），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規定指定為暫定古蹟之處分及其他相關處分，請依前述「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修正後第 7 條及「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修正後第 8 條規定辦理。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17 條（94.02.05 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7 條（96.12.04 版）；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第 8 條（96.12.04 版）

### **古蹟認定標準及管轄機關乙案**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6 年 06 月 22 日文中一字第 0961054275 號函】**

一、依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古蹟分類係依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三類，其主管機關及指定基準詳如附件一覽表。

二、檢附古蹟之主管機關及指定基準一覽表供參。

主管機關	指定基準
國定古蹟（原第一級古蹟、省轄第二級古蹟）	文建會 古蹟之指定，依下列基準為之： 一、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 二、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 三、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 四、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 五、具建築史上之意義，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者。 六、具其他古蹟價值者。 前項基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地方特性，另定補充規定。
直轄市定古蹟（原直轄市第二級古蹟、第三級古蹟）	直轄市政 縣（市）政 府
縣（市）定古蹟（原省轄第三級古蹟）	縣（市）政 府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94.02.05 版）

### **古蹟之分級及分類之疑義乙案**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6 年 07 月 11 日文中一字第 0961119698 號函】**

一、民國 71 年文化資產保存法公佈時，將古蹟分為一、二、三級，後內政部於民國 86 年及 88 年陸續修正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三類，依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其指定類別係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三類；至有關古蹟之年代乙節，則僅作為指定其價值判斷之參考，尚非劃分之條件。

二、檢附古蹟之主管機關及指定基準一覽表供參。

主管機關	指定基準
國定古蹟（原第一級古蹟、省轄第二級古蹟）	文建會 古蹟之指定，依下列基準為之： 一、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 二、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 三、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 四、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 五、具建築史上之意義，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者。 六、具其他古蹟價值者。 前項基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地方特性，另定補充規定。
直轄市定古蹟（原直轄市第二級古蹟、第三級古蹟）	直轄市政 府
縣（市）定古蹟（原省轄第三級古蹟）	縣（市）政 府

相關法規：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94.02.05 版）

### 有關古蹟涵蓋範圍認定疑義案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6 年 08 月 02 日文中一字第 0961121688 號函】

- 一、旨揭疑義，依據 95 年 1 月 12 日本會發布之「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審議指定之古蹟，應辦理公告。前項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二、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依此意旨，有關古蹟涵蓋範圍，係以所指定公告範圍為主。
- 二、至，有關古蹟指定範圍外之土地處理方式，請貴府參照相關法令辦理。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94.02.05 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95.01.12 版）

### 有關本會對臺北市政府所報「臺北市市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研提意見案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7 年 01 月 15 日文壹字第 0973100788 號函】

- 
- 一、該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市定古蹟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國定古蹟或廢止古蹟之指定者，不影響市定古蹟之指定或廢止」之規定，與本會 96 年 12 月 4 日公告修正之「古蹟指定廢止審查辦法」第 7 條第 2 項之規定相抵觸，依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應屬無效。
  -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直轄市政府就其自治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之規定，直轄市政府所定之自治規則應就其自治事項所訂定，而該辦法第 3 條第 2 項「市定古蹟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國定古蹟者，中央主管機關對市定古蹟之管理、維護、修復及再利用，應經本府同意」之規定，卻規範中央主管機關之行政行為，顯已逾越其自治事項範圍，違反規定，依同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應屬無效。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94.02.05 版）；台北市市定古蹟指定廢止審查辦法第 3 條（96.12.04 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7 條（96.12.04 版）；地方制度法第 27、30 條（96.07.11 版）

**有關本會修正後之「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及「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案**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97 年 02 月 12 日文資籌二字第 0971100612 號函】**

- 一、貴府訂定「台北市市定古蹟指定廢止審查辦法」第 3 條第 1 項之規定，已與本會 96 年 12 月 4 日公告修正之「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7 條第 2 項之規定相抵觸，依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應屬無效。貴府雖就上述條文有無抵觸疑義聲請司法院解釋，然並無停止已生效法令之效力。
- 二、爰此，有關貴府就「國立台灣民主紀念館」（中正紀念堂）列為暫定古蹟一案，仍請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7 條及「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第 8 條規定辦理，俾貫徹行政機關之依法行政原則。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94.02.05 版）；台北市市定古蹟指定廢止審查辦法第 3 條（96.12.04 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7 條（96.12.04 版）；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第 8 條（96.12.04 版）；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96.07.11 版）

**有關函詢「文化資產指定之最高法律準則」案**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97 年 08 月 12 日文**

**【資籌二字第 0971109248 號函】**

有關台端函詢相關問題，本處回覆意見臚列如下：

- 一、依據目前法令相關規定，古蹟等文化資產之指定，係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等相關子法之規定辦理。
- 二、若發現疑似古蹟，民眾可依文資法第 12 條相關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提報，該主管機關接受提報後，依法定程序進行審查後，列冊追蹤。其相關提報表格如附件。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2、14 條（94.02.05 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96.12.04 版）

**有關重新審查台南「法華寺」被列為第三級古蹟是否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古蹟」之事實案**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97 年 08 月 15 日文資籌二字第 0971109750 號函】**

- 一、查「法華寺」為臺南市市定古蹟（原三級古蹟），其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有關市定古蹟之文化資產身分變更或廢止，依文資法相關規定須由臺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辦理審查，爰本案請貴寺逕向臺南市政府提報申請。
- 二、副本抄送臺南市政府，併請妥處。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94.02.05 版）

**有關苗栗縣縣定古蹟中港慈裕宮拆除香客大樓部分案**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98 年 07 月 22 日文資籌二字第 0981110139 號函】**

- 一、查旨案原內政部於 74 年 8 月 19 日台內民字第 338095 號函公告「三級古蹟中港慈祐宮」及原所在地地號為中港段 524、524-1、525、525-1、687、687-1、687-2，惟貴局說明二略以，經重測後之地號為慈裕段 745、746、741、742、765、766 及 772 地號部分，請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變更公告及明確標示古蹟名稱、本體及其定著土地之範圍。
- 二、另，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6 條適用範圍為「依第 33 條及第 34 條規定劃設之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及特定專用區內…」，而依貴局說明三所述「…古蹟涵蓋範圍內之建築物與其他工作物之新建、增建、改建、修繕、遷移、拆除等其他外形及色彩之變更請依文資法第 36 條之規定辦理」部分，請注意文

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古蹟公告範圍與同法第 33 條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劃設保存區範圍有別。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33、36 條(94.02.05 版)；都市計畫法(98.01.07 版)；區域計畫法(89.01.26 版)

### 有關國定古蹟「恆春古城」未將古蹟座落地列為珍貴不動產與「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5 條規定不符案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98 年 07 月 31 日文資籌二字第 0983110757 號函】

- 一、旨揭古蹟座落地列為珍貴不動產，係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第 5、15 點規定，應由管理機關辦理，與「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無關。
- 二、國定古蹟「恆春古城」係於 74 年由內政部指定公告，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係於 95 年 1 月始訂定發布，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原有指定公告程序並無違反該辦法之情事。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94.02.05 版)；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第 5、15 點；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7 條(96.12.04 版)

### 有關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7 條之執行疑義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4 年 05 月 28 日文資綜字第 1043004650 號函】

一、略。

二、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古蹟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三類，由各級主管機關審查指定後，辦理公告。」，另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7 條亦規定：「古蹟之廢止程序，由主管機關依指定程序辦理；其為直轄市、縣（市）定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爰古蹟廢止程序之開始，應由該級主管機關依職權認定其有無符合前揭辦法第 6 條規定之廢止基準，後續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古蹟滅失、減損或增加其價值時，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解除其指定或變更其類別。」辦理，毋須以古蹟所有人提出為前提。

三、至於其他個人或團體本無古蹟廢止之申請權，故由此個人或團體提報廢止者，仍係由主管機關依職權判斷有否啟動古蹟廢止程序之必要。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94.02.05 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6、7 條(99.03.02 版)

有關「辦理文化資產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審議，因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配合辦理測量作業之相關因應方式疑義」案

【文化部 105 年 06 月 14 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53005590 號函】

- 一、依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及本部 104 年 7 月 14 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43006239 號函所附「古蹟歷史建築指定登錄公告注意事項一覽表」規定，就古蹟指定或歷史建築登錄公告，宜就所公告事項符合明確為原則。
- 二、然古蹟指定或歷史建築登錄意義，在於積極保存具文化資產價值之建造物，實不宜於審議階段，因相關資料無法取得而造成行政程序延宕。
- 三、是故，倘因故於審議階段，無法取得其審議標的之建造物及周邊設施占地面積數據，主管機關得在可明確標示原則下，考量以文字敘述方式，明確說明建造物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並輔以相關資料補充說明，俾以提供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議，於審議並作成處分之決定後，依法公告。
- 四、有關查詢相關地籍及建物坐落範圍資料，建請參閱內政部地政司「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 (<http://easymap.land.moi.gov.tw/>)」相關查詢功能，俾利取得相關資訊。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94.02.05 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99.03.02 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4 條（95.01.12 版）

有關「申請指定古蹟不足是否可續審歷史建築之疑義」

【文化部 106 年 12 月 04 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63013817 號函】

- 一、查 105 年 7 月 27 日修法前後之文化資產保存法、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等，均未規定於提報或申請為古蹟指定時，若經審議認定不符合古蹟指定之要件，仍必須續審是否符合登錄為歷史建築。
- 二、且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原意，審議會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 條規定之文化資產類別，分別辦理各類別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不得以同一案由，對於同一標的進行 2 類別以上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如是否具有古蹟、歷史建築或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審查。
- 三、是以，倘文化資產審議會決議個案不指定古蹟後，無法令規範必要續行審議該個案是否登錄歷史建築。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17、18 條（105.07.27 版）；文化資產保存法

---

施行細則第 14 條 (106.07.27 版)

所詢「古蹟等有形文化資產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因故變更再行公告時，是否需先行或同時廢止原公告疑義」一事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7 年 03 月 02 日文資綜字第 1073002285 號函】

有關貴局所詢旨揭疑義，請依本局 106 年 8 月 17 日「文化資產變更之法律程序討論會議」會議結論略以：「指定、登錄文化資產或保存技術公告後，其內容事項有變更者，除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規定辦理『更正』、同法第 114 條規定進行『補正』外，其餘涉及原公告處分內容之實質變更者，均應提送文化資產審議會審議……變更公告，原則應依各類文化資產指定登錄或保存技術登錄審查辦法規定，載明全部事項，重行公告，並於同一公告文內廢止原公告，以臻明確。……」及「文化資產暨保存技術公告變更注意事項與參考範例」(本局 107 年 2 月 22 日文資綜字第 1073002049 號函諒達)，就具體公告變更個案情形參酌辦理。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 (105.07.27 版)；行政程序法第 101、114 條 (104.12.30 版)

###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執行疑義

【文化部 107 年 04 月 30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73004699 號函】

一、略。

二、按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第 17 條第 2 項：「建造物所有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指定古蹟，主管機關受理該項申請，應依法定程序審查之。」故建造物所有人申請指定者，主管機關應為指定與否之決定，申請人不服時，自得依法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次按文資法第 14 條第 1 項「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者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本條規定個人或團體之提報僅係促請主管機關建立檔案列冊處理，以利後續追蹤，其法律性質為事實行為，對外並不發生法律效果，提報人尚無法依訴願法規定提起訴願。

三、有關貴府來文所述「提報人申請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應係就文資法「提報」與「申請」之規定有所誤解。爰文資法第 17、18、19 條等規定，乃屬人民對主管機關啟動文資指定登錄審議之「申請權」，主管機關受理其申請後，自應作成一准否之行政處分。故若建造物所有人申請某一類別文化資產，經主管機關審議結果

認為不符合該等文化資產類別之指定登錄基準，自應作成不指定（登錄）之行政處分。至於主管機關如認其屬性較符合他類別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基準，則主管機關自得本於職權就該建造物重啟其他類別之審議，以踐行法定程序，不得直接於同一審議會內作成指定或登錄為其他類別文化資產之決議。

四、另實務上，主管機關基於業務執行及行政效益考量，亦有將部分文化資產類別標的相近者合併組成審議會（如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因各類別文化資產以不同之法規命令分別規範其指定或登錄基準，委由文化資產審議會依法定基準予以專業審議判斷；爰各類別文化資產法定審議基準既有不同，則其法定程序所要求之現場勘查重點，自有不盡相同之處，彼此間尚無全部相互取代或包含之關係（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435 號、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102 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90 號判決意旨參照），並予敘明。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17~19 條（105.07.27 版）；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106.07.27 版）

「古蹟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重新辦理公告，其重新公告之效力係自公告發佈後生效，亦或發生溯及既往之效力」一案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8 年 01 月 21 日文資蹟字第 1083001023 號函】

一、略。

二、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古蹟依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三種，由各級主管機關審查指定後，辦理公告。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為一般處分…」、「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一般處分自公告日或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最後登載日起發生效力。…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準此，主管機關指定古蹟之行政處分，依上開法規規定，即自公告日起發生效。

三、來函所詢疑義，請依上開說明並洽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查明個案前、後公告古蹟定著範圍實際情形，本權責妥處。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105.07.27 版）；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104.12.30 版）

### 文化資產變更公告之辦理程序疑義

【文化部 108 年 07 月 25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83007977 號函】

- 一、略。
- 二、按指定、登錄文化資產之公告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於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一經主管機關對外作成公告後，其效力繼續存在，對於相對人、利害關係人與原處分機關具有拘束之效力。
- 三、是以，於作成文化資產指定或登錄公告後，除因錯誤更正、漏載事項補正等單純變動情形外，倘涉及原公告實質內容有修正或調整者，如古蹟與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面積有增加或減少，實屬就該文化資產重新為指定或登錄，爰本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暨保存技術公告變更注意事項與參考範例」行政指導乃請各主管機關應注意，務需就個案重新依各該類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審查辦法所定之審查程序辦理，經提送審議會作成決議後辦理公告，並廢止原公告之全部或一部。
- 四、有關所詢「經實地鑑界測量，發現公告古蹟本體坐落於非屬原公告定著土地範圍」之變更公告辦理程序疑義，建請先予釐清究竟屬「原公告誤寫誤繕」抑或「配合地籍重測整編」？如為前者，請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規定辦理更正；如係後者，則可參照前揭「文化資產暨保存技術公告變更注意事項與參考範例」參考範例 5，另以公告敘明異動情形即可。
- 五、惟所詢疑義倘另涉及古蹟與所定著土地範圍、面積有增加或減少情事者，因屬就原公告古蹟實質內容之變更，據上說明，仍請應依循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辦法所定審查程序辦理為宜。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105.07.27 版）；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104.12.30 版）

### 古蹟、歷史建築之指定、登錄或廢止相關執行程序疑義

【文化部 108 年 12 月 18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83013641 號函】

- 一、略。
- 二、按行政處分之撤銷係指對違法處分使其失其效力歸於消滅之謂，廢止則係對合法處分而言，又無論撤銷或廢止本身皆為行政處分之一種，故當然適用行政處分之各種法則。至於撤銷與廢止在效

力上之區別，依行政程序法第 118 條，撤銷原則上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效日期；而行政處分之廢止，依同法第 125 條，向將來失其效力，即自廢止日或廢止原處分機關所指定較後之日時起，失其效力（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 12 版，頁 393-394 參照）。

三、故來函所詢疑義應係對於行政處分撤銷與廢止之誤解，蓋原指定登錄之行政處分經主管機關依廢止程序辦理現場勘查、審議會作成廢止之決議、應作成「廢止」處分，辦理公告，並通知申請人或處分相對人，而公告之內容自為該「廢止」之行政處分。

四、至文化資產指定登錄之行政處分嗣後若經訴願機關或行政法院撤銷，則依行政程序法第 118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行政機關自毋需再辦理撤銷公告。另參照行政訴訟法第 213 條、第 216 條規定，倘行政法院所為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之判決，係指摘其適用法律見解有違誤時，機關重為處分或決定時，即應受行政法院判決所示法律見解拘束；又行政處分如經司法實體判決，應尊重實體判決既判力，不宜再由行政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職權撤銷，反之，如非既判力效力所及，原處分機關自得裁量是否依職權撤銷原處分（法務部 102.08.23 法律字第 10203508870 號函釋參照）。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18 條（105.07.27 版）；行政程序法第 117、118、125 條（104.12.30 版）；行政訴訟法第 213、216 條（107.11.28 版）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

有關「古蹟指定」及「歷史建築登錄」基準疑義暨審議委員會審議方式案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5 年 07 月 05 日文中二字第 0952053200 號函】

- 一、貴會所指現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古蹟指定基準」及「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歷史建築登錄基準」相似有無法辨別之虞乙節，按具古蹟、歷史建築價值之建造物，其歷史文化意義、價值、構造、建材等形式不一，其審議基準宜具概括性之規定，再由審議委員「專業判斷」後審議決定之；依現行古蹟指定基準，「稀少性」列為評定基準之一，即可為「古蹟」及「歷史建築」辨別之基準。相關建議，將列為未來檢討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子法時之參考。
- 二、另有關現行之「古蹟、歷史建築審議委員會」屬封閉式審查易招民怨，建議所有（管理）人可全程參與審查乙節，按「審議委員會」係審議委員依其「專業」作成「專業判斷」之會議，邀請所有人、關係人等列席會議「陳述意見」，旨在提供審議委員「專業判斷」之依據，因此「陳述意見」目的達成，已符合行政程序中正當法律程序的要求，不須全程參與審議，其主要精神即在於保障審查人員之發言，使其能在免除受到不必要困擾之環境下，提出專業意見供主管機關參考，且所有（管理）人若對行政機關作成「指定」或「登錄」之行政處分不服時，仍可提出訴願或行政訴訟之救濟途徑，以維護其權益。
- 三、依「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審議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得邀請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會議，本會將另案函請縣市政府於遴聘委員時應考量地方特性及各領域專長之學者，並擇優遴聘具文化資產專長建築師，以避免委員集中現象造成外界誤解。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94.02.05 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95.01.12 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95.01.12 版）；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9 條（94.11.18 版）

## 有關歷史建築定著土地之面積等事項一案

【文化部 104 年 06 月 18 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43005317 號函】

- 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歷史建築主管機關係屬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另依據「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歷史建築公告載明

事項應包含：「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

- 二、本部前開函文所述「歷史建築定著土地之面積」，當係指該歷史建築定著土地事實上所佔用之面積，及基於歷史建築文化資產價值保存必要與不可分割範圍，並經主管機關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且登錄公告時所載之面積為準。爰實務上各縣市主管機關於登錄時，多將其公告為該歷史建築定著土地所在地號之全部面積。
- 三、個案歷史建築定著土地之面積，應以該主管機關所公告之行政處分上載明事項為憑，查「土城普安堂」業經新北市政府於 103 年 1 月 2 日辦理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該公告載明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94.02.05 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4 條（95.01.12 版）

#### 有關古蹟或歷史建築公告指定登錄本體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疑義

【文化部 106 年 03 月 10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63002457 號函】

- 一、略。
- 二、按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4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審議指定之古蹟，應辦理公告。前項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二、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主管機關對審議登錄之歷史建築，應辦理公告。前項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二、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
- 三、有關上開兩辦法所謂古蹟、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前經本部於 104 年 6 月 18 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43005317 號函復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說明在案，係指該古蹟或歷史建築定著土地事實上所佔用之面積，及基於古蹟、歷史建築文化資產價值保存必要與不可分割範圍，並經主管機關文化資產審議會審議通過，且以指定或登錄公告時所載之面積為準。

四、…（略）。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105.07.27 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99.03.02 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4 條（95.01.12 版）

#### 有關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廢止程序疑義

【文化部 109 年 04 月 06 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93003725 號函】

一、略。

二、依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5 條規定，歷史建築辦理登錄公告時，應載明事項包括「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係因歷史建築本體與定著土地範圍及面積有整體性且不可分割之關係，合先敘明。

三、復依本部文化資產局 107 年 2 月 22 日文資綜字第 1073002049 號函送各縣市政府文化局(處)之「文化資產暨保存技術公告變更注意事項與參考範例」(諒達)，涉及原公告實質內容（效力）調整者，應注意務需就個案重新依各該類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審查辦法、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等所定之審議程序辦理，提送審議會作成決議後，就調整之事項分別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或第 122 條重新辦理公告，並廢止原公告之全部或一部；併予敘明。

四、綜上，貴府函詢之個案，原登錄公告係依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規定辦理審議程序後公告之，其公告記載事項包括「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今貴府與陳情人協議增減個案之土地定著範圍與面積，涉及原公告實質內容與效力變更，仍應踐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所定之審議程序辦理，提送審議會作成決議後，就調整之事項分別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或第 122 條重新辦理公告，並廢止原公告之全部或一部。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 (105.07.27 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5、8 條 (108.08.22 版)；行政程序法第 122、128 條 (104.12.30 版)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9 條】

文化資產保存法審查登錄為「重要聚落」相關疑義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6 年 05 月 04 日文中一字第 0961112190 號函】

-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6 條第 2 項「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已登錄之聚落中擇其保存共識及價值較高者，登錄審查為重要聚落。」係指已完成登錄之聚落中，經過審議委員會審查，認該聚落具有「保存共識及價值較高者」，得經相關程序登錄為重要聚落。
- 二、有關「保存共識及價值較高者」之認定，請依據本會 94 年 12 月 30 日發布之「聚落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3 條規定「重要聚落之登錄，依下列基準為之：一、整體及周圍環境具有重要地方特色者。二、整體歷史脈絡與紋理具重要保存價值者或瀕臨消失者。三、整體設計形式優良具全國獨特性之藝術特色者。」至相關登錄程序，仍請依據該辦法第 5 條辦理。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6 條（94.02.05 版）；聚落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3、5 條（94.02.05 版）

釋示「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6 條規定公告之聚落，是否屬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名勝古蹟』不得為私有土地之疑義」案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98 年 07 月 29 日文資籌二字第 0982109214 號函】

- 一、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所稱古蹟、聚落，係指人類為生活需要所營建之具有歷史、文化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並經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另按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古蹟，為年代長久且其重要部分仍完整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包括祠堂、寺廟、宅第、城郭、關塞、衙署、車站、書院、碑碣、教堂、牌坊、墓葬、堤閘、燈塔、橋樑及產業設施等。（第 1 項）聚落，為具有歷史風貌或地域特色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包括原住民部落、荷西時期街區、漢人街庄、清末洋人居留地、日治時期移民村、近代宿舍及眷村等。（第 2 項）」
- 二、本件「林田山林業」經花蓮縣政府登錄為聚落，按公有土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要點第 3 點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該聚落是否為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稱之「名勝古蹟」，而不得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鑑於土地法之解釋權限主管機關為內政部，請貴會另函請內政部釋疑。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16 條（94.02.05 版）；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 條（95.03.14 版）；公有土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要點第 3

點 (96.01.31 版)；土地法第 14 條 (95.06.14 版)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9 條第 2 項所稱「所在地居民或團體」之疑義  
【文化部 105 年 08 月 15 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53007962 號函】**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所在地居民或團體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聚落建築群，主管機關受理該項申請，應依法定程序審查之。」所稱之「所在地居民或團體」係指該聚落行政區域範圍內具有法律相關權益之居民或團體。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9、102 條 (105.07.27 版)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9 條第 2 項執行疑義**

**【文化部 110 年 2 月 5 日文授資局蹟字第 1103001431 號函】**

一、略。

二、按《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第 19 條第 2 項：「所在地居民或團體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聚落建築群，主管機關受理該項申請，應依法定程序審查之。」該規範所保護之對象，僅限於所在地居民或團體，此立法係考量聚落建築群之保存，應於所在地居民有保存共識的前提下進行，方能與在地生活相結合，爰明定聚落建築群由所在地居民或團體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後登錄之。至於「所在地居民或團體」，依本部 105 年 8 月 15 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53007962 號函釋係指：「該聚落行政區域範圍內具有法律相關權益之居民或團體」。

三、今貴局就前開函釋所述尚有疑義，再予補充說明如下：

- (一)《文資法》第 19 條第 2 項所稱「所在地」，係指申請表上所載欲登錄為聚落建築群之範圍者；如非於申請範圍內之居民或團體則得依《文資法》第 14 條向主管機關提報之。
- (二)至所稱「居民或團體」，係指於上開區域範圍內具有合法居住權之自然人（包括已設籍者，或未設籍之承租人或其他得合法居住者），或於該區域範圍內合法立案之相關團體。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19 條(105.07.27 版)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0 條】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及「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規定疑義案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5 年 07 月 26 日文中二字第 0952053024-1 號函】

- 一、貴會所指現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古蹟指定基準」及「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歷史建築登錄基準」相似有無法辨別之虞乙節，按具古蹟、歷史建築價值之建造物，其歷史文化意義、價值、構造、建材等形式不一，其審議基準宜具概括性之規定，再由審議委員「專業判斷」後審議決定之；依現行古蹟指定基準，「稀少性」列為評定基準之一，即可為「古蹟」及「歷史建築」辨別之基準。貴會之建議，將列為未來檢討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子法時之參考。
- 二、依「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第 4 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主動發現或接獲緊急情況通報時，應立即召集前條暫定古蹟處理小組，經審議通過後，簽請首長核定，逕列為暫定古蹟，並以書面或言詞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依本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發現或接獲緊急情況通報時，應即召開暫定古蹟小組會議，認定有前揭辦法第 2 條緊急情況者，即可簽請機關首長核定逕列之，其目的在因應緊急情況所採取之暫時保全措施，故審查程序必須迅速，此與「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8 條所定法定程序無涉。
- 三、前揭辦法第 4 條未規定地方主管機關主動發現或接獲緊急情況通報時之處理期限，其核定時日應類推適用前揭辦法第 5 條第 2 項之規定，自主動發現、接獲緊急情況通報或接獲中央主管機關通知起十日內完成暫定古蹟之核定程序。有關逕列暫定古蹟審查程序「起始日」之起算，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期間以日、星期、月或年計算者，起始日不計算在內。」，準此，暫定古蹟核定程序之起始日為地方主管機關主動發現或接獲緊急情況通報或接獲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之次日起算。
- 四、本會「暫定古蹟標準作業流程圖」係依據「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第 5 條所制定，有關「主動發現或接獲緊急情況通報」流程，係指中央主管機關主動發現或接獲緊急情況通報之情形，因此該流程圖並無貴府來函說明四所謂處理時日重疊之處。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94.02.05 版）；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8 條（95.03.14 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95.01.12 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95.01.12 版）；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第 2、4、5 條（94.11.01 版）；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94.12.28 版）

核釋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第 4 條、第 5 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主動發現、接獲緊急情況通報或接獲中央主管機關通知起 10 日內完成逕列暫定古蹟程序之審查程序起始日起算規定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5 年 07 月 31 日文中二字第 0952053024 號令】

一、有關「暫定古蹟之審查程序」，本會業已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第 5 項規定，訂定「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供主管機關辦理逕列暫定古蹟之適用。

二、又地方主管機關辦理逕列暫定古蹟之審查程序，本辦法第 4 條雖未規定其處理期間，惟地方主管機關仍應依本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主動發現、接獲緊急情況通報或接獲中央主管機關通知起十日內完成逕列暫定古蹟程序。有關逕列暫定古蹟審查程序「起始日」之起算，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期間以日、星期、月或年計算者，起始日不計算在內。」準此，上開起始日應自地方主管機關主動發現、接獲緊急情況通報或接獲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之次日起算。

三、至本會訂定之「暫定古蹟標準作業流程圖」，有關「主動發現或接獲緊急情況通報」流程，係指中央主管機關主動發現或接獲緊急情況通報之情形。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94.02.05 版）；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第 4、5 條（94.11.01 版）；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94.12.28 版）

### 有關「暫定古蹟」之程序及執行之疑義案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8 日文中二字第 0952124473 號函】

一、依文資法第 6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審議各類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及其他本法規定之重大事項，應設相關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3 條：「古蹟之指定，依下列程序為之：一、現場勘查。……」因此，古蹟指定審查程序以機關召開「現場勘查」會議為起始點，即以機關現場勘查通知書送達之日起算。

二、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暫定古蹟於審查期間內視同古蹟，應予以管理維護。」，因此建造物進入古蹟指定審查程序，即使尚未指定為古蹟，亦受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範，若發生損毀情事者，適用同法第 94、95 條規定罰則。

三、古蹟指定審查程序「前」蓄意損毀審查標的物，嗣後經審議該標的物不列為古蹟或歷史建築，則損毀該標的物是否視損毀古蹟乙節，因所舉情況係發生在審查程序（在現場勘查）「前」，該標的物

尚無暫定古蹟之身分，當無視同損毀古蹟之問題。

四、有關樂生療養院之古蹟指定案，本會將督促臺北縣政府儘速完備法定程序。

- (一)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地方制度法之規定及精神，文化資產之保存應由地方政府啟動審查機制，除非地方政府毫無作為，中央主管機關始得依法代行。
- (二)本案臺北縣政府已多次召開座談會討論該建物之文化價值，並經與臺北市捷運局在兼顧文化資產保存與重大經濟建設之考量下，提出具體保存方案，並已報請行政院予以備查。
- (三)臺北縣政府業於 95 年 6 月 30 日函復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並副知本會，對於「樂生療養院現地保存約 40% 之建物及其土地範圍，將依文資法第 14 條規定，進行保存法定程序。」
- (四)本會業已行文提醒臺北縣政府，請該府所提任何保存方案，應將桃園縣境內之樂生院建物納入做整體考量，並請臺北縣政府儘快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完備相關法定程序。
- (五)樂生療養院之保存為臺北縣政府之自治事項，中央原則上應予尊重，以免妨及中央及地方權限之劃分。惟本會將戮力協調相關單位在現有保存方案之基礎上，盡力達成樂生療養院保存之最大可能。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14、17、94、95 條（94.02.05 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3 條（95.01.12 版）

###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暫定古蹟規定疑義案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5 年 09 月 18 日文中二字第 0952055586 號函】

-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審議各類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及其他本法規定之重大事項，應設相關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3 條規定：「古蹟之指定，依下列程序為之：一、現場勘查。二、審議並作成指定處分之決定。三、辦理公告。四、直轄市、縣（市）定者，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是以古蹟指定審查程序起始點以主管機關召開『現場勘查』會議，會議通知書送達之日起算。
- 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暫定古蹟於審查期間內視同古蹟；其審查期間以六個月為限。但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主管機關應於期限內完成審查，期滿失其暫定古蹟之效力。」，主管機關若未能於上揭規定期間內完成審查，審查標的物雖已喪失「暫定古蹟」之效力，惟審查程序仍可持續，並作成指定與否之行政

處分。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17 條（94.02.05 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3 條（95.01.12 版）

### 「暫定古蹟」期間是否比照古蹟享有稅捐優惠等相關疑義案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96 年 12 月 18 日文資籌二字第 0963002540 號函】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暫定古蹟」期間比照古蹟，其稅捐優惠應可等同之，範圍依公告為主。另起始點以主管機關召開『現場勘查』會議通知書送達之日起算，至審查完成公告之日止。

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 條規定，「私有古蹟」及「私有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方可享有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之優惠。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91 條（94.02.05 版）

### 有關辦理 97 年度訴字第○○號被告○○等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案件案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98 年 03 月 02 日文資籌二字第 0983102402 號函】

一、為避免具文化資產價值之建築物於審查期間遭受人為破壞，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進入古蹟指定之審查程序者，為暫定古蹟。」及同條第 3 項「暫定古蹟於審查期間內視同古蹟，應予以管理維護；…」。按上開條文之規定，旨在避免可能具有古蹟價值之建造物在審查期間遭到毀損，至於是否具有古蹟價值另屬文化資產審議事項。

二、基於前揭說明所述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立法目的，暫定古蹟經主管機關審查未具古蹟價值並失其暫定古蹟效力者，在暫定古蹟審查期間內仍視同古蹟，受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範，若發生損毀情事者，適用同法第 94、95 條規定之罰則。故「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第 8 條規定中所稱「失其暫定古蹟效力」，係向後發生效力非溯及生效。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94、95 條（94.02.05 版）；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第 8 條（96.12.04 版）

### 有關函詢「暫定古蹟」之法令相關疑義案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98 年 07 月 08 日文

【**資籌二字第 0982108034 號函】**

-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規定之暫定古蹟有二種情形，分為同條第 1 項「進入古蹟指定之審查程序者」，及同條第 2 項「具古蹟價值之建造物在未進入前項審查程序前，遇有緊急情況時，主管機關得逕列為暫定古蹟，並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惟同條第 4 項有關建造物經列為暫定古蹟而應為損失補償之規定，應專指同條第 2 項「遇有緊急情況逕列暫定古蹟」之情形，並不包含同條第 1 項之情形。
- 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第 4 項之規定，乃屬行政法上損失補償之具體規範，此本係主管機關基於文資保存維護之公益目的，合法將建造物列為暫定古蹟，致人民財產受損失時，應予補償之規定，與事後有否指定為古蹟無關。其通常包括以下三要件：「1 合法之行政行為；2 人民財產權益受損失；3 財產損失與行政行為有因果關係。」且其係以填補損失為目的，故不包括消極損害所失之利益，例如所損失之利潤、預期之收入或精神上損失等。
- 三、另，貴局來函所述「財產損失的指涉內容為何？其補償是否包括因延後開發興建須支付予銀行之土地代款利息部分…」等事實，是否可予補償，請依上述說明，就其個案事實具體判斷之。
- 四、有關「暫定古蹟起迄時間」，應以暫定古蹟之期間為準，亦即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規定之現場勘查通知書送達之日起算或「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規定之核定程序起始日為地方主管機關主動發現或接獲緊急情況通報或接獲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之次日起算至結束公告日或通知審議結果為止。惟「暫定古蹟核算財產損失補償之起迄時間」須視核列暫定古蹟之後，權利人之財產損失於何時發生為判斷時點，尚不宜全面以逕列為暫定古蹟之生效時間，作為損失補償起迄時間之計算，蓋因權利人之財產損失尚非一經暫定即為發生，仍應視具體個案而為判斷。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17 條 (94.02.05 版)；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 (96.12.04 版)

**核釋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中暫定古蹟之起始時點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暫定古蹟審查期限延長條件相關規定**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9 年 02 月 05 日會授資籌二字第 09930009491 號令】

一、按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第十七條及「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第四條規定，暫定古蹟之成立需先組成暫定古蹟處理小組審議通過，並經首長核定。此等暫定古蹟之行政處分，

依行政程序法第一一〇條規定應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或使其知悉時起，始得生效。

- 二、依據文資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暫定古蹟審查期間以六個月為限。但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且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需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故有關暫定古蹟審查期間之延長，主管機關應於審查期間結束前為之，並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94.02.05 版）；行政程序法第 51、110 條（94.12.28 版）；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第 4 條（96.12.04 版）

**有關建造物經列為暫定古蹟或開啟古蹟審查程序後，依文資法第 17 條規定即視同古蹟**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101 年 04 月 13 日文資籌二字第 1013002710 號函】

- 一、有關建造物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第 17 條第 2 項逕列為暫定古蹟者，因其已屬行政處分，通知內容請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載明應列事項。
- 二、另依文資法第 14 條進入古蹟審查程序者，依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為暫定古蹟，因無通知程序，未能充分保障所有權人權益，可考量在現場勘查通知時，告知所有人暫定古蹟之法律效果。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17 條（94.02.05 版）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適用疑義**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4 年 06 月 15 日文資綜字第 1043005166 號函】

- 一、略。
- 二、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第 4 項之規定，乃屬行政法上損失補償之具體規範，此本係主管機關基於文資保存維護之公益目的，合法將建造物列為暫定古蹟，致人民財產受損失時，應予補償之規定。其通常包括以下三要件：「1 合法之行政行為；2 人民財產權益受損失；3 財產損失與行政行為有因果關係。」，且其係以填補損失為目的，故不包括消極損害所失之利益，例如所損失之利潤、預期之收入或精神上損失等。
- 三、來函所詢文資法第 17 條第 4 項之「權利人」究何所指，請依上述說明，就個案事實具體認定何人係因建造物經列為暫定古蹟，而其財產權益受有損失之人。
- 四、另所詢本案國防部給付租金予私有地主之行為，或私有地主主張

暫定古蹟期間應由貴局支付土地租金部分，本屬國防部與私有地主間、貴局與私有地主間之債權債務關係，與文資法第 17 條第 4 項暫定古蹟之損失補償規定無關。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94.02.05 版）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適用之疑義乙案

【文化部 105 年 01 月 25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53000779 號函】

一、略。

二、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第 3 項前段「暫定古蹟於審查期間內視同古蹟，應予以管理維護。」此之暫定古蹟包括同條第 1 項「進入古蹟指定之審查程序者，為暫定古蹟。」及第 2 項「具古蹟價值之建造物在未進入前項審查程序前，遇有緊急情況時，主管機關得逕列為暫定古蹟」等二種情形。此條文之規定，係在避免可能具有古蹟價值之建造物在審查期間受到毀損。

三、另有關暫定古蹟之期間應自何時起算一節，於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第 1 項情形，應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3 條規定之現場勘查通知書送達之日起算；同條第 2 項情形則依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規定之核定程序起始日，即地方主管機關主動發現或接獲緊急情況通報或接獲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之次日起算。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94.02.05 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3 條（99.03.02 版）

### 有關經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決議不予指定或登錄之案件，主管機關是否得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 2 項之規定啟動暫定古蹟程序之疑義案

【文化部 105 年 05 月 03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53004002 號函】

一、略。

二、按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暫定古蹟經主管機關審查未具古蹟價值者，即失其暫定古蹟效力，主管機關並應以書面或言詞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三、是以建造物經列為暫定古蹟後，若業經主管機關審查不具古蹟價值而不予指定，並以書面或言詞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後，即已完成該不指定古蹟之行政處分程序。並無事後再列為暫定古蹟之問題，且提報人本無依「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第 2 條規定申請暫定古蹟之權利。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0 條（94.02.05 版）；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

---

第 2、8 條 (96.12.04 版)

**有關新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0 條暫定古蹟相關疑義乙案**

**【文化部 105 年 08 月 18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53008082 號函】**

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0 條 2 項規定：「未進入前項審議程序...」係指未進入同法第 1 項「進入第 17 條至第 19 條所稱之審議程序」而言，其第 1 項審議程序之起始點則係以主管機關召開『現場勘查』會議通知書送達之日起算；至於第 2 項「未進入前項審議程序前，遇有緊急情況時，主管機關得逕列為暫定古蹟，並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所指逕列為暫定古蹟，應依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第 4 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主動發現或接獲緊急情況通報時，應立即召集前條暫定古蹟處理小組，經審議通過後，簽請首長核定，逕列為暫定古蹟，並以書面或言詞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辦理之。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20 條 (105.07.27 版)；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第 4 條 (96.12.04 版)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0 條有關暫定古蹟之財產損失協議補償疑義乙案**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5 年 12 月 05 日文資綜字第 1053012447 號函】**

一、略。

二、按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乃屬行政法上損失補償之具體規範，此本係主管機關基於文資保存維護之公益目的，合法將建造物列為暫定古蹟，致人民財產受損失時，應予補償之規定。其通常包括以下三要件：「1、合法之行政行為；2、人民財產權益受損失；3、財產損失與行政行為有因果關係。」，且其係以填補損失為目的，故不包括消極損害所失之利益，例如所損失之利潤、預期之收入或精神上損失等。

三、來函所詢○○廟已為貴縣暫定古蹟，惟廟方已支付廟宇重建之地質鑽探費及新廟設計費、建照申請規費等，是否符合前述法令「財產受有損失」之規定，請依上述說明，就個案事實具體認定。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0 條 (105.07.27 版)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0 條第 1 項辦理注意事項一事**

**【文化部 106 年 06 月 19 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63006364 號函】**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進入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所稱之審議程序者，為暫定古蹟。」，另同法第 61 條第 5 項規定「進

- 一、入史蹟、文化景觀審議程序者，為暫定史蹟、暫定文化景觀，準用第二十條規定。」
- 二、依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聚落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相關規定，指定或登錄程序起始於現場勘查。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0 條第 1 項所稱暫定古蹟之起算，應自主管機關發文辦理現場勘查通知書之日起算。
- 三、有關辦理古蹟指定或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登錄作業，敬請於現場勘查通知單上，併同載明文資法第 20 條第 1 項暫定古蹟規範內容，俾使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獲得相關完整訊息。
-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0、61 條（105.07.27 版）；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105.04.26 版）

### 有關業公告為文化資產之建物可否再逕列為暫定古蹟疑義一事

【文化部 106 年 07 月 10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63007238 號函】

- 一、略。
- 二、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進入第 17 條至第 19 條所稱之審議程序者，為暫定古蹟。」、「未進入前項審議程序前，遇有緊急情況時，主管機關得逕列為暫定古蹟，並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其立法意旨係為避免具文化資產價值之建造物，於經指定登錄前或審查期間遭到毀損之情事發生，爰規定進入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或聚落建築群審議程序之建造物為暫定古蹟，或未進入審議程序前遇有緊急情況時，主管機關得逕列為暫定古蹟，並依同法條第 3 項規定「暫定古蹟於審議期間內視同古蹟，應予以管理維護」，以保全文化資產。
- 三、爰所詢已公告為文化資產之建造物可否逕列為暫定古蹟一事，仍請就具體個案依前揭規定辦理。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0 條（105.07.27 版）

### 有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接受基地上建築物涉有暫定古蹟申請建築疑義

【文化部 107 年 01 月 25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73001186 號函】

- 一、略。
- 二、按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暫定古蹟於審議期間內視同古蹟，應予以管理維護；其審議期間以六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主管機關應於期限內完成審議，

期滿失其暫定古蹟之效力。」，爰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於暫定古蹟期間內視同古蹟，核先敘明。

三、另文資法第 23 條規定古蹟之管理維護相關事項；第 24 條規定古蹟修復或再利用之行為；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有破壞古蹟之完整、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通道之虞者，應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為之；第 42 條規定：「…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及特定專用區內，關於下列事項之申請，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一、建築物與其他工作物之新建、增建、改建、修繕、遷移、拆除或其他外形及色彩之變更。…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審查前項之申請，應會同主管機關為之。」；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6 個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二、毀損古蹟、暫定古蹟之全部、一部或其附屬設施。」。

四、查文資法並無明文限制古蹟或暫定古蹟所定著之土地不得申請移入容積，惟接受基地上建築物如經認定為暫定古蹟者，於審議期間內應視同古蹟，該土地範圍內之建築行為，應依上述文資法規定為之，爰併予提醒注意。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0、23、24 條（105.07.27 版）

所詢文化資產主管機關關於完成文化資產審議會審議程序，並確認文化資產價值暨公告事項後，依目前「文化資產保存法」暨相關規定，是否有「應限期完成文化資產公告」之時程規定乙事

【文化部 107 年 01 月 30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73001290 號函】

一、略。

二、按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第 20 條第 1、3 項規定「進入第 17 條至第 19 條所稱之審議程序者，為暫定古蹟。」「暫定古蹟於審議期間內視同古蹟，應予以管理維護；其審議期間以六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主管機關應於期限內完成審議，期滿失其暫定古蹟之效力。」；文資法第 61 條第 5 項及第 84 條 1 項規定進入史蹟、文化景觀、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審議程序者為暫定史蹟、暫定文化景觀、暫定自然地景、暫定自然紀念物，準用第 20 條規定；文資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第 20 條第 1 項所定審議程序之起始時間，以主管機關辦理現場勘查通知書發文日起算。」。

三、爰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自

然地景、自然紀念物等各類文化資產，應於審議期限內完成各類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所規定之指定或登錄程序，即完成現場勘查、審議會審議、作成指定（登錄）處分、辦理公告、通知申請人或處分相對人等程序；至於審議期限依文資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係以六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

四、另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如已完成文化資產審議會審議程序，並確認文化資產價值暨公告事項後，當應儘速作成處分及辦理公告之程序，俾落實文資法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保障文化資產保存普遍平等之參與權等之立法目的。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0、61、84 條（105.07.27 版）；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106.07.27 版）

###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0 條規定疑義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7 年 05 月 17 日文資綜字第 1073005559 號函】

一、略。

二、按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0 條規定：「（第 1 項）進入第 17 條至第 19 條所稱之審議程序者，為暫定古蹟。（第 2 項）未進入前項審議程序前，遇有緊急情況時，主管機關得逕列為暫定古蹟，並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第 3 項）暫定古蹟於審議期間內視同古蹟，應予以管理維護；其審議期間以 6 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主管機關應於期限內完成審議，期滿失其暫定古蹟之效力。…」、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本法第 20 條第 3 項所定 6 個月期限內完成古蹟指定或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登錄之審議程序；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期滿即失暫定古蹟之效力。」。

三、準此，有關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之暫定古蹟或主管機關依同條第 2 項逕列為暫定古蹟者，倘於本法第 20 條第 3 項所定 6 個月期限內或經延長 1 次於 1 年內，未完成古蹟指定或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登錄之審議程序者，期滿即失其暫定古蹟效力。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0 條（105.07.27 版）；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第 6 條（106.07.27 版）

### 有關都更實施者請求「國立○○大學日式宿舍○○號」於暫定古蹟期間之損害賠償一案

【文化部 107 年 07 月 05 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73007518 號函】

一、略。

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建造物經列為暫定古蹟，致權利人之財產受有損失者，主管機關應給與合理補償；其補償金額以協議定之。」係屬行政法上損失補償之具體規範，此本係主管機關基於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公益目的，合法將建造物列為暫定古蹟，致人民財產受損失時，應予補償之規定。其通常包括以下三要件：1. 合法之行政行為；2. 人民財產權益受損失；3. 財產損失與行政行為有因果關係。且其係以填補損失為目的，故不包括消極損害所失之利益，如所損失之利潤、預期之收入或精神上損失等。

三、另《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0 條第 4 項所指之「權利人」，查民國 94 年該條增訂理由「...；惟經指定為暫定古蹟，對於所有人之財產權易造成限制，爰規定應予以合理之補償。」是以本條項之「權利人」，乃係就該建造物有所有權之人。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0 條（105.07.27 版）

有關貴府辦理古蹟或歷史建築之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窒礙難行之處，函請釋疑案

【文化部 107 年 07 月 12 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73007916 號函】

一、略。

二、主管機關辦理古蹟或歷史建築指定或登錄之程序，仍應透過各種可能積極與所有權人溝通協調，使其充分了解目前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並視個案實際狀況研擬各種建議之文化資產保存樣態，期謀求妥善之處理方式。

三、個案在未與所有權人完成溝通並取得同意進入「現場勘查」前，於「暫定古蹟」保護期間，建議仍得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先行辦理周邊區域環境勘查、歷史資料收集及考證等。此外，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0 條規定，暫定古蹟視同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仍應做好管理維護。

四、倘因故於審議階段，無法取得其審議標的之建造物及周邊設施占地面積數據，主管機關得在可明確標示原則下，考量以文字敘述方式，明確說明建造物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並輔以相關資料補充說明，據以提供予文化資產審議會審議，俟審議並作成處分之決定後，據以公告。

五、有關查詢相關地籍及建物坐落範圍資料，除貴府所提之網站，另可參閱內政部地政司「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 (<http://easymap.land.moi.gov.tw/>)」相關查詢功能，俾利取得

相關資訊。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0 條（105.07.27 版）；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106.07.27 版）

**有關「暫定古蹟期間是否得進行耐震補強」疑義**

【文化部 107 年 10 月 30 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73012073 號函】

一、略。

二、《文化資產保存》（以下簡稱文資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暫定古蹟於審議期間內視同古蹟，應予以管理維護；其審議期間以六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主管機關應於期限內完成審議，期滿失其暫定古蹟之效力。」核「暫定古蹟」之目的係為防止發生不可逆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而就可能具文化資產價值者所採取之暫時保全機制，故主管機關就暫定古蹟宜積極加速文化資產審議程序。承上，貴局來函所詢建議應優先加速辦理文化資產審議程序，以確認該案是否具文化資產價值為宜。

三、另，按上開法令規定暫定古蹟於審議期間視同古蹟，來函所詢宜視個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4 條或第 27 條規定本主管機關權責辦理。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0、24、27 條（105.07.27 版）

**暫定古蹟效力終止時點及後續行政處分相關疑義案**

【文化部 108 年 03 月 04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83002266 號函】

一、略。

二、按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第 20 條規定之暫定古蹟有二種情形，分為同條第 1 項「進入第 17 條至第 19 條所稱之審議程序者，為暫定古蹟」，及同條第 2 項「未進入前項審議程序前，遇有緊急情況時，主管機關得逕列為暫定古蹟，並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而同條第 3 項規定「暫定古蹟於審議期間內視同古蹟，應予以管理維護；其審議期間以六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主管機關應於期限內完成審議，期滿失其暫定古蹟之效力。」爰不論依同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為暫定古蹟者，主管機關均應於期限內完成審議，期滿未完成審議者，即失其暫定古蹟之效力。

三、惟主管機關若於文資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之期限前完成審議，而決議不指定、不登錄者，則於同條第 2 項之情形，應依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第 10 條規定「暫定古蹟經主管機關審議未具古

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或聚落建築群價值者，即失其暫定古蹟效力，主管機關並應以書面或言詞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至於文資法第 20 條第 1 項之情形，則尚未有如前開辦法之規定，本部刻正研議修正文資法施行細則，針對文資法第 20 條第 1 項失其暫定古蹟效力之時點明定於條文中。

四、另所詢「有關不指定、不登錄之暫定古蹟，經主管機關函送文化資產審議會會議紀錄予所有人等相關權利人，該函是否即視為行政處分，或須另函作成行政處分。」，此應區分主管機關啟動文化資產審議係依建造物所有人等之申請抑或依職權而有不同：

- (一) 由建造物所有人依文資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18 條第 2 項或第 19 條第 2 項等規定申請者：因上述規定屬法律賦予建造物所有人等享有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之公法上請求權，主管機關負有依法定程序審查後，作成決定准予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與否之義務（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103 號判決參照），爰主管機關應依法定程序審查，並作成指定或登錄准否之行政處分。至所詢「主管機關函送文化資產審議會會議紀錄予所有人等相關權利人，該函是否即視為行政處分，或須另函作成行政處分」則得由主管機關本於職權決定之，惟書面行政處分應記載之事項，仍應遵循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規定辦理。
- (二) 由非建造物所有人等之其他個人或團體提報，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文化資產審議者：因個人或團體之提報僅係促請主管機關發動審查程序之事實行為，至主管機關是否啟動審查程序或最終審議結果為何，均屬主管機關之職權，提報人並無當然取得公法上之權利，亦無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有損害之情形（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 168 號判決參照），爰有關主管機關不指定、不登錄復函之性質，自非屬對人民依法申請案件之駁回處分。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20 條（105.07.27 版）；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第 10 條（106.07.27 版）；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104.12.30 版）

### 有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逕列暫定古蹟疑義

【文化部 108 年 05 月 14 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83005119 號函】

一、略。

二、按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未進入前項審議程序前，遇有緊急情況時，主管機關得逕列為暫定古

蹟…」，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上開「主管機關逕列為暫定古蹟」核屬對物一般處分，以及依行政程序法第 95、100、110 條規定，行政處分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應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一般處分之送達，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並自公告日或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最後登載日起發生效力。

三、次按，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動發現或接獲緊急情況通報時，應立即召集暫定古蹟處理小組，前往現場勘查，經評估具有文化資產價值者，逕列為暫定古蹟。前項遇有急迫危險，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不召集暫定古蹟處理小組，即前往現場勘查，經評估具有文化資產價值，應於現場勘查當日逕列為暫定古蹟。經逕列為暫定古蹟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立即以書面或言詞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造物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或處分相對人，並辦理公告。」

四、準此，有關貴府分別於○○年○○月○○日上、下午所為對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預鑄工廠」建物辦理之現場勘查、命其停工或告知逕列為暫定古蹟等行為，何時發生「暫定古蹟」法律效力疑義，倘貴府已踐行上開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第 4 條所定程序，並符合行政程序法行政處分生效要件者，該建物即自完成法定程序與符合要件時，即由主管機關逕列為「暫定古蹟」，依文資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視同古蹟」應予管理維護。惟依行政程序法第 95、100、110 條規定，貴府所為逕列「暫定古蹟」行政處分，須通知使相關利害人員知悉或自公告起對其發生效力；渠等倘有毀損暫定古蹟全部、一部或其附屬設施之行為者，自當負文資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2 款毀損暫定古蹟之刑責。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0、103 條（105.07.27 版）；行政程序法第 95、100、110 條（104.12.30 版）；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第 4 條（106.07.27 版）

### 暫定古蹟生效要件及相關執行疑義乙事

【文化部 108 年 07 月 08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83007259 號函】

一、略。

二、按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進入第 17 條至第 19 條所稱之審議程序者，為暫定古蹟。」，另依文資法第 17 條至第 19 條授權訂定之「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聚落建築群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均明定主管機關為指定或登錄程序起始於現場勘查，爰文資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所定審議程序之起始時間，以主管機關辦理現場勘查通知書發文日起算。」，核先敘明。

- 三、故文資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之「現場勘查」，當係指主管機關依文資法第 17 條至第 19 條進行指定、登錄審議程序所辦理之「現場勘查」，自不包含文資法第 14 條列冊追蹤之現場勘查，殆無疑義。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20 條（105.07.27 版）；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106.07.27 版）

### 暫定古蹟認定起始時點與提報文化資產保護機制之疑義乙事

【文化部 108 年 07 月 12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83007475 號函】

一、略。

- 二、按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進入第 17 條至第 19 條所稱之審議程序者，為暫定古蹟。」，另依文資法第 17 條至第 19 條授權訂定之「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聚落建築群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均明定主管機關為指定或登錄之程序起始於現場勘查，爰文資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所定審議程序之起始時間，以主管機關辦理現場勘查通知書發文日起算。」。故文資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之「現場勘查」，當係指主管機關依文資法第 17 條至第 19 條進行指定、登錄審議程序所辦理之「現場勘查」，自不包含文資法第 14 條列冊追蹤之現場勘查。

- 三、次按主管機關接受非建造物所有人之個人、團體等提報後決定「列冊追蹤」者，其法律性質為事實行為，對外並不發生法律效果，其目的係促請主管機關建立檔案列冊處理，以利後續追蹤。而文資法第 20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進入第 17 條至第 19 條所稱之審議程序」乃係作成對物一般處分之程序，經審議會審議作成指定登錄為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或聚落建築群處分之決議，並經主管機關作成處分，辦理公告後對外始發生法律效力。

- 四、至列冊追蹤審查程序中遇有拆除、工程施工、天然災害發生危及建造物存在或其他可能而立即明顯之重大危險等緊急情況時，主管機關自得依職權衡酌是否依文資法及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

等相關規定，逕列為暫定古蹟，並依文資法第 20 條條第 3 項規定「暫定古蹟於審議期間內視同古蹟，應予以管理維護」，以符合「登錄追蹤」之立法意旨，並達到保護文化資產的目的。

五、另本部文化資產局業訂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登錄追蹤作業注意事項」（參附件），其中第 7 點即規定「主管機關就已登錄追蹤案件，如遇有營建工程、開發行為或其他危及保存之緊急情況時，應依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之規定辦理，評估是否逕列為暫定古蹟。」，並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函送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參照辦理，併予敘明。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17~20 條（105.07.27 版）；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106.07.27 版）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1 條】

有關主管機關授權管理公有古蹟相關疑義案

【法務部 89 年 08 月 02 日(89)法律字第 021106 號函】

- 一、查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8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公有古蹟得由主管機關授權管理使用之政府機關或委託自然人或登記有案之公益性法人管理維護之。」其所稱之「授權」及「委託」，是否得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或第 16 條規定辦理，應依該授權或委託管理維護事項之內容而定。如授權或委託管理維護之事項與公權力之行使無涉，似得由主管機關本於職權為之(參吳庚著，「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五版，第 173 及第 174 頁，如附件一)；惟如該授權或委託涉及權限移轉之公權力行使，除文化資產保存法別有涵義外，似應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所定之程序辦理。
- 二、關於被授權管理維護之機關是否應自行編列管理維護費用乙節，文化資產保存法並未明定。而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3 項亦僅規定行政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受託事項所需費用，原則上應由行政機關支付之；對於機關相互間之委任或委託，均未規定是否由委任或委託機關負擔費用(此與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健全經社法規小組委託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研擬、前立法委員陳○○所提「行政程序法草案」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原則上委任或委託機關負擔者不同，詳參附件二、附件三)。就其立法過程加以探討，後者所以未加以規定，係基於機關間之委任，依現行實務，並非均由委任機關負擔費用；而機關間之委託，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8 條：「各級政府事務委託他級或同級政府辦理者，其經費由委託機關負擔。」已就經費問題有所明定(參「法務部行政程序法制定資料彙編」(一)第 327 頁，如附件四)。是以，本案有關管理維護費用，究應由何機關編列或負擔，似仍應依現行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另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8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授權管理使用之政府機關就公有古蹟為管理維護，是否須經古蹟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建物所有權人)及管理人之同意，應依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並視情形而定，如該項授權依法得由主管機關單方決定，固無須經上述所有權人等之同意；又若該項授權係以行政契約方式為之，且如依約定內容履行將不構成對他人權利之侵害者，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140 條第 1 項規定，似亦不須經其同意。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8 條(89.02.09 版)；行政程序法第 15、16、140

條 (88.02.03 版)

###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私有古蹟定著於公有土地上」之維護管理權責疑義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5 年 01 月 12 日文壹字第 0952058253 號函】

一、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有關古蹟之管理維護權責與事項，規定於該法第 18 條及第 20 條，本會前於 95 年 9 月 27 日文中二字第 0951125264 號函及 95 年 10 月 23 日文中二字第 0951126951 號函復財團法人淡水文化基金會在案。

二、有關私有古蹟定著於公有土地之管理維護權責，按私有古蹟之管理維護，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簡稱文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係由該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為之。至其管理維護範圍，仍應以古蹟本體(依文資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包括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為範圍。

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4 條、第 33 條、第 35 條立法宗旨及目的非在規範古蹟之管理維護。

四、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就「私有古蹟定著於公有土地上」之維護管理權責未有規範，其必要性本會未來修法時將列入討論及考量。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18、20、24、33、35 條 (94.02.05 版)

核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第 1 項「古蹟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不包括公有歷史建築之管理維護，而公有歷史建築之管理維護可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公有之文化資產，由所有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之規定辦理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5 年 03 月 21 日文中二字第 0951102486 號令】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古蹟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依照法條之文義解釋，應係僅規定「古蹟」之管理維護，尚不包括「歷史建築」。

二、至於公有歷史建築之管理維護，可依文資法第 8 條：「公有之文化資產，由所有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規定辦理。

三、建議院轄市暨縣市政府文化局亦得依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就歷史建築管理維護事項，訂定自治法規予以規範。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18 條 (94.02.05 版)

核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公有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除政府機關（構）使用外，得由主管機關辦理撥用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5 年 07 月 06 日文中二字第 0952053533 號令】**

- 一、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非共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或公用所需，得申請撥用」；又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公有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除政府機關（構）使用外，得由主管機關辦理撥用」。
  - 二、前揭法令已明確公有古蹟辦理撥用之事務管轄權及發動權為「文化資產主管機關」、辦理撥用之原則為「政府機關使用」、發動之時機為「公務或公用之需」。
  - 三、復依據文資法第 14 條古蹟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又，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4 款及第 19 條第 4 款明訂文化資產保存為直轄市、縣（市）之地方自治事項，故對於直轄市定、縣（市）定公有古蹟之撥用事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具有行政裁量權。
-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18、20 條（94.02.05 版）；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92.02.06 版）；地方制度法第 18、19 條（94.12.14 版）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第 1 項古蹟管理維護疑義案**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5 年 09 月 27 日文中二字第 0951125264 號函】**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所稱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下列資產：一、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指人類為生活需要所營建之具有歷史、文化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準此，本法所稱「古蹟」，係指「建造物」本身而言。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古蹟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依同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古蹟之管理維護，係指下列事項：一、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二、使用或再利用經營管理。三、防盜、防災、保險。四、緊急應變計畫之擬定。五、其他管理維護事項。」是以，本案財團法人淡水文化基金會所有之縣定古蹟淡水殼牌倉庫，應依上開第 18 條第 1 款暨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管理維護事宜。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18、20 條（94.02.05 版）

**有關縣定古蹟「原英商嘉士洋行倉庫」所定著之公有土地應否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進行管理維護案之疑義案**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5 年 10 月 23 日文中二字第 0951126951 號函】**

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有關古蹟之管理維護，規定於該法第 18 條、第 20 條及「古蹟管理維護辦法」，又依該法第 3 條規定古蹟係指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而言，因此管理維護標的為古蹟，未包含所定著之上

地；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並無古蹟所定著土地管理維護之相關規定。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18、20 條（94.02.05 版）；古蹟管理維護辦法（94.12.30 版）

### 「縣定古蹟瑠公圳引水石硿」管理維護疑義案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97 年 02 月 04 日文資籌二字第 0971100416 號函】

- 一、依國有財產法第 2 條規定「國家依據法律規定，或基於權力行使，或由於預算支出，或由於接受捐贈所取得之財產，為國有財產。凡不屬於私有或地方所有之財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應視為國有財產。」，爰此，旨揭縣定古蹟其所有權人應為國有財產局，應由國有財產局進行管理維護。
- 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規定「古蹟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公有古蹟必要時得委任、委辦其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登記有案之團體或個人管理維護。」；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公有古蹟之管理維護…前項委任、委託或委辦，應以書面為之，並訂定管理維護事項之辦理期間，報主管機關備查。」，爰此，國有財產局委託開天宮進行管理維護，應以書面為之，並訂定管理維護事項之辦理期間，報貴府備查。倘貴府有維護意願，自可與國有財產局進行協調，由該局委託貴府辦理管理維護。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94.02.05 版）；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95.03.14 版）；國有財產法第 2 條（96.02.26 版）

### 有關台北市市定古蹟「紀州庵」辦理現住戶搬遷補助事宜疑義案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7 年 05 月 23 日會授資籌二字第 0971105376 號函】

有關台北市市定古蹟「紀州庵」是否可辦理撥用且給與搬遷補助費之疑義，宜請貴部確定該眷舍是否為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所規定之「政府機關（構）使用」。至於來函所提個案可否比照行政院秘書長 94 年 5 月 20 日院台文字第 0940014257 號函辦理，非屬本會權責，請逕向該函所定權責機關專案報核。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94.02.05 版）

###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第 4 項之適用範圍疑義案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8 年 02 月 03 日會授資籌二字第 0981100761 號函】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公有古蹟及其所定著之土地，除政府機關（構）使用者外，得由主管機關辦理撥用。」上開法條已明確規定撥用標的為公有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如為私有古蹟即不符該規定，尚無法依該條規定辦理撥用。惟私有古蹟所有人捐獻古蹟或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4 條末段強制徵收私有古蹟情事，既成為公有古蹟，則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第 4 項之適用，併予敘明。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24 條（94.02.05 版）

**有關「縣定古蹟英商嘉士洋行倉庫修復工程」新建之建造物權屬案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98 年 07 月 02 日文  
資籌二字第 0983109481 號函】**

- 一、有關「台北縣政府在古蹟修復工程竣工驗收後，應否將上開淡水鎮○○段○、○、○、○地號等四筆國有土地交還國有財產局管理？」及「台北縣政府作為古蹟主管機關發包進行上開古蹟修復工程新鋪設之鐵道以及新建消防磅浦室、蓄水池等等建造物連同相關設施（含路燈、舞台、花崗石椅鋪面）竣工驗收後，應否隨同上開國有土地一併交與國有財產局？」等問題，非屬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範疇，請洽國有財產局或由貴府卓處。
- 二、有關「新鋪設之鐵道以及新建消防磅浦室、蓄水池等等建造物連同相關設施」屬古蹟再利用工程，而非古蹟修復工程之範圍，故不屬古蹟之一部分。至於新建建物之所有人請貴府卓處。
- 三、有關財團法人淡水文化基金會來函說明三所詢「私有古蹟定著於公有土地」之管理維護問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6 年 1 月 12 日文壹字第 0952058253 號函，詳附件三），文建會 96 年 1 月 12 日文壹字第 0952058253 號函意旨「其管理維護範圍，仍應以古蹟本體（依文資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包括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為範圍。」已足以保障私有古蹟所有人之權益，爰現階段縱未修法亦不影響其權益。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18 條（94.02.05 版）

**有關管理維護計畫提報疑義案**

**【文化部 104 年 04 月 17 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43003319 號函】**

- 一、略。
- 二、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古蹟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及同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古蹟於指定後，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擬定管理維護計畫，並報主管機關備查。」爰古蹟管理維護計畫之提報人為古蹟所有人、使用

人或管理人均可。

三、另關於古蹟土地、建物非屬同一人(單位)時，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所稱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下列資產：一、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指人類為生活需要所營建之具有歷史、文化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準此，本法所稱古蹟，係指建造物本身而言，是以古蹟管理維護計畫，應由古蹟建造物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出。

四、…（略）。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18、20 條（94.02.05 版）

###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1 條第 3 項執行疑義

【文化部 105 年 09 月 14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53009249 號函】

一、略。

二、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為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公布之法律，而行政院頒之「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應屬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所指之行政規則，依法源位階適用順序先憲法、次法律、末為命令，則關於公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及其所定著土地無償撥用之規定，應優先適用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1 條第 3 項之規定。

三、惟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1 條第 3 項僅係一得辦理「無償撥用」之法律依據，至無償撥用之相關程序及其他細節性事項之規範，則仍應回歸國有財產法及其相關法令中有關「撥用」之規定辦理。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1 條（105.07.27 版）；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104.12.30 版）

###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1 條第 3 項「無償撥用」之適用案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6 年 06 月 15 日文資綜字第 1063006183 號函】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1 條第 3 項係法律就「無償撥用」之特別規定，依法律優越原則，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均不得與法律相抵觸。爰有關機關於辦理公有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無償撥用時，自得優先適用該條項規定。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1 條（105.07.27 版）

### 有關國有財產法等相關疑義乙案

【文化部 106 年 09 月 05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63009831 號函】

一、略。

二、按國有財產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凡不屬於私有或地方所有之財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應視為國有財產。」爰有關定著於國有土地之文化資產，非屬私有或地方所有之財產，是否屬國有財產法第 2 條之國有財產，自應依該條認定之。惟因本部非國有財產法之主管機關，故具體個案財產之歸屬仍請逕洽該法主管機關審認之。

三、次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第 8 條第 1、2 項規定「本法所稱公有文化資產，指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法人、公營事業所有之文化資產。」「公有文化資產，由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予以補助。」，爰有關文化資產管理維護責任之認定應依上述規定為之。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21 條（105.07.27 版）；國有財產法第 2 條（101.01.04 版）

### 國營事業單位是否適用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土地無償撥用一事

【文化部 107 年 02 月 01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73001448 號函】

一、略。

二、按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公有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及其所定著之土地，除政府機關（構）使用者外，得由主管機關辦理無償撥用。」其立法原意，係為提高主管機關申請撥用之意願，以解決公產管理機關管有公有財產被指定為文化資產之後續管理維護問題。惟本項規定僅係一得辦理「無償」撥用之法律依據，至所謂「撥用」之定義、作業程序或其他細節性事項，則仍應回歸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國有財產法、土地法、地方政府公有財產管理法令（參見本部 105 年 9 月 14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53009249 號函）。

三、次按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第 1 項「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或公共所需，得申請撥用。」、土地法第 4 條「本法所稱公有土地，為國有土地、直轄市有土地、縣（市）有土地或鄉（鎮、市）有之土地。」及同法第 26 條「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同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層請行政院核准撥用。」規定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或公共所需，得申請撥用者為「非公用

財產類之國有不動產」、「國有、直轄市有、縣（市）有之公有土地」。爰文資法第 21 條第 3 項雖規定「公有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及其所定著之土地，除政府機關（構）使用者外，得由主管機關辦理無償撥用。」，但亦明文除「政府機關（構）」使用者外，亦即其概念係管理機關必為「政府機關（構）」之公有不動產，故該條項得申請撥用之標的與前述國有財產法、土地法及地方政府公有財產管理法令之撥用標的一致。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1 條（105.07.27 版）；國有財產法第 26、38 條（101.01.04 版）；土地法第 4、26 條（100.06.15 版）

**有關國營事業單位是否適用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土地無償撥用疑義**

【文化部 107 年 02 月 06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73002137 號函】

- 一、略。
- 二、按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第 8 條所稱公營事業所有之文化資產係屬公有，乃基於保存文化資產之公益性質，而非以所有權歸屬為論斷，故與國有財產法、土地法及地方政府公有財產管理法令基於所有權歸屬而定其為公私有，其概念本有所不同，自不可能修法使其法令一致。
- 三、次按文資法第 21 條第 3 項得申請撥用之標的，業經本部 107 年 2 月 1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73001448 號函釋係指為「政府機關（構）」之公有不動產，乃基於本項規定僅係一得辦理「無償」撥用之法律依據，至所謂「撥用」之定義、作業程序或其他細節性事項，則仍應回歸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國有財產法、土地法、地方政府公有財產管理法令。至文資法第 21 條第 3 項與同法第 8 條所稱公有文化資產範圍有所不同部分，本部將於未來修正文資法時一併考量。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21 條（105.07.27 版）

**有關函詢「具文化資產身分之建物所有人倘無意願配合致造成公共危險或其他損害，相關法律責任歸屬為何」疑義**

【文化部 107 年 04 月 20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73004371 號函】

- 一、略。
- 二、按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1 條規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另依同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古蹟等管理維護事項包

括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使用或再利用經營管理、防盜防災保險、緊急應變計畫之擬定及其他管理維護事項。

三、次按，文化資產經指定或登錄後並無發生所有權移轉之法律效果，建造物及其附屬設施經主管機關審議指定為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後，該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管理維護，仍屬其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權責，並應依本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事項辦理，倘因其管理維護之欠缺致生損害時，依民法規定第 184、191 條規定，仍由所有人或其他應負責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再按，本法第 28 條規定：「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因管理不當致有滅失或減損價值之虞者，主管機關得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逕為管理維護、修復，並徵收代履行所需費用，或強制徵收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來文所詢私有文化資產所有人怠於管理維護恐致生損害疑義，倘經主管機關認符合「因管理不當致有滅失或減損價值之虞」之情事，並已書面通知要求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則主管機關自得本權責衡量依本法第 28 條逕為進行相關管理維護或修復工程，並徵收代履行所需費用等，或依本法第 106 條處以罰鍰，並得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

五、又本法第 28 條係使主管機關得以積極方式保存維護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之完整，以達文化資產保存法妥善維護文化資產之規範目的，主管機關逕依該條規範代為履行古蹟等文化資產之管理維護或修復工程時，仍應按本法第 23、24 條所定管理維護、修復方式及相關規定為之，並應符合相關營建工程規範或準則。另為避免主管機關代履行行為致他人權利受有損害或引起公共安全之虞，爰主管機關於代履行期間仍應善盡相關管理責任。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1、23、24、28 條（105.07.27 版）；民法第 184、191 條（104.06.10 版）

「原兒育中心國有土地○○區○○段一小段○地號管理機關變更案」得否適用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1 條第 3 項辦理無償撥用暨同法第 55 條適用之疑義

【文化部 107 年 09 月 06 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73009944 號函】

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公有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及其所定著之土地，除政府機關(構)使用者外，得由主管機關辦理無償撥用」，該法條已明確規定撥用

標的為公有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如為私有古蹟即不符該規定，尚無法依該條規定辦理撥用。

- 二、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5 條規定，請貴局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申撥旨案國有土地○○區○○段一小段○地號案前，請依上開法令規定「事先通知」本部，先行敘明。
- 三、查《文化資產保存法》中有關考古遺址部分，並無所謂「無償撥用」相關規定，同法第 49 條所提為「…主管機關得辦理撥用或徵收之。」，本部為國定○○考古遺址之主管機關，目前亦無土地撥用之計畫。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1、49、55 條（105.07.27 版）

### 有關文化資產建造物及其定著土地倘分屬不同單位之管理維護疑義

【文化部 107 年 10 月 12 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73011310 號函】

- 一、略。
- 二、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1 條第 4 項規範「公有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管理機關，得優先與擁有該定著空間、建造物相關歷史、事件、人物相關文物之公、私法人相互無償、平等簽約合作，以該公有空間、建造物辦理與其相關歷史、事件、人物之保存、教育、展覽、經營管理等相關紀念事業」，其與本案私有建物租用公有土地之私法上契約行為事項無涉。
- 三、查《文化資產保存法》、《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皆規範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就為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私有古蹟所面臨之土地租用議題，應回歸私法協議契約規範。
- 四、綜上，文化資產建造物及其定著土地倘分屬不同單位管有時，該各所有權人對於古蹟均負有管理維護權責，至於建物所有權人應如何取得合法占有使用土地之權源，則建請雙方以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發揚多元文化等公共利益為考量，由土地及建物所屬單位互相協調定之。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1 條（105.07.27 版）

### 規劃工程期間歷史建築是否應擬定管理維護計畫

【文化部 107 年 10 月 23 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73011800 號函】

- 一、略。
- 二、查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1 條規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所在地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專業諮詢，於必要時得輔助之」，同法第 23 條第 2 項「古蹟於指定後，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擬定管理維護計畫，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同法第 23 條第 3 項「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擬定管理維護計畫有困難時，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擬定」，另同法第 30 條第 2 項「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保存、修復、再利用及管理維護等，準用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

三、此外，「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古蹟指定公告後六個月內，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訂定前二項管理維護計畫，並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同辦法第 21 條規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管理維護，準用本辦法規定。」

四、就所詢歷史建築「○○○○○」於規劃工程期間是否應擬定管理維護計畫事宜，請依上開法令規定辦理。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1、23、30 條（105.07.27 版）；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 2、21 條（106.07.27 版）

### 文化資產進行修復工程是否提送管理維護計畫疑義

【文化部 107 年 10 月 25 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73011801 號函】

一、略。

二、查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1 條規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專業諮詢，於必要時得輔助之」，同法第 23 條第 2 項「古蹟於指定後，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擬定管理維護計畫，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同法第 23 條第 3 項「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擬定管理維護計畫有困難時，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擬定」，另同法第 30 條第 2 項「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保存、修復、再利用及管理維護等，準用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

三、此外「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古蹟指定公告後六個月內，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訂定前二項管理維護計畫，並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同辦法第 21 條規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管理維護，準用本辦法規定。」

四、就來函所詢管理維護計畫於修復工程期間訂定時程及權責議題，涉及個案實際文化資產保存差異性，請本主管機關權責依上開法

令就個案性質、實際管理維護需求及執行果效與永續經營文化資產立場評估辦理。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1、23、30 條（105.07.27 版）；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 2、21 條（106.07.27 版）

### 釋疑「針對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8 條規定之處置原則」

【文化部 107 年 11 月 13 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73012681 號函】

一、略。

二、查《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1 條第 1 項(略以)「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及第 28 條「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因管理不當致有滅失或減損價值之虞者，主管機關得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逕為管理維護、修復，並徵收代履行所需費用，或強制徵收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規定，按該法令即已明訂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之管理維護責任係指建物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所屬，爰代履行所需費用之徵收對象依法仍應以此為限。

三、來函所詢個案是否得引據「民法」第 271 條規定，因該法非屬本局權管，建請另函詢法務部意見。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1、28 條（105.07.27 版）

###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1 條第 4 項執行疑義」

【文化部 107 年 11 月 30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73013467 號函】

一、略。

二、查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1 條第 4 項規定（以下簡稱本條規定），公有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管理機關得與擁有與該建造物或空間相關文物之法人相互無償、平等合作辦理紀念事業。本條規定立法原意，係為尊重公有文化資產建造物或空間之相關文物擁有者（以公、私法人為限），藉由委託其辦理相關紀念事業，以達公有文化資產專業、永續經營管理及促進其活化再利用之目的。

三、本條規定所稱「文物」，不以具有文化資產身分之物者為限，舉凡與該公有文化資產建造物或定著空間所承載或相關連歷史、事件、人物之物，且得使用於辦理紀念事業者，均得屬之。

四、又本條規定僅係作為管理機關就其經營之公有文化資產，得優先無償委託擁有相關文物之公、私法人，平等合作辦理保存、教育、

展覽、經營管理等相關紀念事業之依據，並未排除政府採購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國有財產法或其他法規之適用。

五、準此，本條規定仍應由管理機關視個案需求，決定採取合適之委託經營方式，如勞務採購、標租等，分別按其法規規定程序，優先徵求擁有相關文物之公、私法人，並以無償方式委託其辦理紀念事業。至所詢「得否請求租金、回饋金」等事，其仍應於本條所定「相互無償」原則之前提下，就相關合作事項，個案判斷之。

六、另有關「管理機關可否對受託人進行管理績效評鑑」乙節，涉及該公有文化資產管理維護責任，得由管理機關於委託辦理紀念事業時審酌約定之，併予敘明。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1 條（105.07.27 版）

有關函詢「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1 條第 4 項執行疑義並請訂定一致性踐行程序」一事

【文化部 107 年 12 月 27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73014996 號函】

一、略。

二、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1 條第 4 項規定係作為管理機關就其經營之公有文化資產，得優先無償委託擁有相關文物之公、私法人，與其相互平等合作辦理保存、教育、展覽、經營管理等相關紀念事業之據，並未排除政府採購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國有財產法或其他法規之適用，仍應由管理機關視個案需求，決定採取合適之委託經營方式，分別按其法規規定程序為之。上開說明，本部業以 107 年 11 月 30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73013467 號函復在案（諒達）。

三、茲以勞務採購為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1 條第 4 項規定「得優先」與擁有相關文物之公、私法人相互「無償」平等簽約合作，雖無庸動支管理機關經費，惟係以管理機關原可收取場地設施設備使用等收入抵付，與相互無償提供相關文物辦理紀念事業間存有「對價關係」，爰即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18 條至第 23 條規定之方式辦理招標，以及依政府採購法第 36 條、投標廠商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等規定，公開徵求符合資格廠商，經評選（審）優先與其共同合作辦理紀念事業。

四、至於貴局函請本部訂定一致性之踐行程序乙節，經查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1 條第 4 項未排除政府採購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國有財產法或其他法規之適用，爰相關踐行程序或作業規範，非屬本部文化資產保存業務職掌，仍請貴局本於職權依上開各法

規自行妥處。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1 條（105.07.27 版）

### 有關函詢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1 條第 3 項「無償撥用」疑義乙事

【文化部 109 年 04 月 20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93004283 號函】

一、略。

二、按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本法）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公有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及其所定著之土地，除政府機關（構）使用者外，得由主管機關辦理無償撥用。」本條項規定得辦理無償撥用之標的範圍，以古蹟為例，按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已明文規定，古蹟指定公告應載明「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亦即於此公告範圍內，即有上開本法第 21 條第 3 項無償撥用規定之適用。

三、至來函所詢「非屬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之再利用必要設施，若已載明於文資公告」一事，其具體之載明內容究何所指？建議應先以釐清。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1 條（105.07.27 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5 條（108.12.12 版）

###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1 條所有人、使用人及管理人之定義乙事

【文化部 110 年 3 月 25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103003164 號函】

一、略。

二、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等文化資產之管理、使用，本為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權能，爰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至於本條規定所稱「所有人」，係指依法對於上開古蹟等文化資產享有所有權，得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自由使用、收益、處分並排除他人之干涉之人；所稱「使用人」、「管理人」，係指除所有權外，依法令、契約或經所有人授權等，對古蹟等文化資產具有事實管領支配能力而得加以使用或管理維護之人，如因租賃、使用借貸等法律關係等。

三、爰依上開條文規定之意旨，係指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均可成為古蹟等文化資產之管理維護人，而一經確認為何人後，該人員即取得文資法上管理維護之權利及義務。但並非指個案文化資產可以同時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等三類人員共同承擔管理維

護權責，併予敘明。

四、至實際上究應以何人為管理維護人，一般而言如所有人者，因所有人依法有對標的物為全面直接支配之權利，包括使用、收益、處分並排除他人干涉等權能，爰主管機關原則上得先認定所有人負有管理、維護其古蹟之權利義務，始足以確保文化資產保存法就古蹟長期穩定之保存及妥善維護之規範目的得以實現（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664 號判決參照）。惟個案上如有爭議者，究應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為主，則應視此等人間之約定，或由主管機關本職權依具體事實情形調查認定之。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1 條(105.07.27 版)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2 條】

有關高雄市市定古蹟打狗英國領事館國有房地，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因管理維護所衍生之收益，是否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9 條規定，保留全部或一部，免繳國庫法令釋示案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7 年 04 月 28 日會授資籌二字第 0971101582 號函】

-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第 19 條規定，公有古蹟因管理維護所衍生之收益，其全部或一部得由各管理機關（構）作為古蹟管理維護費用，不受國有財產法第 7 條規定之限制。
- 二、查前項條文有關公有古蹟得就其管理維護所生收益作為古蹟管理維護費用之規定，並未限制收益僅得使用於該收益之公有古蹟。惟該條文僅為基本規定，至實務上如何落實此等規定，仍有待各級主管機關訂定相關執行法規(如縣市政府自治法規)以為執行。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9 條 (94.02.05 版)；國有財產法第 7 條 (96.02.26 版)

有關私有古蹟定著之公有土地因管理維護衍生之收益，得否適用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9 條規定疑義案

【文化部 104 年 07 月 14 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43006246 號函】

- 一、略。
- 二、有關函詢私有古蹟定著之公有土地，因管理維護衍生之收益，得否適用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9 條規定案，貴署引述財政部 98 年 6 月 25 日召開「研商私有古蹟涵蓋範圍內之國有土地撥用事宜」會議結論第(一)點略以，古蹟主管機關倘基於整體規劃古蹟保存之公共利益需用私有古蹟涵蓋範圍內之國有土地，允予認屬主管機關執行古蹟管理維護之業務執掌範疇，尚符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之公務或公共需要，得辦理撥用。該結論係表示私有古蹟之涵蓋範圍內之國有土地，基於公共利益需要得辦理撥用，非否定之意。且上述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規定與同法第 19 條規定之適用，並無直接之關聯性。
- 三、關於私有古蹟定著之公有土地，因管理維護衍生之收益，得否適用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9 條規定一節，本部組織調整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所屬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業依 100 年 4 月 20 日文資籌二字第 1003002724 號函示在案，仍請貴署依上開函釋內容辦理。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19 條 (94.02.05 版)；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 (101.01.14 版)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3 條】

有關建議修法就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訂定管理維護計畫者處以罰鍰乙事

【文化部 97 年 09 月 21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73010181 號函】

一、略。

二、按人民或公有資產一旦被指定登錄為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不僅將使所有權人之財產權受到限制，且課予所有權人、使用人及管理人必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管理維護文化資產之義務；是有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指定登錄乃國家為了達到保存文化資產之公益目的，而以公權力限制人民財產權之行使，爰無論文化資產所有權人何屬，主管機關均應主動提供協助，如給予輔導、補助及獎勵，尚不宜逕以罰則方式課以義務。

三、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第 23 條第 2 項雖規定：「古蹟於指定後，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擬定管理維護計畫，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於同條第 3 項亦規定「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擬定管理維護計畫有困難時，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擬定。」。爰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未依規訂定管理維護計畫時，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擬定，透過公私協力之方式，共同維護我國珍貴之文化資產。

四、至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因管理不當致有滅失或減損價值之虞者，依文資法第 28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逕為管理維護、修復，並徵收代履行所需費用，或強制徵收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其中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經主管機關依文資法第 28 條規定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主管機關依同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得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五、另有關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管理不當是否比照古蹟依文資法第 106 條處以行政罰，本部將列入後續文資法修正之研議。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3、28、106 條（105.07.27 版）

**國定古蹟「專賣局」正面裝飾及屋簷線角修復可否按照古蹟日常管理維護工程程序辦理疑義**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97 年 11 月 20 日文資籌二字第 0971114105 號函】

有關正面裝飾及屋簷線角之修護，涉及古蹟原貌及施作工法，請貴公司檢送修復之設計書圖或施工規範予主管機關辦理審核，俾明確瞭解其修復方式、材質及工法之適宜性。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0 條（94.02.05 版）

**對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訂定管理維護計畫者，處以罰鍰相關疑義一案**

**【文化部 107 年 11 月 15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73011353 號函】**

一、略。

二、按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古蹟於指定後，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擬定管理維護計畫，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擬定管理維護計畫有困難時，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擬定。」爰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未依規定擬定管理維護計畫時，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擬定。

三、次按文資法第 28 條「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因管理不當致有滅失或減損價值之虞者，主管機關得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逕為管理維護、修復，並徵收代履行所需費用，或強制徵收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第 106 條第 1 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三、古蹟、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經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八十三條規定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乃為行政裁罰之規定，至有關具體個案是否構成要件該當、具違法性及有責性，應請主管機關本於職權依個案事實及相關法令認定之。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3、28、106 條（105.07.27 版）

**鑑於法國巴黎聖母院火災，請各縣市政府加強宣導並落實轄內文化資產管理維護計畫、保存及再發展計畫所定之防災事項，以顧人身安全之保護及文化資產價值之完整保存**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8 年 04 月 17 日文資蹟字第 10830041462 號函】**

一、報載法國巴黎聖母院於 108 年 4 月 16 日發生大火，尖塔及屋頂嚴重倒塌毀損，對建築結構、院內珍貴文物造成不可逆之破壞。

二、基於文化資產防災工作之重要性，文化部已於 105 年建立「有形文化資產防災守護方案」，積極從「建置防災整備機制」、「推動防

災科技整合」與「深化文資守護網絡」三面向著手，提升文資防災能力，並結合部會資源與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及地方政府合作積極推動文資防災業務。

三、謹請各縣市政府加強宣導轄內之文化資產管理單位落實管理維護計畫、保存及再發展計畫所定之防災事項，並請於日常巡檢作業中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一) 電器用品、照明器具、電線、延長線、插頭及插座、易燃/可燃物品進行巡查檢視，如有老舊、不堪使用者，建請予以汰換。
- (二) 部分文化資產內仍設有蠟燭、線（檀）香、蚊香、香爐、點香器等火源物品，其周遭請勿堆放易燃物；而另於閉館後，請確實將上述火源熄滅，部分點香器係使用瓦斯作為燃料，亦請確實巡檢關閉瓦斯開關。

四、若有文化資產刻正進行修復、再利用等相關工程，應特別注意工地安全及落實防災措施：

- (一) 在施工場所應避免有燃燒設備，如在施工時確有必要者，應在其周圍以不燃材料隔離或採取防火上必要之措施。
- (二) 臨時木工間、油漆和危險倉庫等場所和禁火區域嚴禁吸菸和亂扔菸蒂。
- (三) 確實執行易燃、易爆危險品的安全管理規定。
- (四) 施工現場應配設消防設備器材，並定期巡檢，且不得挪作他用。
- (五) 電線、插頭、延長線之使用應避免超出其承載能力。
- (六) 落實「職業安全衛生與防災計畫書」之內容。

五、另本局亦透過「有形文化資產防災守護方案」補助各縣市政府成立縣市層級文化資產專業服務中心，建請各縣市政府委託之專業服務中心協助各文化資產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加強日常管理維護防災巡視作業，並予以提供專業建議。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1、23 條（105.07.27 版）

**有關就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提送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之執行疑義  
【文化部 109 年 6 月 12 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93006801 號函】**

一、略。

二、旨揭函詢事項，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3 條第 2 項「古蹟於指定後，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擬定管理維護計畫，並報主管機關備查。」、第 24 條第 1 項(略以)「...，如因故毀損，而主要構造與建材仍存在者，應基於文化資產價值優先保存之原則，依照原有形貌修復，並得依其性質，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提出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採取適當之修復或再利用方式。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輔助之。」及第 30 條第 2 項「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保存、修復、再利用及管理維護等，準用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之規定，謹先敘明。

三、上述法規明確規範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指定或登錄後，首應擬定管理維護計畫，經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據以實施各項管理維護事宜，以避免現況遭受毀壞而損及其文化資產價值。惟管理維護期間倘因故毀損而有損及文化資產保存價值時，屆時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基於文化資產價值優先保存原則，並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規定，研擬相關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採取適當之修復方式。

四、個案執行期間，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倘遭遇困難而有窒礙難行情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輔助之。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3、24、30 條(105.07.27 版)

有關古蹟歷史建築所有人辦理災害保險，以一般建築物辦理投保或以公共意外責任險提供基本保障，是否適用古蹟管理維護辦法予以備查疑義

【文化部 109 年 9 月 11 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93010623 號函】

一、略。

二、按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 13 條已明文規定：「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保險事項，其項目如下：一、依實際狀況，就古蹟之建築、文物或人員等，辦理相關災害保險。二、保險契約簽訂或續約後，應報主管機關備查。前項保險種類，應於管理維護計畫中載明。」災害保險為本辦法之應辦理事項，其保險種類並應載明於管理維護計畫中，爰本案自應先視其管理維護計畫中所載之保險種類為何以定之。

三、故本案係於訂定管理維護計畫時，即應予以決定之重要事項，亦即依該辦法第 2 條規定，於訂定管理維護計畫時，其內容本應包括同條第 1 項第 5 款之災害保險事項。惟如認古蹟類型特殊，經評估尚無辦理災害保險必要者，始得依同條第 2 項規定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擇前項各款必要者訂定管理維護計畫。

四、文化資產保險係考量能否能藉由災害保險以達到保障與風險分擔之目的，爰有關古蹟以一般建物或珍貴財產投保，涉及個案承保範圍與理賠條件等事項，宜視個案由文化資產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與保險公司協商而定。主管機關得就文化資產所有人、使

用人或管理人所提保險契約審視後予以備查，並視古蹟管理維護計畫所載保險不足處，續督導辦理。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3 條(105.07.27 版)；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 2、13 條(106.07.27 版)

### 有關橋樑類文化資產是否適用「橋樑管理維護作業要點」疑義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9 年 10 月 13 日文資綜字第 1093011565 號函】

一、略。

二、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1 條規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同法第 23 條規定：「古蹟之管理維護，指下列事項：一、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二、使用或再利用經營管理。三、防盜、防災、保險。四、緊急應變計畫之擬定。五、其他管理維護事項。……」及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之管理維護準用第 23 條古蹟管理維護；此外，為達古蹟等文化資產價值保存之目的，使其管理維護事項更臻完善，爰文化部訂有古蹟管理維護辦法在案。

三、次按，為落實橋梁養護、考核及督導作業，維護公眾通行安全，爰由行政院依職權訂頒旨揭「橋樑管理維護作業要點」行政規則，定明為維持符合系爭要點第三點第三款所定橋梁之原有效用，由養護單位進行養護、養護管理機關定期督導等相關事項。

四、經查，前揭「古蹟管理維護辦法」與「橋樑管理維護作業要點」，兩者立法目的、規範事項並不相同，其所應為之管理維護或養護內容、所欲達成之行政效果亦屬有別，故難謂古蹟等文化資產已依法訂古蹟管理維護計畫後，即無庸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五、爰有關所詢橋樑類文化資產者，還請由主管機關輔導協助該文化資產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擬定管理維護計畫據以執行；另該文化資產倘同時符合「橋樑管理維護作業要點」所定義之「橋樑」者，仍應由其養護單位、養護管理機關，依系爭要點進行橋梁養護、考核及督導作業，以維護公眾交通安全。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1、23、30 條(105.07.27 版)；橋樑管理維護作業要點(109.09.24 版)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4 條】

有關未接受政府補助而自行出資辦理歷史建築修復或再利用工程，是否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受監督案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4 日文中二字第 0952055163 號函】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1 條規定：「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及工法，如因故毀損，而主要構造與建材仍存在者，應依照原有形貌修復，並得依其性質，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出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採取適當之修復或再利用方式。」本條文規定雖未包括歷史建築，惟依同條第 4 項規定所訂之「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其第 8 條第 4 項規定「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準用前三項規定。」即：

- (一) 古蹟修復或再利用工程之進行，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 (二) 前項指導監督，主管機關得邀集機關、專家或學者召開工程諮詢會議。
- (三) 前項諮詢會議，得為規劃設計之審查、協助審查廠商書件、指導修復工程進行、審查各項計畫書圖及其他必要之諮詢。

二、依上述法令規定，對未接受政府補助而自行出資辦理歷史建築修復或再利用工程，雖未規定需經主管機關核准，惟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1 條（94.02.05 版）；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8 條（94.12.30 版）

辦理古蹟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審查事宜，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相關規定執行之疑義案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97 年 05 月 13 日文資籌二字第 0971105111 號函】

一、主管機關召開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查文化資產時，應依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會議之決議，以二分之一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辦理。

二、古蹟修復或再利用計畫雖屬貴府自行委託事項，惟其計畫完成後，仍應由主管機關（貴府）依古蹟修復或再利用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召開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使得為之。至期中、期末審查，應僅為該計畫完成前，貴府委外採購案之履約過程，與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7 條規定無涉，無該條規定之適用。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1 條（94.02.05 版）；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7 條（95.03.14 版）；古蹟修復或再利用辦法第 7 條（94.12.30

---

(版)

有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古蹟修復相關法規辦理之古蹟修復工程，是否適用「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案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97 年 06 月 19 日文資籌四字第 0971106083 號函】

- 一、旨揭國立台灣博物館函請釋疑有關辦理「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古蹟修復相關法規辦理之古蹟修復工程是否適用「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乙案，查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立法係為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發揚多元文化，特予制定；其與「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一點規範（略以）「為健全公共工程計畫及經費有關技術及成本估算之審議機制，發揮工程專業審議功效，…。」之立法原意有別；爰此，其個別引據之審議範疇致當有所不同，故無競合之疑。
  - 二、另有關「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5 款亦已考量送審個案之特殊性，故規範審議組織成員（略以）「工程會就公共工程之計畫審議，得邀集主辦機關及主管機關，檢討工程專業相關事宜，並酌情至實地現勘；完成初步審議彙總後，得邀主計處、會審機關、相關主辦機關及主管機關審定各公共工程計畫、…。」；準此，該規定業已併入各專案之特殊性考量；故按該法令規範之審議，工程會之審查結果與古蹟審查會議決議應不致產生衝突，進而造成主辦機關執行時之矛盾與困擾之情事發生。
-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1 條（94.02.05 版）；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 1、8 點

有關國立台灣民主紀念館（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涉及公告國定古蹟疑義案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7 年 08 月 18 日會授資籌二字第 0971109378 號函】

- 一、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1 條所稱之古蹟，係指建物及附屬設施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完成古蹟之指定與公告程序。古蹟有涉及修復或再利用事宜，應依前揭文資法第 21 條相關規定辦理。古蹟公告前完成完工驗收之工程者，因行為時非具有古蹟身分，自不受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範。
- 二、綜上，應以旨案工程完工驗收時間，為本會指定公告為國定古蹟之前後，做為是否適用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之准據。另本案係涉及標的物事實改變，應無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適用新舊法

規變更之問題，併予敘明。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21 條（94.02.05 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93.05.19 版）

配合新修訂之「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原擔任古蹟之「工地主任」修訂為「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

**【文化部 101 年 10 月 15 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13008681 號函】**

本部於 101 年 6 月 18 日修訂發布「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原「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條文所稱擔任古蹟之「工地主任」修訂為現行法令「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就修訂前已取得「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之「工地主任結業證書」者，即符合現行「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1 條（94.02.05 版）；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 14 條（101.06.18 版）；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11 條（101.06.18 版）

有關已登錄之歷史建築若有再利用之需要，可否更動建築物本體內之設備擺設，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案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4 年 04 月 10 日文資蹟字第 1043003025 號函】**

本案有關酒槽挪移如僅為配合歷史建築空間再利用需求，所為之暫時性措施，並將於再利用使用空間結束後，再將酒槽移回原位。此暫時性措施，並非再利用行為，並未涉及用途變更與內部改修，應無違反古蹟管理維護辦法或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相關規定，惟於移動過程中，應避免有毀損歷史建築及其相關設備之行為。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3、24 條（94.02.05 版）

有關函詢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1 條古蹟原有形貌疑義案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4 年 05 月 08 日文資局蹟字第 1043004057 號函】**

一、略。

二、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1 條規定：「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及工法，如因故毀損，而主要構造與建材仍存在者，應依照原有形貌修復，並得依其性質，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出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採取適當之修復或再利用方式。前項修復計畫，必要時得採用現代科技與工法，以增加其抗震、防災、防潮、防蛀等機能及存續年限。第一項再利用計畫，得視需要在不變更古蹟原

有形貌原則下，增加必要設施。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本部訂有「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規範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理事項。

三、依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3 條規定：「修復或再利用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一. 文獻史料之蒐集及修復沿革考證。二. 現況調查，包括環境、結構、構造與設備、損壞狀況等調查及破壞鑑定。三. 原有工法調查及施工方法研究。四. 必要之解體調查，其範圍、方法及建議。五. 必要之考古調查及發掘研究。六. 傳統匠師技藝及材料分析調查。七. 文化資產價值與再利用適宜性之評估。……十三. 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先期規劃，包括再利用必要設施系統及經營管理之建議。」

四、又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13 條規定：「古蹟修復或再利用，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將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主管機關收到前項計畫後，應召開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查。」

五、爰此，執行古蹟修復之形貌，應以經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核准之修復再利用計畫為之，並據以辦理後續規劃設計、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及其他相關事項。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1 條（94.02.05 版）；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101.06.18 版）

**有關古蹟未提送修復或再利用計畫或因應計畫予主管機關核定之相關法令疑義**

【文化部 104 年 10 月 22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43009434 號函】

一、略。

二、按文資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及工法，如因故毀損，而主要構造與建材仍存在者，應依照原有形貌修復，並得依其性質，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出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採取適當之修復或再利用方式。」。

三、是以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未提送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即加以修復，倘造成古蹟毀損，則恐已觸犯同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2 款毀損古蹟之刑責，自得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倘逕行修復之結果尚未造成古蹟毀損，該文化資產之主管機關應當審查其行為是否有管理不當致有滅失或減損之虞，俟依文資法第 24 條限期改善或命其提出修復再利用計畫，屆期仍未改善或提出修復再利用計畫，則主管機關依同法第 97 條對該行為人自得處以行政罰鍰。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1、24、94、97 條（94.02.05 版）

## 有關「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是否可主動申請古蹟及歷史建築因應計畫」疑義案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5 年 05 月 04 日文資蹟字第 1053004061 號函】

- 一、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古蹟修復或再利用計畫應包含「修復或再利用所涉建築、土地、消防及其他相關法令之檢討及建議。」；另同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劃設計應依修復或再利用計畫為之，應包括「依前條第 10 款之建議研提之因應計畫。」
- 二、爰因應計畫係屬依主管機關核准之修復或再利用計畫之規劃設計內容。復依「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 4 條規定：「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除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外，應基於該文化資產保存目標與基地環境致災風險分析，提出因應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准。」
- 三、有關主管機關可否主動辦理因應計畫乙節，建請衡酌主管機關權責，並與「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協調協助辦理之。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1 條（94.02.05 版）；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3、4 條（101.06.18 版）；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 4 條（99.10.19 版）

## 有關古蹟與歷史建築，其所定著土地內進行營造工程，是否需經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能進行疑義一案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5 年 06 月 02 日文資蹟字第 1053005273 號函】

有關古蹟於定著土地進行相關營造工程，應先確認營造工程是否屬古蹟修復或再利用相關行為之工程：

- (一) 倘屬古蹟修復或再利用相關之工程，則為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稱文資法)第 21 條規定之修復或再利用，按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13 條規定：古蹟修復或再利用，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將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主管機關收到前項計畫後，應召開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查。另依文資法第 26 條第 2 項接受政府補助之歷史建築，準用之。
- (二) 如否者，因古蹟於定著土地進行相關營造工程行為，涉及古蹟風貌之保存，宜類推適用文資法第 36 條規定，即定著土地相關營造工程之申請，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辦理，以保全古蹟之環境景觀。另文資法刻於立法院修法中，修法通過後歷史

建築則類推適用之。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1、26 條（94.02.05 版）；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13 條（101.06.18 版）

**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19 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 7 條規定疑義**

【文化部 106 年 10 月 13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63011313 號函】

一、略。

二、按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及工法，其修復及再利用應依文化資產價值優先保存之原則，按原有形貌修復，爰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於第 9 條至第 11 條規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之執行主持人及工地負責人應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員擔任，以確保古蹟修復品質；另考量古蹟與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等文化資產保存價值、修復方式有別，復於同辦法第 19 條第 1 款規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修復及再利用，依下列規定準用本辦法：…第 9 條至第 11 條規定，得不予準用」，由辦理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修復或再利用採購機關，衡酌個案決定是否準用上揭古蹟修復或再利用專業人員應具相當經驗、實績特定資格規定。

三、復為因應個案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等修復或再利用之特殊專業技能需求，確保履約品質與工程進度，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 7 條規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之廠商及專業人員資格，除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聚落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營造業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外，並適用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之特定資格規定。」，以及政府採購法第 35 條第 2 項亦規定：「特殊或巨額之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

四、爰此，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時，其廠商及相關人員資格、是否須具相當經驗與實績，除依上揭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聚落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營造業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外，機關並得視個案修復或再利用之特殊專業技能需求，另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妥適訂定其他投標廠商應具之特定資格。

五、有關貴府前揭函詢辦理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採購，訂定廠商特定資格疑義，請依上述規定，視個案狀況，本權責自行卓處。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4 條（105.07.27 版）；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9、10、11、19 條（106.07.27 版）；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 7 條（106.07.27 版）；政府採購法第 35 條（105.01.06 版）

**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修復工程，是否需受「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10 條規定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一事  
【文化部 106 年 12 月 08 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63014019 號函】**

- 一、古蹟修復及再利用應依文化資產價值優先保存之原則，按原有形貌修復，爰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於第 9 條至第 11 條規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之執行主持人及工地負責人應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員擔任，以確保古蹟修復品質。
- 二、次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修復及再利用，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準用古蹟之規定，基於「對於相同事物為相同之處理，不同事物為不同之處理」，爰於 106 年 7 月 27 日修正施行「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中，增訂第 19 條規定，就兩者修復及再利用不同事項，於第 1 款至第 3 款分別訂定其準用情形如下：
- (一) 考量古蹟與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文化資產保存價值、修復方式有別，就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修復及再利用之執行主持人、工地負責人等人員資格（經驗、實蹟），尚無庸比照古蹟為相同人員資格之要求，爰於第 19 條第 1 款規定，得不準用該辦法第 9 條至第 11 條之規定。
- (二) 個案之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修復及再利用時，倘與公益關聯較為重大者，經主管機關認應適度為公民參與及由專業審查決定之必要者，依第 19 條第 2 款規定，另得準用同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18 條規定，舉辦說明會或公聽會，並提送該類別文化資產審議會審查。
- (三) 至其餘修復、再利用時，應提出計畫、規劃設計、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及其他應辦理事項等，查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與古蹟並無不同，即應為相同處理，爰於第 19 條第 3 款規定，均應予以準用。
- 三、綜上，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19 條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修復及再利用，投標廠商資格得不受同辦法第 10 條之規定限制。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4、30 條（105.07.27 版）；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19 條（106.07.27 版）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4 條及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執行疑義

【文化部 107 年 05 月 17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73005533 號函】

一、略。

二、按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14 條規定：「古蹟修復或再利用工程之進行，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前項指導監督，主管機關得邀集機關、專家或學者召開工程諮詢或審查會議。前項諮詢或審查會議，得為規劃設計之審查、協助審查廠商書件、指導修復工程進行、審查各項計畫書圖及其他必要之諮詢。」。

三、查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簡稱文資法）及相關辦法並無古蹟修復或再利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於逾相當期限應再重新檢討或評估始能進行施工之規範。惟為避免古蹟保存狀態已因時空變化而與提出計畫時不同，基於尊重古蹟原有形貌與文化資產價值優先保存之原則，建請由主管機關本職權對於個案因此可能造成差異或影響，依前開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14 條規定，就工程之進行、各項設計書圖等進行指導監督或審查。

四、又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遲未依經核准之計畫辦理致因管理不當而有造成毀損古蹟價值之虞，或其修復再利用工程違反文資法第 24 條修復再利用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依同法第 28 條、第 106 條第 2 項規定，限期通知改正，逾期仍未改正者，並得按次分別處罰；有情況急迫時，得逕行代為必要處置，並向行為人徵收代履行費用，併予敘明。

五、至貴局建議古蹟修復或再利用計畫經過一定年限或情事變更，修復再利用計畫須重新檢討一節，本部將予研析之。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4、28、106 條（105.07.27 版）；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14 條（106.07.27 版）

## 有關○○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函詢古蹟、歷史建築緊急修復之鋼棚架設置疑義案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8 年 01 月 24 日文資蹟字第 1083001068 號函】

一、略。

二、查《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4 條規定，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及工法，如因故毀損，而主要構造與建材仍存在者，應基於文化資產價值優先保存之原則，依照原有形貌修復。另《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2 條規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事項包括：修復或再利用計畫、規劃設計、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等。

三、綜上開法令規定，有關古蹟、歷史建築之保存，為避免不當修復而遭受損壞情事，執行過程極為審慎嚴謹且所耗時間亦極為冗長。為避免修復前置作業期間或因修復工程進行解體清理過程當中，古蹟、歷史建築因遭致外部環境影響而衝擊文化資產保存價值，管理單位得視個案狀況依法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後，設置各種必要之臨時性緊急加固或保護措施，該假設工程亦可能隨工程之進行而不斷配合調整，及至完工後即全數拆解。準此，有關古蹟、歷史建築修復期間所需設置之臨時性緊急加固或保護措施，自屬為利古蹟、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而設置，故該緊急加固或保護措施設置是否涉有建築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令之限制，宜先釐清。倘確涉有上開法令之限制而影響文化資產保存時，始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6 條暨授權訂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規定，以排除上開法令規定辦理。

四、另，為確保古蹟、歷史建築修復期間設置之臨時性緊急加固或保護措施之結構安全，藉以達成保護文化資產本體目的及避免間接毀損古蹟本體情形，按《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規定，即應委託開業建築師或相關專業執業技師依據相關法令規範進行規劃設計，並送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為之。

五、有關該公司所詢緊急修復之鋼棚架設置是否適用「鋼構造建築物鋼結構施工規範」及是否需申請雜項執照或臨時性之建築物部分，係屬內政部主管法令適用解釋權限，仍請貴署研議逕復。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4、26 條（105.07.27 版）；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2 條（106.07.27 版）

### 有關函詢歷史建築工地負責人資格規定事宜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8 年 04 月 10 日文資蹟字第 1083003857 號函】

一、略。

二、依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11 條規定，古蹟修復或再利用之施工階段，應設置工地負責人，並依其他法令或契約規定置相關人員。該人員於施工期間，並應確實到場執行業務。前項工地負責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具有下列實務工程經驗：

1. 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累積四年以上古蹟或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修復或再利用相關工程經驗。
2. 國定古蹟：累積四年以上古蹟修復或再利用工程之古蹟修復工

程工地負責人經驗。」

- (二) 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之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訓練，並取得證書。
- (三) 古蹟修復工程經費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並領有營造業法所定工地主任執業證。

三、依據同辦法第 19 條規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修復及再利用得不予準用第 11 條之規定，爰歷史建築修復之工地負責人依法無需相關實務工程經驗年資，惟仍應符合下列之資格：

- (一) 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之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訓練，並取得證書。
- (二) 古蹟修復工程經費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並領有營造業法所定工地主任執業證。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4 條（105.07.27 版）；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11、19 條（106.07.27 版）

**有關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修復工程，是否需依文化獎助條例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規定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文化部 108 年 05 月 01 日文藝字第 1083012413 號函】**

一、略。

二、有關文化資產修復工程是否須設置公共藝術，依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有建築物應設置公共藝術，美化建築物及環境，且其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本條例所稱公有建築物，係指建築法第 6 條：「……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自治團體及具有紀念性之建築物。」，亦即所有公有建築物均應設置公共藝術（包含新建、增建、改建、修建等公有建築物建造工程），並未就其用途、大小、經費多寡等做特別排除，故文化資產修復工程亦須設置公共藝術。

三、有關所詢古蹟等文化資產修復再利用時，遇有須辦理公共藝術者，鑑於公共藝術型態多元，應先確認該公共藝術是否屬下列工程行為：

- (一) 倘屬古蹟等文化資產再利用相關行為之工程者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4 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13 條規定，應基於文化資產價值優先保存原則，以保存該文化資產原有形貌為前提之下，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出再利用計畫報主管機關召開文化資產審議會審查核准後為之，尚無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之適用問題。

(二) 倘係於古蹟等文化資產定著土地或鄰接範圍進行相關營建工程行為，而非屬該文化資產再利用相關行為者，因涉及該文化資產風貌之保存，則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

四、就文化資產修復工程辦理公共藝術案例中，可參酌「臺南地方法院」修復工程設置公共藝術案例，該案係於古蹟本體內設置，前經工程辦理單位邀集本部文化資產局審查後為之。

五、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公共藝術設置尚有下列辦理方式：

(一)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5 條略以：「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預算在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者，興辦機關得逕行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事宜或交由該基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辦理公共藝術有關事宜。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預算逾新臺幣三十萬元者，興辦機關經審議會審核同意後，得將公共藝術經費之全部或部分交由該基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辦理公共藝術有關事宜。」

(二)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28 條第 2 項略以：「公有建築物或政府重大公共工程之基地不宜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者……，興辦機關得另尋覓合適地點辦理。」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4、34 條（105.07.27 版）；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9 條（91.06.12 版）；建築法第 6 條（100.01.05 版）；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13 條（106.07.27 版）；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5、28 條（104.09.29 版）

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工地負責人資格之「實務工程經驗」認定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8 年 05 月 06 日文資蹟字第 1083004782 號函】

一、略。

二、文化部已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函文各縣（市）政府，就已取得古蹟修復工程工地主任證書者，於現行「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修訂之工地負責人亦得比照適用，檢附函釋供參。

三、關於實務工程經驗認定事宜，於 101 年 6 月 17 日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修法前，已取得古蹟修復工地主任資格，且記錄於相關工作報告書者，得採計任職期間之工程實務經驗；另工地負責人資歷部分亦可透過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查詢擔任古蹟或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修復或再利用工程工地負責人之人員登錄時間，做為任職期間佐證資料。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4 條（105.07.27 版）

### 三、有關辦理古蹟、歷史建築之修復或再利用程序疑義

【文化部 108 年 08 月 27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83009249 號函】

- (一) 按古蹟之修復應基於文化資產價值優先保存之原則，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出修復或再利用計畫，依照原有形貌修復或視需要在不變更古蹟原有形貌原則下，增加必要設施，文資法第 24 條業有明文。又依文資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修復及再利用，準用第 24 條規定。
- (二) 惟依處罰法定原則，文資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僅就古蹟之修復或再利用有違反同法第 24 條規定之情形，定有罰鍰處罰，該款規定於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並無適用，此係立法者參照古蹟與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價值保護，依「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之平等法理，有意就古蹟與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為合理之差別對待。
- (三) 爰所詢歷史建築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倘有未依規定提出修復、再利用計畫或未經主管機關核定計畫即逕行修復或再利用之情形者，建議參照前開古蹟之修復、再利用原則，認定系爭歷史建築之修復有無按保存原有形貌及工法，依照原有形貌修復；如否，主管機關即得依文資法第 28 條因管理不當致有歷史建築滅失或減損價值之虞者，經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改善後，逕為管理維護、修復，以及依同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規定予以處罰。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4、28、106 條（105.07.27 版）

### 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17 條立法意旨及執行疑義案

【文化部 108 年 10 月 18 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83011256 號函】

- 一、略。
- 二、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古蹟修復之工作報告書，除特殊狀況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工程實際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提出期中報告，送主管機關審查；並於竣工後，提出期末報告，送主管機關審查。」
- 三、按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17 條規定之立法目的係為使主管機關掌握古蹟修復或再利用之施工品質，爰訂定原則性提出工作報告書期間之規範，即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時，提出期中報告；竣工後提出期末報告。惟就工程進度達一定比例時或竣工後至提出期中或期末報告之間，因尚須彙整工程已執行相關內容之文件，

主管機關爰應給予合理之期限。再者，因主管機關就提出期中、期末報告已給予合理期間，爰期中報告即應包含工程實際進度已達百分之五十之內容、期末報告內容則應包含全部工程進度，併予敘明。

四、至於貴所承攬個別機關委託之工作報告書案，執行期中報告、期末報告之履約期限，應屬契約規範事項，相關履約認定，宜依該契約條文與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4 條（105.07.27 版）；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17 條（108.09.12 版）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4 條第 5 項、「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18 條規定之執行疑義**

【文化部 108 年 12 月 09 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83013289 號函】

一、略。

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4 條第 5 項規定「古蹟辦理整體性修復及再利用過程中，應分階段舉辦說明會、公聽會，相關資訊應公開，並應通知當地居民參與」、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五項所定之應分階段舉辦說明會、公聽會，應至少分別於古蹟整體性修復或再利用計畫擬訂階段、施工前階段，舉辦說明會或公聽會」，合先敘明。

三、前述規定之修法意旨係「為強化古蹟保存之公民參與，爰增列第五項明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過程中，應分階段舉辦說明會、公聽會，相關資訊應公開，並應通知當地居民參與」，故倘個案實際屬預定辦理整體性修復或再利用工作，而依法擬訂之「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即應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4 條第 5 項及「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18 條規定，於計畫擬訂階段召開說明會或公聽會。

四、所詢「國立大學○○街○○號」與「○○街高等官舍群」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請貴局依前述說明本權責審認之。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4 條（105.07.27 版）；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18 條（108.09.12 版）

**有關古蹟修復或再利用未達一定金額或一定規模以上工程，所設置之工地負責人是否得同時兼任其他工地之工地負責人**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9 年 9 月 3 日文資蹟字第 1093010293 號函】

一、略。

- 二、按《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11 條規定，古蹟修復或再利用之施工階段應設置工地負責人，該人員於施工期間，並應確實到場執行業務，如允其同時兼任二處以上工地之工地負責人，其執行業務結果無法符合《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11 條立法目的，爰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不宜同時兼任二處以上工地。
- 三、文化部前於 107 年 3 月 21 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730030821 號函行文各縣市政府說明在案，另為維護古蹟修復工程品質，請依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11 條規定，於辦理文化資產修復或再利用工程時，確實要求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到場執行職務並加強督導機制。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4 條(105.07.27 版)；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11 條(108.09.12 版)

有關函詢「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19 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修復及再利用，得不與準用第 9 條至第 11 條之經驗資格疑義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0 年 1 月 26 日文資蹟字第 1103000990 號函】

一、略。

二、依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11 條規定，古蹟修復或再利用之施工階段，應置工地負責人，並依其他法令或契約規定置相關人員。該人員於施工期間，並應確實到場執行業務。前項工地負責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具有下列實務工程經驗：

1. 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累積二年以上古蹟或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修復或再利用相關工程經驗。
2. 國定古蹟：累積三年以上古蹟修復或再利用工程之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經驗。

(二)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之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訓練，並取得結業證書。

(三)古蹟修復工程經費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並領有營造業法所定工地主任執業證。

三、依同辦法第 19 條規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修復及再利用，除第 9 條至第 11 條之經驗資格，得不準用外，其他規定，均應予準用。

四、綜上，依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19 條規定，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修復工程之工地負責人，除無需準用同法第 11 條 2 項第 1 款之經驗資格外，仍應具備以下資格：

- 
- (一) 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之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訓練，並取得結業證書。
  - (二) 工程經費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並領有營造業法所定工地主任執業證。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4 條(105.07.27 版)；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11 條(108.09.12 版)

有關都市計畫技師擔任古蹟修復工程委託工作報告書製作計畫主持人，且於同案委託監造廠商擔任共同主持人，是否違反技師法第 7 條兼職情事疑義案。

【文化部 110 年 2 月 24 日文授資局蹟字第 1103001992 號函】

- 一、略。
- 二、有關所詢都市計畫技師擔任古蹟修復工程委託工作報告書製作計畫主持人，且於同案委託監造廠商擔任共同主持人，是否違反技師法第 7 條兼職情事，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於 110 年 1 月 22 日工程技字第 1100001264 號函復在案，合先敘明。
- 三、依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9 條規定：「古蹟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工作報告書之擬具及解體調查，應置執行主持人一人，並符合下列規定：一、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具開業建築師、相關執業技師或經依法審定之相關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實際執行完成古蹟或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工作報告書、解體調查，累積經驗達二件以上者。二、國定古蹟：具開業建築師、相關執業技師或經依法審定之相關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擔任主持人實際執行完成古蹟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工作報告書、解體調查，累積經驗達二件以上者。」有關所詢都市計畫技師，倘其累積經驗符合前開本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者，則得擔任古蹟修復工作報告書執行主持人。
- 四、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古蹟修復或再利用之規劃設計、監造，應置執行主持人一人，並符合下列規定：一、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具開業建築師或相關執業技師資格，且應實際執行完成古蹟或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規劃設計或監造，累積經驗達二年以上或公告金額以上一件者。二、國定古蹟：具開業建築師或相關執業技師資格，且擔任主持人實際執行完成古蹟規劃設計或監造，累積經驗達四年以上者。」同條文第 2、3 項並規定「前項各款規定之開業建築師或相關技師，其參與執業之範圍，應依建築法、建築師法及技師法之規定辦理。監造

執行主持人應確實定期到場執行業務。」經洽詢貴府承辦單位所詢古蹟標的為建築物，爰擔任此古蹟修復監造執行主持人其參與執業之範圍，應依建築法、建築師法之規定，由符合本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資格之開業建築師擔任，至於擔任「共同主持人」因非法定名稱，請依前開規定就個案契約實際規範執行業務與辦理事項認定之。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4 條(105.07.27 版)；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9、10 條(108.09.12 版)

## 有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所定著土地範圍內新建建造物之執行疑義

【文化部 110 年 4 月 19 日文授資局蹟字第 1103004052 號函】

- 一、略。
- 二、有關所詢古蹟所定著土地範圍內倘規劃新建建造物，是否須納入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應先確認該工程是否屬古蹟之修復或再利用，若屬《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稱文資法)第 24 條規定之修復或再利用，則應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出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採取適當之修復或再利用方式；另依文資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修復、再利用，準用第 24 條之規定。
- 三、倘不符文資法第 24 條規定，因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於定著土地進行相關營造工程行為，涉及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風貌之保存，宜類推適用文資法第 42 條規定，即定著土地機關營造工程之申請，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辦理審查，核准後始得為之，以保全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之環境景觀。
- 四、另古蹟所定著土地範圍內規劃新建建造物，因該規劃新建之建物位於古蹟定著土地範圍內，倘有破壞古蹟完整、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通道之虞者，依文資法第 34 條及文資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於工程或開發進行前應經主管機關召開古蹟審議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亦同。違反者，依文資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主管機關得逕予裁罰及為必要處置。
- 五、至於該新建建造物如有違反都市計畫法、建築法或其他法規之情形者，另由都市計畫法、建築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主管機關依法裁處。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4、30、34、42、106 條(105.07.27 版)；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108.12.12 版)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6 條】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三條適用疑義案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6 年 09 月 18 日文中一字第 0961124141 號函】

- 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2 條立法精神，有關「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條文規定，係指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修復或再利用時，其修復或再利用計畫書審議檢討時不受都市計畫法、建築法、消防法及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
- 二、查旨揭辦法第三條旨在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有修復或再利用計畫時，主管機關得請求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編定；至於其是否為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或個案辦理，則由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檢討作業相關法令及規定程序辦理。
- 三、至已登錄之歷史建築以拆遷重組方式辦理，如拆遷重組後仍為登錄之歷史建築，則相關之修復或再利用計畫方可適用本處理辦法。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2 條（94.02.05 版）；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 3 條（96.06.25 版）

## 釋疑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2、36 條之規定案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97 年 04 月 08 日文資籌二字第 0971102802 號函】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2、36 條疑義釋復如下：

- (一)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2 條適用對象包含古蹟、歷史建築主體建築及指定登錄之地號。
- (二) 為再利用增加之建物，如屬「必要設施」，且不影響古蹟、歷史建築主體建物原有功能、景觀等，仍應依據「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相關審核程序辦理。
- (三)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6 條適用範圍為「依第 33 條及第 34 條規定劃設之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及特定專用區內…」，歷史建築應非屬之。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2、36 條（94.02.05 版）

## 有關「歷史建築草山行館修復工程興建（修復）計畫案審查會議」疑義案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7 年 06 月 10 日會授資籌二字第 0971106138 號函】

一、歷史建築登錄之廢止依下列基準為之：一、經指定為古蹟者。二、

建物因毀損至失去原有風貌，主構建解體或滅失者。三、…。為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6 條明定。貴府應本主管機關權責依上開規定審慎檢視草山行館是否已達廢止基準。

二、如草山行館仍經主管機關認具有歷史建築價值時，依文資法第 22 條規定，為利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修復及再利用，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都市計畫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另就其立法意旨，國家公園法如有對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之管制規定，自當受上開文資法規定之限制。又依「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為處理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事項，就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其相關法令之適用，由主管機關會同土地使用、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為之。

三、有關歷史建築草山行館修復工程興建（修復）計畫案，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2 條（94.02.05 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6 條（95.01.12 版）；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 2 條（96.06.25 版）

###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2 條是否得排除國家公園法之適用案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7 年 08 月 04 日會授資籌二字第 0971108880 號函】

一、依文資法第 22 條規定，為利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修復及再利用，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都市計畫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另就其立法意旨，國家公園法如有對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之管制規定，亦有適用第 22 條之條件。然如於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之外事宜，自無該法條適用情事，其仍應依國家公園法相關規定辦理。且如何不受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仍應依「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由主管機關會同土地使用、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為之。

二、另有關來文說明四中所指文資法第 22 條、第 34 條及第 43 條條文內容差異之問題，其第 22 條係為規定得排除限制之條款，而第 34 條及第 43 條係為規定需受限制依此編定、劃定或變更之條款，故兩者規定事項不同，亦無未一併載明列舉「國家公園法」之疑義。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2、34、43 條（94.02.05 版）；古蹟歷史建築及

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 2 條  
(96.06.25 版)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2 條及「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與國家公園法相關執行之疑義案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7 年 11 月 03 日會授資籌二字第 0971111236 號函】

- 一、依「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 2 條之規範，已說明相關法令之適用應由主管機關會同該建築所在地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故若因建物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於有關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適用問題，宜依該辦法第 2 條規定，由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公園內有關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的主管機關為之。
- 二、有關該辦法第 3 條規定，若該建築所在地非屬都市土地部分，則需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變更編定，故未有管用不符之疑義。
- 三、按該辦法第 2 條之立法原意，本在使主管機關會同建物所在地之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的主管機關辦理審查。至於該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之規定內容未臻完備之處，本會將依文資法第 22 條會同內政部作後續研議與修訂。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2 條 (94.02.05 版)；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 2、3、5、6 條 (96.06.25 版)；國家公園法 (61.06.13 版)；區域計畫法 (89.12.06 版)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2 條修復及再利用審查事項之法令條文釋疑案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97 年 12 月 09 日文資籌二字第 0971114313 號函】

- 一、文資法第 22 條文中所稱之「限制」，係指都市計畫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中，對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之限制規定。因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修復及再利用係屬特殊修復工程，與一般現代建築不同，為利其修復及再利用，爰文資法第 22 條明定得不受此等規定全部或一部之限制。故在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修復及再利用工程進行時，設計單位應進行與上述法令法條競合或抵觸之條文檢討，並依「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 4 條規定提出因應計畫。
- 二、文資法第 22 條後段「其審核程序、查驗標準、限制項目、應備條

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部分，本處已訂定「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至實務上辦理程序與方式，本處將研擬相關操作手冊供參。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2 條（94.02.05 版）；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 4 條（96.06.25 版）

### 有關「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法令疑義案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98 年 01 月 12 日文資籌四字第 0971115858 號函】

查「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於適用建築、消防相關法令有困難時，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除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外，應另提出因應計畫。」，另查該辦法第 5 條規定（略以）「主管機關為審查前條因應計畫，應會同直轄市、縣（市）建築、消防主管機關為之。前項審查結果得排除部分或全部現行法令之適用；…。」；爰此，因應計畫係於適用建築法、消防法有困難之狀況下所提，並明訂其審查應會同直轄市、縣（市）建築、消防主管機關為之，各該主管機關應本權責依前揭規定妥處。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2 條（94.02.05 版）；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 4、5 條（96.06.25 版）

### 有關臺北市市定古蹟「北投普濟寺」得否參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2 條規定，於申請寺廟登記時，不受建築建(使)照之限制案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8 年 03 月 16 日文資籌四字第 0981102423 號函】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2 條規定略以：「為利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修復及再利用，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都市計畫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據此，「北投普濟寺」依建築法第 96 條規定申請使用執照，於申請核發過程中如適用建築法、消防法之全部或一部有困難時，應依前開法條及「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 4、第 5、第 6 條規定辦理，至於是否符合「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 2 點規定辦理寺廟登記之要件，請本於權責認定。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2 條（94.02.05 版）；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 4、5、6 條

(96.06.25 版)；建築法第 96 條 (93.01.20 版)；辦理寺廟登記須知  
第 2 點 (94.02.03 版)

民國 81 年指定迪化街須優先保存之 77 棟「歷史性建築物」是否得比照「歷史建築」適用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2 條相關規定案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8 年 07 月 28 日文資籌四字第 0981110684 號函】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2 條規定略以：「為利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修復及再利用，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都市計畫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其適用範圍以「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為限，並無「歷史性建築」之適用。是以，旨案建請貴府仍應依都市計畫法、建築法及消防法相關規定辦理。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2 條 (94.02.05 版)

有關「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 4 條因應計畫申請人規定與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 B 類一覽表疑義案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5 年 08 月 08 日文資蹟字第 1053007599 號函】

一、略。

二、有關因應計畫申請人疑義一節，依據「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或再利用，於適用建築、消防相關法令有困難時，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除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外，應基於該文化資產保存目標與基地環境致災風險分析，提出因應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准。」爰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因應計畫可由所有人提出，或經所有人同意後由使用人(或管理人)提出。

三、有關所有人願意提供地上物十年以上使用權相關權利義務關係，依本局「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B 類一覽表)注意事項第一點規定：「私有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所有人願意提供地上物十年以上使用權，第一次撥付經費時，應附『經法院公證之同意書』」，又依 105 年 7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1 條規定，接受政府補助之私有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應適度開放大眾參觀。

四、爰「所有人願意提供地上物十年以上使用權」相關權利義務關係，係屬雙方合意方式辦理，亦即主管機關可透過「法院公證之同意書」內容訂定相關規範與所有權人簽訂同意書。

五、至於規劃設計接受本局補助，後續工程則由地方自籌部分，本局補助作業要點並無規範後續工程若由地方自籌需遵守上開之規定，仍需回歸各地方政府自治法規規範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6、31 條（105.07.27 版）；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99.10.19 版）；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B 類一覽表版）注意事項第 1 點（104.07.13 版）

### 有關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對於消防相關法規適用之疑義

【文化部 105 年 10 月 05 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53009907 號函】

一、略。

二、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6 條規定略以：為利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修復及再利用，有關其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又依據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 4 條規定，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於適用建築、消防相關法令有困難時，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除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外，應提出因應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准。並依同辦法第 6 條規定由主管機關會同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所在地之土地使用、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依其核准之因應計畫查驗通過後，許可其使用。

三、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倘無修復或再利用提出因應計畫排除全部或一部消防法之限制者，則仍有消防法及其相關規定之適用。關於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等依消防法及其相關規定檢討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如有減損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資產價值與原貌之虞者，主管機關則應輔導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儘速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6 條與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規定，研擬因應計畫檢討辦理。

四、至於文化資產無修復或再利用提出因應計畫或尚未取得使用許可前，為保存維護該等文化資產，貴府另得依內政部消防署 105 年 5 月 10 日以消署預字第 1051106072 號函釋說明四，依該署函頒強化古蹟及歷史建築火災預防自主管理指導綱領，由貴府消防主管機關主動協調文化主管機關取得轄內古蹟、歷史建築之資料，

依上開指導綱領，宣導平時火源管理、用電管理等防火事項，規劃適當的輔導措施與救災動線等規定辦理；同時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3 條與第 30 條規定由古蹟、歷史建築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擬定管理維護計畫，落實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 12 條所定之防災事項，以兼顧人身安全之保護及文化資產價值完整保存。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3、26、30 條 (105.07.27 版)；消防法 (100.12.21 版)；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 4、6 條 (99.10.19 版)；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 12 條 (101.05.02 版)

**有關○○縣縣定古蹟○○遭火祝融，因受文資法管轄，地方消防局無權可管之法令疑義**

**【文化部 105 年 10 月 19 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53010349 號函】**

- 一、依據新修訂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6 條、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 2、6、7 條及內政部消防署「強化古蹟及歷史建築火災預防自主管理指導綱領」規定，消防單位與文化主管機關須會同或協調處理文化資產相關防災及管理事宜。
- 二、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無修復或再利用提出因應計畫排除全部或一部消防法之限制者，仍有消防法及其相關規定之適用。另內政部消防署函頒前述綱領，其目的即保護抗災性薄弱之古蹟及歷史建築，爰請貴府消防機關主動協調主管文化機關取得轄內古蹟及歷史建築之資料，依據綱領宣導平時火源管理、用電管理等防火事項，規劃適當的輔導措施與救災動線。
- 三、請依據『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及『強化古蹟及歷史建築火災預防自主管理指導綱領』規定，辦理轄內文化資產消防安全事宜，以善盡文化資產管理維護責任。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6 條 (105.07.27 版)；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 2、6、7 條 (99.10.19 版)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6 條適用疑義案**

**【文化部 106 年 03 月 21 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63002851 號函】**

- 一、查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6 條之立法意旨，係因建築、消防等法令對於建築物使用執照之核發、消防、停車空間及營業等相關規定，

並不適用於古蹟及歷史建築，而導致其再利用過程產生諸多衝突，為與世界潮流接軌，且利於古蹟及歷史建築再利用工作之推動，又能兼顧古蹟及歷史建築保存、社區及公共安全等，爰增訂該規定。

二、另查「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係規定「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所涉及之土地或建築物，與當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不符者，於都市計畫區內，主管機關得請求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所在地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迅行變更」、「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於適用建築、消防相關法令有困難時，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除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外，應基於該文化資產保存目標與基地環境致災風險分析，提出因應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准」，均係指與當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不符或適用建築、消防相關法令有困難之情形，得有相關因應措施，其未規範古蹟或歷史建築作為公共空間開放使用，即有建蔽率之相關排除規定，爰有關建蔽率之計算仍應回歸其相關法令之規定。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6 條（105.07.27 版）；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99.10.19 版）

### 有關建議本部研擬修訂文化資產保存法一事

【文化部 106 年 05 月 10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63004823 號函】

一、略。

二、有關貴局函轉達貴市市議會○議員○○所提「有關古蹟內不得使用明火及古蹟之修復、再利用不得排除建管、消防及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等相關法令」之建議，說明如下：

(一) 有關於建築物內使用以產生火焰、火花或火星等方式進行表演活動之管制，業於消防法及相關法規內有明確規範與違反時之罰責規定，文化資產保存法並無明文排除前揭消防法規之適用，意即於古蹟等文化資產內使用明火者，亦應遵循相關消防法規範為之。

(二) 次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6 條規定：「為利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修復及再利用，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其審核程序、查驗標準、限制項目、應備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此係因現行建築、

消防等法令對於建築物使用執照之核發、消防、停車空間及營業等相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古蹟等文化資產，而導致其在修復及再利用過程產生有諸多衝突，為利於此等文化資產修復及再利用工作之推動，爰規定辦理修復及再利用時，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不受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俾使該等文化資產於修復及再利用時能突破現行法令規定。

- (三) 另依現行「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 4 條規定：「古蹟…修復或再利用，於適用建築、消防相關法令有困難時，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除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外，應基於該文化資產保存目標與基地環境致災風險分析，提出因應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准。…」，爰此，古蹟等文化資產於辦理「修復或再利用」時，雖得排除建築法、消防法及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等相關法令之適用，惟仍須另提出因應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准為之，俾兼顧文化資產保存、社區及公共安全。
- (四) 針對文化資產之防災，本部文化資產局已擬具「有形文化資產防災守護方案」，積極從「建置防災整備機制」、「推動防災科技整合」與「深化文資守護網絡」三面，結合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地方政府以及與其他部會之跨域合作，並配合每年 9 月全國古蹟日，規劃辦理文資防災月宣導活動，提升全民文資防災意識，減少文化資產致災風險。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6 條 (105.07.27 版)；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 4 條(99.10.19 版)

### 有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登錄歷史建築之寺廟，其申請使用執照疑義一事 【文化部 106 年 06 月 23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63006645 號函】

- 一、略。
- 二、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6 條規定：「為利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修復及再利用，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次按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分別規定：「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於適用建築、消防相關法令有困難時，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除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外，應基於該文化資產保存目標與基地環境致災風險分析，提出因應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准…」。

「主管機關為審查前條因應計畫，應會同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所在地之土地使用、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為之。…」、「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工程竣工時，由主管機關會同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所在地之土地使用、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依其核准之因應計畫查驗通過後，許可其使用。…」

三、準此，經登錄為歷史建築之寺廟依建築法第 96 條規定申請使用執照，於申請核發執照過程中，如適用建築、消防相關法令有困難時，得依前揭規定辦理。至於所詢個案是否不受建築、消防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仍請依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由主管機關會同土地使用、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為之。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6 條（105.07.27 版）；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 2、4、5、6 條（99.10.19 版）；建築法第 96 條（101.01.05 版）

###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6 條相關疑義一事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7 年 06 月 27 日文資綜字第 1073007258 號函】

一、略。

二、按《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第 26 條規定：「為利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修復及再利用，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其中所稱之「限制」，係指都市計畫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中，對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之限制規定。因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等文化資產，其修復及再利用係屬特殊修復工程，與一般現代建築不同，為利其修復及再利用，爰明定得不受此等規定全部或一部之限制。

三、次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 4 條規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於適用建築、消防相關法令有困難時，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除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外，應基於該文化資產保存目標與基地環境致災風險分析，提出因應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准。」、「前項因應計畫內容如下：一、文化資產之特性、再利用適宜性分析。二、土地使用之因應措施。三、建築管理、消防安全之因應措施。四、結構與構造安全及承載量之分析。五、其

他使用管理之限制條件。」

四、準此，有關貴建築師事務所於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或聚落建築群之修復再利用時，如認依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規定檢討或設置，將有減損該古蹟、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價值與原貌之虞者，建請應就與上述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競合或牴觸之條文進行檢討，並依「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 4 條規定研擬提出因應計畫，送主管機關審查。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6 條（105.07.27 版）；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 4 條（106.07.27 版）

有關「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核發使用許可及日常管理維護查核作業手冊」內容之目的及適用對象部分，「再利用」一詞之定義及適用範圍等疑義案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7 年 07 月 12 日文資蹟字第 1073007868 號函】

一、略。

二、依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 3 條規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於適用建築、消防相關法令有困難時，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除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外，應基於該文化資產保存目標與基地環境致災風險分析，提出因應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准。前項因應計畫內容如下：一、文化資產之特性、再利用適宜性分析。二、土地使用之因應措施。三、建築管理、消防安全之因應措施。四、結構與構造安全及承載量之分析。五、其他使用管理之限制條件。」因此依前述規定古蹟、歷史建築等修復或再利用，於適用建築、消防相關法令有困難時，即應提出因應計畫，非僅限於「變更」類別之再利用。

三、有關所詢○○街屋（2 樓以上住宅為屋主私人區域），1、2 樓似屬同一棟建築構造物，依上開規定無論是否變更用途類別之再利用，整棟建築均應提出因應計畫，並基於該文化資產保存目標與基地環境致災風險分析，就建築管理、消防安全、結構與構造安全等及其他因應計畫內容檢討項目評估。後續再依本辦法第 5 條規定，由主管機關會同所在地之土地使用、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就提出之個案因應計畫辦理審查。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6 條（105.07.27 版）；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

---

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 3、5 條  
(106.07.27 版)

有關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等之因應計畫審查，承辦建築師得否依建築師法第 19 條，對於五層樓以下非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單獨簽證，免交由開業之專業技師對於結構及消防分別簽證疑義

【文化部 107 年 11 月 12 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730122792 號函】

- 一、按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第 26 條規定：「為利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修復及再利用，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其中所稱之「限制」，係指都市計畫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中，對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之限制規定而言。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等文化資產，其修復及再利用係屬特殊修復工程，與一般現代建築不同，為利其修復及再利用，爰明定得不受此等規定全部或一部之限制。
- 二、次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下簡稱處理辦法）第 4、5 條規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於適用建築、消防相關法令有困難時，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除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外，應基於該文化資產保存目標與基地環境致災風險分析，提出因應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准。」、「主管機關為審查前條因應計畫，應會同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所在地之土地使用、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為之。前項審查結果得排除部分或全部現行法令之適用；其因公共安全之使用有特別條件限制者，應加註之，並由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責執行。」
- 三、另查建築師法第 19 條規定，係因應現代建築物內之各種設備日益複雜繁多，尤以高樓建築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設計與監造，已非建築師所能獨自辦理，爰規定有關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專業技師負責辦理。
- 四、準此，有關所詢疑義，就「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古蹟等文化資產建築物」部分，依建築師法第 19 條規定之解釋，其結構與消防部分，本即免由開業之結構技師、消防設備師簽證，而得由建築師所能獨自辦理，亦非屬前述文資法第 26 條所稱之「限制」範圍，尚無依文資法第 26 條及處理辦法排除該條適用之必要。

五、至於個案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修復或再利用，於實務執行上倘認仍應有委託結構技師與消防設備師等參與評估之需求者，則請應編列相應合理之費用以為支應。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6 條（105.07.27 版）；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 4、5 條（106.07.27 版）；建築師法第 19 條（103.01.15 版）

### 有關歷史建築員林鐵路穀倉之修復再利用適用建築法規疑義

【文化部 107 年 12 月 13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73014042 號函】

一、略。

二、按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第 26 條規定：「為利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修復及再利用，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次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分別規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於適用建築、消防相關法令有困難時，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除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外，應基於該文化資產保存目標與基地環境致災風險分析，提出因應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准。…」、「主管機關為審查前條因應計畫，應會同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所在地之土地使用、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為之。…」、「…修復或再利用工程竣工時，由主管機關會同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所在地之土地使用、建築及消防主機關，依其核准之因應計畫查驗通過後，許可其使用。…」。

三、前開文資法及相關規定並無區分修復及再利用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種類型態，所詢歷史建築員林鐵路穀倉進行修復或再利用時，如適用建築、消防相關法令有困難時，即得依前揭規定辦理。惟所詢個案是否不受建築、消防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仍請應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由主管機關會同土地使用、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為之。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6 條（105.07.27 版）；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 4、5、66 條（106.07.27 版）

**有關歷史建築是否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6 條及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辦理因應計畫一案**

**【文化部 108 年 01 月 08 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83000320 號函】**

一、略。

二、查《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6 條規定，係考量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特殊性，為避免修復及再利用受制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令之有關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限制，而影響文化資產保存價值，爰授權訂定該特別規定以排除適用目的法令之限制，該法並授權訂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供執行規範；合先敘明。

三、基於上述立法考量，個案是否受制《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6 條規定之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令適用，建請貴局宜先向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明，倘查明未涉上開法令適用，則個案即無《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6 條暨《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相關規範事項辦理。

四、貴局來函建請針對特殊類型文化資產修復訂定相關因應機制及判斷標準事宜，因考量現況法令執行並無疑義，且為確保法令執行架構之完整性，爰擬暫不納入修法。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6 條（105.07.27 版）

**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是否適用因應計畫之相關規定案**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8 年 02 月 22 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83001957 號函】**

一、略。

二、查《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6 條規定，來函所詢個案是否屬為利歷史建築之修復及再利用所需，宜先查明；倘經確認屬實，始有該法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限制之適用。

三、案依上開法令排除適用範圍，未涉《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地質法》二法，故個案倘經貴府查明確屬為利歷史建築之修復及再利用所為，其執行過程仍應依該二法之規定辦理。

四、另，個案依貴府來函說明，其係座落於山坡地及活動斷層之公告管制區域，顯見該區地質地形極為敏感，案為避免文化資產遭受周邊不當開發毀損情事，建請貴府務必落實執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規定，倘經查有違反該條文之規定者，並請依同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嚴予裁處。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6、34、101 條（105.07.27 版）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6 條「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相關法規是否包含「公路橋梁設計規範」案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8 年 06 月 12 日文資蹟字第 1083006283 號函】

一、略。

二、查《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6 條「為利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修復及再利用，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其審核程序、查驗標準、限制項目、應備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規定，即已明確規範得排除適用法令包括：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建築法、消防法，爰無涉及「公路橋梁設計規範」之排除適用。

三、貴局來函所詢保存修復事宜，經查已涉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4 條(略以)「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及工法，如因故毀損，而主要構造與建材仍存在者，應基於文化資產價值優先保存之原則，依照原有形貌修復，並得依其性質，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出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採取適當之修復或再利用方式。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輔助之。前項修復計畫，必要時得採用現代科技與工法，以增加其抗震、防災、防潮、防蛀等機能及存續年限。第一項再利用計畫，得視需要在不變更古蹟原有形貌原則下，增加必要設施。因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所指定之古蹟，其使用或再利用應維持或彰顯原指定之理由與價值。...。」規定，個案倘依交通部所頒訂「公路橋梁設計規範」設計而抵觸上開法令規定時，依《憲法》第 172 條「命令與憲法或法律抵觸者無效。」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1 條「法律不得抵觸憲法，命令不得抵觸憲法或法律，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抵觸上級機關之命令。」規定，仍應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4、26 條(105.07.27 版)；憲法第 172 條(36.01.01 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1 條(93.05.19 版)

文化資產管理人若違反原主管機關核定之因應計畫使用規定，其處置

## 方法、適用法令條文、執行程序及有無相關罰則

【文化部 108 年 10 月 29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83011585 號函】

一、略。

二、按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第 26 條規定，係因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修復及再利用係屬特殊修復工程，與一般現代建築不同，為利其修復及再利用，有關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明定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

三、準此，在古蹟等文化資產之修復及再利用工程進行時，應先就個案與上述法令條款競合或抵觸之條文檢討，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下稱處理辦法）第 4 條規定提出因應計畫；竣工時，則依處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由主管機關會同所在地之土地使用、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依其核准之因應計畫查驗通過後，許可其使用；未經許可前，不得使用。

四、爰上開古蹟等文化資產因應計畫本屬其修復或再利用計畫之一部，如未依主管機關核定之修復或再利用計畫，以進行後續之修復或再利用工程者，主管機關自得依文資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課予行政罰。

五、而個案如非依古蹟等文化資產修復或再利用計畫所進行之修復或再利用工程者，自無上開文資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適用；至所稱違反因應計畫使用規定（如室內裝修）是否合法，則應回歸建築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6、106 條（105.07.27 版）

## 有關文化資產之管理維護及使用管理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6 條認定及後續裁罰疑義乙事

【文化部 108 年 12 月 02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83012986 號函】

一、略。

二、所詢未依核定之修復再利用計畫之用途使用、擅自變更建物主要構造、消防設備等行為，是否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仍請參照本部 108 年 10 月 29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83011585 號函示內容以認定之。

三、至文資法第 106 條第 1 項之裁量標準，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10 條規定，應針對具體個案，衡酌行為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是否得有利益及其資力等因素，於法定罰鍰

額度內，就罰鍰金額為適切之裁量；另有關行為人持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情形，其行為數之區隔，自應以行為人收受行政處分送達時為斷，亦即持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行為，一經主管機關作成處分且送達於相對人，其後所為之行為即屬另一行為（法務部 100 年 04 月 28 日法律字第 1000009439 號函釋參照）。如改善期限之標準及裁罰金額級距，自應由主管機關審酌個案具體情狀依上述說明為符合立法目的之決定，以避免「不同事件而為相同處理」，有違平等原則之虞。

四、另有關文資法第 26 條規定之立法目的、適用程序，本部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83011585 號函中亦已說明。爰所詢若欲依文資法第 26 條提出因應計畫使其不受建築管理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者，則仍請參照前開函示辦理。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6、106 條（105.07.27 版）；行政罰法第 18 條（100.11.23 版）；行政程序法第 10 條（104.12.30 版）

**建築師法、營造業法及其相關法令是否屬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6 條得排除部分或全部現行法令之適用範圍等相關疑義**

**【文化部 109 年 04 月 20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93004295 號函】**

一、略。

二、按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第 1 條規定：「為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保障文化資產保存普遍平等之參與權，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發揚多元文化，特制定本法。」、第 3 條：「本法所稱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下列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次按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第 5 條前段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五日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

三、鑑於已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者，若認為係屬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所定義之違章建築，則將有遭拆除之風險，顯與文資法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充實國民精神生活之立法目的有違。因此，經依文資法指定登錄之有形文化資產，即應依文資法及其相關規定加以保存維護，不應再視為違章建築處理辦法所定義之違章建築，從而建築師、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設計、監造或承造上述文化資產時，自無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之適用。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3、26 條（105.07.27 版）；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5 條（101.04.02 版）

## 有關適用《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4 條第 3 項及第 26 條疑義

【文化部 109 年 7 月 17 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93006 號函】

一、略。

二、有關歷史建築之修復及再利用，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準用同法第 24 條辦理，按該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再利用計畫，得視需要在不變更古蹟原有形貌原則下，增加必要設施。」；謹先陳明。

三、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4 條授權訂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3 條第 2 項「前條第一款再利用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一、文化資產價值及再利用適宜性之評估。二、再利用原則之研擬及經費概算預估。三、必要之現況測繪及圖說。四、再利用所涉建築、土地、消防與其他相關法令之檢討及建議。五、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四條所定因應計畫研擬之建議。六、再利用必要設施系統及經營管理之建議。」規定，個案所擬增(新)建再利用設施是否適宜，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依法應先納入「再利用計畫」內容進行評估，並就其所涉及建築、土地、消防與其他相關法令一併進行檢討及建議後，按同辦法第 13 條「古蹟修復或再利用，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將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主管機關收受前項計畫後，應召開文化資產審議會審查。」規定，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後續修復或再利用規劃設計。

四、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依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4 條規定，委請開業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修復或再利用規劃設計時，其內容則應依主管機關核准之修復或再利用計畫為之，並於適用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困難時，即得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6 條「為利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修復及再利用，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其審核程序、查驗標準、限制項目、應備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暨其授權訂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

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五、另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處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事項，就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其相關法令之適用，由主管機關會同土地使用、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為之。倘經審認確有適用困難時，即得依該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餘未適用困難部分，依法仍應依各相關法令規定審理。

六、另鑑於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文化資產類型眾多，個案座落基地亦因現況不同而有所差異，其『為利』修復或再利用處理方式將因個案狀況不同，而無法訂定全國一致化標準或統一量化方式處理，故個案是否屬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修復或再利用必要之設施，依法仍應納入個案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內容，並提送文化資產審議會就其實質內容予以審查認定。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4、26、30 條(105.07.27 版)；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3、4、13 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 2、3、4 條(106.07.27 版)

**有關古蹟等文化資產於核准因應計畫後，未取得主管機關許可使用即逕予使用之相關適法性疑義**

**【文化部 110 年 3 月 18 日文授資局蹟字第 1103002818 號函】**

一、略。

二、有關所詢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等文化資產於核准因應計畫後，倘未取得主管機關許可其使用，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即逕予使用，參照本部 108 年 10 月 29 日文授局綜字第 1083011585 號函釋說明三略以：「在古蹟等文化資產之修復及再利用工程進行時，…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下稱處理辦法)第 4 條規定提出因應計畫；竣工時，則依處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由主管機關會同所在地之土地使用、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依其核准之因應計畫查驗通過後，許可其使用；未經許可前，不得使用。」依前開函釋意旨所詢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等文化資產於核准因應計畫後，倘未取得主管機關許可其使用即逕予使用一節，自屬違反規定。貴局得依主管機關權責與行政程序法第 165 條予以行政指導，輔導限期補辦程序並於許可其使用後，方得進行後續營運事宜。

三、又依本部 108 年 10 月 29 日文授局綜字第 1083011585 號函釋說明，古蹟因應計畫本屬其修復或再利用計畫之一部，如未依主管機關核定之修復或再利用計畫，以進行後續之修復或再利用者，主管機關得依文資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課予行政罰，並參照本部 108 年 12 月 2 日文授局綜字第 1083012986 號函釋裁罰。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6、106 條(105.07.27 版)；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 4 條(106.07.27 版)；行政程序法第 165 條(110.01.20 版)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8 條】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4 條執行疑義案

【文化部 104 年 01 月 05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43000020 號函】

一、略。

二、所詢有關古蹟徵收程序相關疑義一節，按土地徵收條例第 1 條第 2、3 項規定：「土地徵收，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其他法律有關徵收程序、徵收補償標準與本條例抵觸者，優先適用本條例」。茲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4 條雖明定有「強制徵收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規定，惟並未規範相關之徵收程序，爰自應依上開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依該條例所定之徵收程序辦理。且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4 條既明定「強制徵收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則於徵收時除有性質上無法徵收之情形（例如土地為公有時）外，自應就該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一併徵收。

三、另所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4 條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所得採行處理方式之順序一節，按行政機關採行政行為之方式，除法有明文之外，行政機關本得依其「裁量」為之，惟其裁量時，依行政程序法第 7 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此即行政法上之「比例原則」。因「逕為管理維護、修復，並徵收代履行所需費用」，或「強制徵收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均係達成古蹟適當保存目的之方法，而後者相較於前者而言，已明顯侵害憲法第 15 條對人民財產權之保障，爰主管機關於執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4 條之規定時，自應依上開比例原則規定，優先適用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之「逕為管理維護、修復，並徵收代履行所需費用」方式，於該等方式無法達成古蹟適當保存目的或無法依該方式辦理時，始得考量適用「強制徵收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方式。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4 條（94.02.05 版）；土地徵收條例第 1 條（101.01.14 版）；行政程序法第 7 條（102.05.22 版）；憲法第 15 條

歷史建築「○○」坐落之私有土地是否適用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徵收程序等事宜案

【文化部 106 年 07 月 12 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63007394 號函】

- 一、查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8 條明定「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因管理不當致有滅失或減損價值之虞者，主管機關得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逕為管理維護、修復，並徵收代履行所需費用，或強制徵收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
- 二、主管機關如認有文資法第 28 條之情形，而依法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所得採行處理之方式，應就其具體個案情形，本職權裁量之，惟其裁量時，自應遵守行政程序法第 7 條「比例原則」之規定：「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優先適用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小之方式為之。爰如「逕為管理維護、修復，並徵收代履行所需費用」即可達成古蹟適當保存之目的時，即無需再以「強制徵收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方式為之，以避免過度侵害憲法第 15 條人民財產權之保障。
- 三、倘來文所指預定徵收之臺北市○○區○○段○○地號土地已為經公告歷史建築之定著土地，且就該土地管理維護事項業經主管機關認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8 條「因管理不當致有滅失或減損價值之虞」之情事，並已要求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改善未果，則主管機關自得本權責衡量啟動該條規範之程序，以確保歷史建築得妥適保存及永續經營。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8 條(105.07.27 版)；行政程序法第 7 條(104.12.30 版)；憲法第 15 條

**有關對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訂定管理維護計畫者處以罰鍰，尚有相關疑義一案【文化部 107 年 10 月 15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73011353 號函】**

- 一、略。
- 二、按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古蹟於指定後，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擬定管理維護計畫，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擬定管理維護計畫有困難時，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擬定。」爰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未依規定擬定管理維護計畫時，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擬定。
- 三、次按文資法第 28 條「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經主管機關審查

認因管理不當致有滅失或減損價值之虞者，主管機關得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逕為管理維護、修復，並徵收代履行所需費用，或強制徵收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第 106 條第 1 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三、古蹟、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經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八十三條規定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乃為行政裁罰之規定，至有關具體個案是否構成要件該當、具違法性及有責性，應請主管機關本於職權依個案事實及相關法令認定之。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3、28、106 條（105.07.27 版）

有關就市定古蹟「○○」因所有人未善盡管理維護責任，裁罰持分比例不同之各共有人相同罰鍰事項，函請適法疑義釋復一案

【文化部 107 年 10 月 19 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73011581 號函】

一、略。

二、按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第 28 條規定：「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因管理不當致有滅失或減損價值之虞者，主管機關得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逕為管理維護、修復，並徵收代履行所需費用，或強制徵收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第 106 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三、古蹟、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經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八十三條規定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貴府市定古蹟「○○○○」因所有人未善盡管理維護責任，經歷次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8 條通知限期改善均未獲復，貴府爰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就○○○○6 位所有人分別裁罰 30 萬元罰鍰，於法應屬有據。

三、按「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依其行為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罰之。」（第 1 項）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第 3 項）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 2 分之 1，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 2 分之 1；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 3 分之 1，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 3 分之 1。但

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最高額新臺幣 3 千元以下罰鍰之處罰，其情節輕微，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免予處罰。」行政罰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3 項、第 19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行政罰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謂情節之輕重，係指行為人對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介入之程度及其行為可非難性之高低等因素而言。行政機關針對共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予以裁處罰鍰時，雖應個別考量各該行為人情節之輕重而分別處罰之，然依上開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3 項、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意旨，除依行政罰法規定之減輕或免除及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仍不得低於法定罰鍰之最低額，否則即有裁量逾越之違法。再依行政罰法第 14 條之立法意旨「三、另如個別行政作用法中對於共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處罰，係採『由數行為人共同分擔』，而非分別均處罰之規定，則依本法第 1 條但書之規定，即應優先適用，而無須依條第 1 項之規定分別處罰之。例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7 條規定，對於所處之罰鍰設有上限，足見於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有多人共同繼承之場合，如有違反該法所課予之納稅義務而受罰鍰之處罰時，該法應係採『由數個納稅義務人共同分擔』之規定，而非對每個繼承人均分別處以漏稅額倍數之罰鍰，否則該法第 47 條之規定將形同具文。」見行政罰法第 14 條之規定意旨，已明示其所謂「分別處罰」與「共同分擔」有所不同，是原判決認行政罰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所謂「分別處罰」應做合目的性解釋而得依情節採「共同分擔」，始能貫徹責罰相當性及比例原則之要求一節，尚有未合。（103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律座談會研討結果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簡上字第 46 號判決參照）。

四、另參法務部 101 年 8 月 8 日法律字第 10100590680 號函釋「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規定係指個案中課予各所有權人負有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行政法上義務，即各該所有權人（或共有人）因消極不作為而違反主管機關依該條所為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義務受罰，義務分別存於每一位共有人，主管機關自得分別處罰，無罰鍰分配問題」「惟各所有權人是否均應處罰，仍應視各該所有權人是否具備故意或過失之要件、責任要件等相關因素而為裁量認定」、102 年 4 月 19 日法律字第 10203502250 號函釋：「…擬參選人因於規定期間外收受政治獻金，違反該法第 12 條所定不作為之義務而受罰；該義務係分別存在於每一位擬參選人，如有違反該義務情事，主管機關自得對每一位違反義務之

擬參選人分別處罰，而無罰鍰分攤問題」均認為行政罰法第 14 條所稱「故意共同實施」，係指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構成要件事實或結果由二以上行為人故意共同完成者而言，而該等故意共同完成違反政法上義務構成要件事實或結果之各個行為人，法律責任係「分別」依行為情節輕重予以裁處。

五、綜上，貴府對於市定古蹟「○○○○」所有人因管理維護一事，歷次通知該古蹟所有人限期改善均未獲復，爰「分別」依文資法第 106 條處罰每一位共有人法定罰鍰之最低額，其認事用法上若符合令之規定，則就其處分，本部將予以尊重。

六、另本案所詢事項，因涉及行政罰法之適用，建請貴府另徵詢法務部意見。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8、106 條（105.07.27 版）；行政罰法第 14、18、19 條（100.11.23 版）

### 有關市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後續辦理方向疑義案

【文化部 108 年 07 月 09 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83007279 號函】

一、略。

二、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8 條規定「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因管理不當致有滅失或減損價值之虞者，主管機關得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逕為管理維護、修復，並徵收代履行所需費用，或強制徵收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就市定古蹟所有權人被動保存修復或管理維護情事，主管機關自得依前開條文及同法第 106 條規定督促所有權人主動辦理。然為利文化資產長久保存經營考量，主管機關亦得採積極協助或鼓勵性質立場，如媒合企業協助或募集保存經費予以修復，亦可評估由市府代為管理維護做為府內業務推廣之再利用，或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1 條規範協助辦理容積移轉事項，以輔助立場促使所有權人提高保存動力。

三、略。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8、41 條（105.07.27 版）

###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8 條釋疑案

【文化部 108 年 08 月 06 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83008355 號函】

一、略。

二、查《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8 條規定「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

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因管理不當致有滅失或減損價值之虞者，主管機關得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逕為管理維護、修復，並徵收代履行所需費用，或強制徵收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

三、主管機關如認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8 條之情形，而依法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所得採行處理之方式，應就其具體個案情形，本職權裁量之，惟其裁量時，自應遵守行政程序法第 7 條「比例原則」之規定：「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優先適用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小之方式為之。

四、有關來文所詢文化資產所有權人意見不一且部分失聯，如何逕為管理維護與徵收代履行費用疑義一節，還請主管機關應善盡行政義務，查詢所有人地址，合法送達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8 條、《行政執行法》第 29 條規定，對於所有權人負有管理維護、修復文化資產義務而不為一事，主管機關即得逕行管理維護、修復代履行之，並估計代履行之費用，作成單一徵收追繳費用之行政處分，經合法送達所有權人後，分別對其發生效力；該代履行費用如有逾期未繳納者，則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34 條規定，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之。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8 條（105.07.27 版）；行政執行法第 29、34 條（99.02.03 版）

**有關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緊急搶修計畫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同意比例疑義乙案**

【文化部 108 年 09 月 20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83010183 號函】

一、略。

二、按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其處分、變更…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其立法意旨係在於兼顧共有人之權益範圍內，排除民法第 819 條第 2 項、第 828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以便利不動產所有權之交易，解決共有不動產之糾紛，促進共有物之有效利用，增進公共利益（司法院釋字第 562 號解釋參照）。爰所詢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或緊急搶修計畫，若屬變更共有物之本質或用途時，自應依上開規定

辦理；惟若未變更共有物之本質或用途時，應屬共有物之管理行為，其共有人之同意比例則適用民法第 820 條之規定辦理（法務部 107 年 09 月 04 日法律字第 10703507340 號參照），合先敘明。

三、至所詢因所有人意見分歧致未提出修復再利用計畫時，主管機關亦得審查是否有管理不當致有滅失或減損價值之虞，而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提出，屆期未提出者，主管機關亦得衡酌個案情形依文資法第 28 條之規定辦理。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8 條(105.07.27 版)；土地法第 34 條之 1(100.06.15 版)；民法第 819、820、828 條 (108.06.19 版)

### 有關私有古蹟「逕為」辦理修復工程疑義

【法務部 108 年 09 月 25 日法律字第 10803513950 號函】

一、略。

二、按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實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然國家為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於不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範圍內，非不得以法律對於人民之財產權予以限制。次按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第 28 條規定：「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因管理不當致有滅失或減損價值之虞者，主管機關得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逕為管理維護、修復，並徵收代履行所需費用，或強制徵收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依貴部來函說明二，本條立法意旨在於古蹟保存具「公共利益」性，針對其管理需要，增列主管機關得逕為管理維護、修復等規範，所定「逕為管理維護、修復，並徵收代履行所需費用」屬行政執行法有關「代履行」之特別規定，為間接強制方法之一，倘若主管機關依上開規定作成命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改善之行政處分，如屆期未改善，主管機關即得逕為管理維護、修復，並向義務人徵收代履行所需費用。至於所詢主管機關如何「逕為」修復之實務執行事項，因非法律適用問題，宜請貴部參酌前揭說明，本諸權責審認之。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8 條 (105.07.27 版)；中華民國憲法第 15、23 條 (36.01.01)

### 有關再函詢問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緊急搶修計畫之所有人、使用

## 人或管理人同意比例疑義乙事

【文化部 108 年 11 月 08 日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83012094 號函】

一、略。

二、來函所詢緊急搶修計畫是否需取得全部或過半數所有建物或土地所有人同意，以及土地或建物所有人不同意、反對其他所有人提出之修復再利用計畫，以致修復期程延宕，主管機關可否代為執行相關計畫等情，業經本部以 108 年 9 月 20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83010183 號函復在案（諒達）。

三、按行政程序法第 1 章第 6 節已就行政機關調查事實及證據之方法、程序及法則為規定，爰所詢建物產權無登記、使用人及管理人定義不清時，如何認定乙事，自應參照上述規定調查認定之。至於為調查事實必要所應採取之證據方法及蒐集證據資料範圍，則由主管機關視具體個案認事用法所需裁量決定之（法務部 106 年 03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603503930 號函釋參照）。

四、次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8 條規定「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因管理不當致有滅失或減損價值之虞者，主管機關得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逕為管理維護、修復，並徵收代履行所需費用，或強制徵收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屬行政執行法有關「代履行」之特別規定，為間接強制方法之一，倘若主管機關依上開規定作成命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改善之行政處分，如屆期未改善，主管機關得逕為管理維護、修復，並向義務人徵收代履行所需費用。至於主管機關如何「逕為」修復之實務執行事項，因非法律適用問題，宜請參酌前揭說明，本諸權責審認之（法務部 108 年 9 月 25 日 10803513950 號函釋參照）。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8 條（105.07.27 版）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8 條規定通知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是否適用同法第 106 條規定疑義  
【文化部 109 年 6 月 1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93006262 號函】

一、略。

二、按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第 28 條規定：「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因管理不當致有滅失或減損價值之虞者，主管機關得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改善……」，此條文規定「有滅失或減損價值之虞」係指有滅失或減損價值之可能、疑慮、顧慮時，主管機關即得通知所有人等限期改善，其

目的係為防患於未然。而同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七、毀損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全部、一部或其附屬設施。」，係指對於歷史建築、紀念建築造成毀損，始得依本條之規定加以裁罰。爰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如違反文資法第 28 條規定未限期改善，致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全部、一部或其附屬設施遭「毀損」者，即符合文資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7 款裁罰之構成要件。

- 三、次按文資法第 2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行政罰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事實之發生，依法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事實者同。」，爰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依法負有管理維護之義務，本應防止其管有之歷史建築、紀念建築遭受破壞，倘因故意或過失能防止而不防止，以消極不作為任由歷史建築、紀念建築遭致破壞或毀損，行政機關即得以渠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為由，依文資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7 款予以裁罰。
- 四、惟文資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定之「毀損」行為，除參酌刑法「毀損」罪所定「毀損」行為之要件外，並應參酌文資法所定為維護文化資產所彰顯之文化歷史價值有無因此而遭受減損，綜合加以判斷(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96 號判決意旨參照)。
- 五、爰所詢依文資法第 28 條規定通知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是否可依文資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7 款進行裁罰，請參照上述說明，就個案事實認定之。
- 六、另為強化歷史建築與紀念建築之保存，本部刻正推動修正之「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第 106 條第 1 項第 4 款(現行條文第 3 款)將新增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管理維護不當，經主管機關依第 28 條規定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之規定，併予敘明。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1、28、106 條(105.07.27 版)；行政罰法第 10 條(100.11.23 版)

### 有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提送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之執行疑義

【文化部 109 年 7 月 20 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93008473 號函】

一、略。

二、本部 109 年 6 月 12 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93006801 號已說明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4 條規定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於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管理維護期間，倘標的『因故毀損而有損及文化資產保存價值』時，有提出相關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採取適當修復方式之義務。

三、另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8 條規定，經主管機關審查認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因管理不當致有滅失或減損價值之虞者，主管機關得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改善，其改善包含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4 條提出相關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採取適當修復之方式。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4、28 條(105.07.27 版)

### 有關就「文化資產保存法涉及古蹟緊急修復疑義」

【文化部 109 年 11 月 10 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93012531 號函】

…略。

三、所詢因所有人意見分歧致無法執行緊急搶修工程一節，主管機關得審查是否有管理不當致有滅失或減損價值之虞，而依文資法第 28 條規定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逕為管理維護、修復（包含代行緊急修復工程），並徵收代履行所需費用。

四、至文資法第 28 條規定：「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因管理不當致有滅失或減損價值之虞者，主管機關得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逕為管理維護、修復，並徵收代履行所需費用，或強制徵收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其中「逕為管理維護、修復，並徵收代履行所需費用」屬行政執行法有關「代履行」之特別規定，為間接強制方法之一。爰倘若主管機關依上開規定作成命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改善之行政處分，如屆期未改善，主管機關即得逕為管理維護、修復，並向義務人徵收代履行所需費用，雖主管機關後續之「代履行」無涉取得所有權人同意之問題，惟「通知限期改善」乃係課予相對人一定義務，而屬不利處分，主管機關仍需依照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進行送達，並予敘明。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8 條(105.07.27 版)

###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8 條及第 106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適用疑義案

【文化部 109 年 11 月 27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93013381 號函】

一、略。

二、按人民所負行政法上義務者有二，一為行為責任：即因行為導致公共安全或秩序產生危害而應負之責任，包括作為與不作為之行為：

1. 作為：因故意或過失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行政罰法第 7 條參照）。2. 不作為：其態樣有二：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事實之發生，依法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事實者同；因自己行為致有發生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事實之危險者，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行政罰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項參照）。上開不作為之處罰，亦以出於故意或過失為前提。二為狀態責任：指對於「物」有所有權或事實上管領力之人，依據法令規定，就該「物」具有維持某種狀態之義務，只要該「物」出現了不符所應維持的狀態時，即構成「狀態責任」義務之違反。而文資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7 款有關毀損歷史建築之全部、一部或其附屬設施，所應負者為行為責任（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180 號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簡字第 96 號判決參照）。

三、承上，文資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7 款處罰之對象不限積極對歷史建築為毀損行為之人，亦包含依同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對歷史建築負有管理義務之人，如應防止損害之發生，能防止而不防止致建造物遭遇損毀之消極不作為，亦屬之。惟個案是否有違反文資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而應處以罰鍰，仍應由主管機關依個案具體情節，參照上開說明，本於權責認定之。

四、另文資法第 28 條規定：「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因管理不當致有滅失或減損價值之虞者，主管機關得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逕為管理維護、修復，並徵收代履行所需費用，或強制徵收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其中「有滅失或減損價值之虞」係指有滅失或減損價值之可能、疑慮、顧慮時，主管機關即得通知所有人等限期改善，其目的係為防患於未然。惟歷史建築倘遭拆除，主管機關始收到通知，拆除已成事實，應已符合同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構成要件，主管機關自應依該條規定裁罰行為人，以貫徹公權力，此時因非屬「有滅失或減損價值之虞」，自無依同法第 28 條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改善之必要。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8、106 條(105.07.27 版)；行政罰法第 10 條(100.11.23 版)

有關私有古蹟土地建物所有人權利義務及主管機關代履行之執行疑義

**【文化部 109 年 12 月 30 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93015071 號函】**

一、略。

二、有關函詢「古蹟土地容積移轉由土地所有人提案辦理，惟土地所有人無須管理維護、修復古蹟，即可申請容積移轉，其義務權利是否相當？」事項，查本部 106 年 3 月 31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63003368 號函釋，按《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第 2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及工法，如因故毀損，應……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出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採取適當之修復或再利用方式。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輔助之。」，就其權利受限制部分，文資法亦有相關之補助及獎勵規定，如文資法第 30 條私有古蹟等文化資產之管理維護、修復及再利用所需經費，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予補助；第 98 條規定維護文化資產具有績效者得給予獎勵或補助；第 99 條及第 100 條規定私有古蹟免徵房屋稅、遺產稅等等均是。另，文資法第 41 條規定「古蹟除以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者外，其所定著之土地、古蹟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內土地，因古蹟之指定、古蹟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編定、劃定或變更，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得等值移轉至其他地方建築使用或享有其他獎勵措施」，古蹟土地容積移轉係針對土地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給予補償。

三、來函所詢「建物及土地所有人文資法中的權利義務及管理維護責任為何」事項，依本部 105 年 1 月 25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53000794 號函釋(略以)：「有關古蹟等文化資產及其定著土地分屬不同所有權人時，....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均有配合管理維護權責，.... 土地所有權人當亦有協助之責。」其意旨即闡明古蹟及其座落土地基於文化資產保存價值之完整性，有其不可分割之關聯性，故依據文資法第 21 條規定，古蹟管理維護責任依法雖屬古蹟之所有人，然其定著土地之所有權人亦有配合管理維護責任，倘未予配合致間接造成毀損情事，屆時仍可能涉及文資法規定之罰則。

四、另，函詢「主管機關依文資法第 28 條徵收代履行所需費用是否包含主管機關之行政費用（如人事成本、行政作業費）」事項，依據文資法第 21 條規定，古蹟管理維護主管機關依法負有輔助職責，倘所有權人未善盡管理維護責任致有滅失或減損價值之虞時，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代履行之作業，仍屬法令職掌所應辦理之工作範

疇。而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29 條「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執行機關得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前項代履行之費用，由執行機關估計其數額，命義務人繳納；其繳納數額與實支不一致時，退還其餘額或追繳其差額。」爰請貴局就徵收代履行所需費用應依《行政執行法》第 29 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1、24、28、30、41、98、99、100 條(105.07.27 版)；行政執行法第 29 條(99.02.03 版)

有關都市計畫技師擔任古蹟修復工程委託工作報告書製作計畫主持人，且於同工程案委託監造廠商擔任共同主持人，是否違反技師法第 7 條兼職規定一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 年 1 月 22 日工程技字第 1100001264 號函】

一、略。

二、按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7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技師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技師業務」，係指技師僅得以其執業執照所載執業機構名義執行執業技師科別之業務，所詢疑義如涉及執行技師業務始有上開規定之適用；另技師依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設立技師事務所方式執行技師業務者，本法並無應「專任」於技師事務所之規定，合先敘明。

三、有關都市計畫技師分於旨揭兩政府勞務採購案擔任職務是否違反本法第 7 條規定，應以該技師於所涉各該採購案實際辦理事項及其執業方式認定之。經洽貴府承辦單位瞭解，所詢個案為「○○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得標辦理貴府「○○修復工程委託工作報告書製作」，○○技師擔任執行主持人，惟依該採購案(勞務類 96 娛樂, 文化, 體育服務)投標廠商資格規定，○○顧問公司係以一般公司符合廠商資格規定，另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下稱古蹟修復辦法)第 7 條規定，該勞務採購案並非領有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相關科別技師事務所始得辦理之工程技術服務業務，故○○技師辦理前開工作報告書製作案事項並非執行技師業務；復查○○○技師於 108 年 7 月 22 日經本會核准變更執業方式及執業機構，以「○○都市計畫技師事務所」執行都市計畫科技師業務，○○技師後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起擔任「○○建築師事務所」得標辦理之「○○修復工程委託監造」案之共同主持人，復依該案投標廠商資格規定(限建築師事務所)，應屬建築師業務，非都市計畫科技師業務，又查公共工程標案管

理系統該工程相關登載資料，○○技師並未列監造專技人員，而係於工程期間以「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結業證書，經貴縣文化局同意擔任○○○建築師事務所派該工程之現場監造人員（109 年 3 月 18 日起），爰亦非執行都市計畫科技師業務。

四、綜前開所查事證，○○技師於兩勞務採購案所任職務及辦理事項均非執行都市計畫科技師業務，爰尚無本法第 7 條第 2 項前段「技師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技師業務」規定之適用；另黃技師以「設立技師事務所」為執業方式期間，另擔任「○○建築師事務所」所承攬之工程監造案擔任共同主持人及現場監造人員乙節，查本法就以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方式執業者，尚無禁止兼任非技師業務之職務或業務規定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4 條(105.07.27 版)；技師法第 7 條(99.02.03 版)；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100.06.22 版)

### 有關代履行增加地方額外執行費用編列之疑義

【法務部 110 年 5 月 18 日法律字第 11003506720 號書函】

一、略。

二、按行政執行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9 條規定：「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執行機關得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第 1 項）。前項代履行之費用，由執行機關估計其數額，命義務人繳納；其繳納數額與實支不一致時，退還其餘額或追繳其差額（第 2 項）。」本法所稱「代履行」，為間接強制方法之一，係指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例如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8 條經文化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之義務），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並於上開文書載明不依限履行時將予強制執行之意旨，逾期仍不履行，且其行為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由執行機關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其代履行之費用，由執行機關估計其數額，命義務人繳納（本法第 27 條、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9 條），合先敘明。

三、次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8 條規定：「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因管理不當致有減失或減損價值之虞者，主管機關得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逕為管理維護、修復，並徵收代履行所需費用，或強制徵收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司法實務見解有對於執行機關將人事費用納入估計代履行費用之個案，認

為人事費用與執行相關法令之目的間具有必要性及關聯性，且其確係依其執行個案之工時予以估算者，執行機關得命義務人繳納該等人事之代履行費用（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87 號判決參照）。至於本件來函所詢執行機關擬將僱用辦理代履行業務人員之人事費用列為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估計代履行費用一節，相關人員之實際工作內容與執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8 條所定管理維護與修復事項間，是否具有必要性及關聯性，以及該人事費用是否確係依執行個案件之工時予以估算之情形，仍應就個案事實認定，尚難一概而論。此因涉及貴局與執行機關所管文化資產保存個案具體事實之認定事項，仍應由貴局與執行機關本於職權認定之。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8 條(105.07.27 版)；行政執行法第 27、28、29 條(99.02.03 版)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9 條】

有關嘉義林區管理處所屬歷史建築「動力室」配合活化再利用工作辦理「動力室木雕作品展示館整修工程」，其投標廠商資格是否須依古蹟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採購辦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案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89 年 04 月 13 日文資籌四字第 0981104306 號函】

查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5 條規定（略以）「政府機關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修復或再利用有關之採購，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採購辦法辦理，…。」；爰此，旨揭歷史建築之審查登錄相關作業既屬貴府權管，本次工程行為是否屬修復或再利用有關之採購，請依實際狀況本於權責自行酌處。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5 條（94.02.05 版）

有關「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勞務委任主持人資格之疑義案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5 年 03 月 29 日中二字第 0952050799 號函】

一、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以下簡稱採購辦法）

於本（95）年 1 月 12 日發布施行，原內政部公告列冊之「古蹟修復工程主持人名冊」，因上開採購辦法之發布施行而失其效力，其勞務委任主持人之選定不得繼續沿用原名冊，應俟本會重新列冊公告後始能適用。惟本會重新列冊公告前，如有辦理相關採購案件，仍得依上開採購辦法第 7 條 2 款規定，以公開評選方式選定具有同辦法第 6 條資格之勞務委任主持人，以兼顧依法行政與採購時效。

二、因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係屬特殊工程，需保存原有形貌及工法，故除符合第 9 條及第 11 條規定者外，對於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件，宜依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於招標文件明定勞務主持人應具備之資格。

三、在履約執行中之歷史建築及聚落採購案件，因採購辦法之修（訂）定致勞務委任主持人之資格與採購辦法第 6 條規定不符時，鑑於法律安定性之考量，原則上不得溯及既往，仍應依原契約繼續履行。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5 條（94.02.05 版）；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 6、7、9、11 條（95.01.12 版）

核釋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 7 條第 2 款所稱「公開評選」，似不限於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10 款

規定之評選方式，凡依公平、公開之採購評選程序，均符合上開「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 7 條第 2 款之立法精神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5 年 06 月 23 日文中行字第 0951109971 號令】

-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5 條：「政府機關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修復或再利用有關之採購，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採購辦法辦理，不受政府採購法之限制。」另依「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 7 條第 2 款：「具第六條資格，並經公開評選優勝者。」該條所稱『公開評選』，似不限於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10 款規定之評選方式，凡依公平、公開之採購評選程序，均符合上開「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 7 條第 2 款之立法精神。
- 二、「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之勞務委任主持人之資格，不因是否達公告金額，而有所差異，均應適用採購辦法第 6 及第 7 條規定，且本會已於 95 年 3 月 29 日文中二字第 0952050799 號函解釋在案。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5 條（94.02.05 版）；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 6、7 條（95.01.12 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91.02.06 版）

有關「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 6 條規定有關「具大專院校教師資格或相當資格者」之「相當資格者」認定標準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6 日文中二字第 0951123520 號函】

依「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 6 條立法宗旨，「具大專院校教師資格者」係指具大專院校講師以上資格者，「具相當資格」則指具相當講師以上資格者，二者皆須取得教育部之證明文件。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5 條（94.02.05 版）；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 6 條（95.01.12 版）

有關「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之相關經驗及無不良紀錄者等疑義案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96 年 01 月 09 日文資籌二字第 0962003044 號函】

- 一、查現行「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 14 條「工地主任」乙詞之內涵，類同營造業之工地負責人，其職責乃指須具備「古蹟修復工程」之施工品質管理及工程管理等經歷，因此

「相關經驗」之認定，係指曾從事與「古蹟修復工程」相當之工地負責人職務與工作內容者即屬之。

二、「相關經驗」之證明文件，可檢具參與「古蹟修復工程」之施工計畫書、勞工安全衛生計劃書及工作報告書等，於正式文件工作人員名單中列冊並註明工作項目者，提供工程主辦單位審核認定。

三、至「不良紀錄」如曾受類似「營造業法」罰則各款情形處罰紀錄，及曾受中央主管機關或縣市政府施工查核單位查核重大缺失紀錄，或工程主辦機關認為有重大缺失依契約處罰紀錄等，於正式文件中有「不良紀錄」情形，並由工程主辦機關審核認定。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5 條（94.02.05 版）；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 14 條（95.01.12 版）；營造業法（95.06.14 版）

### 有關「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相關規定之適法性案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96 年 01 月 10 日文資籌四字第 0961003745 號函】

一、查，本會「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係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5 條「政府機關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修復或再利用有關之採購，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採購辦法辦理，不受政府採購法限制。」授權訂定。

二、前開採購辦法第 5 條即敘明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勞務委任採購為「修復或再利用計劃」、「規劃設計」、「監造」及「工作報告書」等 4 項。並於第 6 條第 1 項明定「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列冊為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之勞務委任主持人：一、具建築師資格者。二、具大專院校教師或相當資格者。」

三、本會復依同辦法第 6 條第 2 項「具前項資格者，得分別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列冊，經審核通過後公告之」訂定「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勞務主持人列冊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及依此要點設立「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勞務主持人列冊審查委員會」，為勞務採購上特定資格範圍與認定標準之訂定，並審查列冊符合特定資格之勞務委任主持人。

四、綜此，有關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勞務委任主持人之管理，本會均係依法辦理相關事宜，尚無 96 年 12 月 14 日立法院陳銀河委員國會辦公室召開「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研商會議所稱適法性之疑義。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5 條（94.02.05 版）；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條文有關「工地主任」職務用語疑義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6 年 02 月 08 日文中一字第 0962050733 號函】

一、營造業工地主任係依「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0 款明訂，工地主任係指受聘於營造業，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工地事務及施工管理之人員；同法第 31 條亦規定了擔任工地主任之基本資格。而「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係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5 條授權而定，並於本辦法第 14 條規定擔任古蹟歷史建築修復工程之工地主任所需要件，即需具有古蹟修復工程工地主任之經驗，及領有中央主管機關主辦之古蹟修復工程工地主任講習或培訓結業證書者，以確保古蹟修復的品質，達成文化資產保存法保護文化資產之目的。故二者並無扞格之處，亦無侵犯營造業工地主任法定執業範圍。

二、至於「工地主任」職務用語是否會造成混淆，以「建築師」為例，在「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 6 條之勞務主持人亦有建築師，並未造成混淆之情形，因「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之工地主任或建築師，除了需具備法定基本資格外，尚需具備一定的古蹟修復經驗，及具有中央主管機關主辦之講習或培訓結業證書，才能擔任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工程，以確保修復工程之品質。

三、貴會對「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修訂「工地主任」職務用語之建議，本會將予彙整列入修訂本辦法時參考。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5 條 (94.02.05 版)；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 6、14 條 (95.01.12 版)；營造業法第 3、31 條 (95.06.14 版)

有關歷史建築、古蹟蟲蟻防治工程獨立招標疑義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96 年 03 月 05 日文資籌四字第 0981101965 號函】

一、按有關古蹟之修復及再利用，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2 條規定，應先辦理修復或再利用計畫之擬定，至該計畫之內容，依同辦法第 3 條規定，包括：「1 文獻史料之蒐集及修復沿革考證。2 現況調查，3 原有工法調查及施工方法研究。4 必要之考古調查、發掘研究。5 傳統匠師技藝及材料分析調查。6 修復原則、方法之

研擬及初步修復概算預估。7 必要解體調查之範圍及方法、建議。8 按比例之平面、立面、剖面、大樣等必要現況測繪及圖說製作。9 再利用必要設施系統及經營管理。10 其他相關事項。」等事項，期能對古蹟修復或再利用工程作一整體性評估，以真正達到保存維護之目的。

二、故有關防蟲專業工程，依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 9 條規定，雖得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可，委託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列冊之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擔任設計、監造工作，或逕行委託工程定作廠商繪製施工圖說及施工。惟依上開說明理由，同辦法第十條乃規定該等工程定作之廠商，應為依營造業法設立之綜合營造業，且具有該條各款所列資格者為限。

三、貴聯合會之建議，將再視實際案件執行之狀況納入法令研修評估。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5 條（94.02.05 版）；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2、3 條（94.12.30 版）；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 9、10 條（95.01.12 版）

有關恆春古城修復工程所涉實際施工中匠師人數較投標文件提供履約能力所附傳統匠師名冊減少，是否違反「古蹟修復工程採購辦法」第二十九條亦暨「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案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6 年 04 月 21 日文資籌四字第 0981104326 號函】

查「古蹟修復工程採購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古蹟修復工程之工程定作廠商，於投標時應提送工地主任、傳統匠師或專業技術人員名冊；廠商得標後，該名冊人員應確實到場執行業務。決標後前項人員之更替，應經原採購機關核可，除特殊因素外，更替次數以一次為限，且更替後人員資格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另查「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工程定作之廠商，於投標時應提送工地主任、傳統匠師或專業技術人員名冊；廠商得標後，該等人員應確實到場執行業務。決標後前項人員之更替，應經採購機關書面同意，除特殊因素外，其更替以一次為限。」；綜上規定，本案如為貴府來函說明三所述（略以）「…實際施作匠師及提報之施工計畫書內匠師均為投標時檢具之匠師名單內之人員…。」且符合當時現場泥作工程匠師執行作業所需員額之情形下，則該案即無違反前揭法令規範傳統匠師更替程序之規定。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5 條（94.02.05 版）；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 16 條（95.01.12 版）

## 有關「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工程採購辦法」第 4 條之適用性相關事宜案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96 年 06 月 05 日文資籌四字第 0981107585 號函】

一、經查鈞會 98 年 3 月 4 日文資籌四字第 0982101757 號函及 97 年 2 月 22 日文資籌二字第 0971101563 號函釋（諒達），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五條規範其不適用政府採購法限制意旨，係在文化資產保存法授權訂定之「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規範事項，始不受政府採購法之限制；如該採購行為於旨揭辦法未規定者，仍應有政府採購法之適用。爰此，鈞會所執採購案如合於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之規定，則仍得採「限制性招標」之方式辦理。

二、另鈞會所提意見，未來本處修法時將納入參酌。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5 條（94.02.05 版）；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 4 條（95.01.12 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96.07.04 版）

## 釋示「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十四、十六條規定補充修訂廠商特定資格是否適宜案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6 年 06 月 18 日文資籌四字第 0981107581 號函】

一、旨案請貴局仍依「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十四、十六條及本會 97 年 1 月 8 日文資籌二字第 0962003044 號函規定辦理。個案如因特殊需要得參照本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增訂廠商特定資格，惟事前應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十三條規定，先行評估可能符合特定資格之廠商家數，並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

二、至來函所述欲於投標須知中明定「若有 2 家以上之投標廠商所提供之工地主任為同一人時，皆視為不合格標。」一節，似僅屬標單內容合格與否之規定，並未對工地主任資格條件為直接限制，爰是否屬投標廠商資格限制，有待商榷。

三、略。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5 條（94.02.05 版）；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 13、14、16 條（95.01.12 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13 條（97.03.05 版）

##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 6 條、第 7 條疑義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6 年 08 月 06 日電子信箱】

- 一、「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 6 條「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列冊為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之勞務委任主持人：一、具建築師資格者。二、具大專院校教師或相當資格者。具前項資格者，得分別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列冊，經審核通過後公告之：……」，此為第 7 條第 1 款之勞務委任主持人要件規定。
- 二、第七條第 2 款「……二、具第六條資格，並經公開評選優勝者。」所謂「具第六條資格」，係指具備第 6 條第 1 項「一、具建築師資格者。二、具大專院校教師或相當資格者。」稱之，惟其須經公開評選為優勝者，方為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之勞務委任主持人資格之符合。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5 條（94.02.05 版）；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 6、7 條（95.01.12 版）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 14 條第 2 款之工地主任資格中「古蹟修復工程相關經驗」之認定標準案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6 年 08 月 17 日文中一字第 0963055336 號函】

- 一、查現行「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中第 14 條「工地主任」乙詞之內容，類同營造業之工地負責人，其職責乃指須具備「古蹟修復工程」之施工品質管理及工程管理等經歷，其綜理整體工程管理性質甚明，容與具「單一」性質之傳統匠師或專業技術人員有別，合先敘明。
- 二、有關「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第 2 款「累積四年以上古蹟修復工程相關經驗且無不良紀錄者」，其中「相關經驗」之認定標準，係指非屬第 14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資格，惟曾從事與「古蹟修復工程」相當之工地負責人職務與工作內容者即屬之。至函中所提個案，請參照上述說明依權責核處。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5 條（94.02.05 版）；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 14 條（95.01.12 版）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 6 條、第 7 條勞務委任主持人資格案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96 年 10 月 08 日文資籌二字第 0962000238 號函】

一、關於「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勞務委任主持人資格，係指第 6 條第 1 項「一、具建築師資格者。二、具大專院校教師或相當資格者。」合先敘明。

二、依本採購辦法取得勞務委任主持人資格者，有下列二種途徑：

1. 依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一、已依第 6 條列冊者。」辦理：係指第 6 條第 2 項「具前項資格者，得分別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列冊，經審核通過後公告之：……」。

2. 依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二、具第六條資格，並經公開評選優勝者。」辦理：其所需資格為第 6 條第 1 項「具建築師資格者或具大專院校教師或相當資格者」，並須經過公開評選程序取得優勝者，方得擔任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之勞務委任主持人；惟並不需檢具第 6 條第 2 項之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列冊審核通過後始得為之。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5 條（94.02.05 版）；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 6、7 條（95.01.12 版）

### 有關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之勞務委任主持人資格案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96 年 12 月 05 日文資籌四字第 0961002147 號函】

一、本處 96 年 10 月 8 日文中一字第 0962000238 號函（諒達）業已敘明，「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 7 條第 2 款「二、具第六條資格，並經公開評選優勝者。」係為依同辦法第 6 條第 1 項「具建築師資格者或具大專院校教師或相當資格者」，並經公開評選程序取得優勝者，即可擔任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之勞務委任主持人，尚毋需檢具同辦法第 6 條第 2 項之文件，並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列冊審核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爰此，依前開採購辦法第 7 條第 2 款取得之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勞務委任主持人，即不受同辦法第 7 條第 1 款「一、已依第 6 條列冊者」之限制。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5 條（94.02.05 版）；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 6、7 條（95.01.12 版）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 14 條第 2 款之工地主任，有關資歷「重疊部分」、「保固期間」及「特定區新建案」之認定標準疑義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96 年 12 月 18 日文

【資籌二字第 0963002494 號函】

- 一、「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 14 條第 2 款之工地主任，其職責需綜理整體工程管理，故工作資歷如有「重疊部分」，該項資歷不宜重複計算；另「保固期間」應無該職位之設置。
- 二、另依都市計劃法劃設之「特定區新建案」，倘未依法完成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尚無是否符合工地主任資歷之疑義。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5 條（94.02.05 版）；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 14 條（95.01.12 版）；都市計劃法（93.02.27 版）

「文資法第 25 條」及「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之相關疑義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96 年 12 月 18 日文資籌二字第 0963002537 號函】

-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5 條適用對象為「政府機關」，私有古蹟、歷史建築自行辦理者不受此限。惟公有或私有古蹟、歷史建築辦理修復或再利用計畫，不論其經費是否接受補助或辦理機關為何，該項計畫仍須經過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另，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4 條規定「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倘私有古蹟、歷史建築接受機關補助合於上述規定者，仍須依照辦理。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5 條（94.02.05 版）；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95.01.12 版）；政府採購法第 4 條（96.07.04 版）

有關國營事業依法取得建築師證書者，得否申請為公司內部古蹟、歷史建築修復或再利用之勞務委任主持人案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97 年 01 月 11 日文資籌四字第 0971115372 號函】

- 一、「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係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5 條授權訂定，該條文已明定「政府機關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修復或再利用有關之採購，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採購辦法辦理……」；爰此，貴處函詢之有關事宜，如屬該採購辦法第 2 條之採購範圍者，即應依該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檢具「開業文件影本」，始得具備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

復或再利用勞務委任主持人列冊之申請資格。

二、承上，旨揭貴處類屬有關國營事業機構內之員工同時兼具建築師資格者，其擬參與該機關所屬之古蹟、歷史建築之修復或再利用，本處未來於修法時將併同納入整體檢討。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5 條（94.02.05 版）；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 2、6 條（95.01.12 版）

有關「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公開評選，是否應依政府採購法最有利標（含準用）之規定辦理」疑義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7 年 02 月 22 日文資籌二字第 0971101563 號函】

一、「政府機關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修復或再利用有關之採購，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採購辦法辦理，不受政府採購法限制。」為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第 25 條所明定。又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 3 條規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綜上，政府機關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修復或再利用有關之採購，係在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採購辦法規範下，始不受政府採購法限制。如其採購行為在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採購辦法未規範者，從依法行政原則及文資法第 25 條與採購法第 3 條之法條內容觀之，仍有政府採購法之適用。

二、政府機關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以下簡稱採購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辦理勞務委任，自得依該法條規定採限制性招標。而所稱限制性招標即為採購法第 18 條第 4 項之規定。至於該限制性招標之做法，依上開辦法第 7 條第 1 款規定，自得由採購機關依據採購法第 18 條第 4 項之規定及採購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依採購辦法第 7 條第 2 款規定辦理時，除勞務主持人資格須符合該辦法第 6 條規定之資格外，並應依該條款辦理公開評選優勝者。有關公開評選在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10 款公開客觀評選及第 56 條第 4 項最有利標評選均屬之。請貴局斟酌採購需求與個案情形，本權責依有關採購規定辦理。

三、各機關依據採購辦法並配合採購法辦理採購時，自應注意採購法規定。貴局採最有利標規定辦理，有關評選委員部分可參酌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8 月 31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35000 號函釋例，請參處。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5 條（94.02.05 版）；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

---

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 4、6、7 條 (95.01.12 版)；政府採購法第 3、18、22、56 條 (96.07.04 版)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有關勞務委任主持人之資格疑義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97 年 06 月 19 日文資籌四字第 0971106667 號函】

關貴局函請釋示「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範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之勞務委任主持人資格，是否得列為相關勞務採購案之開標資格，亦或作為相關履約管理委任主持人之審查同意資格要件乙案，查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其為勞務委任者，採用限制性招標；其為勞務委任及工程定作併案者，採用選擇性招標。」，另查該辦法第 7 條規定「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之勞務委任主持人，應由下列之一者擔任：一、已依第六條列冊者。二、具第六條資格，並經公開評選優勝者。」；依上述條文之規定，該勞務委任主持人之資格於採購招標階段即應載明，並應作為該採購案開標資格認定之必要條件；準此，上述條文之規定已明列該勞務委任主持人之法定資格，各機關於辦理此等採購案時均應遵照辦理，不得另定有違於此等規定之勞務主持人資格，爰其自屬該採購案開標資格認定之必要條件。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5 條 (94.02.05 版)；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 4、6、7 條 (95.01.12 版)

有關國定古蹟「澎湖天后宮緊急搶修計畫」其工程定作廠商資格之適用疑義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97 年 06 月 30 日文資籌二字第 0971107038 號函】

一、按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作工程範圍包括解體、緊急搶修、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等，合先敘明。又上開採購辦法第 10 條規定僅規範修復或再利用工程之廠商資格，係因緊急搶修工程係對文化資產一種保護應變措施，並未涉及文化資產本體之修復或再利用，因此上開採購辦法未對施作廠商加以資格限制，貴府自得依採購法規定辦理。

二、另本案進行緊急搶修保護鋼棚架搭設時，請貴府文化局與監造建築師應加強現場施工之督導，以避免損及古蹟之本體。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5 條（94.02.05 版）；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 2、10 條（95.01.12 版）

### 有關辦理遺址搶救發掘研究計畫採購相關疑義案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97 年 10 月 31 日文資籌二字第 0971113391 號函】

- 一、按政府機關辦理遺址調查、研究或發掘有關之採購，準用「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規定，並無疑義。依該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採購其為勞務委任者，採用限制性招標」，遺址搶救發掘研究計畫屬勞務委任性質，應採用限制性招標。至於限制性招標之辦理，應依前開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 二、復查有關遺址調查、研究或發掘之勞務主持人資格是否適用「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之規定相關疑義。依據文建會 95 年 10 月 14 日文資籌研第 09500045510 號函之說明：『辦理與遺址發掘有關之調查、試掘及探勘，其申請人（勞務主持人）資格應符合「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採購辦理方式準用「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如該採購辦法無規定者，再回歸依「政府採購法」、「機關委託研究發展作業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是以，「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六條規定資格不適用遺址調查、研究或發掘之勞務主持人，而應具「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規定之資格。另，本處目前尚無符合遺址調查、研究或發掘資格之列冊名單，故本案勞務主持人資格應符合「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並依前開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公開評選優勝方式辦理。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5 條（94.02.05 版）；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 4、6、7 條（95.01.12 版）；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第 7 條（94.12.30 版）；政府採購法（96.07.04 版）；機關委託研究發展作業辦法（91.07.24 版）

### 有關日治近代市定古蹟工程特殊採購案，訂定投標廠商須具有 2 件以上日治近代市定古蹟工程之經驗或實績是否適當案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7 年 12 月 02 日文資籌四字第 0971114381 號函】

- 一、旨案貴館引用「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 13 條、「政府採購法」第 36 條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2、5、6 條等之規定，皆屬適法。惟事前應依「投

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13 條規定，先行評估可能符合特定資格之廠商家數，並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

二、綜上，本案所述特殊資格之適用是否允當，請本於權責自行卓處。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5 條（94.02.05 版）；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 13 條（95.11.12 版）；政府採購法第 36 條（96.07.04 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2、5、6、13 條（97.03.05 版）

**有關日治近代市定古蹟工程特殊採購案，訂定投標廠商之工地主任須具有 5 年以上工程經驗案**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97 年 12 月 02 日文資籌四字第 0971115094 號函】**

一、有關貴館函詢日治近代市定古蹟工程特殊採購案，訂定投標廠商之工地主任須具有 5 年以上工程經驗之適當性 1 案，查「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 13 條規定「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主管機關對修復或再利用工程定作之廠商資格，除第十條規定外，必要時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增訂特定資格。」，另查「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13 條規定「機關訂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時，應先評估可能符合特定資格之廠商家數，並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

二、綜上，本案所述訂定投標廠商之工地主任須具有 5 年以上工程經驗之適用是否允當，請本於權責自行卓處。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5 條（94.02.05 版）；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 10、13 條（95.01.12 版）；政府採購法第 36 條（96.07.04 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13 條（97.03.05 版）

**有關縣定古蹟朴子配天宮第二期修復工程發包案，得否將部分具藝術性的修復工作自主體修復工程中分離發包案**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97 年 12 月 12 日文資籌四字第 0971115230 號函】**

一、查「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係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5 條訂定，該條文規定：政府機關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修復或再利用有關之採購，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採購辦法辦理，不受政府採購法限制。開宗明義為：政府機關所辦理之採購，故本案是否須適用「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

或再利用採購辦法」，應先由「政府採購法」第 4 條認定其是否屬政府採購之範疇。若屬之，方有釋示之必要。

二、若本案判屬須適用「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並擬將彩繪、交趾陶、剪黏等具藝術性的修復工作，自主體工程中分離，採各自獨立發包方式辦理採購，核已符該辦法第 11 條之規定；惟所遴選之傳統匠師或專業技術人員，仍須符合同辦法第 12 條有關資格之規定。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5 條（94.02.05 版）；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 11、12 條（95.01.12 版）；政府採購法第 4 條（96.07.04 版）

有關「文資法第 25 條所述『政府機關』之定義如何？是否有包含國立學校？」釋示案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98 年 07 月 08 日首長電子信箱】

有關來信詢問「文資法第 25 條所述『政府機關』之定義如何？是否有包含國立學校？」乙節，查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5 條規定（略以）：「政府機關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修復或再利用有關之採購，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採購辦法辦理，不受政府採購法限制。…」；按本條立法目的乃考量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工程之特殊性，故訂定本條，使原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此等採購案件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採購辦法辦理，不受政府採購法限制。亦即本條之適用對象原係基於政府採購法之適用對象而來，其適用對象自宜與「政府採購法」一致；準此，貴校辦理有關古蹟歷史建築修復或再利用採購案件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者，即應適用本條規定。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5 條（94.02.05 版）；政府採購法（96.07.04 版）

有關「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工作報告書勞務委任主持人」列冊申請相關疑義案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8 年 08 月 28 日文資籌四字第 0981113049 號函】

一、旨揭函詢說明二所提有關「相關著作（指公開者）」與「未公開發表之學術論文」之不同認定標準一節，查「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勞務委任主持人列冊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第二點（二）1.（3）規定「修復或再利用相關著作至少一篇。但未公開發表之學術性論文應經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勞務委任

主持人列冊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查通過。」依該規定業已明確載明「相關著作」之認定，其所指係與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有關者屬之。爰此，本會始得依法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召開旨揭審查委員會逕予審查。除外，本會亦為確保申請人之個人權益，針對有關審查評分之項目特於審查評分表中統一明定，俾供各審查委員於審查時依循(審查項目前經本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於 97 年 1 月 7 日文資籌四字第 0962004079 號函即已通知貴會所屬有關會員在案)，故貴會所述「不同之委員以自由心證方式隨興審查」並非屬實，併請查明。

二、承上，為使申請人對於其所提之相關著作如屬學術性論文者，是否仍需再提送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得有更明確法令依循。按該條文特於但書闡明「未公開發表之學術性論文應經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勞務委任主持人列冊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查通過。」之規定。

三、另函詢說明四所提「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勞務委任主持人回訓課程」一節，經查該課程之召開係為貴會周理事長○○、台灣省建築師公會陳理事長○○及台北市建築師公會許理事長○○等人，前於 98 年 1 月 13 日拜會本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時，表達貴會所屬會員擬參與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有關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工作報告書等專業課程之需求，本會業經綜合評估後對此考量該課程之召開係有助文化資產之保存及其推動，復表樂觀其成，始以配合貴會開辦該等課程。貴會如認為該課程之開辦似有不妥，本會將重新評估酌處。

四、有鑑於「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及其相關法令於發布實施後將屆 4 年，本會目前正進行通盤檢討修訂作業中，貴會所提意見本會亦將納入修法時參酌。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5 條 (94.02.05 版)；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勞務委任主持人列冊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第 2 點；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 (95.01.12 版)

**有關花蓮農場經管之木造招待所老舊失修，擬採統包方式辦理修復案【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8 年 08 月 28 日文資籌四字第 0982113462 號函】**

一、來函說明一所詢有關「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未規範部分是否得逕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一節，經查本會前業以 97 年 2 月 22 日文資籌二字第 0971101563 號函示在案(詳附件)，請依該函釋原則本於權管酌處。

二、另有關來函說明二所提經費補助一節，查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6 條規定，係指私有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管理維護、修復及再利用所需經費，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惟經查該建物所權人、使用人及管理人均係屬貴單位所有且為公有文化資產，故建請依文化資產保存第 8 條規定，公有之文化資產，由所有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等相關事宜。爰本處欠難補助該等經費事宜。

三、至於來函說明三所述，有關歷史建築修復完成後之再利用，並無使用上之限制，惟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7 條規定，應適度開放大眾參觀。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25~27 條（94.02.05 版）；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95.01.12 版）

**有關歷史建築修復工程標案有無獲得「監造」標案者不得同時獲取「工作報告書製作」標案限制疑義案**

**【文化部 104 年 09 月 02 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43007901 號函】**

一、略。

二、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5 條規定，政府機關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修復或再利用有關之採購，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採購辦法辦理，不受政府採購法限制。

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5 條授權訂有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簡稱本辦法)。依據本辦法第 2 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之勞務採購，其範圍如下：與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工程有關之修復或再利用計畫、解體調查、規劃設計、監造、工作報告書、保存及再發展計畫及其他相關勞務事項。

四、又依據本辦法第 3 條規定：「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其為勞務採購者，得採多項併案辦理；其兼含勞務採購及工程採購者，除監造外，得採多項併案辦理。」爰歷史建築修復工程之監造、工作報告書等勞務採購得採併案辦理。

五、綜上，歷史建築修復工程相關之勞務採購案取得「監造」標案者，尚無不得同時取得「工作報告書製作」標案之限制。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5 條（94.02.05 版）；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 2、3 條（101.06.18 版）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0 條】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保存維護補助作業要點」第 4 點補助原則相關疑義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5 年 10 月 02 日文中二字第 0951126289 號函】

摘要點第 4 點「補助原則：(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 1. 硬體類：(1) 私有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除寺廟、教會（堂）或人民團體等私有古蹟或歷史建築以及聚落所有人或管理以自籌 40% 為原則，……」，其中「人民團體」係指依人民團體法規定設立立案之團體。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6 條（94.02.05 版）；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保存維護補助作業要點第 4 點（95.01.23 版）

「金瓜石礦業圳道及圳橋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有無賸餘款應繳回案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97 年 03 月 31 日文資籌二字第 0971103108 號函】

一、經查本處補助要點第四項補助原則第二點軟體類補助原則規定：

財力第二級縣市不逾總經費 50% 為原則，且第八項經費撥付方式第三點規定：其餘計畫…計畫執行完成…經審核通過後依據實支數撥付尾款。並無規定未達補助分攤原則之 50% 賸餘款無須繳回之規定。

二、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9 條第二項規定：

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果如有賸餘，其賸餘應照數或按中央補助比率繳回國庫。故旨案賸餘款 6 萬元應依本案補助比率繳回本處。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6 條（94.02.05 版）；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保存維護補助作業要點；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版）政府補助辦法第 19 條

私有古蹟修復或再利用工程，所有人無能力負擔應自籌款項，得否由公部門全額補助修復案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97 年 05 月 21 日文資籌二字第 0971105354 號函】

一、依文資法第 26 條規定，私有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管理維護、修復及再利用所需經費，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至具體補助金額高低，仍由主管機關依其保存需要、總經費及其相關事項衡量定之。而「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保存維護補助作業要點」中所定私有古蹟或歷史建築所有人或管理人之自籌款部份，僅係主管機關衡量補助金額時所遵守之處理原則，並無規範所有人或管理人因

此負有自籌款義務之效力。

- 二、又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工作，依地方制度法本屬地方自治權責，爰地方政府於不違反中央法規之原則下，自得另行訂定自治法規予以適用。
- 三、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7 條規定，接受政府補助之私有古蹟，應適度開放大眾參觀。從上開規定了解政府補助私有古蹟，同時也要求其具有適度的公共性，以發揮文化資產保存的功能。政府對於私有古蹟補助額度與其公共性強度宜有正比的關係，貴府可以斟酌轄內文化自治工作推動需要，自行制定自治法規規範。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6、27 條（94.02.05 版）；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保存維護補助作業要點；地方制度法（96.07.11 版）

###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之疑義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8 年 03 月 19 日會授資籌二字第 0981102981 號函】

有關來文所提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6 條第 1 項之立法原意係為規範主管機關得補助私有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管理維護、修復及再利用所需經費，並無排除補助經費應計入個人所得之規定，故有關來文所提事項，仍需依稅務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6 條（94.02.05 版）

###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0 條第 2 項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保存、修復、再利用及管理維護等準用之疑義

【文化部 106 年 03 月 15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63002727 號函】

一、略。

二、按文化資產保存機制，主要分為「指定制」與「登錄制」，前者係針對保存價值較高之古蹟、考古遺址、古物等，採強制性指定保存方式，並對此等文化資產之破壞毀損或使用限制之違反，明定得處以刑罰或行政罰。後者則係針對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無形文化資產，原則採鼓勵性登錄保存方式，合先敘明。

三、次按古蹟與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保存機制不同，爰其獎勵措施與罰則輕重亦有不同。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保存維護工作應與其是否為公、私有或是否接受政府補助無涉，爰為使古蹟與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保存維護有一致性規範，本次文資法第 30 條第 2 項乃修正，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之保存、修復、再利用及管理維護等，均準用第 23 條及第 24 條之古蹟規定，其立法意旨係為強

化其保存維護之工作。另本次修法除上述規定外，亦同時修正數條規定，使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與古蹟為一致性之規範，如文資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8 條、第 32 條、第 33 條、第 34 條、第 35 條及第 42 條等。

**四、**惟鑑於毀損歷史建築無相關罰則之規定，以致造成其保存維護之成效不佳，故文化資產保存法本次修正特別增訂毀損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之行政罰規定，以強化該等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工作。

**五、**另有關貴局所詢文資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所規範對象是否以接受政府補助之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為準，請本部協助釋示乙事，查本條項修正前原規定：「依前項規定接受政府補助之歷史建築，其保存、維護、再利用及管理維護等，準用第 20 條及第 21 條之規定。」，本次修正為強化對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保存、維護、再利用及管理維護等工作，乃不再限於「接受政府補助」者，始有第 20 條（修正後第 23 條）及第 21 條（修正後第 24 條）規定之準用，並予敘明。

**六、**末有關貴局所詢「古蹟辦理整體性修復及再利用過程中，應分階段舉辦說明會、公聽會」，修復再利用過程中係指修復再利用計畫、規劃設計、亦或施工階段，說明會及公聽會是否擇一辦理？辦理程序及法律效果為何？因古蹟修復及再利用主要包括修復或再利用計畫、規劃設計、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及其他相關事項，本條既規定為「應分階段」舉辦說明會、公聽會，則主管機關於修復及再利用過程中，應至少分別辦理一場說明會及公聽會，俾能廣泛蒐集人民、團體之意見。至其辦理程序於文資法並無特別規定，爰請依一般行政機關辦理說明會及公聽會之方式辦理。至於法律效果，因舉辦說明會及公聽會業於文資法中明訂，即為古蹟修復或再利用程序要件之一，主管機關自應依法辦理。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3、24、30 條（105.07.27 版）

### 暫定古蹟得否適用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疑義

【文化部 106 年 12 月 04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63013853 號函】

**一、略。**

**二、**按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第 20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進入第 17 條至第 19 條所稱之審議程序者，為暫定古蹟。未進入前項審議程序前，遇有緊急情況時，主管機關得逕列為暫定古蹟，並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暫定古蹟於審議期間內視同古蹟，應予以管理維護…。」、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古蹟之管理維

- 護，指下列事項：一、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二、使用或再利用經營管理。三、防盜、防災、保險。四、緊急應變計畫之擬定。五、其他管理維護事項。…」、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私有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管理維護、修復及再利用所需經費，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補助之。」。
- 三、建造物經依文資法第 20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為暫定古蹟者，於審議期間，因建造物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依上開規定負有管理維護之責，主管機關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就屬私有之暫定古蹟，於必要時得補助其管理維護所需經費。至具體個案之管理維護是否有補助必要及其補助事項內容等，請本於權責自行審認之。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0、30 條（105.07.27 版）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1 條】

有關「古蹟修復後現住戶是否能再搬回住」疑義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7 年 02 月 21 日文資籌二字第 0971101875 號函】

一、有關私有古蹟修復及再利用方式，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七條規定，需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將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基上，私有古蹟所有人欲為住家使用，應於上開計畫中敘明，經主管機關核准。

二、另私有古蹟修復經費若涉及政府補助，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於修復後應適度開放大眾參觀，且需擬定參觀計畫納入日常管理維護計畫中報主管機關備查。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7 條（94.02.05 版）；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7 條（94.12.30 版）

有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審查指定之古蹟，得否視為政府興辦之公共建設及公益性設施乙案

【文化部 105 年 05 月 03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53004012 號函】

一、略。

二、按古蹟本具「公共文化財」之特性，其保存維護，是一項關乎全體國人的重要工作，其性質應得屬一公益性設施，爰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7 條亦規定「公有及接受政府補助之私有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應適度開放大眾參觀。」。

三、爰有關古蹟、聚落、遺址、文化景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第 34 條、第 43 條、第 56 條規定，由政府機關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特定專用區而予以保存維護，宜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第 1 款規定所稱「政府興辦之公共建設及公益性設施」無虞；至歷史建築於文化資產保存法雖無相同之規定，惟如其逕依都市計畫法或相關法律規定劃定保存區、專用區之方式予以保存維護者亦同。

四、茲本部基於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之立場，認為為保存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而須申請土地變更使用者，仍宜審酌其所具之「公共文化財」特性，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第 1 款規定而免予繳交回饋金，茲以作為對於民間保存維護文化資產之獎勵。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7、33、34、43、56 條（94.02.05 版）；農業發展條例第 12 條（99.12.08 版）

**接受政府補助修復之私有文化資產因管理維護產生收益之回饋機制疑義一案**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6 年 08 月 29 日文資蹟字第 1063009494 號函】**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1 條規定，接受政府補助之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回饋機制，得由個案文化資產管理維護計畫中擬定具體回饋機制；另參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2 條規定，公有文化資產已於法令規範中明定所衍生之收益之一部或全部得回歸古蹟之管理維護。故基於鼓勵私有所有權人投入文化資產保存立場，主管機關宜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1 條、第 23 條輔導私有文化資產所有權人將其因管理維護產生收益再行投入該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工作。另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再利用用途，應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4 條、第 25 條規定提出相關計畫經主管機關審查後為之。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1、22、23、24、25、31 條（105.07.27 版）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2 條】

有關私有重要古蹟所有權移轉之優先購買權疑義

【內政部 95 年 05 月 0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05098 號函】

- 一、本案經轉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4 年 4 月 12 日文壹字第 0941104046 號函復略以：「查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1 條第 2 項（修正後第 28 條）之立法意旨略以：私有重要古蹟所有權移轉時，政府應有優先購買權，使私人之古蹟漸為公有以利保存維護；私有古蹟若因管理不當致減失價值或減損其價值之虞時，政府得採取必要措施，以保存古蹟。.... 該條項並未規定私有古蹟所有權人如未通知政府（即優先購買權人）而與第三人訂立買賣契約者，其契約不得對抗政府之明文，似不宜解釋為具有物權效力，而僅具有債權效力。」
  - 二、本案參依上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釋，上開優先購買權僅具有債權效力，既未涉及物權公示性土地資料，非屬應登記事項，應僅得建立於土地資訊參考檔，惟基於政府一體，為執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8 條規定之優先購買權，私有重要古蹟所有權移轉時，申請人仍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97 條規定辦理，是為利審查，地政機關應於土地建物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古蹟。
-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8 條（94.02.05 版）；土地登記規則第 97 條（92.09.23 版）

## 有關陳情市定古蹟艋舺謝宅所有權分割案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96 年 08 月 14 日文資籌二字第 0981111372 號函】

- 一、本案有關私有古蹟所有權分割之問題，前經台北市政府文化局於 97 年 7 月 23 日以北市文化二字第 09704053800 號函向台端說明：依據民法第 1148 條：「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故有關艋舺謝宅原所有人謝○○所遺留之繼承問題，應依民法相關規定辦理，有爭議部分宜循司法途徑解決。另同函亦說明，有關市定古蹟艋舺謝宅之法定身分，並不因繼承而有所改變。（詳附件）
- 二、本案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範，尚未規定古蹟所有權得否分割事宜，僅於同法第 28 條中規範「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所有權移轉前，應先通知主管機關；其屬私有者，除繼承者外，主管機關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故有關台端洽詢事項，建請仍依

民法相關規定辦理。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8 條（94.02.05 版）；民法第 1148 條（98.06.10 版）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8 條是否適用古蹟公告土地上占用戶申請承租疑義**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01 年 05 月 15 日會授資籌二字第 1013004085 號函】**

- 一、按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並無涉及古蹟定著土地租賃之相關規範，同法第 28 條之規定亦同，爰本案有關私人承租公有土地之事宜，仍請依國有財產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另依文資法第 18 條規定，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有管理維護之責。公有古蹟必要時得委任、委辦其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登記有案之團體或個人管理維護。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28 條（94.02.05 版）

**有關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所有權移轉前，主管機關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所衍生之相關實際執行疑義**

**【文化部 107 年 04 月 17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73004103 號函】**

- 一、略。
- 二、按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第 32、55、75 條規定，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考古遺址定著土地以及國寶、重要古物等文化資產，其屬私有者，除繼承者外，於所有權移轉前，主管機關或公立文物保管機關（構）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惟前述規定均未規範主管機關回復之行使期限，本部將於未來文資法修法時一併考量。
- 三、另有關徵詢主管機關是否優先購買之行為，參照內政部 92 年 3 月 1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03570 號函及法務部 92 年 3 月 7 日法律字第 0920008002 號函，其法律性質為意思通知，旨在促請他共有人行使優先承購權（最高法院 78 年度台上字第 1896 號、83 年度台上字第 3025 號判決參照），「按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民法第 95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達到，係指意思表示達到相對人之支配範圍內，相對人隨時可以了解其內容之客觀狀態而言。……對於優先購買權人所為之出賣通知，雖非屬意思表示，而係屬準法律行為，惟得類推適用上開法條之規定。」。惟優先購買權回復期限之長短恐影

響人民財產權之行使，行政機關若無法於出賣人所定期限內回復者，亦應函請出賣人同意展延回復之期限(最高行政法院 88 年度判字第 169 號行政判決參照)。

四、復土地登記規則第 97 條規定「申請土地權利移轉登記時，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 8 條之 5 第 3 項、第 5 項、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4 項、農地重劃條例第 5 條第 2 款、第 3 款或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8 條(修正後為第 32 條)規定之優先購買權人已放棄優先購買權者，應附具出賣人之切結書，或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記明優先購買權人確已放棄其優先購買權，如有不實，出賣人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予敘明。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2、55、75 條 (105.07.27 版)；民法第 95 條 (104.06.10 版)；土地登記規則第 97 條 (106.02.14 版)；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 8-5 條 (99.02.03 版)；土地法第 34-1 條 (100.06.15 版)；農地重劃條例第 5 條 (100.06.15 版)

**有關貴部為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修正新增主管機關得主張優先購買權之文化資產類別，建議擴大土地登記簿註記事項 1 案**

**【內政部 109 年 03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1090261592 號函】**

一、略。

二、按土地法第 37 條第 1 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2 條規定，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爰本部以 86 年 3 月 20 日台內地字第 8602765 號函示：「未涉及物權之公示性土地資料，不宜登載於土地登記簿」。又為達到土地及建物資訊單一窗口服務之功能，本部業於土地登記簿外另設土地參考資訊檔系統，以利各機關建置非屬應登記事項之土地或建物相關資訊，並提供各界參考使用，先予敘明。

三、次為配合協助文化資產保存主管機關執行文資法第 28 條(修正前)之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優先購買權規定，本部前以 94 年 5 月 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045098 號函示：「地政機關應配合於土地建物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古蹟」，惟查該時因土地參考資訊機制尚未建置完畢，故係以登記簿註記方式辦理，以資過渡因應。然以本部業於 96 年訂定「土地參考資訊檔作業要點」及建置系統，至今相關作業已為成熟；且現行文資法第 32 條及第 55 條規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優先購買權，僅具債權效力，既無涉物權公示性土地資料，固不宜以登記簿註記方式為之。

四、承上，為協助上開文資法規定之執行，本部業依金門縣政府 108 年 4 月 10 日府地籍字第 1080029648 號函建議，前以 108 年 5 月 8 日 1080262217 號函增訂土地參考事項類別「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相關事項」之代碼」(H1)，故目前各文化資產保存主管機關就其公告之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均得依該代碼申請土地參考資訊檔資訊之登錄；至上開本部 94 年 5 月 9 日函釋有關登記簿註記古蹟事項之規定，則將另配合本部通盤檢討登記簿註記作業，一併研議改以登錄土地參考資訊檔資訊方式辦理。

五、…（以下略）。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8、32、55 條（105.07.27 版）；土地法第 37 條（100.06.15 版）；土地登記規則第 2 條（108.12.09 版）；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第 14 條（97.08.06 版）

為落實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優先購買權之行使，有關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下稱本法條）規定辦理標售文化資產之處理方式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9 年 04 月 06 日台財產署管字第 10900087480 號函】

一、略。

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文化資產及其所定著土地所有權移轉前，應事先通知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其屬私有者，除繼承者外，主管機關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復依本法條第 3 項規定，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就其使用範圍依序有優先購買權。有關前述優先購買權競合之處理，依內政部 109 年 3 月 20 日函示，考量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等已合法使用之優先購買權人經濟利益，並使土地之使用與所有權能合一，以達本法條之立法目的，應優先適用本法條第 3 項規定。

三、各縣市文化資產或其定著土地，除古蹟係登記於其他登記事項欄，餘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定著土地均得於土地參考資訊檔加註。內政部除已請文化部督請文化資產保存主管機關儘速向地政機關申請土地參考資訊檔加註，及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所轄地政機關，依本法條第 2 項規定移請本署公開標售時，一併提供土地參考資訊檔資料影本，並副知本署，為免文化資產保存主管機關有未申請登錄或更新土地參考資訊檔之情事，建議本署辦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標售作業時，再向文化資產保存主管機關洽詢確認。爰請貴分署、辦事處將該等標售公告

---

副知標的所轄地方文化資產保存主管機關，並請其於開標 3 日前確認公告標的是否涉有文化資產或其定著土地，倘經獲復涉文化資產者應辦理停標，並於下次列標時，於標售公告內載明前揭情形。

四、副本抄送文化部，請貴部函知各縣市文化資產保存主管機關，於接獲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標售公告時，倘列標標的屬文化資產或其定著土地，至遲應於開標 3 日前，函知本署各分署及辦事處，以利辦理停標作業。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2、55 條（105.07.27 版）；土地法第 73 條之 1（100.06.15 版）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

核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0 條所定營建工程及其他開發行為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6 年 08 月 15 日文中一字第 09630581351 號令】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0 條「營建工程及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之完整、遮蓋古蹟之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其中所稱「營建工程」，係指新建房屋、增改建房屋、以及橋樑、道路、溝渠等公共工程之新建或增改施作；至「及其他開發行為」則為「一、工廠之設立及工業區之開發。二、道路、鐵路、大眾捷運系統、港灣及機場之開發。三、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四、蓄水、供水、防洪排水工程之開發。五、農、魚、林、牧地之開發利用。六、遊樂、風景區、高爾夫球場及運動場地之開發。七、文教、醫療建設之開發。八、新市區建設及高樓建築或舊市區更新。九、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0 條（94.02.05 版）

## 有關函詢「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興建工程」案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97 年 03 月 24 日文資籌二字第 0971102561 號函】

- 一、本案興建工程未涉及國定古蹟指定範圍，本處尊重貴局權責。惟建請貴府於規劃設計時應考量古蹟週邊之整體風貌，並認同貴府文化局提交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之建議。
- 二、請貴局轉知工程主辦單位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0 條規定，注意營建工程及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之完整、遮蓋古蹟之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0 條（94.02.05 版）

## 有關「訂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38 條評判基準細則」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97 年 05 月 10 日文資綜字第 1073005143 號函】

- 一、略。
- 二、按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完整，亦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其立法目的，係為避免周遭營建工程或開發行為破壞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造物或其附屬設施之完整性，預先防範於未然。文資法第 3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為維護古蹟並保全其環境景觀，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訂定古蹟保存計畫，

據以公告實施。古蹟保存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則在於「維護古蹟並保全其環境景觀」，使古蹟保存工作與當地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相結合。

三、鑑於個案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種類、保存範圍與文化價值等不同，有關所詢文資法第 34 條評判基準事，仍應視個案文化資產具體情形分別認定，並經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審議之，尚難以單一標準為通案規範。爰個案倘為「古蹟」者，建請依文資法第 37 條訂定古蹟保存計畫，據以作為文資法第 34 條審查基準；而於古蹟保存計畫未訂定前或個案屬「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等類文化資產者，則仍請依文資法第 34 條之法定程序，辦理個案文化資產及其周邊環境景觀之維護事宜。

四、次按，文資法第 38 條係為解決過往古蹟周邊地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營建或開發案都市設計審議時，常有未通知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參與都審之情形，爰於條文中明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都市設計之審議時，應會同古蹟主管機關審查，並透過文資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定義古蹟周邊之範圍，以供遵循。本條規定審查主體為都市設計審議機制，其相關審議程序即從該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之都市設計審議規定為之，並應依本條規定會同古蹟主管機關就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與其綠化、建築量體配置、高度、造型、色彩及風格等影響古蹟風貌保存之事項進行審查。本條規範之適用，並無包含「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等類文化資產。

五、惟為「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等周邊環境景觀之維護事宜，建議得另依文資法第 39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就第 37 條古蹟保存計畫內容，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並依本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前項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對於開發行為、土地使用，基地面積或基地內應保留空地之比率、容積率、基地內前後側院之深度、寬度、建築物之形貌、高度、色彩及有關交通、景觀等事項，得依實際情況為必要規定及採取必要之獎勵措施。前二項規定於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準用之…」、第 40 條規定：「為維護聚落建築群並保全其環境景觀，主管機關應訂定聚落建築群之保存及再發展計畫後，並得就其建築形式與都市景觀制定維護方

針…」辦理。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37~40 條（105.07.27 版）

**有關研擬「訂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38 條評判基準細則」一事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7 年 02 月 14 日文資綜字第 1073001752 號函】**

一、略。

二、按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第 34 條規定，係針對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有破壞古蹟完整、遮蓋古蹟外貌、阻塞古蹟觀覽通道之虞者，於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前，應經主管機關召開古蹟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為之，為對於古蹟本體保存進行之審議；至於文資法第 38 條規定，則係就古蹟周邊之營建工程或開發行為涉及古蹟風貌保存之事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文資)主管機關進行都市設計審議，二者審查項目與審議權責機關不同。

三、次按文資法第 37 條規定，為維護古蹟並保全其環境景觀，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訂定古蹟保存計畫，據以公告實施。文資法第 34、38 條規定，則為古蹟保存計畫訂定前，古蹟周邊整體環境維護之保護規範；古蹟保存計畫訂定後則以古蹟保存計畫為主，依計畫內容進行文資法第 34、38 條相關審議。

四、又按古蹟具多樣性，依文資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包括寺廟、學校、辦公廳舍、城郭、牌坊、產業設施等 27 種以上之不同類型，亦有建築單體(如國定古蹟總統府)、群體(國定古蹟臺北機廠)等不同樣態，爰個案古蹟保存計畫訂定前，關於文資法第 34 條與第 38 條之審查，難以依單一評判基準細則加以規範，仍應回歸文化資產審議會與都市設計審議會，就個案情形進行審議。

五、另依據文資法第 37 條及古蹟保存計畫作業辦法第 6 條規定，古蹟保存計畫之體制建構包括依文資法第 34 條、第 38 條提出必要規定事項、土地使用管制等，以及依第 38 條提出古蹟定著土地周邊範圍及緩衝地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建築及景觀規範之建議。

六、綜上，所詢「文資法第 34 條與第 38 條之審查基準(評判基準)」，建請依文資法第 37 條及古蹟保存計畫作業辦法規定，於個案古蹟保存計畫中予以明定據以執行；並於個案古蹟保存計畫訂定前，依文資法第 34 條與第 38 條之法定程序，辦理古蹟及其周邊環境景觀之維護事宜。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37、38 條（105.07.27 版）；古蹟保存計畫作業辦法第 6 條（106.07.27 版）

## 新建工程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程序之相關疑義

【文化部 107 年 11 月 18 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83012385 號函】

一、略。

二、旨揭來函所詢，應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第 34 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完整，亦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有前項所列情形之虞者，於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前，應經主管機關召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及《文資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本法第 34 條第 1 項所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之範圍，主管機關得就各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四周之地籍、街廓、紋理等條件認定之。前項範圍至少應包括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定著土地鄰接、隔道路鄰接之建築基地。」辦理，合先敘明。

三、爰倘個案之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確屬符合前揭《文資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或主管機關認有影響之範圍內者，則為避免日後爭議，建議其工程或開發行為人、起造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於工程計畫實施或建築執照申領前，即得備妥相關圖說（建議包含開發範圍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必要之施工安全防護圖說、其他疑涉及鄰近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保存措施圖說），函報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主管機關。

四、主管機關於收受後，宜就該營建工程或開發行為是否涉有《文資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本權責予以審認，如就所提相關圖說認有《文資法》第 34 條第 1 項情形之虞者，於提送審議會審議前，得就個案先行邀請現任外聘文化資產審議委員（建議至少 3 位）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視個案實際需要邀請，如建築管理、土地使用管理、道路交通管制.. 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並通知申請人辦理現場勘查後，依法提送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會審查；並於經審議會決議通過後，始得同意申請人後續計畫或工程實施。

五、又主管機關對該營建工程或開發行為之處理，建議以公文函復申請人為之，並建議隨函註記提醒申請人，個案後續實施倘有計畫或設計變更（如計畫實施範圍調整、工程面積或高度增加、建築配置調整、連外文化資產通道變更等）情事，申請人於變更實施前，仍應再報請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為之；個案倘未經審查同意而逕自實施，將涉有《文資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4 款罰則。

六、此外，因違反《文資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者，將受同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行政處罰，建請主管機關得將所轄指定為古蹟及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之清冊或資料通知建築管理、土地使用管理、道路交通管制.. 等單位，並保持資料之更新，建立內部橫向聯繫，俾使於營建工程、開發行為人或起造人於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許可時，得適時告知應依上述第（二）點說明辦理，避免受罰。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106 條（105.07.27 版）；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106.07.27 版）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執行疑義

【文化部 108 年 01 月 11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83000588 號函】

- 一、略。
- 二、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類型多元，且周邊環境各有其發展脈絡，因個案情形而有所不同，實難以謀求通案、一致評判標準，用以認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之相關範圍，故以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考量各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四周之地籍、街廓、紋理等要素予以認定之，並至少應包括該文化資產所定著土地鄰接、隔道路鄰接之建築基地，蓋此等範圍內開挖、施工等工程營建或開發行為，將可能對於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產生影響之故。
- 三、準此，貴局審查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倘遇有工程範圍與文化資產定著同一地號土地，且無法以鄰接土地或間隔道路作為判斷認定之依據基準時，建請仍應參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立法原意與上開說明，考量系爭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或聚落建築群周邊環境發展脈絡、紋理，與衡量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之進行，是否將造成文化資產保存之破壞或產生不利影響，就個案具體情事本職權審認之。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105.07.27 版）；文資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106.07.27 版）

###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第 38 條執行疑義

【文化部 109 年 03 月 03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93002296 號函】

- 一、略。
- 二、按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第 34 條規定，係古蹟與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對於鄰近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

之共通性規範；有關古蹟周邊都市風貌之管控則依文資法第 38 條規範。至於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如有需要周邊都市設計或整體風貌管控之必要者，依文資法第 39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得就第三十七條古蹟保存計畫內容，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並依本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前項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對於開發行為、土地使用，基地面積或基地內應保留空地之比率、容積率、基地內前後側院之深度、寬度、建築物之形貌、高度、色彩及有關交通、景觀等事項，得依實際情況為必要規定及採取必要之獎勵措施。前二項規定於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準用之。」爰主管機關針對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周邊都市設計或整體風貌事項之管控，得依前開規定研擬保存計畫，經都市計畫等法定程序劃設保存區後，據以為之。

三、另有關聚落建築群，則按文資法第 40 條規定：「為維護聚落建築群並保全其環境景觀，主管機關應訂定聚落建築群之保存及再發展計畫後，並得就其建築形式與都市景觀制定維護方針，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特定專用區。…」辦理，據以控管聚落建築群周邊都市環境之發展。

四、至文資法第 38 條係為解決往昔古蹟周邊地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營建或開發案都市設計審議時，常有未通知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參與都審之情形，爰於條文中明定「古蹟定著土地之周邊公私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之申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都市設計之審議時，應會同主管機關就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與其綠化、建築量體配置、高度、造型、色彩及風格等影響古蹟風貌保存之事項進行審查。」，並透過文資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定義古蹟周邊之範圍，以供遵循。惟古蹟保存計畫作業辦法第 6 條第 3 款針對古蹟保存計畫之體制建構事項規定應包括「依本法第三十八條提出古蹟定著土地周邊範圍及緩衝地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建築及景觀規範之建議。」爰有關都市設計審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辦理文資法第 38 條之審議時，應會同主管機關依據個案之古蹟保存計畫內容進行審查；而於個案之古蹟保存計畫訂定之前，則仍應逕依上開第 38 條規定，會同主管機關就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與其綠化、建築量體配置、高度、造型、色彩及風格等影響古蹟風貌保存之事項進行審查，併予說明。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38~40 條（105.07.27 版）；文資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108.12.12 版）；古蹟保存計畫作業辦法第 6 條（106.07.27 版）

## 有關函詢「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疑義

【文化部 109 年 6 月 11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93006758 號函】

一、略。

二、按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第 37 條規定，為維護古蹟並保全其環境景觀，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訂定古蹟保存計畫，據以公告實施，以及依古蹟保存計畫作業辦法第 6 條規定，古蹟保存計畫之體制建構包括依文資法第 34 條提出必要規定事項、土地使用管制等之建議。次按，文資法第 34 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完整，亦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係為古蹟保存計畫訂定前，古蹟周邊整體環境維護之保護規範；至於古蹟保存計畫訂定後，則以古蹟保存計畫為主，依保存計畫內容進行文資法第 34 條相關審議，合先敘明。

三、另按古蹟具多樣性，依文資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其可能包括有寺廟、學校、辦公廳舍、城郭、牌坊、產業設施及其他設施等多種以上之不同種類，亦有建築單體、群體等不同樣態。爰個案古蹟保存計畫訂定前，關於文資法第 34 條之審查，仍應視古蹟個案實際情形，於確保原指定文化資產價值之原則下，本主管機關權責予以審認；倘有疑慮並應送文化資產審議會審議。

四、綜上，有關所詢文資法第 34 條所定「不得破壞古蹟……之完整」、「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認定疑義，建請依文資法第 37 條及古蹟保存計畫作業辦法規定，於個案古蹟保存計畫中予以明定據以執行；而於個案古蹟保存計畫訂定之前或屬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者，則請依文資法第 34 條之法定程序為認定，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及其周邊環境景觀之維護事宜。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8、34、37 條（105.07.27 版）；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 條（108.12.12 版）；古蹟保存計畫作業辦法第 6 條（106.07.27 版）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6 條】

縣定古蹟所有權人提出遷移計畫，是否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2 條之意旨乙案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100 年 07 月 22 日文資籌二字第 1003005592 號函】

- 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2 條規定：「古蹟除因國防安全或國家重大建設，經提出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委員會審議，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外，不得遷移或拆除。」故古蹟遷移或拆除必須符合因國防安全或國家重大建設之前提要件。
- 二、有關縣定古蹟「苗栗義塚」部分土地位於計畫道路用地，擬遷移進行開發土地建設乙案，請貴府敘明是否符合上述前提要件，並提出具體佐證資料，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2 條提出遷移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委員會審議辦理。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2 條 (94.02.05 版)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6 條「古蹟不得遷移或拆除」於實務執行之疑義乙案

【文化部 106 年 03 月 23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63003011 號函】

- 一、略。
- 二、查古蹟不得遷移或拆除之立法精神乃系因古蹟的存在，延續著過去先民走過的生活足跡，具有承先啟後的文史教育功能，保存其原貌，維持古蹟於現存狀態，始能將其歷史價值繼續傳承下去。
- 三、遷移整個建築物至新的基地，亦是重建的另一種形式。除非基於國防安全、重大公共安全或國家重大建設等非常重大的利益而認為有必要，否則此種遷移的保存方式，應予以避免。
- 四、至於所詢「古蹟因位處市中心之臨街建築，為再利用需求，正面需拆解重組並向後縮移，其餘原建築牆面一併拆解，以利後方基地增建後組回」乙節，已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6 條所定「古蹟不得遷移或拆除」之規定，應依該條相關規定程序辦理。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6 條 (105.07.27 版)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8 條】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8 條古蹟定著土地周邊管制範圍一事

【文化部 106 年 04 月 10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63003608 號函】

一、略。

二、按 105 年 7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新增第 38 條「古蹟定著土地之周邊公私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之申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關於都市設計之審議時，應會同主管機關就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與其綠化、建築量體配置、高度、造型、色彩及風格等影響古蹟風貌保存之事項進行審查。」，此係為強化古蹟周邊環境之保存維護工作，規定古蹟定著土地之周邊公私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之申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核准建築或許可開發前，會同主管機關就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及其綠化、建築量體配置、高度、造型、色彩及風格等影響古蹟風貌保存之事項進行審查。

三、至於本部刻正辦理文資法施行細則之修訂，其中有關文資法第 38 條古蹟定著土地「周邊」定義，經參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專家學者等各方意見後，研議以古蹟所在街廓及隔都市計畫道路之相鄰街廓為基本範圍，並可依據所在地原有都市計畫相關規定、街廓型態、地籍與環境景觀等條件，由主管機關調整規範範圍，以增加因地制宜之彈性。該細則修正草案刻正辦理預告作業，並預定於 106 年 4 月底前發布施行，屆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即可依該條規定，就影響古蹟風貌之周邊範圍營建工程或開發行為辦理審查。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8 條 (105.07.27 版)

##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8 條執行疑義

【文化部 107 年 06 月 28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73007269 號函】

一、略。

二、按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第 38 條規定：「古蹟定著土地之周邊公私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之申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關於都市設計之審議時，應會同主管機關就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與其綠化、建築量體配置、高度、造型、色彩及風格等影響古蹟風貌保存之事項進行審查。」，查本條文之立法目的，係為強化古蹟周邊環境之保存維護工作，解決過往古蹟周邊地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營建或開發案都市設計審議時，常有未通知文

化資產主管機關參與都市設計審議之情形，爰於 105 年 7 月 27 日文資法增訂第 38 條明定於都市設計之審議時，應會同古蹟主管機關進行審查，並於同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定義古蹟周邊之範圍，以供遵循。

- 三、次按文資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為維護古蹟並保全其環境景觀，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訂定古蹟保存計畫，據以公告實施。」、古蹟保存計畫作業辦法第 6 條第 3 款規定，古蹟保存計畫之體制建構事項內容，應包括依文資法第 38 條提出古蹟定著土地周邊範圍及緩衝地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建築及景觀規範之建議。
- 四、準此，有關貴府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擬訂定古蹟定著土地周邊開發行為之相關都市審議事項一事，建請應依個案之古蹟保存計畫據以規範；而於個案之古蹟保存計畫訂定之前，則請依文資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以古蹟定著土地所在街廓及隔都市計畫道路之相鄰街廓為範圍，並得會同該個案古蹟主管機關，就街廓型態、地籍現況、環境景觀或所在地都市計畫相關規定，進行必要之調整。
- 五、至上述個案古蹟之主管機關，依文資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屬國定古蹟者即為本部、屬貴市指定古蹟者則為貴府，併予敘明。
-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37、38 條（105.07.27 版）；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106.07.27 版）

###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8 條所涉都市設計審議相關疑義

【文化部 109 年 05 月 12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93005376 號函】

- 一、略。
- 二、按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第 38 條係為解決往昔古蹟周邊地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營建或開發案都市設計審議時，常有未通知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參與都審之情形，爰於 105 年修法時新增「古蹟定著土地之周邊公私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之申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都市設計之審議時，應會同主管機關就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與其綠化、建築量體配置、高度、造型、色彩及風格等影響古蹟風貌保存之事項進行審查。」之規定。
- 三、至「都市設計審議」是為改善都市環境景觀、提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所進行之管控機制，爰所詢「是否需進行都市設計審議」之認定權責機關與判斷基準，應依各地方政府之都市計劃、土地管制、建築管理等相關法令規定決定之。如貴轄「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 1 條之 1、「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

第 1 條之 1、第 95 條及「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 2 條及第 3 條等均已就「是否需進行都市設計審議」之認定權責機關與判斷基準予以規定。

- 四、惟倘古蹟周邊依據上述規定尚非屬都市設計審議地區時，則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下列地區應辦理都市設計，納入細部計畫：.....四、名勝、古蹟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建築物之周圍地區。.....」及同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都市設計之內容視實際需要，表明下列事項：.....五、建築量體配置、高度、造型、色彩、風格、綠建材及水資源回收再利用之事項。.....」，相關主管機關關於辦理古蹟周圍地區都市計畫或細部計畫變更後，即得據以執行都市設計審議機制。
- 五、另有關建議第 38 條應併同考量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整體都市風貌乙事，本部於 109 年 3 月 3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93002296 號函即已說明，現行規範下已有相關機制，請參酌前函說明二、三辦理。另外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如有進行都市整體風貌管控之必要者，亦得循上述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9 條規定之方式辦理，併予敘明。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8 條（105.07.27 版）；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9 條（106.04.18 版）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9 條】

核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第 2 項「前項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對於基地面積或基地內應保留空地之比率、容積率、基地內前後側院之深度、寬度、建築物之形貌、高度、色彩及有關交通、景觀等事項，得依實際情況為必要規定及採取獎勵措施」之「得依實際情況為必要規定」，係賦予主管機關對具體個案得為必要之規定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5 年 06 月 16 日文中二字第 0951052094 號函】

-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為維護古蹟並保全其環境景觀，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擬具古蹟保存計畫後，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並依本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對於基地面積或基地內應保留空地之比率、容積率、基地內前後側院之深度、寬度、建築物之形貌、高度、色彩及有關交通、景觀等事項，得依實際情況為必要規定及採取獎勵措施。」
- 二、上開規定所稱之「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 條規定，古蹟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本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件大溪齋明寺為桃園縣定古蹟，應由桃園縣政府會同有關機關依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擬具古蹟保存計畫，依相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等事宜；並得依文資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依實際情況，對基地面積或基地內應保留空地之比率、容積率等事項，為必要規定及採取獎勵措施。
- 三、至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9 條第 4 項規定：「第一項以外使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由下列使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建築管理、地政機關訂定：一、……。四、古蹟保存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註：內政部修正上開規則時，未配合現行文資法將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為本會，本會將函請該部嗣後修正上開規則時配合修正。）雖明定古蹟保存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由內政部會同建築管理、地政機關訂定，惟該規定與文資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抵觸，依法律優越原則，法律之效力優於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則古蹟保存用地建蔽率及容積率之訂定，仍應依文資法第 33 條規定辦理。
- 四、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得依實際情況為必要

規定」，係賦予主管機關對具體個案得為必要之規定。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33 條（94.02.05 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9 條（94.12.16 版）

### 有關已登錄私有古物，其所附著之土地可否比照古蹟保存區疑義案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5 年 10 月 03 日文資籌研字第 09500036910 號函】

一、古物屬可移動性之物件，就土地分區之使用變更而言，管理不易。

如貴府來函所詢，已登錄私有古物，其所附著之土地，建議仍依現行法規辦理為宜。另如係屬定著於土地之文化資產，現行通以古蹟視之，無使用分區之疑義。

二、另依據「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29-1 條第 1 項規定，農業區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得設置公用事業設施、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等；又第 4 項規定，縣市政府得視農業區發展需求，調整第 1 項所訂各項設施，並得依地方實際需求，增列經審查核准設置之其他必要設施。由此，縣市政府可自行裁量農業區得以設置之各項設施，惟古物為可移動性之物件，據瞭解本案僅為暫行置放，是否須經由變更土地使用而可能致使當事人權益受損，建請貴府參酌。

三、本案建請當事人依訴願法相關規定提起訴願，由訴願審議委員會邀集相關單位進行審議及裁定。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94.02.05 版）；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29-1 條（95.07.21 版）

### 解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執行之疑義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6 年 06 月 22 日文中一字第 0963054295 號函】

一、旨揭母法第 33 條第 2 項「前項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對於基地面積或基地內應保留空地之比率、容積率、基地內前後側院之深度、寬度、建築物之形貌、高度、色彩及有關交通、景觀等事項，得依實際情況為必要規定及採取獎勵措施…」。其中所述「採取獎勵措施」，除依第 35 條容積移轉獎勵之外，如其古蹟保存區內具有古蹟文化資產身分之建物，併可依據第 91 條、第 92 條及第 93 條之規定，享有相關房屋稅、地價稅、遺產稅等減免優惠。

二、另，依都市計劃法劃設之「歷史空間保存區」，倘未依法完成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除第 35 條容積移轉獎勵之外，容不可比照古蹟保存區享有其他獎勵措施。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35、91~93 條（94.02.05 版）；都市計劃法（93.02.27 版）

**有關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有關基準容積認定疑義，涉及文資法第 33 條及第 35 條規定乙案**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6 年 08 月 17 日文中一字第 0963054938 號函】

一、有關臺北縣政府函文說明三所詢依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 4 條規定，可否再依文資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於都市計畫書內另定容積移轉獎勵係數，而於計算容積移轉時參照該係數一節，按文資法雖規定對古蹟保存區基地內之容積率及他事項為必要規定並採獎勵措施，乃基於保存及維護古蹟之必要性，而對基地所作之相關必要限制，並為補償相關權利人之所受損失，而得採獎勵措施。故如各縣市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基於其專業評估，亦非不得將容積移轉列為該獎勵措施之內容。

二、惟，依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 4 條第 1 項 2 款規定，乃係以劃定、編定或變更為古蹟保存區前之基準容積，為可移出容積之計算基準，並非以劃定後依文資法第 33 條 2 項對古蹟保存區之基地內之容積率及他事項為必要限制後之基準容積為計算基準，亦即其既未受該條項必要規定之限制，自不宜有依該條項獎勵措施之適用。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35 條（94.02.05 版）；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 4 條（96.05.11 版）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0 條】

有關專案計畫辦理「望安花宅聚落古厝修復工程」及是否僅得由部分所有權人切結同意辦理修復案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97 年 12 月 31 日文資籌二字第 0972115428 號函】

- 一、澎湖望安花宅聚落目前仍有多項計畫補助案執行中，請貴局儘速辦理，並整合該聚落古厝修復工程規劃、前置作業、經營管理等計畫案。請俟完成前揭各項計畫之執行效益檢討後，儘速進行後續之保存及再發展計畫之規劃；屆時倘需本處協助，可依據本處相關補助作業要點提出申請。
- 二、本處本年度及 98 年度之預算規模均無法容納聚落修復或再利用之硬體經費，刻正撰擬 99 年至 102 年中長程計畫爭取預算編列，至於補助之申請仍需依據文建會「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保存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來函所述專案計畫，未便同意。
- 三、聚落之修復必須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規定，召開公聽會，確立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並與當地居民協商溝通後為之，合先敘明。至，有關具有文化資產身分之聚落建物修復工程，所有權人因繼承因素無法取得全數同意，是否僅得由部分所有權人切結同意後辦理修復乙事，衡諸文資法第 34 條精神，有關聚落修復應確認整體修復原則後，召集所有權人共同討論，補助有修復意願者進行修復工作，無意願者視同放棄；另，如各共有人間意見不一致時，因涉及私權利之行使，宜依民法、土地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94.02.05 版）；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保存維護補助作業要點；民法、土地法（95.06.14 版）

## 有關建議聚落建築群保存及再發展計畫之擬定、審查程序疑義

【文化部 109 年 10 月 7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93011503 號函】

- 一、略。
- 二、按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第 40 條規定，係為藉由聚落建築群之主管機關應訂定保存及再發展計畫，並經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以達到維護聚落建築群並保全其環境景觀之目的；系爭保存及再發展計畫之內容、計畫訂定或變更，以及定期檢討等事項，另於文資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有明文規範；至於依區域計畫、都市

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編定、劃定或變更為特定專用區部分，則應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相關程序之操作，說明如下：

(一) 訂定及審查程序：

1. 主管機關應訂定聚落建築群保存及再發展計畫。擬訂過程應召開公聽會，並與當地居民協商溝通後為之。(文資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
2. 保存及再發展計畫之訂定或變更，如於現況確有窒礙難行或對整體風貌、環境景觀、文化資產保存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時，主管機關應併同公聽會意見送審議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後送該地區建築管理機關協助管理。(文資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

(二) 定期檢討：主管機關應視該區域實際發展情形或相關法令管制變革，定期檢討系爭保存及再發展計畫內容。(文資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

(三) 保存及再發展計畫內容：(文資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另可參考「聚落文化景觀保存操作執行手冊」之重點事項說明)

1. 基礎調查及現況地形地貌之測繪。
2. 土地使用相關法令研析及管制建議。
3. 登錄範圍保存價值研析。
4. 保存及再發展原則研擬。
5. 制定建築形式及景觀維護方針。
6. 依文資法第 34 條規定，研擬影響聚落建築群之相關營建工程或開發行為及其影響範圍。
7. 日常管理維護準則。
8. 其他涉及保存及再發展事項。

(四) 依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編定、劃定或變更為特定專用區：(文資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

1. 訂定保存及再發展計畫後，主管機關並得就其建築形式與都市景觀制定維護方針，經評估如有編定、劃定或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之需要，則應另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等相關法規所定程序辦理，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地方則為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2. 如依都市計畫法第 13 條第 2 款規定，特定區計畫由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擬定之；同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特定區計畫由縣(市)(局)政府擬定者，由內政部核定；直轄市政

府擬定者，由內政部核定，轉報行政院備案；內政部訂定者，報行政院備案。

(五)此外，本部文化資產局刻正規劃於辦理「聚落文化景觀保存操作執行手冊」更新作業，將俟國土計畫實施及文資法、相關子法配合修訂後，就聚落建築群保存及再發展計畫編定、劃定或變更為特定專用區等操作流程及參考法規，納入後續操作執行手冊中，提供縣市主管機關執行參考。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0 條(105.07.27 版)；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108.12.12 版)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1 條】

有關「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 5 條規定之古蹟土地容積移轉範圍疑義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5 年 05 月 29 日文中二字第 0951111318 號函】

一、依民國 86 年 1 月 22 日增訂「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第 36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前項所稱其他地區，係指同一都市主要計畫地區，『或』區域計畫地區之同一鄉鎮（市）內之地區。」及另依 87 年 9 月 7 日訂定發布「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 5 條規定：「（第 1 項）送出基地位於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者，其可移出之容積，以移轉至同一主要計畫地區範圍內之其他任何一宗可建築土地建築使用為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考量地方整體發展，提經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指定移入地區範圍。（第 2 項）送出基地位於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外者，其可移出之容積，以移轉至同一鄉（鎮、市）內之任何一宗可建築之非都市土地建築使用為限。」均明確規定且區分如係都市計畫之土地，可移出之容積限於同一都市主要計畫地區；如係非都市計畫之土地，可移出之容積限於區域計畫地區之同一鄉鎮（市）內之地區，其理甚明。

二、然考量原條文對於非都市計畫之土地，可移出之容積限於區域計畫地區之同一鄉鎮（市）內之地區，在實務上受限較多且難以操作，缺乏成功案例。因此，94 年 2 月 5 日修正公布「文資法」第 35 條第 2 項，將非都市計畫之土地，可移出之容積放寬至區域計畫地區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地區，其修正之理由本會業於貴署召開之「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修正草案研商會議上充分說明，但可移出之容積區分之標準並無變更。

三、綜上所述，現行「文資法」第 35 條第 2 項及 95 年 4 月 14 日修正發布「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 5 條規定，係明確區分如係都市計畫之土地，可移出之容積限於同一都市主要計畫地區；如係非都市計畫之土地，可移出之容積限於區域計畫地區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地區。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5 條（94.02.05 版）；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 5 條（95.04.14 版）

## 「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相關疑義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6 年 03 月 30 日文中一字第 0961107560-1 號函】

- 一、有關文資法第 35 條第 1 項所稱「政府機關」，基於立法意旨係考量原公營事業所擁有之建造物具有極高之保存價值，為因應公營事業之公司化、民營化，有關古蹟土地容積移轉之實施對象，除政府機關所管理之古蹟外，其餘皆可適用；爰其所稱，係指公司化、民營化公營事業以外之「政府機關」。
- 二、本會刻正委託研擬古蹟管理維護暨經營公益信託基金計畫，有關「強制規範成立古蹟維護經營信託基金」建議，將錄案併行處理。
- 三、另，「配合古蹟修復進度分批移轉容積」、「規範送出基地應預留未來增建容積，不得移出之限制」二項，經查營建署已錄案作為未來研修旨揭辦法之參考。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5 條（94.02.05 版）

古蹟建築物已建築使用部分，得否認屬文資法第 35 條第 1 項所稱「原依法可建築容積受到限制部分」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6 年 03 月 30 日文中一字第 0961107560 號函】

- 一、依據文資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及第 28 條等規定，古蹟實質使用已受有限制，應得認屬為第 35 條第 1 項所稱「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
- 二、至經劃定為古蹟保存區範圍內其他非屬古蹟建築物之已建築容積部分，依文資法第 36 條第 1 款「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修繕、遷移、拆除或其他外形及色彩之變更」規定，其實質使用應已受到限制。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5 條（94.02.05 版）

### 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 4 條送出基地相關疑義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6 年 06 月 23 日文中一字第 0963054277 號函】

- 一、本會 96 年 3 月 30 日（文中一字第 0961107560 號）函對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 4 條「實質使用已受有限制」說明，係基於獎勵民眾保存文化資產之立場，當所有權人對其財產行使權利，依文資法及相關規定將受到依般所有權人所無之管制時，便難非謂實質使用未受限制，故認定可辦容積移轉之部分為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全部。

二、略。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5 條（94.02.05 版）；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 4 條（96.05.11 版）

## 有關古蹟容積移轉採取獎勵措施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6 年 07 月 12 日文中一字第 0961119940 號函】

有關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5 條古蹟土地容積移轉乙事，經查內政部業於 95 年 4 月 14 日（台內營字第 0950801606 號令）修正發布「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在案。除依第 35 條容積移轉獎勵之外，如其古蹟保存區內具有古蹟文化資產身分之建物，併可依據第 91 條、第 92 條及第 93 條之規定，享有相關房屋稅、地價稅、遺產稅等減免優惠。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5 條（94.02.05 版）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5 條執行疑義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97 年 08 月 12 日文資籌四字第 0971109007 號函】

一、旨案所詢「古蹟定著之土地，於奉核指定後，其土地使用分區未劃定為保存區，古蹟保存用地；…」及「…，其部分土地於都市計畫中，劃為公共設施用地（道路用地），可否適用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5 條及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 3 條，申請古蹟土地容積移轉。」疑義，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5 條「古蹟除以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者外，其所定著之土地…，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得等值移轉至其他地區建築使用或享有其他獎勵措施…」爰此，古蹟除以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者外，其所定著之土地因古蹟之指定，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得等值移轉至其他地區建築使用或享有其他獎勵措施。

二、另來文「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應如何認定，係為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扣除已建築完成容積。或是因古蹟指定，古蹟定著之土地實質上已受到限制使用，其可送出容積即為基準容積。…」疑義，依內政部 97 年 6 月 12 日召開研商經指定為古蹟及經劃定為古蹟保存區範圍內其他非屬古蹟建築物已建築使用部分之相關容積移轉事宜第 2 次會議紀錄（內政部 97.6.27 內授營都字第 0970804905 號函影本如附件）：「有關古蹟保存區內之古蹟已建築容積部分，…基於古蹟保存維護立場，認定其屬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5 條規定『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尚難謂違反該條文規定意旨。…」是以，古蹟之已建築容積部分，得認屬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5 條所稱「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予以容積移轉。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5 條（94.02.05 版）；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0 條」及「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6 款」疑義**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7 年 12 月 08 日會授資籌四字第 0972114230 號函】**

- 一、依「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應會同檢具之文件為「古蹟管理維護計畫」或「古蹟主管機關核定之修復、再利用計畫」，係屬兩種不同情況之文件要求，前者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0 條辦理，後者則依同法第 21 條辦理，故無效力落差之問題。
- 二、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古蹟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維護。」及同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古蹟指定後，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擬定管理維護計畫，並報主管機關備查。」爰古蹟管理維護計畫之提報人為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均可，該二條規定並未規範提報人須取得古蹟全體所有權人之同意始可。惟事後有關管理維護工作之執行，如各共有人間意見不一致時，因涉及私權利之行使，宜依民法、土地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 三、「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容積移轉時，應由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會同檢具下列文件，向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六、古蹟管理維護計畫或古蹟主管機關核定之修復、再利用計畫。…」爰此，「古蹟管理維護計畫」或「古蹟主管機關核定之修復、再利用計畫」，依上開辦法規定，係為辦理容積移轉時所需檢具之一部分文件，程序仍需由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會同向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0、21、35 條 (94.02.05 版)；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 10 條 (96.05.11 版)

**有關民眾依「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申請容積移轉疑義**

**【文化部 104 年 06 月 17 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43005267 號函】**

有關新北市政府函詢貴署因受理民眾申請古蹟土地容積移轉案件，於計算送出基地之可移出容積及換算為接受基地移入容積時，產生送出基地之毗鄰土地，究應為公告指定為古蹟坐落之完整範圍土地之毗鄰計算，抑或依其中各筆土地之毗鄰計算疑義，係屬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個案實務操作上計算方式之技術性問題，尚無涉文化資產保存

法第 35 條立法意旨；貴署為「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之主管機關，仍請依權責卓處釋復。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5 條（94.02.05 版）；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 8 條（101.05.17 版）

**有關市定古蹟「碧潭吊橋」定著土地權屬私有者，是否適用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申辦容積移轉一案**

【文化部 105 年 10 月 18 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53010374 號函】

- 一、旨揭古蹟所定著土地中包括私人土地之情形，即屬公有古蹟座落於私人土地，此為公有古蹟管理機關使用私人土地之間問題，應屬該管理機關與私人土地所有人間就土地使用之權利義務關係，與古蹟容積移轉無關。
- 二、惟該公有古蹟管理機關，如未合法取得該私有土地之使用權者（如租賃），該私有土地所有人自得依民法或相關法律主張其權利。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1 條（105.07.27 版）

**有關「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 10 條第 6 款」執行疑義**

【文化部 106 年 01 月 18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63000770 號函】

- 一、略。
- 二、按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容積移轉時，應由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會同檢具下列文件，向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六、古蹟管理維護計畫或古蹟主管機關核定之修復、再利用計畫。……」有關第六款究應檢具古蹟管理維護計畫或古蹟主管機關核定之修復、再利用計畫，依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638 號判決理由係指「申辦古蹟土地容積移轉，究應檢送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 10 條第 6 款所定之古蹟管理維護計畫，抑或古蹟主管機關核定之修復、再利用計畫？應於具體個案視該古蹟是否『因故毀損』致有修復、再利用之必要而定，如古蹟尚無『因故毀損』之情形，則僅須檢送古蹟管理維護計畫，即為已足；否則，自應檢送經古蹟主管機關核定之古蹟修復或再利用計畫，以促使古蹟所有人確實負起古蹟管理維護之責，俾以達到保存古蹟之目的。故不得僅因其法文使用『或』字，即謂無論古蹟有無『因故毀損』，申請人均得自行擇一檢送古蹟管理維護計畫或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從而，倘古蹟『因故毀損』，而有修復或再利用之必要時，為促使古蹟所有人確實負起古蹟管理維護之責，如其未提出經古蹟主管機關核定

之修復、再利用計畫，即不得准許其古蹟土地容積移轉之申請，否則殊不足以達成保存古蹟之目的。」。

三、有關貴局所述申請古蹟土地容積移轉時，常面臨古蹟亟待修復、已修復完成或現況管理尚佳等不同狀態，以致申請人自行評估選擇檢具計畫類型產生疑義乙事，既最高行政法院就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 10 條第 6 款業已闡明其司法見解，爰為使法令解釋一致，爾後相關疑義，請依上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辦理。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1 條（105.07.27 版）；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 10 條（101.05.17 版）

有關內政部研修「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部分預告條文案衍生相關保存執行疑義

【文化部 106 年 03 月 31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63003368 號函】

一、略。

二、按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第 41 條規定「古蹟除以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者外，其所定著之土地、古蹟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內土地，因古蹟之指定、古蹟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編定、劃定或變更，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得等值移轉至其他地方建築使用或享有其他獎勵措施」，爰古蹟土地容積移轉係針對土地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給予補償，則其與古蹟之管理維護及修復、再利用即非屬對價關係。古蹟之管理維護與修復再利用業於文資法有相關規範，爰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 10 條第 6 款有關辦理容積移轉時應檢具古蹟管理維護計畫或修復、再利用計畫之規定似有違不當連結禁止原則，本部爰建議內政部修正刪除該款規定。

三、次按文資法第 2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及工法，如因故毀損，應……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出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採取適當之修復或再利用方式。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輔助之。」，其並未區分古蹟與古蹟坐落土地是否為同一人所有，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均有管理維護、修復或再利用之責。另就其權利受限制部分，文資法亦有相關之補助及獎勵規定，如文資法第 30 條私有古蹟等文化資產之管理維護、修復及再利用所需經費，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予補助；第 98 條規定維

護文化資產具有績效者得給予獎勵或補助；第 99 條、第 100 條規定私有古蹟免徵房屋稅、遺產稅等等均是。

四、爰此，若古蹟「建物」與「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時，因其財產權各異，文資法已有分別補償之規定，自不宜強制土地所有權人以其因容積移轉所得之補償，挹注建物所有權人維護古蹟。

五、至於來函所述土地容積移轉後，恐衍生古蹟建築無人保存維護情形乙事，按文資法第 28 條規定「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因管理不當致有滅失或減損價值之虞者，主管機關得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逕為管理維護、修復，並徵收代履行所需費用，或強制徵收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文資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亦規定「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對古蹟之修復或再利用，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為之。」「古蹟、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經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八十三條規定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得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故對於古蹟管理維護、修復再利用不當者，文資法已有相當之制衡機制。

六、綜上，因古蹟之管理維護與修復再利用業於文資法及其相關子法中有相關配套措施與機制，爰建請貴局依法輔導私有古蹟所有權人積極保存維護古蹟為是。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1、24、28、30、41、98~100、106 條（105.07.27 版）；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 10 條第 6 款（101.05.17 版）

有關古蹟土地容積移轉案件經主管機關許可後，申請人得否申請廢止 1 案

【文化部 109 年 6 月 19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93007086 號函】

一、略。

二、按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係以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保障文化資產保存普遍平等之參與權、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發揚多元文化為其立法目的(文資法第 1 條參照)，而對於財產權因而受到限制者，文資法乃設有相關補償獎勵措施。

三、次按文資法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古蹟除以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者外，其所定著之土地、古蹟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內土地，因古蹟之指定、古蹟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編定、劃定或變更，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

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得等值移轉至其他地方建築使用或享有其他獎勵措施」，則係考量古蹟土地所有權人因古蹟指定而使其財產權之行使受有相當限制，爰針對其土地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給予土地所有權人得等值移轉至其他地方建築使用之措施，其性質屬於「補償」。

四、另文資法第 21 條第 1 項前段：「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及工法，如因故毀損，而主要構造與建材仍存在者，應基於文化資產價值優先保存之原則，依照原有形貌修復，並得依其性質，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出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採取適當之修復或再利用方式。」、第 28 條：「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因管理不當致有減失或減損價值之虞者，主管機關得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逕為管理維護、修復，並徵收代履行所需費用，或強制徵收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一、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對古蹟之修復或再利用，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為之。……三、古蹟、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經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八十三條規定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等規定，係針對古蹟本身管理維護、修復再利用之保護機制。惟有關古蹟坐落土地是否辦理容積移轉，原則上，並不影響古蹟本身受文資法之規範。

五、至於主管機關作成准許古蹟土地辦理容積移轉之行政處分時，若有為附款，如土地所有權人承諾將以容積移轉所取得之經費挹注於古蹟建物之管理維護、修復再利用等用途，則申請人申請廢止原行政處分，是否影響該古蹟後續之管理維護、修復再利用，而有「妨害公益」之虞，則須就具體案件所確認之事實關係，由主管機關於個案中認定。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21、24、28、41、106 條(105.07.27 版)

**有關國立大學及公立學校是否為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1 條所稱「政府機關」**

**【文化部 109 年 7 月 13 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93008250 號函】**

一、略。

二、查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5 條(現行第 41 條)於民國 94 年時之立法理由，係保障私有古蹟與公營事業容積移轉，又依大法官釋字第 382 號解釋意旨，公立學校係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具有機關之地位，爰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1 條文所稱「政府機關」包括國立大學及公立學校之範疇。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1 條(105.07.27 版)

### 有關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 4 條適用之疑義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9 年 12 月 4 日文資綜字第 1093013763 號函】

一、略。

二、按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古蹟除以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者外，其所定著之土地、古蹟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內土地，因古蹟之指定、古蹟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編定、劃定或變更，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得等值移轉至其他地方建築使用或享有其他獎勵措施…」，核其立法意旨係因古蹟經指定後，其定著土地所有人有關建築容積權益受到限制，爰立法對土地所有權人之補償措施。惟倘古蹟定著土地未有土地使用計畫或實施容積率管制者，即難認有「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而有系爭容積移轉規定之適用。

三、惟為鼓勵古蹟等文化資產所有人積極保存文化資產，文資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私有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管理維護、修復及再利用所需經費，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補助之」，以及同法第 9 章第 98 條至第 100 條定有各項獎勵補助、稅捐優惠規定，建請參考並適時輔導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為之。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0、41、98、99、100 條(105.07.27 版)；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108.01.22 版)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2 條】

有關開元寺管理委員會申請於古蹟保存區範圍內砍除及改植樹種案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96 年 03 月 18 日文資籌二字第 0981102729 號函】

一、國定古蹟開元寺區域位於臺南市開元段 581 地號，已劃入「古 9」古蹟保存區範圍。今廟方欲於古蹟存區範圍內，將椰子樹砍除並改植其他樹種。惟經查古蹟範圍內之植栽並非屬古蹟本體或附屬設施物。

二、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6 相關規定：

依第 33 條及第 34 條規定劃設之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及特定專用區內，關於下列事項之申請，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辦理：

- (一) 建築物與其他工作物之新建、增建、改建、修繕、遷移、拆除或其他外形及色彩之變更。
- (二) 宅地之形成、土地之開墾、道路之整修、拓寬及其他土地形狀之變更。
- (三) 竹木採伐及土石之採取。
- (四) 廣告物之設置。

三、依上開所述，請貴府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會同本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6 相關規定召開辦理會勘。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34、36 條（94.02.05 版）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2 條所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疑義乙案

【文化部 106 年 02 月 12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63001682 號函】

一、略。

二、按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規定劃設之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及特定專用區內，關於下列事項之申請，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一、建築物與其他工作物之新建、增建、改建、修繕、遷移、拆除或其他外形及色彩之變更。」，其所稱「建築物與其他工作物」之範圍，說明如下：

- (一) 本條所稱「建築物與其他工作物」，應係指未經指定或登錄為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建築物及其他工作物。至依本條申

請時，有關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認定，原則上依循法務部「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何，尚須視該非公務機關目的事業所由成立之專業法規之管轄權規定而定」之見解，亦即通常係指對於本條第 1 項第 1 款事項有法令上准駁權之主管機關。

- (二) 至若係位於上開區域而業經指定或登錄為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者，即無本條規定之適用，其本體及附屬設施如有增建、改建、修繕、遷移、拆除或其他外型及色彩之變更等，則應依文資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綜上，本案所辦理之彩繪工作，有無文資法第 42 條規定之適用？及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認定事宜，仍請貴局依前述意見本於權責審認之。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2 條（105.07.27 版）

#### 四、有關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及特定專用區內辦理相關事項疑義

**【文化部 108 年 08 月 27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83009249 號函】**

- (一) 為保存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及其周邊環境風貌，文資法第 42 條規定，依同法第 39、40 條劃設之相關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特定專用區範圍內，從事該條第 1 項各款所規定開發行為、土地使用、建造物形貌、交通、景觀等事項，應先向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又該條第 2 項亦明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審查前項之申請時，即應會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共同為之，俾確認其行為是否符合原依法劃設之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及特定專用區管制之要求，達到保存文化資產周邊風貌維護之目的。

- (二) 故倘有違反文資法第 42 條規定，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能會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共同審查者，即有違法，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個案行為所適用之法令予以處罰，並有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違反管制使用規範之適用；惟縱無上開罰則或管制規範之適用，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為准駁與否之行政處分，亦屬違法行政處分，依法得視情節認定其屬無效或得撤銷。

- (三) 承上，為避免有規避文資法第 42 條規定，致使喪失文資法保存古蹟等文化景觀風貌管理之立法原意，建請貴府於文資法第 37 條規定訂定古蹟保存計畫，或依同法第 39、40 條按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劃設相關保存用地或保

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及特定專用區時，應參照文資法第 34、39、40、42 條規定，納入相關必要規定事項、土地使用管制及獎勵措施，並妥善建立其內部之横向聯繫與溝通機制，俾利文化資產保存事務之進行。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37、39、40、42 條（105.07.27 版）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6 條】

### 有關「土地公山遺址」指定保存案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6 年 05 月 31 日文資籌研字第 09600022300 號函】

- 一、依「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作業要點」遺址部分，本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遺址業務經費屬經常門，補助項目及內容如下：遺址基礎研究、文化資產監管及經營管理計劃（含緊急搶救計劃）、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不含土地徵收項目。
- 二、建請貴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0 條辦理「土地公山遺址」指定公告，並報本會備查，完成遺址指定法定程序。
- 三、俟完成遺址指定法定程序，建請貴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3 條擬具遺產保存計劃，並依相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土地，始得辦理撥用或徵收之。或依第 44 條辦理遺址土地之容積移轉。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0、43、44 條（94.02.05 版）

### 有關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疑義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7 年 09 月 04 日文資籌秘字第 0971110504 號函】

- 一、來函所詢說明二（一）一節，所謂「文化資產」，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第 3 條規定，指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下列資產，包括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古物、自然地景等。至有關「文化」、「文化環境」具有內涵上之多面性，爰不宜亦未在文化資產保存法或相關法規中予以定義。
- 二、來函所詢說明二（二）一節，依文資法第 6 條規定，有關各類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事項，係由主管機關所設立之相關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至於何種情形下及如何啟動指定、登錄程序，則分別規定於文資法及其各類子法中，以遺址為例，主管機關應先依文資法第 37 條規定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遺址價值者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另依同法第 40 條規定，「遺址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三類，由各級主管機關審查指定後，辦理公告。」至於指定程序之啟動，則應依「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規定，主管機關關於下列情形之一，得進行遺址指定之審議，包括：「一、經由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遺址價值，並列冊處理者。二、營建

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現疑似遺址者。三、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辦理調查時，發現疑似遺址者。四、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另並依同辦法第 4 條規定以「現場勘查」為指定程序之開始。

三、來函所詢說明二（三）一節，經指定、登錄之文化資產，其維護、保護之規定，依其類別不同分別定於文資法及其各類子法中，以遺址為例，依文資法第 42 條規定，「遺址由主管機關擬具遺址管理維護計畫，進行監管保護。前項監管保護，必要時得委任、委辦其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登記有案之團體或個人為之。」至於實際之維護、保護措施，則應依「遺址監管保護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另有關疑似遺址之維護、保護措施，依文資法第 52 條規定，有關疑似遺址之發掘、採購及出土古物之保管等事項，亦應準用同法第 45 條至第 49 條規定辦理。且在「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 8 條並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發見疑似遺址者，應即報主管機關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後，得採取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看。五、其他必要措施。」。

四、來函所詢說明二（四）一節，有關中央與地方機關之權責區分，依文資法第 4 條規定，「第 3 條第 1 款至第 6 款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及古物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3 條第 7 款自然地景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3 條具有二種以上類別性質之文化資產，其主管機關，與文化資產保存之策劃及共同事項之處理，由文建會會同有關機關決定之。」另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依同法第 7 條規定委託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文化資產調查、保存及管理維護工作。故以遺址為例，依同法第 40 條規定，「遺址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三類，由各級主管機關審查指定後，辦理公告。且遺址滅失、減損或增加其價值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指定或變更其類別，並辦理公告。直轄市、縣(市)定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且對國定遺址之監管保護，並得依同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於必要時委託地方主管機關為之。

五、來函所詢說明二（五）一節，按文資法與環境影響評估法二者之立法目的、規範對象、規範行為及違反之效果等均有所不同，故

原則上應不致發生扞格之處，且至目前尚無實際案例發生。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6、7、37、40、42、45~49、52 條（94.02.05 版）；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 2、4、8 條（94.12.30 版）；環境影響評估法（92.01.08 版）

### 有關指定「魚寮遺址」相關疑義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97 年 10 月 27 日文資籌二字第 0971112720 號函】

- 一、按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各款規定係進入審議的基本條件，而遺址之指定，依同辦法第 4 條規定，係以「現場勘查」為指定程序之開始，其後進行審議時，並應依同辦法第 3 條各款規定作為指定之基準。爰遺址如未進行試掘調查研究，實無法進行前開辦法第 3 條規定之指定基準審議。又同辦法第 5 條亦規定對審議指定之遺址應載明種類、位置、遺址及所定著之土地範圍、指定理由等予以公告。準此，遺址審議前應先辦理試掘調查研究。
- 二、至於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之調查發掘計畫是否可作為指定之依據，係由貴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就個案計畫內容，本其專業及審議權責予以指定。
- 三、旨案遺址日後若有進一步新成果發現而需進行範圍變更，得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0 條規定辦理後續。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0 條（94.02.05 版）；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5 條（94.12.30 版）

### 有關立「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建議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結果涉《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遺址」所提建議乙案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5 年 07 月 11 日文資物字第 1053006632 號函】

- 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遺址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三類，由各級主管機關審查指定後，辦理公告」。另有關遺址指定之程序及公告應載明事項，係依〈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5 條規定（略以）：「主管機關對於審議指定之遺址，應於審議指定完成後二個月內辦理公告。前項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一、名稱、種類、位置或地址。二、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三、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四、公告日期及文號。第一項公告，應揭示於主管機關公布欄三十日，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或資訊網路」。
- 二、有關「列冊遺址」監管及基本資料通報事項，依〈遺址監管保護辦

法〉第 5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經列冊之遺址應負監管之責，密切掌握相關之土地使用及開發計畫，並將經列冊之遺址基本資料通報遺址所定著土地相關之工務、建設、農業及環保等主管機關」。至主管機關是否主動對「列冊遺址」及「疑似遺址」相關資訊進行公開，並與地政機關連線，以供民眾獲得充分資訊等方案，將俟未來修訂〈遺址監管保護辦法〉及相關規定時，廣邀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共同會商研議。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0 條（94.02.05 版）；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5 條（99.11.10 版）；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 5 條（104.09.08 版）

**有關陳情「開發中土地發現古蹟遺址，涉及考古遺址內發掘或施工監看等遺址保存維護因應措施之費用，不應由開發單位或地主負擔」案  
【文化部 108 年 07 月 01 日文授資局物字第 1083006981 號函】**

- 一、略。
- 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6 條規定，考古遺址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三類。復依同法第 48 條規定，考古遺址由主管機關訂定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進行監管保護，另同法第 47 條規定略「具考古遺址價值者，經依第 43 條規定列冊追蹤後，於審查指定程序終結前，…主管機關應負責監管，避免其遭受破壞。」並準用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監管保護。爰無論指定或列冊考古遺址，皆避免從事開發行為。
- 三、依本部文化資產局 105 年 6 月 16 日文資物字第 1053005712 號函釋及〈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 8 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其空間範圍涵蓋經列冊之考古遺址者，開發單位應先邀請考古學者專家，進行考古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並將其結果報主管機關處理，主管機關並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6 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另如為「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依同法第 57 條 2 項規定，開發單位則應停工，由主管機關進行調查並送審議會審議。
- 四、另依內政部 106 年 7 月 27 日「研商市地重劃區內遺址搶救發掘費用、因保存遺址發給所有權人之損失補償費、保存獎勵金及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共同管道管理及維護費用得否納入重劃共同負擔項目」會議，決議事項(略以)：「重劃範圍內確有應予保存之考古遺址，應於都市計畫規劃階段調整重劃範圍，或研議不進行開發。然若確實無法循變更都市計畫方式，將該等涉及文化資產應予保存之土地排除於重劃範圍，為使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得以進行，

得於核定之重劃計畫書所列工程經費額度內，將位於公共工程施工範圍內需辦理遺址搶救發掘之費用，納入重劃共同負擔，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審核該項費用之合理性。」。

五、綜此，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倘開發行為「一開始」即確定「涵蓋列冊考古遺址者」，應依〈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 8 條規定由開發單位進行調查評估；若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依同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開發單位應停工，並由主管機關進行調查；若開發行為是基於都計重劃之目的，依內政部 106 年 7 月 27 日會議結論，則由開發單位納入重劃計畫所需列之工程經費中辦理。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6、47、48 條（105.07.27 版）；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 8、57 條（106.06.28 版）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7 條】

有關「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 7 條所稱「空間範圍涵蓋」應如何界定  
案意見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97 年 08 月 08 日文  
資籌二字第 0971109185 號函】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7 條規定列冊追蹤之遺址，應有遺址內容及範圍，先予敘明。至於「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 7 條規定，「工程建設或土地開發之計畫，其空間範圍涵蓋經列冊之遺址者，開發單位應先邀請考古學者專家，進行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並將其結果報主管機關處理」，其所稱「空間範圍涵蓋」，應指工程建設或土地開發空間範圍與列冊遺址範圍重疊區域。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7、42 條（94.02.05 版）；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 7 條（94.12.30 版）

有關遺址監看工作勞務主持人資歷，可否認定等同為古蹟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之勞務主持人勞務資歷疑義案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1 年 05 月 29 日文資物字第 1013004568 號函】

- 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9 條規定(略以)：「主管機關為維護遺址之需要，得培訓相關專業人才」，惟目前尚無遺址勞務主持人相關認證制度規定；另有關遺址監看工作，依〈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 8 條規定，發現疑似遺址經評估後所採行施工監看工作，係以「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人員所執行者。
- 二、有關古蹟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之勞務主持人勞務資歷，依據〈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 6 條規定(略以)：「1、具建築師資格者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1) 開業文件影本。(2) 曾擔任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相關勞務經驗之證明文件，或曾受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機構培訓合格之證明文件。」經查本案來函所附工地主任資歷文件，其中遺址監看工程資歷，並未列於該法規定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相關勞務經驗範籌之內。

- 三、至於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勞務主持人勞務經驗，如符合〈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 14 條規定者，亦得擔任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工地主任。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9、42 條（94.02.05 版）；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 8 條（99.01.08 版）；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 6、14 條（95.01.12 版）

## 有關營建工程或其他土地開發行為辦理遺址保存維護因應措施之費用攤付問題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5 年 06 月 16 日文資物字第 1053005712 號函】

查《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草案業於 105 年 5 月 12 日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通過，俟完成立法三讀程序並由總統頒布後始正式施行，相關子法及施行細則近期可能一併提出修正，本局就現行法規施行情形說明如下：

- (一)按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 7 條規定：「工程建設或土地開發之計畫，其空間範圍涵蓋經列冊之遺址者，開發單位應先邀請考古學者專家，進行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並將其結果報主管機關處理。」故所提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作業本屬開發單位之責任，如有涉及相關費用之支出時，自應由其自行處理。
- (二)有關前揭作業費用是否應含後續文物整飭之費用或僅需包含提供發掘出土文物清冊所需之初步清理費用，按文資法第 47 條規定：「遺址發掘出土之古物，應由其發掘者列冊，送交主管機關指定古物保管機關（構）保管。」爰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作業如涉及列冊遺址之發掘者，則開發單位除依文資法規定辦理外，就發掘出土之遺物依上開規定送交主管機關前，自仍負有列冊保管之責，相關費用自由其處理。
- (三)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發見疑似遺址，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之 1：「主管機關就本法第五十條所發見之疑似遺址，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後，得採取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看。五、其他必要措施。」爰有關疑似遺址進行會勘或專案評估，以及依前揭結果採取必要措施，應屬主管機關之權責，至於其所需費用支付疑義，重申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9 年 4 月 6 日會授資籌二字第 09930022412 號函，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36 條規定：「行政機關對於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或法律關係，經依職權調查仍不能確定者，為有效達成行政目的，並解決爭執，得與人民和解，締結行政契約，以代替行政處分。」即透過協商機制，建立良好的公私協力合作模式，以達成文化資產保存之行政目的。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7、50 條（94.02.05 版）；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 7 條（104.09.08 版）；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5-1 條（104.09.03 版）；行政程序法第 136 條規定（104.12.30 版）

開發案件業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辦理並經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其與〈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 7 條規定，何者效力為優先之疑義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5 年 08 月 05 日文資物字第 1053007541 號函】  
一、略。

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開發單位申請許可開發行為時，應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爰「環境影響說明書」僅係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應提送之書件，尚需經主管機關審查後，始依同法第 17 條規定，由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另依〈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 7 條規定，「工程建設或土地開發之計畫，其空間範圍涵蓋經列冊之遺址者，開發單位應先邀請考古學者專家，進行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並將其結果報主管機關處理。」，該條規定與上開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皆為基於保護遺址之目的，且均屬開發單位應依法辦理之事項，並無何者效力為優之問題。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7 條（105.07.27 版）；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17 條（92.01.08 版）；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 7 條（104.09.08 版）

有關現行考古遺址容積移轉得否同時適用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案

【文化部 107 年 04 月 27 日文授資局物字第 1073004645 號函】

一、略。

二、現行考古遺址之土地是否得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容積移轉 1 節，應請內政部本權責釋疑；而考古遺址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得等值移轉容積一節，仍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及依其訂定發布之子法辦理為宜，合先說明。

三、次查「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考古遺址容積移轉辦法」兩辦法依據之母法不同、立法原意不相同外，各別計算公式所依據之參考定義亦不相同；若同時適用者，將產生資源重複計算、

法系紊亂之疑慮。如適用「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辦理後之土地部份，應不得再依據「考古遺址容積移轉辦法」規定計算容積量辦理移轉。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105.07.27 版）

### 有關函請修正或補充文化資產保存法有關指定考古遺址與列冊考古遺址管制規定一案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8 年 06 月 06 日文資物字第 1083006132 號函】

一、略。

二、按「考古遺址由主管機關訂定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進行監管保護。」於《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8 條定有明文，另同法第 47 條規定略「具考古遺址價值者，經依第 43 條規定列冊追蹤後，於審查指定期程終結前，…主管機關應負責監管，避免其遭受破壞。」並準用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監管保護。爰無論指定或列冊考古遺址，皆避免從事開發行為。

三、惟若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其空間範圍涵蓋經列冊之考古遺址時，即依《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 8 條規定，開發單位應先邀請考古學者專家，進行考古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並將其結果報主管機關處理，主管機關得依第 46 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

四、…（略）。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3、47、48 條（105.07.27 版）；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 8 條（106.06.28 版）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8 條】

### 《文化資產保存法》有關發現考古遺址之處理規範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9 年 10 月 27 日文資物字第 1093012164 號函】

一、按考古遺址具有不可逆性、不可替代性的特性，一旦受到破壞就永遠不可恢復，其中所含有關歷史文化遺物及相關脈絡，也就隨之消失。茲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就考古遺址保存方式分述如下：

- (一) 經指定為考古遺址者，由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8 條訂定監管保護計畫進行監管保護；毀損或破壞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及其遺跡、遺構者，可處 6 個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
- (二) 經審查認定為列冊考古遺址者，其監管保護之內容，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準用前揭經指定之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規範，為保存重要遺跡或遺物等資料，避免其歷史文化層及脈絡受到破壞，原則亦不容許有破壞行為。並依「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 8 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其空間範圍涵蓋經列冊考古遺址者，開發單位應先邀請考古學者專家，進行考古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並將其結果報主管機關處理，由主管機關評估該遺址之重要性及代表性，依法指定加以保存或決定採取其他適當保存措施。
- (三) 至倘於工程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者，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必要之管理維護；並於主管機關調查、送請審議會審議完成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
- (四) 爰為避免文化資產保存與公共建設產生衝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不得妨礙考古遺址之保存及維護，並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以期事先瞭解工程地區有無考古遺址，並儘早尋求替代方案。

二、爰經指定或列冊考古遺址，為保護重要歷史文化資料，皆應避免從事開發行為。對於工程範圍涵蓋「經指定之考古遺址」者，即應以現狀保存方式，不得有任何破壞毀損行為；而工程範圍涵蓋「列冊考古遺址」者，則亦應以保存遺址價值為原則；倘經開發單位辦理進行考古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並經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決定得採取考古搶救方式保存者，即得由開發單位衡酌是否變更工程設計或依法搶救發掘後，續為工程開發，並由開發單位負擔相關費用。

三、有關開發中土地發現考古遺址之發掘調查等費用，倘涉及都計重劃之目的，依內政部 106 年 7 月 27 日會議結論，則由開發單位納入重劃計畫所需列之工程經費中辦理。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7、48、57、58 條(105.07.27 版)

### 有關「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0 之 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釋示案

【文化部 110 年 1 月 27 日文授資局物字第 1103001028 號函】

一、略。

二、有關「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稱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其中文化景觀敏感類別查詢「是否位屬考古遺址？」，係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6 條所指定公告之「考古遺址」。

三、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考古遺址由主管機關訂定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進行監管保護。」而本部所管《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授權訂定之相關法規命令並未明定得許可或同意開發之情形。

四、綜上，若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而申請人所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位於區域計畫規定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考古遺址」時，並無「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0 之 1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之適用。

五、另為提醒當開發行為遇到《文化資產保存法》所稱不同情形考古遺址之注意事項，如下：

(一) 第 46 條指定公告之「考古遺址」：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毀損考古遺址明定罰則，為避免破壞考古遺址，開發單位應重新評估開發地點。

(二) 第 43 條列冊追蹤之「列冊考古遺址」：開發單位應依《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 8 條規定，先行委託考古學者專家或專業機構進行考古遺址價值及內涵及範圍調查研究，並評估其文化資產價值，受開發行為之影響與減輕措施。前開調查報告須經考古遺址審議會審議後，由主管機關採取或決定相關處理措施。

(三) 第 57 條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含學術普查遺址)：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主管機關。除前項措施外，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送審議會審議，以採取相關措施，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3、46、48、57、103 條(105.07.27 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0-1 條(109.03.30 版)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9 條】

公告指定遺址土地所有權人就原有土地使用之限制疑義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97 年 07 月 09 日文資籌二字第 0971107608 號函】

- 一、本案水蛙窟遺址為縣定遺址，應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3 條規定擬具保存計畫，並劃定為保存區，依其使用分區為土地之使用限制，合先敘明。如貴縣尚未依法劃定保存區，應儘速劃定。
- 二、尚未劃定保存區前，亦須依同法第 42 條及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 2 條第 2 項各款規定，「指定之遺址由主管機關擬具管理維護計畫，進行監管保護」。爰此，有關本案遺址指定範圍土地之使用管理方式，應依前開規定辦理，貴府於上開行政作業前，可考量會同土地所有權人協商後，研擬管理維護計畫，並依貴縣文化資產審議規定辦理。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2、43 條（94.02.05 版）；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 2 條（94.12.30 版）

## 有關○○考古遺址範圍內公園用地及地上建物使用事宜

【文化部 109 年 04 月 14 日文授資局物字第 1093004122 號函】

- 一、略。
- 二、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9 條規定：「為維護考古遺址並保全其環境景觀，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訂定考古遺址保存計畫，並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並依本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存維護。」，爰本部為保全○○考古遺址及其周邊景觀，於去（108）年啟動「○○考古遺址保存計畫」訂定案，預計 109 年 7 月完成第 1 階段保存計畫之研擬。
- 三、查貴處為土地管理單位，本得於所管土地進行相關活動、展示或委託經營管理，與本部訂定○○考古遺址保存計畫之進程無關。惟相關使用行為，應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及○○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等規定。
- 四、倘相關使用行為涉及考古遺址指定範圍內之土地利用或開發，另請參照「『○○考古遺址』範圍內建築物及設施修繕行為管制表」，檢視辦理相關活動等是否符合該管制表所列類別，必要時填報「○○考古遺址指定範圍內與周邊地區各類施工通報、申請表」報本部。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9 條（105.07.27 版）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

有關國定考古遺址辦理容積移轉適用〈考古遺址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處理方式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9 年 03 月 18 日文資物字第 1093003023 號函】

一、略。

二、按〈考古遺址土地容積移轉辦法〉規定，係補償土地所有權人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限部分，得依本辦法申請移轉至其他地區土地建築使用，合先敘明。

三、有關該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為必要之文件」，係屬概括性條款，授予主管機關法規適用之彈性，以避免立法者無法列舉窮盡而須頻繁修法。

四、因本局並非容積移轉主管機關，有關前開規定「必要之文件」內容為何，建請仍由各該容積移轉主管機關參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考古遺址土地容積移轉辦法〉規定決定為宜。

五、…（略）。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105.07.27 版）；考古遺址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 11 條（108.01.25 版）

## 有關考古遺址土地容積移轉辦法適用疑義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0 年 3 月 12 日文資物字第 1103002650 號函】

一、略。

二、按考古遺址土地容積移轉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4 條規定，「依前條規定申請將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移轉至其他地區建築使用之土地（以下簡稱送出基地），其可移出容積依下列規定計算：一、未經依法劃定、編定或變更為考古遺址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者，按其基準容積為準。二、經依法劃定、編定或變更為考古遺址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者，以其劃定、編定或變更前之基準容積為準。」

三、有關貴公司來函說明一所詢之○○市○○地號等○○筆土地可移出容積所應適用之計算規定疑義，建請應先向土地使用分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市政府）查明現行土地使用編定、劃定或變更情形。若系爭土地於辦理容積移轉時，仍屬尚未經依法劃定、編定或變更為考古遺址保存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者，則應適用上開本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計算其可移出之容積；反之，系爭土地於辦理容積移轉時業已經劃定、編定或變

更為考古遺址保存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者，則應適用本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辦理。

四、至有關來函說明二所詢本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依法劃定、編定或變更為考古遺址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認定，係指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規定，劃定、編定或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等為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者而言。

五、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考古遺址除以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者外，其所定著之土地……得等值移轉至其他地方建築使用……」。經查貴公司所詢○○筆地號土地雖屬國定○○考古遺址定著土地之範圍，惟部分地號土地係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就屬上述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土地之所有權應有部分，依法尚不得辦理容積移轉，併予敘明。

六、未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第 1 項末段規定「…其辦法，由內政部會商文化部定之」及本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有關考古遺址所定著土地辦理容積移轉，其主管機關分別為內政部及所在地方政府。貴公司倘就辦理容移移轉仍有相關疑義者，建議得向上揭主管機關洽詢。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105.07.27 版)；考古遺址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 4 條(108.01.25 版)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1 條】

有關同意補助之遺址評估調查計畫應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法令辦理遺址發掘案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6 年 07 月 30 日文壹字第 0962121084 號函】

一、上開遺址具「疑似遺址」之要件，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5 條至 49 條、遺址發掘資格審查辦法之規定，辦理審議及核定事宜，且按「遺址發掘資格審查辦法」第 2 條：「前項遺址發掘，包含遺址發掘之調查、試掘及探勘。」又第 3 條：「遺址之發掘，應經主管機關審議及核定。前項審議，應就申請人資格、發掘計畫書及遺址保護相關事項為之。」其所稱「應經主管機關審議」者，即是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5 條所稱「經審議委員會審議並由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為之」之意。故不宜將「應經主管機關審議及核定」之「審議」，逕自解釋為「主管機關（可不經審議會議審議）而自行辦理遺址之發掘工作」。此與「主管機關是否需藉由採購程序委託符合遺址發掘之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遺址發掘」，屬不同層次之問題，並不產生來函所稱之「矛盾」。

二、換言之，採購乃行政業務之範圍；「遺址發掘」部分，仍應遵照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法規辦理審議，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由貴府核定後，始得為之。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5~49 條（94.02.05 版）；遺址發掘資格審查辦法第 2、3 條（94.12.30 版）

開發單位之土石開採執照後續被裁定無效廢止，是否影響該單位原申請且審議通過遺址搶救發掘計畫暨監看計畫之合法及有效性案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98 年 05 月 26 日文資籌二字第 0981106526 號函】

一、有關○○企業社於花蓮縣政府列冊遺址「水璉五號」範圍內進行土石開採計畫乙案，該開發單位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及「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相關規定，報請花蓮縣政府處理。並經花蓮縣政府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於 97 年 1 月 15 日審議通過遺址搶救發掘計畫暨監看計畫，執行期程自 97 年 8 月至 98 年 12 月止。

二、上揭計畫既經花蓮縣政府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通過且刻正執行中，即不因該開發單位之土石開採執照後續被裁定無效廢止而影響其合法及有效性。

三、仍請貴局密切督導該緊急搶救計畫執行進度，俾使該遺址出土遺

物獲得保存維護。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5 條(94.02.05 版)；遺址監管保護辦法(94.12.30 版)

## 有關考古發掘報告備查程序疑義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5 年 06 月 22 日文資物字第 1053005922 號函】

查《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草案業於 105 年 5 月 12 日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通過，俟完成立法三讀程序並由總統頒布後始正式施行，相關子法及施行細則近期可能一併提出修正，本局就現行法規施行情形說明如下：

- (一) 依據〈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遺址之發掘，應於一年內，將出土遺物造具清冊及原始發掘紀錄影本報主管機關；並於三年內，完成發掘報告，公開發表，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另依《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5 款：「備查：指下級政府或機關間就其得全權處理之業務，依法完成法定效力後，陳報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知悉之謂」，是故有關發掘報告完成與否，本屬應就發掘計畫書內容，依事實認定問題，並無審查問題，應由主管機關本其權責針對主管事務依法完成確認及相關程序。
- (二) 至發掘過程中，倘涉〈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第 9 條規定之重大發現，主管機關認其有必要，亦可依〈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4 項規定，或參酌〈遺址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第 6 項規定進行審議。
- (三) 次按《文化資產保存法》及〈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相關規定並無規範遺址發掘工作完成認定事項，惟為確保發掘品質及出土遺物之安全維護，仍請遺址發掘之申請人，依〈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應依發掘計畫書內容確實辦理。主管機關則須依同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 (四) 依據〈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 7 條規定：「工程建設或土地開發之計畫，其空間範圍涵蓋經列冊之遺址者，開發單位應先邀請考古學者專家，進行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並將其結果報主管機關處理」，爰有關列冊遺址範圍之土地開發計畫，主管機關應審慎考量其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結果，進行妥善處理。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1 條(94.02.05 版)；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第 8、9、11 條(94.12.30 版)；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5 款(105.06.22 版)；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4 項(99.11.10 版)；遺址

---

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第 6 項（101.05.01 版）；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 7 條（104.09.08 版）

**有關《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第四條考古遺址發掘申請人資格年資起算方式疑義**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7 年 11 月 12 日文資物字第 1073012645 號函】**

有關《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第四條考古遺址發掘申請人資格年資起算方式，仍以「取得學位後，實際從事考古發掘工作起」計之。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1 條（105.07.27 版）；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第 4 條（106.06.28 版）

**有關考古遺址周邊敏感區發掘報告是否準用「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第 9 條規定疑義**

**【文化部 109 年 03 月 11 日文授資局物字第 1093002796 號函】**

一、略。

二、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1 條規定：「考古遺址之發掘，應由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議會審議，並由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為之。前項考古遺址之發掘者，應製作發掘報告，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公開發表。…考古遺址發掘之資格限制、條件、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另按「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適用於中華民國領土之考古遺址發掘。前項發掘，包括考古遺址發掘前之試掘、探勘，及基於學術研究、保護考古遺址等目的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判斷應提送審議之考古發掘。」

三、查本案之試掘，係屬基於保護國定圓山考古遺址之目的所為考古發掘，應符合前開法規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議會審議、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爰此，其發掘完成後之報告提送，亦仍應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1 條及「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第 9 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1 條（105.07.27 版）；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第 2 條（106.06.28 版）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4 條】

有關因遺址停止耕作造成減產損失，要求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8 條補償疑義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6 年 05 月 31 日文資籌研字第 09600015690 號函】

一、有關主管機關因監管保護需要，依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 6 條邀請考古人員進行研究以確認遺址價值或內涵，研究所須知發掘工作造成土地權利人損失，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第 48 條給予補償。

二、依來函說明事項，本案非因「發掘」遺址致土地權利人受有損失，未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8 條之補償要件；惟本案相關情事依其他法令規定應予以補償者，從其規定。

三、另依遺址作業程序，發現遺址依文資法第 50 條停工後，主管機關依文資法第 37 條接獲提報，應依法定程序進行列冊審查，並依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 8 條採取相關措施，並送遺址審議委員會進行指定審查，如相關遺址價值未明確，應依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 8 條邀請考古機構進行研究。建議主管機關應於停工後儘速邀請專家學者進行遺址價值判斷，並研擬處理方案，如確定其價值應即送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進行指定審查，如無法確定則仍應邀請專家進行研究。主管機關應於停工後儘速進行相關措施，以減少土地權利人權益損失。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7、48、50 條（94.02.05 版）；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 6、8 條（94.12.30 版）

有關土地所有人為保護遺址暫停種蔗所造成損失是否就特別犧牲進行補償案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6 年 09 月 26 日文資籌研字第 09600035020 號函】

一、有關該遺址既經貴府要求土地所有人○○為保護遺址暫停種蔗，請視監管保護需要儘速擬具管理維護計劃並轉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及管理等工作。

二、日後倘因「發掘」遺址致土地權利人受有損失者，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8 條規定；惟其他法令規定應予以補償者，從其規定。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8 條（94.02.05 版）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8 條執行疑義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98 年 04 月 03 日文

資籌二字第 0981104915 號函】

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8 條規定：「為保護或研究遺址，需進入公、私有土地者，應先徵得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故依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仍須請貴局先徵得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後，再進行本案疑似遺址之試掘作業。請貴局設法再與該所有權人溝通協調處理。

二、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8 條之規定，在實務執行上遭遇窒礙難行之問題，本處將儘速邀請相關學者專家研議處理。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8 條（94.02.05 版）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8 條規定「應給與合理補償」之適用範圍**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5 年 06 月 08 日文資綜字第 1053005501 號函】

一、略。

二、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8 條第 2 項之規定，乃屬行政法上損失補償之具體規範，此本係主管機關基於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公益目的，合法於他人土地上進行「遺址發掘」，致人民財產受損失時，應予補償之規定。其通常包括以下三要件：「1 合法之行政行為；2 人民財產權益受損失；3 財產損失與行政行為有因果關係。」。

三、來函所詢文資法第 48 條第 2 項合理補償之適用範圍，請依上述說明，就個案事實具體認定之。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8 條（94.02.05 版）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6 條】

### 有關辦理遺址調查、研究或發掘有關之採購疑義案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5 年 10 月 14 日文資籌研字第 09500045510 號函】

- 一、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9 條「準用」第 25 條規定之疑義，請依「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 20 條之規定辦理。
- 二、遺址調查、研究或發掘有關之勞務主持人資格是否適用「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之規定等疑義，說明如下：
- (一)辦理與遺址發掘有關之調查、試掘及探勘，其申請人(勞務主持人)資格應符合「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採購辦理方式準用「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如該採購辦法無規定者，再回歸依「政府採購法」、「機關委託研究發展作業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遺址之調查、研究，與考古發掘無直接相關者，如辦理遺址經營管理規劃、地上景觀規劃設計等，或文化資產分類尚不明確，或與結構安全有關等，其勞務主持人資格及採購辦理方式，均準用「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5、49 條 (94.02.05 版)；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 20 條 (95.01.12 版)；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 (94.12.30 版)

### 為辦理水璉遺址發掘計畫，因需進入私有土地，恐致土地所有人受有損害，其相關補償金額疑義案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6 年 02 月 07 日文資籌研字第 09600003861 號函】

- 一、本案為主動辦理水璉遺址發掘計畫，並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5 條由學者專家或相關機構提出申請，故應依同法第 49 條規定「政府機關辦理遺址調查、研究或發掘有關之採購，準用第二十五條規定。」而依同法第 25 條並準用「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等規定，以辦理該遺址發掘工作公開招標之採購事宜。並得於其招標文件或採購合約中說明應遵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8 條、「遺址發掘資格審查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
- 二、來函所提：「本案如依法給與補償金額，其補償標準依據為何？受有損害之認定標準為何？」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8 條規定：「為發掘遺址，致土地權利人受有損失者，主管機關應給與合理補償，其補償金額，以協議定之。」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5、45、48、49 條 (94.02.05 版)；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 (95.01.12 版)；遺址發掘資格審查辦法 (94.12.30 版)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與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 8 條規定相關疑義案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7 年 10 月 01 日會授資籌二字第 0971111449 號函】

-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現疑似遺址，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其中「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有關主管機關應如何處理並未明訂規範，爰以「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 8 條規定進行相關處理，即明定「主管機關於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評估後，並依據調查結果採取下列措施：1. 停止工程進行、2. 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3. 進行搶救發掘、4. 施工監看、5. 其他必要措施」。
- 二、爰上，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 8 條之處理方式係辦理同法第 50 條第 2 項所謂「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之後續程序，並依據調查評估結果，本主管機關權責採取停止工程進行、變更施工方式、進行搶救發掘等各項相關措施。
- 三、綜上所述，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現疑似遺址，即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第 2 項之「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係發現「疑似遺址」為避免被破壞之虞時應先行停止之法令規範。至於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 8 條第 1 款之「停止工程進行」係經主管機關會勘及研究評估後，確認有遺址保存之價值，因此採取應予繼續停止工程進行之措施。是以，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第 2 項與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 8 條並不相牴觸。
- 四、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現疑似遺址，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其「開發行為」並未明確定義，與「環境影響評估法」之規範亦不盡相同。惟依其立法目的，旨在就進行中之土地開發行為致有破壞遺址之虞時，應即予以停止。本案「淡水河北側平面道路」目前尚在前置規劃階段，並未有事實開發行為，爰似無法援引適用該條項之規定；惟政府機關應依同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不得妨礙遺址之保存及維護，並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遺址或疑似遺址；如有發見，應即報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審查程序辦理。」辦理。

五、台北縣政府「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開發案，其空間範圍涉及之竹圍遺址及紅樹林捷運站後方遺址(現屬列冊遺址及疑似遺址位階)。據該府於 97 年 8 月 14 日以北文資字第 0970007920 號函表示：『依據「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 7 條規定：「工程建設、開發行為或土地開發之計畫，其空間範圍涵蓋經列冊遺址或疑似遺址者，應進行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作業。」，由開發單位辦理遺址調查評估工作，後續將依據調查評估報告之建議採取相關措施處理。』；至於該府未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0 條完成遺址審查程序前，得否逕行辦理道路基本設計、細部設計及相關土地取得徵收程序，並無明文規範惟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1 條規定，在遺址完成指定審查程序前，台北縣政府應依主管機關權責監管，避免遭受破壞。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0、41、50、51 條（94.02.05 版）；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 7、8 條（94.12.30 版）

###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第 2 項疑義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6 年 01 月 24 日文資物字第 1063001008 號函】

一、略。

二、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除前項措施外，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送審議會審議，以採取相關措施，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及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之 1：「主管機關就本法第五十條所發見之疑似遺址，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後，得採取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看。五、其他必要措施。」爰有關疑似遺址進行會勘或專案評估，以及依前揭結果採取必要措施，應屬主管機關之權責。（文資法已於 105 年 7 月 27 日公布施行，其施行細則尚未修訂完成，爰造成法條內文條號對應差異，惟不影響本法之立法精神）

三、惟《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第 2 項所稱「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之調查係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之 1 規定，由主管機關視個案情形進行會勘或評估後，自行或指示開發單位、相關人等採取必要措施。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105.07.27 版）；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5-1 條（104.09.03 版）

## 有關考古試掘出土遺物後續處理方式

【文化部 107 年 11 月 22 日文授資局物字第 1073013133 號函】

- 一、有關試掘時發見出土遺物，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送審議會審議，以採取相關措施，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
- 二、旨案既發見出土遺物，應依前開法令規定，將發掘成果或報告(含價值評估)，送審議會審議，俾判斷其是否具考古遺址(含出土遺物)價值。倘具該價值者，則續依同法第 53 條規定，將出土遺物指定予保管機關(構)保管。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3 條、第 57 條（105.07.27 版）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8 條】

有關指定遺址可否依據遺址審議委員會決議，配合工程開發計畫辦理施工前搶救發掘作業乙案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5 年 03 月 09 日文資物字第 1053001930 號函】

一、略。

二、按文資法第 51 條規定：「遺址所在地都市計畫之訂定或變更，應先徵求主管機關之意見。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不得妨礙遺址之保存及維護，並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遺址或疑似遺址（下略）」，且遺址指定公告後之管理維護，依文資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遺址由主管機關擬具遺址管理維護計畫，進行監管保護」，另依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管理維護計畫，其內容如下：一、基本資料：位置、面積、土地地號、遺址所定著土地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文化堆積內涵、研究概況及範圍圖示。二、權責規劃及通報機制。三、日常維護：地形地貌及環境景觀之保全、維護及紀錄。四、緊急維護：自然或人為破壞之預防及緊急災害之處置。五、教育及宣導：文宣資料之製作、展示及教育活動。六、經營管理：旅遊參觀、教育活動及環境空間利用之規劃。七、遺址既有設施或建築物之管理規劃。八、經費來源。九、委託管理規劃。十、其他相關事項」。爰本案遺址範圍內如涉及相關開發行為者，首應檢視該開發行為是否符合上開管理維護計畫內容，以定後續開發行為得否及如何實施。

三、另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 7 條規定：「工程建設或土地開發之計畫，其空間範圍涵蓋經列冊之遺址者，開發單位應先邀請考古學者專家，進行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並將其結果報主管機關處理」，本條雖僅規範列冊遺址，惟基於舉輕以明重之法理，經指定之遺址亦應有本條之適用，並予敘明。

四、至為因應相關開發行為而進行之搶救發掘，則須另依文資法第 45 條規定：「遺址之發掘，應由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議委員會審議，並由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為之」及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2、45、51 條（94.02.05 版）；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 2、7 條（104.09.08 版）

有關《環境影響評估法》與〈遺址監管保護辦法〉效力問題乙案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5 年 09 月 02 日文資物字第 1053008716 號函】

一、略。

- 二、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法規並無明定有關〈遺址監管保護辦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之採行程序，爰無涉是否符合文資法規定之問題。另，重申本局前函釋示內容：「依〈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 7 條規定，『工程建設或土地開發之計畫，其空間範圍涵蓋經列冊之遺址者，開發單位應先邀請考古學者專家，進行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並將其結果報主管機關處理』，該條規定與上開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皆為基於保護遺址之目的，且均屬開發單位應依法辦理之事項，並無何者效力為優之問題」。
- 三、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不得妨礙考古遺址之保存及維護，並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5 之 1 條規定：「主管機關就本法第 50 條所發見之疑似遺址，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後，得採取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看。五、其他必要措施」。爰此，施工監看係屬主管機關發見遺址時所採取必要措施之一，並無與環評決議之「施工監看」相互牴觸問題，仍請主管機關本其權責，就考古遺址價值內涵評估結果，作為個案評判裁量之考量依據。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8 條（94.02.05 版）；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5-1、50 條（104.09.03 版）；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 7 條（104.09.08 版）

###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考古遺址類及相關法規適用疑義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5 年 09 月 19 日文資物字第 1053009308 號函】

- 一、所詢《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8 條第 2 項：「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一節，其「重大營建工程計畫」之定義、條件、金額或內涵，因該法及其相關法規並無具體定義內容，目前均係參照財政部所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附件）以定之。
- 二、至有關「考古遺址施工監看工作人員資格」，依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相關規定，並無規範。實務上可參酌本部 101 年 10 月 29 日第四屆遺址審議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相關討論決議（略以）：施工監看人員資格尚未明定前，可參照〈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之規定。

三、另按〈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5-1 條規定：「主管機關就本法第五十條所發見之疑似遺址，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後，得採取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看。五、其他必要措施」，倘主管機關依前開規定委託符合前述發掘資格條件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人員進行施工監看，無論其受聘自開發單位或其委託之工程施作單位，均無違反所函詢之規定及措施。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8 條（105.07.27 版）；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5-1 條（104.09.03 版）；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94.12.30 版）

###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8 條規定疑義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6 年 04 月 27 日文資物字第 1063004377 號函】

一、略。

二、按《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第 58 條規定「考古遺址所在地都市計畫之訂定或變更，應先徵求主管機關之意見。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不得妨礙考古遺址之保存及維護，並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如有發見，應即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依第四十六條審查程序辦理。」，其中有關「重大營建工程計畫」之定義、條件、金額或內涵，因文資法及其相關法規並無具體定義內容，目前均係參照財政部所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以定之。（參照本局 105 年 9 月 19 日文資物字第 1053009308 號函釋）

三、另有關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應先辦理調查之單位與何時須進行或完成調查疑義，參照前揭文資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即應由該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之政府機關，於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辦理相關調查（參照本局 105 年 11 月 14 日文資物字第 1053011500 號函釋）。至於進行調查之方式，查文資法或相關法規並無規範，惟為避免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遭受不當之破壞，仍應就現有資料或學術研究成果據以調查工程地區有無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倘有發見，除應即通知主管機關，依第 46 條審查程序辦理，後續並建議得由主管機關視個案情形進行會勘或評估後，指示開發單位、相關人等採取必要之調查方式與措施。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6、58 條（105.07.27 版）

### 有關工程擴建疑義案

【文化部 107 年 04 月 23 日文授資局物字第 1073008264 號函】

- 一、查旨揭擴建案，建議規劃方向以不涉及○○考古遺址範圍為優先規劃，倘未來擴建案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其空間範圍涵蓋○○考古遺址範圍者，請按「○○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之「○○考古遺址」範圍內建築物及設施修繕、設置管制表進行規劃。
- 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8 條規定：「…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不得妨礙考古遺址之保存及維護…，應通知主管機關…。前述涵蓋○○考古遺址範圍之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規劃，應送本部審議通過後方得執行，後續請監管單位○○○○進行監看。
- 三、另本案若涉及辦理都市計畫訂定或變更事宜，請依同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應先徵求本部意見。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8 條（105.07.27 版）

### 有關工程擴建疑義案

【文化部 107 年 08 月 15 日文授資局物字第 1073009193 號函】

- 一、查所詢旨揭擴建案，貴府文化局未敘明將採何種立體化方式串連開發範圍及○○考古遺址，有關其規劃施作工程內容及方式不明，爰未來所規劃營建工程或開發行為倘涉及○○考古遺址範圍者，請依「○○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管制規範內容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不得妨礙考古遺址之保存及維護，…」送本部審議通過後方得執行，後續請監管保護單位督導施工監看相關事宜。
- 二、至前揭擴建案營建工程或開發行為倘未涉及○○考古遺址範圍者，因規劃工程位置鄰近○○考古遺址，屬環境敏感區域，還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於策定系爭擴建案計畫時，不得妨礙考古遺址之保存及維護，並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如有發見，應即通知主管機關依同法第 46 條審查程序辦理；以及同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於後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倘有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主管機關按同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召開文化資產審議會審議採取或決定停止工程進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進行搶救發掘、施工監看或其他必要措施，避免發生疑似考古遺址遭毀損或破壞之憾事。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6、57、58 條（105.07.27 版）；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106.07.27 版）

### 有關「○○考古遺址範圍調查試掘計畫」考古發掘計畫書之審議主管機關與相關流程疑義

【文化部 108 年 01 月 14 日文授資局物字第 1083000661 號函】

一、略。

二、來文所陳位置，係鄰近○○○○○考古遺址，非位於「○○考古遺址範圍」，屬環境敏感區域，還請依本部 107 年 8 月 15 日函示略以，營建工程或開發行為倘未涉及○○○○○考古遺址範圍者，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於策定系爭工程案計畫時，不得妨礙考古遺址之保存及維護，並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

三、前揭如有發見，應即通知所在地主管機關即○○○○○，由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6 條審查程序辦理；另依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規定，所在地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亦得予行政指導。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6、58 條（105.07.27 版）；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105.06.22 版）

### 有關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8 條規定之徵詢時點

【文化部 109 年 02 月 02 日文授資局物字第 1093001003 號函】

經考量考古遺址所在地之都市計畫訂定或變更，屬考古遺址重大事項，皆須送本部考古遺址審議會進行審議，爰請貴局於擬定階段（即公開展覽前）先函詢本部意見。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8 條（105.07.27 版）

### 有關請本局協助查詢是否涉及考古遺址等相關議題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9 年 02 月 24 日文資物字第 1093001989 號函】

一、略。

二、經查該更新單元（包括臺北市○○區○○段○○○等 25 筆土地）所屬地號雖未處於○○○○○考古遺址土地範圍。惟更新單元之位置，鄰近○○○○○考古遺址，屬環境敏感區域。

三、本案還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於策定系爭更新案計畫時，不得妨礙考古遺址之保存及維護，並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如有發見，應即通知主管機關依同法第 46 條審查程序辦理；以及同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於後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倘有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主管機關按同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召開文化資產審議會審議採取或決定停止工程進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進行搶救發掘、施工監看或其他必要措施，避免發生疑似考古遺址遭毀損或破壞之憾事。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6、57、58 條（105.07.27 版）

**有關規劃辦理特定專用區再開發可行性評估一案，因鄰近○○○○考古遺址，函請本部協助確認應注意事項**

**【文化部 109 年 04 月 14 日文授資局物字第 1093004073 號函】**

一、略。

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本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不得妨礙考古遺址之保存及維護並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如有發見，應即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依第四十六條審查程序辦理。」，以及同法第 57 條規定：「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前項措施外，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送審議會審議，以採取相關措施，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

三、查本案評估範圍在○○街、○○路所圍街廓，包含○○等區域，雖未座落於「○○考古遺址」定著土地範圍內，惟因鄰近該遺址，為求審慎，爰請依本法第 58 條第 2 項所定「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者，應由策定計畫之機關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而未來營建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時，亦應遵守本法第 57 條規定，倘有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主管機關按同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召開文化資產審議會審議採取或決定停止工程進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進行搶救發掘、施工監看或其他必要措施，避免發生疑似考古遺址遭毀損或破壞之情事。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58 條（105.07.27 版）；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108.12.12 版）

**有關都市更新案與考古遺址之關係**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9 年 04 月 15 日文資物字第 1093004070 號函】

一、略。

二、本案倘屬由政府機關所策定之重大營建工程計畫者，依文資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除不得妨礙考古遺址之保存及維護外，該政府機關於計畫策定之時，負有先行調查工程地區有無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之義務；如有發見，即應通知主管機關依同法第 46 條審查程序辦理。

三、旨揭地號鄰近○○○○考古遺址，未來考古遺址周邊營建工程或開發行為仍應遵守文資法第 5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於工程進行中如有發現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停止開發行為之進行，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本案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由主管機關進行調查，送相關文化資產審議會審議，以採取或決定停止工程進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進行搶救發掘、施工監看或其他必要措施，避免發生疑似考古遺址遭毀損或破壞之憾事；而於主管機關完成前揭審議程序前，相關工程或開發單位不得復工。

四、現行實務上，亦有多數個案非屬文資法第 58 條第 2 項所定「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者，惟因鄰近考古遺址，為求審慎、避免嗣後工程施工造成毀損考古遺址之疑慮，相關工程施工或開發單位於施工前，仍會參考上開文資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主動進行調查，而調查方式包含：試掘、地表探勘、地質調查鑽探、透地雷達調查等等。…（以下略）。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6、57、58 條（105.07.27 版）；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108.12.12 版）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9 條】

有關對於臺中市惠來遺址後續保存問題釋疑案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98 年 07 月 16 日文資籌二字第 0981109356 號函】

- 一、本案前經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8 年 2 月 18 日會授資籌二字第 0982100826 號函，請臺中市政府有關「惠來遺址保存案」依法辦理，合先敘明。
- 二、有關臺中市惠來遺址之後續保存問題，按縣（市）之文化資產保存，依地方制度法規定本屬其自治事項之一，爰本案之後續保存由地方政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且有關疑似遺址之發掘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2 條準用同法第 45 條規定辦理，不得任意發掘破壞。臺中市政府雖尚未辦理惠來遺址之指定公告，惟已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7 條及第 41 條規定予以列冊及監管，並進行「惠來遺址精華區緊急搶救地質鑽探及考古發掘計畫」，作為該府後續辦理指定公告之憑據，並以簡易遺址公園方式管理維護，無應作為而不作為致危害文化資產保存之情事。
- 三、本處將督促該府儘速完成公告程序，期能共同達成文化資產保存之目的。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7、41、45、52 條（94.02.05 版）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1 條】

### 有關史蹟文化景觀類相關法規適用疑義釋示案

【文化部 105 年 09 月 29 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53009636 號函】

一、略。

二、按新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業於 105 年 7 月 27 日總統公布施行，而於該法修訂前已進入文化景觀審議程序，但尚未完成審議之案件，參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原則上亦應適用修正後之法律，先予敘明。

三、依修正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1 條規定「史蹟、文化景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進入史蹟、文化景觀審議程序者，為暫定史蹟、暫定文化景觀，準用第二十條規定。」故已啟動現勘進入審議程序者為暫定文化景觀。依準用文資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之結果，該暫定文化景觀於審議期間內即視同文化景觀，爰主管機關依同法第 62 條之規定，應予以適當之監管保護，並輔導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配合辦理。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0、61、62 條（105.07.27 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93.05.19 版）

### 有關暫定文化景觀審議期間之起始生效時點及審議期間釋示案

【文化部 105 年 11 月 10 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53011418 號函】

一、略。

二、有關 105 年 7 月 27 日前已啟動現勘並進入文化景觀審議程序之案件，其審議期間之起始生效時點，當係自函發現勘通知書送達之日起算。因 94 年 2 月 5 日施行之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並未明定文化景觀審議期間，故其處理期間可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51 條規定辦理，若已逾審議處理期間，建請主管機關重啟審議程序。

三、依修正後文資法第 61 條規定「史蹟、文化景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進入史蹟、文化景觀審議程序者，為暫定史蹟、暫定文化景觀，準用第二十條規定。」故已啟動現勘進入審議程序之暫定文化景觀，準用文資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其審議期間以六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

四、另，暫定文化景觀準用文資法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時，則建造物經

列為暫定文化景觀，致權利人之財產受有損失者，主管機關應給與合理補償。故為避免影響相關權利人之財產損失衍生補償金額，請貴局儘速依法完成審議及後續公告備查事宜。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0、61 條（105.07.27 版）；行政程序法第 51 條（104.12.30 版）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2 條】

有關公告之文化景觀，其坐落土地範圍如遇建物拆除、新建等事項，是否須先行提送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確認等事項釋示案

【文化部 105 年 11 月 15 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53011611 號函】

一、略。

二、依據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2 條規定：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事項如下：

- (一) 各類文化資產指定之審議事項。
- (二) 各類文化資產登錄之審議事項。
- (三) 其他本法規定重大事項之審議。

三、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第 62 條規定，有關文化景觀之保存及管理原則係屬審議會審議事項之一，爰已公告並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保存及管理原則之文化景觀，其坐落土地後續如遇建物拆除、新建等事項，其是否違反文化景觀之保存及管理原則，建請經由審議會審議確認。

四、另，依據現行文資法第 62 條規定「史蹟、文化景觀之保存及管理原則，由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依個案性質決定，並得依其特性及實際發展需要，作必要調整。主管機關應依前項原則，訂定史蹟、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計畫，進行監管保護，並輔導史蹟、文化景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配合辦理。」故有關其坐落土地後續如遇建物拆除、新建等事項，其是否有違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此部分得由主管機關就其行為態樣相關資料送請審議會討論，由審議會作成後續處理之建議，主管機關再依此建議輔導行為人辦理。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2 條 (105.07.27 版)；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2 條 (104.09.03 版)

##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2 條、第 64 條執行疑義一事

【文化部 106 年 03 月 22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63002928 號函】

一、略。

二、按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第 62 條規定：「史蹟、文化景觀之保存及管理原則，由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依個案性質決定，並得依其特性及實際發展需要，作必要調整。主管機關應依前項原則，訂定史蹟、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計畫，進行監管保護…」以及文資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前項擬定之文化景觀保存維

- 護計畫，其內容如下：一、基本資料建檔。二、日常維護管理。三、相關圖面繪製。」。
- 三、查文化景觀，係指人類與自然環境經長時間相互影響所形成具有歷史、美學、民族學或人類學價值之場域而言，其屬性與古蹟、歷史建築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有所不同。準此，文資法乃於第 62 條規定由主管機關依相關文化資產審議會決定之保存及管理原則，訂定保存維護計畫進行監管保護，並採輔導文化景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方式為之。
- 四、次按，文資法第 64 條新增「為利史蹟、文化景觀範圍內建造物或設施之保存維護，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其審核程序、查驗標準、限制項目、應備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此係考量史蹟、文化景觀中建造物之保存維護，其有關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之特殊需求，爰參酌修正前文資法第 22 條（現行條文第 26 條）增訂關於史蹟、文化景觀範圍內建造物或設施不受相關法規限制之規定，本部並刻正辦理「史蹟文化景觀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草案之擬定。於上開辦法發布施行前，有關文化景觀範圍內建造物或設施保存維護相關事項，建請依文資法第 62 條規定，由主管機關召開文化資產審議會依個案性質決定保存及管理原則後，依該原則訂定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據以執行文化景觀內建造物或設施之監管保護。
- 五、至所詢「是否得先比照古蹟、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類別之相關子法執行」一事，因文化景觀與古蹟、歷史建築等類型文化資產屬性不同，不適宜直接適用古蹟、歷史建築相關辦法之規定，且文資法亦無得適用或準用之規定，爰尚不得逕予適用。惟文化景觀中倘有經指定之古蹟或登錄之歷史建築，即得適用「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而排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等相關限制，併予敘明。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6、62、64 條 (105.07.27 版)；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 (104.09.03 版)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2 條規定史蹟、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計畫辦理事項、方式、審查程序及罰則等相關疑義案

【文化部 109 年 7 月 3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93007897 號函】

- 一、略。
- 二、有關所詢史蹟、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之辦理事項、方式、計畫位階疑義乙節，按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第 62 條規定及其施行細則第 28 條規定，係主管機關應於登錄史蹟、文化景觀公告日起 1 年內召開審議會，依個案性質並得依其特性及實際發展需要作必要調整，決定其保存及管理原則後，由主管機關於登錄公告日起 3 年內，依前揭原則完成訂定保存維護計畫，且至少每 5 年應檢討一次。
- 三、上揭保存及管理原則、保存維護計畫，參考本部文化資產局出版之「聚落與文化景觀保存操作執行手冊」說明，其辦理內容建議如下：(一)保存及管理原則：文化資產核心價值之初步定義、重要文資元素、地景元素之指認與列舉等。(二)保存維護計畫：1、基本資料建檔：包括文化資產基本資料、歷史發展研究及相關文獻史料之蒐集、自然人文環境調查與分析、文化景觀構成與重要文資元素（有形及無形）調查與分析、環境負面因子及損壞狀況調查、文資核心價值分析等。2、日常維護管理：包括保存及管理原則之檢討、保存強度分區與分級分類之設定（如核心區與緩衝區）、管制細則之設定、管理維護原則及組織編制、獎勵與補助措施之建議等。3、相關圖面繪製：文資基礎圖面與影像資料之建置、分析圖面與實計畫圖面之製作等。4、其他相關事項。
- 四、次按，考量史蹟、文化景觀登錄態樣眾多（如貴市登錄種類屬其他場域之優人神鼓山上劇場、中山樓周邊園區文化景觀、蟾蜍山、新舞臺；種類屬歷史事件場所之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墓園。又如嘉義縣登錄種類屬交通地景之嘉義縣市阿里山林業暨鐵道文化景觀、如臺南登錄水利設施台南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等）。所詢史蹟、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之審查方式，除應依上述文資法第 62 條及同法施行則第 28 條規定程序辦理之外，建議宜回歸依個案內容研擬其保存維護計畫；惟計畫是否再送審議會辦理審查，則尊重各主管機關本專業判斷處理。至於史蹟、文化景觀之日常管理維護，則由各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按保存維護計畫配合辦理；倘於執行時遇有疑義（如登錄範圍內建物之修復、拆除或新建），並建議由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確認。
- 五、再按，查登錄史蹟係為彰顯其歷史價值及歷史環境意義，而文化景觀則係指人類與自然環境經長時間相互影響，其景觀因應自然環境具有動態性，故人為的參與過程均會對於該二類文化資產之樣貌變化產生影響，爰文資法對於場域型態之史蹟及文化景觀保

存維護，尚不以罰責作為處罰手段，而係依文資法第 62 條規定，由主管機關按保存管理原則所訂定之保存維護計畫，進行監管保護及輔導其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配合辦理；如史蹟、文化景觀登錄範圍內涉有違法使用及違建者，則應回歸依土地使用、建築管理等相關法令處理。

六、又，史蹟、文化景觀與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等類型文化資產屬性不同，爰史蹟、文化景觀範圍內倘有已指定或登錄之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並另得按文資法第 23、24、37、106 條等規定，辦理管理維護、修復及再利用、訂定保存計畫及罰則等事宜。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3、24、37、62、106 條(105.07.27 版)；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108.12.12 版)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3 條】

### 有關「文化景觀保存計畫」疑義

【文化部 105 年 11 月 17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53011704 號函】

一、略。

二、按文資法第 62 條規定：「史蹟、文化景觀之保存及管理原則，由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依個案性質決定，並得依其特性及實際發展需要，作必要調整。主管機關應依前項原則，訂定史蹟、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計畫，進行監管保護，並輔導史蹟、文化景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配合辦理。」，爰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應該對轄區內之史蹟、文化景觀，決定一套保存及管理原則，並得視個案的特殊性，就此原則作必要的調整。在此原則決定後，主管機關即應依此原則，再擬定一套保存維護計畫，並依此計畫，進行監管保護。故「史蹟、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乃係為落實史蹟、文化景觀之管理維護，俾以永續保存該史蹟、文化景觀。

三、另「史蹟、文化景觀保存計畫」部分，乃因史蹟、文化景觀之特殊屬性，屬於幅員較廣之區域性文化資產，因此在執行保存工作時，自會涉及周邊環境保全之課題。爰應與當地之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相合致。故文資法第 63 條乃規定為維護史蹟、文化景觀並保全其環境，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訂定史蹟、文化景觀保存計畫，後續再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

四、爰該二計畫目的、效益均不同，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訂定，以保存維護文化景觀。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2、63 條（105.07.27 版）

### 有關文化景觀保存計畫執行疑義案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9 年 11 月 11 日文資蹟字第 1093012709 號函】

一、略。

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第 62 條立法緣由，文化景觀之保存應維持其原有生產或生活等行為為主要考量，因此宜採較低密度之管制，僅對於其中重要之元素予以必要之規定。故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議依個案性質決定保存及管理原則，應依前述原則訂定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計畫，輔導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等配合辦理。

- 三、文資法第 63 條規定「為維護史蹟、文化景觀並保全其環境，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訂定史蹟、文化景觀保存計畫，並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並依本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存維護。」，本法係明定文化景觀所在地土地使用分區之相關配合措施，故主管機關為維護文化景觀並保全其環境，於必要時得依本法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視個案需求依權責訂定文化景觀保存計畫。
- 四、上揭保存維護計畫、保存計畫，除應依文資法第 62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規定程序、文資法第 63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程序辦理之外，建議得參考本局出版之「聚落與文化景觀保存操作執行手冊」，回歸個案內容研擬保存維護計畫及保存計畫。至於計畫是否送審議會辦理審查，則尊重各主管機關本專業判斷處理。
- 五、鑑於文資法於 105 年修正文化景觀之定義內涵及增訂史蹟類別，本局委託國立臺北大學辦理「全國文化景觀盤點計畫」，後續將依委託成果、相關法規與參酌縣市執行情形，研擬增修文化景觀之保存操作執行手冊，提供各縣市執行參考。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2、63 條 (105.07.27 版)；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6、28 條(108.12.12 版)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4 條】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4 條相關疑義

【文化部 105 年 12 月 13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53012928 號函】

一、略。

二、按新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4 條新增「為利史蹟、文化景觀範圍內建造物或設施之保存維護，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其審核程序、查驗標準、限制項目、應備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此係考量史蹟、文化景觀中建造物之保存維護，其有關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之特殊需求，爰參酌原文資法第 22 條增訂關於史蹟、文化景觀範圍內建造物或設施不受相關法規限制之規定。本部並刻正辦理「史蹟及文化景觀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之擬定。

三、所詢於相關辦法尚未訂定期間，其審核程序等應遵行事項是否適用「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乙事，因史蹟、文化景觀與古蹟、歷史建築等類型文化資產屬性不同，不適宜直接適用上開辦法之規定，且文資法亦無得適用或準用之規定，爰尚不得逕予適用。

四、另所詢文化景觀登錄範圍可能甚廣，涉及建物甚多，若一體適用似將衍生法令衝突，是否有特別建造物擇定標準乙事，此疑義未來將於辦法中有所規範，且如欲排除相關法令限制，依目前本部研擬之辦法草案規定，其仍應先擬定因應計畫送文化景觀審議會審議通過，始得為之。至文化景觀中已指定或登錄之單棟古蹟、歷史建築，本即得適用「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而排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等相關限制，爰應無法令衝突之問題。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2、64 條（105.07.27 版）

有關歷史建築座落文化景觀範圍，就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管理人提出因應計畫之法令釋示案

【文化部 107 年 12 月 27 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73014960 號函】

一、略。

二、文化景觀登錄範圍可能甚廣，涉及建物甚多，若一體適用《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4 條排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

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恐將衍生疑義，爰本部會同內政部訂定《史蹟文化景觀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定建造物或設施之適用範圍，應明訂於史蹟、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中，如有疑義者，應由審議會審議認定之。」

三、至文化景觀範圍內倘有已指定或登錄之單棟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本即得適用《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排除現行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等規範全部或一部相關限制，並無法令適用衝突疑義。

四、準此，本案「○○○○」內之建造物，如同屬上述《史蹟文化景觀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 2 條之適用範圍，並兼具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等文化資產身分者，即得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或《史蹟文化景觀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排除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文化資產保存法》或上述二辦法尚無規範應一併檢討辦理。

五、惟無論該等建造物是否具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等文化資產身分，其修復、再利用及保存維護，均應符合本案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以及依其保存維護計畫為之。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4 條（105.07.27 版）；史蹟文化景觀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 2 條（106.07.27 版）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5 條】

有關提出文化資產保存法古物篇章未訂有「暫定古物」衍生文物保護之周延性議題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6 年 06 月 28 日文資物字第 1063006806 號函】

- 一、有關文資法第 20 條「暫定古蹟」之立法意旨係為避免發生建造物所有人為抗拒古蹟之指定，在短時間蓄意破壞、拆除等情事，主管機關得逕列為「暫定古蹟」，以保全該具文化資產價值之建造物，並對於經列「暫定古蹟」所造成所有權人財產之限制，明定應予以合理之補償，而與由公立機關構列冊財產保管或由私人收藏之文物(古物)不同。
- 二、相對於較具公益性之外顯性古蹟建築，古物大部份皆屬隱藏性珍貴動產，多數保存展覽或收藏於建築室內，依憲法 15 條所定人民財產不妨害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者應受憲法保障之精神，古物指定之發動權應尊重古物保管單位或所有人之意願，爰不宜比照古蹟給予主管機關逕列「暫定古物」之權。
- 三、又對於所述文物遭受破壞，另可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73 條第 4 款「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下罰鍰：四、汙損祠宇、教堂、墓碑或公眾紀念之處所或設施者。」，或依刑法第 354 條「毀棄、損壞前兩條以外他人之物或至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追究破壞之責任。
- 四、另依 105 年 7 月新修正文資法第 65 條增訂第 2、3 項「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物價值之項目、內容及範圍，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經前項列冊追蹤者，主管機關得依第 67 條、第 68 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規定，本案建議貴館應依法對○○市轄內安置於戶外公共空間之文物優先進行普查或接受個人及團體提報，並積極辦理審查列冊追蹤管理或審查指定程序，以避免爾後類似案件發生。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0、65 條（105.07.27 版）；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73 條第 4 款（105.06.01 版）；刑法第 354 條（105.11.30 版）

## 有關民眾提報公有文物之執行疑義案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8 年 05 月 02 日文資物字第 1083004740 號函】

一、略。

二、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5 條所稱「普查」，係由主管機關依職權辦

理，所稱「提報」係個人或團體促請主管機關發動，於普查或提報後辦理列冊審查程序，使主管機關知悉轄區具文資價值或潛力者，以建立完整基礎資料，並依個案保存情形啟動古物指定審議，列冊追蹤與否決定，係主管機關所為不對外發生法律效力之事實行為，且法無規定應取得所有人或保管機關同意，有關貴府函詢民眾依文資法第 65 條提報公有文物乙節，應無庸檢附文物保管機關(構)同意之相關文件。

三、為使提報人或團體提報文物列冊追蹤，檢附「公私有文物提報列冊追蹤申請表」供參。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5 條 (105.07.27 版)

###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5 條審查程序疑義

【文化部 108 年 06 月 02 日文授資局物字第 1083005891 號函】

一、略。

二、按所有權人所提報文物業分批捐贈，依其文物所在地區分，貴府已非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第 65 條所稱之主管機關，爰毋須開展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以下稱本細則)第 15 條續辦列冊追蹤之審查程序。

三、又，依本細則第 30 條規定，私有文物之所有權人對於文物之審查指定亦有申請權，其依法申請後，主管機關即應依法定程序辦理審議程序。另，所詢個案若係依文資法第 67 條及本細則第 30 條向貴府申請審查指定，則因私有文物所有權人業將該文物之所有權移轉，且受贈人亦未於該府轄區，爰就其所申請事件，貴府應得函覆申請人其業已不符合本細則第 30 條之規定。

四、文物所有權移轉後單位為國立○○及國立○○，該二單位為中央政府機關之附屬機關(構)，確實符合文資法第 66 條規定，應就所保存管理之本批文物辦理文物暫行分級程序，並報本部備查。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5、66、67 條 (105.07.27 版)；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5、30 條 (106.07.27 版)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6 條】

有關貴局函請本部就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第 66 條暫行分級疑義

【文化部 109 年 10 月 27 日文授資局物字 1093012131 號函】

…略。

四、有關文物暫行分級用意，乃為初步掌握國有文物基本質與量體，備查後之文物仍得繼續使用，不影響業務運作及時效；另，貴局依自訂作業要點辦理機具造冊列管之業務，與文資法第 66 條文物暫行分級規定之立法原旨、目的、行政程序及後續相關保存維護作為等仍屬有別，尚難認以作為不提報暫行分級備查依據。

五、有關貴局票務中心所管之相關製票機具，係屬文資法第 3 條第 1 款第 8 項所稱之「生活及儀禮器物」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項定義下之「產業……及公共事務之用品、器具、工具、機械、儀器或設備等」，暫行分級文物或各級古物之指定，並無排除使用中或未報廢機具，爰仍請貴局應依文資法第 66 條辦理該批文物暫行分級及備查事宜。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66 條(105.07.27 版)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7 條】

### 有關古物登錄程序相關疑義案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2 日文資字第 0962000903 號函】

一、有關「古物經地方政府登錄公告後，古物經所有人或保管單位搬遷移動，是否仍須向所在地主管機關重新提報登錄？」乙項，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本法第 65 條所定私有古物之審查登錄，得由其所有人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之」，可知文資法對於私有古物管理之精神係以「所有人」為管制認定基礎，復以本法第 73 條規定「私有國寶、重要古物所有權移轉前，應事先通知主管機關」，對於一般古物並加強規範，亦無所在地移動後應提報之相關規定。因此古物經搬遷移動，如為公有古物，建議向原審查登錄之縣市主管機關更改古物所在地等相關資料；如為私有古物，則不需重新申請提請審查登錄；如係所有權人變更則建請依本法第 65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辦理。

二、另「某縣市審議未通過之古物，可否在其他縣市再行提報審議？」乙項，查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5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之精神，為鼓勵私有古物之所有人向戶籍所在地之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並無相關之必要限制規定。惟為避免所有人藉古物捐贈抵繳所得稅或圖其他利益情事，仍建請各縣市主管機關關於私有古物審查登錄時至本會文化資產網或其他縣市政府查詢是否有重複申請之情事，或請所有人於申請登錄時主動告知。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5、73 條（94.02.05 版）；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95.03.14 版）

有關私有古物之審查登錄，可否由非屬該私有古物所有人之法人代為提出申報疑義案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7 年 08 月 28 日會授資籌二字第 0971109853 號函】

一、行政程序法第 34 條規定：「行政程序之開始，由行政機關依職權定之。但依本法或其他法規之規定有開始行政程序之義務，或當事人已依法規之規定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明定行政程序之發動，原則上是由主管機關依職權主動為之，當事人之申請僅是促其發動之原因之一。

二、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尊重文化資產所有人之權益，……。前項文化資產所有人對於其財產被主管機關認

定為文化資產之行政處分不服時，得依法提請訴願及行政訴訟」。  
三、經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登錄或指定之文化資產，即受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子法之規範，影響所有人權益甚大。爰旨案有關私有古物之審查登錄，在行政程序發動由當事人申請時，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辦理，由其所有人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之。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65 條（94.02.05 版）；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95.03.14 版）；行政程序法第 34 條（94.12.28 版）

### 有關多人共有之私有文物申請提報列冊追蹤或指定疑義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9 年 12 月 2 日文資物字第 1093013605 號函】

一、略。

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之規定：「本法第 67 條所定私有文物之審查指定，得由其所有人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之。」係屬法規明確授權所有人享有指定古物之公法上請求權，該主管機關負有依法定程序審查後，作成決定指定古物與否之義務。至私有文物如屬共有者，法雖未規定應由全體共有人申請或任一共有人得單獨申請，惟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10 號判決意旨略以：

(一) 從文資法所有人申請指定登錄規定之文義結構觀之，已就特定人之申請資格、機關作為義務有所規範，可認為應屬明確授權所有人享有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之公法上請求權之法律規定，主管機關負有依法定程序審查後，作成決定准予指定或登錄與否之義務，並參諸文資法第 1 條規定意旨，益徵其規範目的除保障國民享受文化資產之公益外，亦有保障具體所有權之特定人利益。就各因素予以綜合判斷，可認定文資法所有人申請指定登錄規定係具有保障特定人意旨之法律，所有權人自得依該等規定享有申請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之公法上請求權。

(二) 為達成積極維護文化資產保存之立法目的，解釋上自不應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以免造成所有人申請權行使之限制。況文化資產通常具有共有人數繁多且共有狀態複雜之情形，倘解釋為必須全體共有人同意或一同提出申請，將使文資法所有人申請指定登錄規定幾無適用餘地。文資法所有人申請指定登錄規定所指之「所有人」、第 9 條第 2 項所指「文化資產所有人」，於體系解釋上，應一致解為共有人各有獨立之文化資產指定或登錄申請權、訴訟實施權能，並非「依法律之規定必須數人一同申請或一同起訴」，

自無須徵得全體所有人同意或全體所有人一同申請。

三、爰有關所詢「私有文物申請案件如為多人共同所有…主管機關宜憑何據受理」疑義，倘僅 1 位或部分所有權人提出申請指定者，除有文資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3 項涉有鑑價、產權不清或在司法訴訟中而得不予受理之情形外，主管機關仍應依其申請進行審查事宜。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9、67 條(105.07.27 版)；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108.12.12 版)

### 有關「文物之所有權屬及來源證明」疑義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文資物字第 1093015287 號函】

一、略。

二、「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之規定係供所有人得向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請指定一般古物。自應由所有人提出取得所有權之佐證資料，主管機關得依所提供之資料認定。

三、按行政程序法第 1 章第 6 節已就行政機關調查事實及證據之方法、程序及法則為規定，如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第 40 條規定：「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第 43 條規定：「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爰此，行政機關依職權或依申請作成行政決定前之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係採職權調查主義，故行政機關對於應依職權調查之事實，負有概括調查義務，且應依各種合法取得之證據資料認定事實、作成行政決定。至行政機關依職權調查之範圍，應視個案所適用之法規客觀認定之。此項調查義務，以事實之調查必要性為前提，調查事實所必要之證據方法，由行政機關以裁量決定之（法務部 106 年 03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603503930 號函釋參照如附件）。

四、來函所詢「產權不清」如何判斷；多人共有文物申請案之所有權屬及來源證明，主管機關宜憑何據辦理等疑義，建請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1 章第 6 節「調查事實及證據」等相關規定及法務部 106 年 03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603503930 號函釋認定之。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7 條(105.07.27 版)；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108.12.12 版)；行政程序法第 36、40、43 條(104.12.30 版)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9 條】

### 有建議文物保管一事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6 年 05 月 12 日文資物字第 1063004944 號函】

-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公有古物，由保存管理之政府機關（構）管理維護，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前項保管機關（構）應就所保管之古物，建立清冊，並訂定管理維護相關規定，報主管機關備查。」，本部業研訂「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草案，爰依文資法指定之公有古物依上開辦法管理維護，另寺廟等私有古物如接受政府補助亦應依上述辦法規定辦理。
- 二、有關古物分級指定專業審查一事，各級主管機關依「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附件 2）規定之國寶、重要古物、一般古物指定基準分級審查；其規定指定程序為實物勘查、審議會審議並作成指定處分之決議、辦理公告等，其中實物勘查及審議會議皆規定需有三分之二專家委員參與。
- 三、另臺灣百年宮廟文物應列冊維護管理一節，本局刻正推動縣市政府辦理轄下文物普查，寺廟、宗祠等文物亦列入普查實施對象，檢附「文物普查列冊追蹤作業應注意事項」供參。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9 條（105.07.27 版）；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106.06.28 版）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71 條】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之公有古物之複製與再複製之相關疑義案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8 年 08 月 27 日會授資籌二字第 0981111694 號函】

-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9 條規定：「公立古物保管機關(構)為研究、宣揚之需要，得就保管之公有古物，具名複製或監製。他人非經原保管機關(構)准許及監製，不得再複製。前項公有古物複製及監製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前開規定所稱之古物，係指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程序完成指定或登錄之古物。
- 二、上開規定所稱之「公有古物複製與再複製」，依據公有古物複製及監製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古物之複製，指依古物原件予以原尺寸、原材質、原色、原貌再製作者。古物之再複製，指非依古物原件而對古物複製品再予以重複製作者。」貴會函詢將古物數位化成電子檔案，建置成數位資料庫之行為並不屬於本辦法規範之範疇。惟有關數位化典藏或出版事宜，仍需依據「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9 條 (94.02.05 版)；公有古物複製及監製管理辦法第 2 條 (94.12.30 版)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73 條】

有關委託中華海峽兩岸文化資產交流促進會辦理「南張北溥—張大千、溥心畬書畫展」展出案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8 年 05 月 08 日會授資籌二字第 0981105152 號函】

一、查本案貴館借展之 92 組件書畫文物，其中 6 組件（典藏編號：81-00314~00325、81-00333、75-03647、75-03641、32504、75-03562）

係經貴館暫行分級列為重要古物級，雖尚未完成法定之指定程序。

為謹慎處理，參採故宮文物在未完成國寶及重要古物指定前仍視為國寶及重要古物之模式，相關出進口程序仍請依「國寶及重要古物出進口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71 條及「國寶及重要古物出進口作業要點」（如附件）規定，請補送上開 6 組件暫行分級為重要古物級之書畫借展出進口申請文件。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71 條（94.02.05 版）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74 條】

有關文建會函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72 條規定之「主管機關」，其行為主體屬國立古物保管機關（構）者，應向文建會提出申請；行為主體為私人、團體或地方政府者，應向所屬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乙節，似有違關稅法之規定疑義案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5 年 10 月 03 日文資籌研字第 09500037481 號函】

- 一、查文化資產保存法古物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法第 72 條所稱之主管機關，非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為文建會及縣（市）政府無虞，為本法並未明確區分何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何者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為利相關業務之推行，古物審議委員會依行為主體區分業務之分工，並無違法之精神。
- 二、依據來文所稱依關稅法有關進出口主管機關應為海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72 條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和各級縣市政府有侵權之疑義。查兩者之行政管轄事務本屬不同，文資法所訂審查要件為展覽文件以及古物是否為原件進出口，和海關之管轄事務並無抵觸。另依據現行大陸地區古物運入台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許可辦法之規定，「辦理機關應於進口前向教育部申請，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並持許可文件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辦輸入許可證，另需向關稅局辦理進出口通關作業」，即係因 2 機關所轄之行政事務原有不同，有關古物進出口業務均需向各該單位申請始得為之。
- 三、94 年所修正通過之文資法雖簡略文字敘述，但實質精神並未改變，依此新修正文資法之規定，以及古物審議委員會所作之決議，主管機關僅針對展覽及展品要件進行審核許可，後續輸出入許可及進出口通關作業仍需向有關機關申辦，並無違反關稅法之規定及侵害財政部或海關職權之虞。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72 條（94.02.05 版）；大陸地區古物運入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許可辦法（93.02.28 版）

有關國外地區古物運入國內展覽者，若發現有從事銷售商業行為時應如何處理乙案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7 年 08 月 18 日會授資籌二字第 0971108881 號函】

- 一、「國外地區古物運入國內展覽作業要點」為本會訂頒之行政規則，刻正進行該要點之研修作業，合先敘明。
- 二、古物除私有國寶、重要古物在所有權移轉前，應事先通知中央主管機關外。一般商業銷售行為屬於民事領域，非由行政機關管轄，

自應依具體行為事實認定之。爰貴會若發現申請人在臺有商業銷售行為時，請逕向有關機關檢舉。

三、對於展覽單位依上開要點規定申請非銷售性之公開展覽，在國內發現具體銷售行為事證時，自得以違反申請目的撤銷其許可，併依該要點第 5 點第 3 款禁止其再度申請來臺。至於展覽單位持主管機關核發之同意函向相關單位申辦展覽品輸入出相關事宜及關稅、營業稅、娛樂稅等之減免事項，在發現有商業銷售行為時，自應由稅務主管機關依法取消相關稅賦之優惠，追繳相關稅款外，並依其違反之各相關法規辦理。若涉及違法洗錢等刑事不法行為，則應檢附具體事證向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機關檢舉。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72 條（94.02.05 版）

#### 有關文物運出入申請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條文執行注意事項

【文化部 105 年 08 月 28 日文授資局物字第 1063009421 號函】

有關受理文物運出入申請案若有依旨述條文申請修正外國運入文物資料清冊之個案時，應嚴謹查核申請修正文物資料清冊之「特殊原因」及其必要性，並確實辦理復運出口文物之查驗核對後再核發復運出口同意函。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74 條（105.07.27 版）；文物運出入申請辦法第 5 條（106.07.12 版）

#### 有關「文物運出入申請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指「地方性法人團體」是否含向地方政府登記之「公司」案

【文化部 106 年 09 月 19 日文授資局物字第 1063010372 號函】

一、略。

二、「文物運出入申請辦法」第 3 條之立法意旨係依申請單位之管轄屬性分屬由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有關外國文物之運出入申請，考量國外借展有涉及跨國私法爭訟之可能，申請單位除公立機關(構)、博物館及學校外，私人申請單位則限以依法律設立、具獨立民事權利義務及能承擔刑事責任之「法人」團體。爰本條文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地方性法人團體」包含依法向各該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及向法院辦理法人登記之營利及非營利相關法人，如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等。

三、又查公司法第 1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據此，向地方政府登記之「公司」亦屬文物運出入申請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地方性

法人團體」。

四、副本抄送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古物業務單位參考。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74 條（105.07.27 版）；文物運出入申請辦法第 3 條（106.07.12 版）；公司法第 1 條（104.07.01 版）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76 條】

有關重要古物「沙鹿鎮南勢坑遺址文化層斷面」(灰坑剝取物) 所有權之相關疑義案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98 年 08 月 21 日文資籌二字第 0982111625 號函】

- 一、旨揭古物經貴府於 95 年 5 月 30 日以府授文資字第 0950004237 號公告登錄為一般古物，並經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於 95 年 12 月 12 日以文資籌研字第 09500050540 號公告指定為重要古物。
- 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74 條修法意旨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本法第 74 條所定發見具古物價值無主物之範圍，包含陸地及水下，其所有權之歸屬依國有財產法規定」，以及「國有財產法」第 2 條 2 項：「凡不屬於私有或地方所有之財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應視為國有財產。」等規定，旨揭古物原係由地表以下所發掘出土，應屬國有財產。
- 三、按國有財產之所有權人即為國家，而依貴縣函報備查之古物登錄清冊中，「古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及「保管單位」均填寫「○○縣文化局」，且目前事實上確係由貴縣進行保存管理，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7 條第 1 項：「公有古物，由保存管理之政府機關（構）管理維護」，爰貴府應為國有財產法及國有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相關規定所稱之管理機關，自應由貴府依此等規定辦理登列有關事宜。
- 四、本處函報審計部有關國有文化資產動產及不動產資料，係依據貴局函報之古物登錄清冊（如附件）資料填報，若貴局對本案所有權人部分有疑義，請來函更正資料，俾函送審計部。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7、72 條 (94.02.05 版)；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 (95.03.14 版)；國有財產法第 2 條 (96.02.26 版)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 條】

有關「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審議與登錄作業之疑義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97 年 10 月 24 日文資籌四字第 0971112684 號函】

一、所請釋疑略以：「登錄名稱所指涉範疇是否應涵括所屬族群與地域範圍，名稱之命名方式是否具原則可依循」及「可被登錄為『保存團體』之團體是否涵括研究調查、紀錄、典藏、出版、傳習等各項屬性」等項，茲說明如次：

(一) 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二條規定，其登錄基準為：

1. 傳統藝術：藝術性、特殊性、地方性。
2. 民俗及相關文物：傳統性、地方性、歷史性、文化性、典範性。
3. 前二項登錄基準均強調以彰顯該“地方性”色彩或流派特色為要件。準此，其登錄原則為「地域別（鄉、鎮、區…）、族群部落、文化資產名稱」，如「○○鄉(村)里漏部落巫師祭儀」、「○○鄉(村)阿美族傳統製陶」、「○○鄉(村)賽德克紋面」…等原則類比。

(二) 有關「保存團體」係指保護經登錄之傳統技藝、藝能、保存技術或民俗及相關文物之文化資產，所組成並經立案之「社團或團體」稱之，至於所提研究調查、傳習.. 等項目，係屬該「保存團體」未來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之必要措施。

二、鑒於花東地區原住民族在文化資產登錄作業有其差異性，爰本處前於今(97)年 7 月 2 日假貴局舉辦座談會，前揭疑義均有論及，爾後如對文化資產仍有任何疑義，或需到場說明，本處當予必要之協助。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9 條 (94.02.05 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 (94.12.30 版)

有關修正「新竹土庫竹馬陣」、「西港廣慈宮金獅陣」等傳統藝術文化資產公告表案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8 年 06 月 19 日會授資籌三字第 0983108379 號函】

一、按「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六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審議登錄或廢止之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應辦理公告。前項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一、名稱及分類。二、保存者及保存團體之基本資料。三、登錄或廢止理

由及其法令依據。四、公告日期及文號」。

- 二、經查本案修正部分，已事涉公告應載明事項之變更，依據前項辦法第九條規定：「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之廢止或變更類別程序，由主管機關依登錄或指定程序（同法第四條）辦理；其為直轄市、縣（市）登錄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三、請貴府依前揭規定作業程序辦理審議，作成審議處分之決定，並敘明修正理由後，再行報本會核定。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9 條（94.02.05 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6、9 條（94.12.30 版）

### 有關登錄「竹山社寮紫南宮吃丁酒等系列活動」等 5 件文化資產案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8 年 06 月 22 日會授資籌三字第 0981107908 號函】

一、旨揭登錄案件說明如次：

- (一) 有關「竹山社寮紫南宮借金」、「邵族年祭」、「布農族八部合音（pasibutbut---祈禱小米豐收歌）」等 3 案，同意備查。
- (二) 有關登錄「竹山社寮紫南宮吃丁酒等系列活動」，因登錄名稱中「…等系列活動」用語，與民俗文化資產原旨未盡符合，擬建請修正為「竹山社寮紫南宮吃丁酒」；另登錄「竹編工藝家-黃○○」為傳統藝術保存者，按文資法第 3 條、第 59 條及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6 條規定，應以傳統技藝與藝能之藝種為登錄主體。故登錄「竹編工藝家-黃○○」顯與前項該規定不符，建請修正為：登錄「竹編工藝」為傳統藝術，「黃○○」為保存者，並完成修正公告後，再函送本會備查。

二、請就前揭登錄文化資產研擬保存維護計畫，並請儘速完成登錄個案之文化資產資料庫登錄建檔作業，俾利文化資產保存、宣揚與資訊公開。

三、貴府建議指定為重要傳統藝術及民俗文化資產--「邵族年祭」等 3 案，本會將依規定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後續訪查等相關事宜。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59 條（94.02.05 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6 條（94.12.30 版）

### 有關登錄「褒忠亭義民節祭典」民俗及有關文物類文化資產備查案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8 年 07 月 02 日會授資籌三字第 0981109095 號函】

一、按「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四條規定：「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之登錄，依下列程序為之：一、訪查。

二、審議並作成登錄處分之決定。三、辦理公告。四、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二、查旨案未檢附公告表、訪查與審議作成登錄處分之會議紀錄，請補正後再行函送本會備查。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9 條（94.02.05 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94.12.30 版）

有關公告登錄「客家山歌說唱」、「傳統藝陣」、「客家大戲」、「客家八音」等為傳統藝術文化資產案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8 年 08 月 03 日會授資籌三字第 0981109544 號函】

一、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之主管機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爰本案之公告登錄，應由貴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函請本會備查，合先敘明。

二、本案傳統藝術文化資產之登錄理由，與「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二條「登錄基準」規定有間，應以前項「登錄基準」作為審查及公告之依據，並於登錄理由中敘明各該傳統藝術文化資產之「藝術性」或「特殊性」或「地方性」。

三、略。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59 條（94.02.05 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94.12.30 版）

有關登錄「陳萬能/錫工藝」、「施鎮洋/傳統木雕」、「施至輝/粧佛」、「吳清波/粧佛」、「吳敦厚/燈籠彩繪」等 5 件傳統藝術文化資產案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8 年 08 月 19 日會授資籌三字第 0981112113 號函】

一、所登錄案件尚有疑義如次：

(一)按文資法第 3 條第 4 項、第 59 條、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6 條規定，應以傳統技藝藝種名稱為登錄主體。爰貴府所公告登錄名稱與該規定不符。

(二)登錄公告表中保存者各項基本資料欄空白，未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6 條規定。

(三)登錄理由與「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規定「登錄基準」未盡相符。

二、請依下列說明更正登錄名稱，並於登錄公告表補入各該傳統藝術文化資產保存者之基本資料、修正公告後，再函送本會辦理備查：

(一)有關登錄名稱暨登錄公告表「主旨」用詞，建議修正：公告登錄

「錫工藝」為本縣傳統藝術，「陳○○」為保存者。

(二)登錄理由方面，建請依「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規定「登錄基準」作為審查及公告依據，並於登錄理由中敘明各該傳統藝術文化資產之「藝術性」或「特殊性」或「地方性」。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59 條（94.02.05 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6 條（94.12.30 版）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9 條】

有關公有文化資產房屋、地價稅是否屬「出資修復公有文化資產租金減免辦法」可減免租金事項一事

【文化部 107 年 01 月 24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73001151 號函】

…(略)

四、另所詢有關「出資修復公有文化資產租金減免辦法」第二條規定「實際工作結算之修復及管理維護金額」得減免租金，若管理機關於租賃契約中規範承租人繳交租用房地之房屋、地價稅，該房屋、地價稅是否得列入「管理維護支出」減免租金乙事，查文資法第 23 條規定：「古蹟之管理維護，指下列事項：一、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二、使用或再利用經營管理。三、防盜、防災、保險。四、緊急應變計畫之擬定。五、其他管理維護事項。」爰所提「管理維護支出」應係指因前述管理維護事項所為之支出，至地價稅及房屋稅乃以土地及房屋為課徵對象，依土地稅法第 5 條及房屋稅條例第 4 條規定，係以土地、房屋所有人為納稅義務人。綜上，地價稅及房屋稅尚非屬「管理維護支出」費用，爰不得依「出資修復公有文化資產租金減免辦法」第 2 條規定計算減免租金總額。惟地價稅及房屋稅之負擔得否視為租金之一部份，則應依具體個案出租機關與承租人契約約定之內容及民法等相關規定認定之。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3、99 條（105.07.27 版）；土地稅法第 5 條（104.07.01 版）；房屋稅條例第 4 條（103.06.04 版）；出資修復公有文化資產租金減免辦法第 2 條（106.07.12 版）

##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9 條參考稅賦減免相關書面建議乙案

【文化部 107 年 07 月 17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73008029 號函】

一、略。

二、有關所詢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第 99 條「私有古蹟、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第 1 項）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得在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第 2 項）」其中「所定著之土地」在個案上是否包含歷史建築「地下坑道」向上投射之土地乙節，說明如下：

- (一) 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6 條，歷史建築登錄公告應載明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
- (二) 歷史建築不論位於地上或地下，均與土地連結；歷史建築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指該歷史建築定著土地事實上所佔用之面積，

及基於歷史建築文化資產價值保存必要與不可分割範圍，並經主管機關文化資產審議會審議通過，且登錄公告時所載之面積為準。又民法第 773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除法令有限制外，於其行使有利益之範圍內，及於土地之上下。如他人之干涉，無礙其所有權之行使者，不得排除之。」是土地所有權行使之範圍，原則上不限於地表，並及於土地之上下。貴府登錄為歷史建築之地下坑道，範圍潛越他人土地下方，影響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而文資法第 99 條之目的除鼓勵人民參與文化保存工作並有補償所有權人之意旨，爰地下坑道縱位於地下，亦應有該條減免稅之適用。

- (三) 惟歷史建築是否給予租稅優惠，依同法第 2 項乃屬地方主管機關權責，地方主管機關得考量文化資產保存與地方財政等狀況在 50% 範圍內訂定減免房屋稅及地價稅之法規，並報財政部備查，並予敘明。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9 條（105.07.27 版）；民法第 773 條（104.06.10 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6 條（106.07.27 版）

### 核釋公營事業得否適用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減免稅捐乙事

【文化部 107 年 07 月 25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730081351 號令】

- 一、按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公有文化資產，指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法人、公營事業所有之文化資產。」其係為強化公有文化資產之保存工作，將公「有」之概念，擴及文化資產之「管理」，其非概以所有權歸屬為論斷，而係考慮保存文化資產之公益性質，爰規定「公營事業所有之文化資產」亦屬「公有」之範圍，明示其亦應由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負擔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之責任。
- 二、次按，鑑於私有古蹟、考古遺址、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經指定或登錄後，其權利人行使權利受有諸多限制，爰文資法第九十九條規定該等私有文化資產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得減免相關稅捐，以鼓勵人民（包括私法人）參與文化保存工作，其與上揭文資法第八條係為強化公有文化資產保存工作之立法目的有所不同。
- 三、另按公營事業依公司法規定設立者，為私法人（司法院釋字第三〇五號解釋參照），僅有股份為公有財產；其本身所有之資產，包括經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者，其性質上仍屬私法人所有之財產

(私有財產)，並非公有財產。公營事業除依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應與同類民營事業有同等之權利義務規定（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六條參照）。

四、準此，文資法第九十九條既係對私人（包括私法人）所有財產經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後給予稅賦減免之規定，其有關公、私有財產之認定，自應與其他稅賦減免法令如土地稅法、土地稅減免規則、房屋稅減免條例等法令為同一之解釋，始符合該條獎勵私人（包括私法人）保存文化資產之立法目的，爰公營事業依公司法規定設立者，亦應有該條規定之適用。

五、本部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文授資局蹟字第一〇四三〇一〇四一八號、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文授資局綜字第一〇五三〇〇四七九〇號及一〇六年七月十三日文授資局綜字第一〇六三〇〇七四五五號之函釋與本令釋相抵觸者，應不再適用。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9、100 條（105.07.27 版）

### 108 年 1 月 18 日「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賦稅優惠問題」跨部會暨專家學者研商會議紀錄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8 年 02 月 19 日文資綜字第 1083001851 號函】

議題一：私有古蹟定著土地範圍內之新建建物，是否適用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9 條規定之執行疑義？

決議：按私有古蹟經指定後，其權利人行使權利受有諸多限制，爰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第 99 條規定私有古蹟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俾以鼓勵人民參與文化保存工作。而上述適用減免稅捐之範圍，則係指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規定所公告之「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至於該範圍，依前條規定之修正理由說明「主管機關公告指定古蹟，其中需敘明所定著土地之範圍者，係指該本體之占地面積及基於古蹟文化資產價值保存必要與不可分割範圍，而非所定著該筆地號土地之面積，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定明公告項應載明古蹟占地範圍之面積及所在之土地地號。」，爰有關個案是否適用文資法第 99 條減免稅捐之規定，應依上述規定判斷之。

議題二：有關文資法第 101 條捐贈列舉扣除相關規定。

(一) 上述贊助費用，有無包含得指定用途於修復、再利用或管理維護「出資者自己」之文化資產？

決議：查文資法第 101 條之立法理由，係為鼓勵民間投資文化資產

保存工作、提高私有古蹟自行維護修復之可能，並降低國家負擔。又依據前開規定，亦未限制贊助者指定用途之範圍，依憲法第 19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人民有依法律所定要件負繳納稅捐之義務或享減免繳納之優惠而言（大法官會議解釋第 496 號解釋參照）。矧文資法第 101 條並無排除指定贊助修復自己所有之文化資產，是以本條之贊助費用應包括得指定用途於修復、再利用或管理維護出資者自己之文化資產。

(二) 文資法第 101 條之贊助費用應交付之主管機關，研議修正擴大至「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及「行政法人」之可行性？

決議：按文資法第 101 條第 2 項規定指定交付贊助費用之機關，均屬政府機關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須受相關行政監督，其預算亦須經相應民意機關審議，使捐贈款項確實落實於所欲鼓勵項目，以避免浮濫及流弊。若修正為得交付予「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因無前開政府高度監管機制之配套，難以確保達成文化資產保存之立法目的。至於行政法人，由於已有組織法以及預算之編列，而得以公權力加以監督，爰未來可研議修正文資法將本條贊助費用交付之對象擴大至行政法人。

(三) 文資法第 101 條係屬「捐贈」辦理古蹟等文化資產修復等，得列舉扣除所得稅之規定，是否須再就所有人修復自有古蹟等文化資產支出，增訂列為特別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決議：有關自行辦理文化資產保存者得直接列舉扣除且不受金額限制乙事，經專家學者及財政部討論後表示，因現行文資法第 101 條業明定相關列舉扣除所得稅之規定，尚足以獎勵私人出資贊助辦理文化資產修復再利用等事項，且依同條規定贊助費用亦包括得指定用途於修復、再利用或管理維護出資者自己之文化資產，爰現階段不予以增訂。

議題三：文化資產修復後於該文化資產場域內辦理文化體驗或文化資產推廣活動等之行為，得否增訂其相關租稅優惠規定？

決議：依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第 2 條規定，若經文化部認可屬文化藝術活動者，得申請免徵營業稅或減徵娛樂稅，尚足以使主管機關認定准予符合政策推展文化藝術事業之目的。惟若對於文化資產場域內辦理文化體驗或文化資

產推廣活動等之行為給予租稅優惠，因尚難明確認定文化體驗或文化資產推廣活動等行為與文化資產場域關聯必要性等要件，考量租稅公平及財政收支等因素，爰現階段不予增訂。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9、101 條（105.07.27 版）

**有關函詢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管有之歷史建築係屬公有或私有疑義一事**

**【文化部 108 年 05 月 14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83005144 號函】**

一、略。

二、按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第 99 條規定：「私有古蹟、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得在百分之 50 範圍內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其減免範圍、標準及程序之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報財政部備查。」，惟就「公營事業」所有之古蹟、考古遺址、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是否亦得減免房屋稅及地價稅乙事，未予明文。

三、經查，文資法第 8 條所稱公有文化資產，係考慮文化資產保存之公益性，爰規定「公營事業所有之文化資產」亦屬「公有」之範圍，明定應由其所有或管理之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編列預算，負擔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之責任。而文資法第 99 條規定，則係對私人（包括私法人）所有財產經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後給予稅賦減免之規定，其有關「公有」、「私有」財產之認定，自應與其他稅賦減免法令如土地稅法、土地稅減免規則、房屋稅減免條例等法令為同一之解釋，始符合該條獎勵私人（包括私法人）保存文化資產之立法目的。

四、故本部於 107 年 7 月 25 日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730081351 號令補充解釋，公營事業依公司法規定設立者，為私法人，僅有股份為公有財產其本身所有之資產，包括經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者，其性質上仍屬私法人所有之財產（私有財產），除依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應與同類民營事業有同等之權利義務規定；文資法第 99 條既係對私人（包括私法人）所有財產經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後給予稅賦減免之規定，其有關公、私有財產之認定，自應與其他稅賦減免法令如土地稅法、土地稅減免規則、房屋稅減免條例等法令為同一之解釋，始符合該條獎勵私人（包括私法人）保存文化資產之立法目的，爰公營事業依公司法規定設立者，亦應有該條規定之適用。

五、準此，有關所詢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管有之「○○」、「○○」、「○○」等歷史建築，如屬該公司所有之財產者，亦有文資法第 99 條稅賦減免規定之適用。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99 條（105.07.27 版）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0 條】

有關函請本處增訂私有古蹟繼承辦法案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97 年 05 月 02 日文資籌二字第 0971104614 號函】

私有財產之繼承係屬民法第五編繼承所規範，繼承之相關問題非因繼承標的不同而有所差異，亦不能因古蹟而限制人民繼承之權利，且無增訂古蹟繼承之法律授權。另，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2 條規定「私有古蹟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因繼承而移轉者，免徵遺產稅」。至於私有古蹟之管理維護問題，建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間共同協商擬訂管理維護計畫，並請地方主管機關（文化局）輔導協助，以避免古蹟荒廢損壞。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2、100 條（94.02.05 版）；民法第五編（97.01.09 版）

##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0 條第 1 項執行疑義乙案

【文化部 106 年 07 月 27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63008106 號函】

一、略。

二、按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00 條第 1 項規定：「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因繼承而移轉者，免徵遺產稅。」；次按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審議指定之古蹟，應辦理公告。前項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二、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準此，本法第 100 條第 1 項所稱「古蹟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免徵遺產稅之範圍，當係指主管機關依上開辦法第 4 條規定所公告「古蹟所定著土地之範圍」之具體面積。

三、爰有關都市計畫劃定之「保存區」是否屬本法第 100 條第 1 項規定適用之範圍，請參照前揭規定及說明認定之。

四、至所詢市定古蹟「○○○○」係於民國 74 年 8 月 19 日由內政部公告指定為古蹟，惟公告資料如未載明古蹟定著土地之地號者，則主管機關即應依本法、前揭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及相關規定，本職權就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予以確認後並公告之，俾利於該古蹟之管理維護。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0 條（105.07.27 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106.07.27 版）

##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0 條規定之適用疑義

【文化部 109 年 9 月 23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93011049 號函】

一、略。

二、按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第 100 條規定:「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因繼承而移轉者，免徵遺產稅。」其立法目的係因私人財產經指定或登錄為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後，其使用權利受到限制，為補償該等文化資產所有權人而訂定，另為使此類文化資產所有權縱經過繼承而為移轉，其繼承人仍能持續協助並妥善管理維護，達到文化資產實體之保存及文化樣貌之保留，爰透過遺產稅之免徵，降低繼承人在繼承時的負擔，作為讓繼承人願意繼續持有並維護之誘因。

三、文資法第 100 條免徵遺產稅之適用要件為:(一)繼承發生時，遺產屬於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二)上述遺產標的之繼受人係因繼承而取得。

四、承上，遺產稅之稅捐客體如為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等文化資產，依文資法第 100 條之規定，自得享有免徵遺產稅之優惠。惟被繼承人死亡時，所遺以上述文化資產為信託財產而尚未領受之利益，其繼承人所繼承之標的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而非上述文化資產本身，爰有無文資法第 100 條之適用，宜由遺產及贈與稅法、信託法之主管機關探究課稅事實及信託目的後審認之。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0 條(105.07.27 版)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1 條】

有關「各級政府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 50% 之營利事業，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3 條第 1 項規定所為之捐贈」案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3 年 11 月 27 日文資綜字第 1033010677 號函】

一、略。

二、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3 條規定：「出資贊助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古蹟保存區內建築物、遺址、聚落、文化景觀之修復、再利用或管理維護者，其捐贈或贊助款項，得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列舉扣除或列為當年度費用，不受金額之限制。前項贊助費用，應交付主管機關、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直轄市或縣（市）文化基金會，會同有關機關辦理前項修復、再利用或管理維護事項。該項贊助經費，經贊助者指定其用途者，不得移作他用。」，查此立法理由乃係為鼓勵民間贊助文化資產保存所做之租稅優惠規定，係有助益於社會及政府機關之行為，具有增進公共利益之內涵，為予鼓勵，始於民國 89 年 2 月 9 日增訂本條時，對此捐贈規定為不受金額之限制，此項立法確有助於文化資產保存工作之進行，並得以獲得更多資金的挹助。

三、爰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3 條乃針對出資贊助各項文化資產保存工作者，所為租稅優惠之特別規定。故貴部所擬所得稅法第 36 條修正草案，將來縱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對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3 條之旨揭營利事業，其列舉扣除或列為當年度費用，仍得依該條規定不受金額之限制。

四、另來函所述「上開特定事項捐贈款項之用途、收支、保管及運用」部分，於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3 條第 2 項已有相關規定。

五、至於各級政府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 50% 之營利事業，對於各級政府為上開特定事項之捐贈，有無捐贈及盈餘繳庫利益歸屬同一主體，而影響國家財政體制公平性之情形一節。按前揭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3 條既屬為獎勵民間贊助文化資產保存之特別規定，即無影響國家財政體制公平性問題。且依貴部所得稅法第 36 條修正草案，各級政府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 50% 之營利事業仍得以其所得額 10% 捐贈給各級政府，同樣亦有捐贈及盈餘繳庫利益歸屬同一主體，而影響國家財政體制公平性的問題，此二者應僅是捐贈金額多寡之差異，併予敘明。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3 條（94.02.05 版）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2 條】

有關國有公用文化資產出租案件如何適用「出資修復公有文化資產租金減免辦法」乙事

【文化部 107 年 01 月 10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73000404 號函】

一、略。

二、按「出資修復公有文化資產租金減免辦法」係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2 條授權訂定，其係為鼓勵承租者出資修復公有文化資產，爰規定出資修復公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古蹟保存區內建築物、考古遺址、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者，得減免租金。是以本辦法係在規定減免租金總額上限、每年得「減免」租金額計算方式、於修復工程期間若無法營運或使用亦得申請減免租金及減免租金額之比率等事項，尚非屬租金優惠之計收規定。

三、次按前開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年租金之計收基準及方式，依國有財產法及地方政府公有財產管理法令定之。」爰有關年租金之計收應回歸各公有文化資產相關財產管理法令定之。惟現行條文第 2 項僅規定「年租金之計收基準及方式，依國有財產法及地方政府公有財產管理法令定之。」其他公法人或公營事業之財產管理或有不適用國有財產法及地方政府公有財產管理法令者，尚另有其他適用之法令或內部規範，本部爰研議修正第 2 項文字為「年租金之計收基準及方式，依各該公有文化資產相關財產管理法令定之。」並刻正辦理草案預告中。

四、至於各公有文化資產相關財產管理法令若有租金優惠之規定者，自應依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12 日院臺財字第 1050185750 號函示「承租人僅能就租金優惠事項之相關法令擇一適用」辦理，惟其適用之結果仍屬租金之計收基準與方式，與本部依據文資法訂定之「出資修復公有文化資產租金減免辦法」規範目的不同，自應分別適用，即於適用租金優惠計收租金後，出資修復公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古蹟保存區內建築物、考古遺址、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者尚得依本部訂頒之前揭租金減免辦法計算減免租金總額。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2 條（105.07.27 版）；出資修復公有文化資產租金減免辦法第 3 條（106.07.12 版）

有關申請承租○○倉庫，部分項目得否依「出資修復公有文化資產租金減免辦法」計入「減免租金總額」疑義

【文化部 107 年 01 月 22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73001012 號函】

一、略。

二、按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第 102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團體或機構承租，並出資修復公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古蹟保存區內建築物、考古遺址、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者，得減免租金…」，其中「修復」應依文資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25 條第 1 項、第 30 條第 2 項及第 62 條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等修復或保存維護規定辦理之。

三、爰承租人出資修復公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古蹟保存區內建築物、考古遺址、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等，依前述相關規定辦理修復之相關費用始得計算減免租金，至於出資辦理土地使用容許取得、建物執照申請與規劃設計等相關前置勞務案經費是否屬修復費用之一部，則宜由主管機關視個案實際狀況核定之。惟如承租人即核定減免租金之主管機關時，恐有利益衝突之虞，宜請參酌「文化資產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規定，適時利益迴避，以避免產生疑慮。

四、另所詢周邊景觀改善工程未屬租賃範圍內，其景觀工程經費得否計入租金減免乙事，按周邊景觀工程若非屬租賃範圍，則不符文資法第 102 條規定「承租」之要件，亦無需給付租金，該景觀工程經費自不得依前述條文規定計入租金減免。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2 條（105.07.27 版）；出資修復公有文化資產租金減免辦法第 2、5 條（106.07.12 版）

有關「出資修復公有文化資產租金減免辦法」是否適用已簽約促參案乙事

【文化部 107 年 10 月 15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73011457 號函】

一、略。

二、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2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團體或機構承租，並出資修復公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古蹟保存區內建築物、考古遺址、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者，得減免租金…」、出資修復公有文化資產租金減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7 條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施行前承租本法第一百零二條所定公有文化資產，且租期至本辦法發布日尚未屆滿者，其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以後之租金，得依本辦法申請減免。」，故符合前述「承租」「出資修復公有古蹟

等」要件及期限者，自得依本辦法申請減免，再由各該公有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本辦法之相關規定本於權責核定之。

三、至促參案公有土地租金之計收事宜，參照財政部 107 年 10 月 3 日台財促字第 10725526120 號函意旨（諒達），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第 15 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等規定及投資契約約定辦理，貴局如對促參法之執行有疑義，建議可洽詢貴府財政局或財政部。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2 條（105.07.27 版）；出資修復公有文化資產租金減免辦法第 7 條（107.05.07 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15 條（104.12.30 版）

**有關「出資修復公有文化資產租金減免辦法」是否適用於逾期違約金減免疑義一事**

【文化部 107 年 12 月 22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73014615 號函】

一、略。

二、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2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團體或機構承租，並出資修復公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古蹟保存區內建築物、考古遺址、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者，得減免租金；其減免金額，以主管機關依其管理維護情形定期檢討核定，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是以得適用本條及其授權訂定之出資修復公有文化資產租金減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而得以減免者僅係「租金」。

三、來函所述公有文化資產使用單位，因未如期繳納租金，衍生逾期違約金，經主管機關辦理考核減免租金後，當年度無須繳納租金，惟其逾期違約金得否減免，依前項說明尚非本辦法規定之範疇，至於是否得依其他規定予以減免，宜請貴局就個案依民法或相關法令及雙方租賃契約規定認定之。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2 條（105.07.27 版）

**有關「管有歷史建築招租，於契約中明訂廠商應繳年租金不得少於應繳房屋稅等費用」疑義**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9 年 02 月 25 日文資蹟字第 1093001956 號函】

旨揭函詢租賃契約之年租金計收基準及方式，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2 條規定，有關租金之減免金額係由個案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核定，故貴區處來函所擬納入契約約定之最低應支付租金額度，為免抵觸《出資修復公有文化資產租金減免辦法》第 5 條之規定，而產

生履約爭議情事，建議個案於招租前應先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後，再行辦理標租作業。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2 條（105.07.27 版）；出資修復公有文化資產租金減免辦法第 5 條（107.05.07 版）

**有關「出資修復公有文化資產租金減免辦法」第 2 條租金減免期間起算日相關疑義**

【文化部 109 年 04 月 08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93003908 號函】

一、略。

二、查「出資修復公有文化資產租金減免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自修復工程完成且查驗通過許可其使用起至租賃契約終止日或租期屆滿日，其具體起算日應與「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依其核准之因應計畫查驗通過後，許可其使用之日為同一起算日，以符規範目的一致。又修復工程完成後，若未經查驗而逕自減免租金，倘事後遇工程款增減事宜，恐將衍生後續繁瑣流程，爰仍應以修復工作完成且查驗通過許可其使用之日起算為妥。

三、另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6 條及「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所規範之使用許可，係為適用建築、消防相關法令有困難時之因應措施；倘個案得依建築、消防相關法令於修復或再利用後取得使用執照，自應以取得使用執照許可其使用起之日，作為租金減免起算日。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2 條（105.07.27 版）；出資修復公有文化資產租金減免辦法第 2 條（107.05.07 版）

**有關函詢「出資修復公有文化資產租金減免辦法」第 2 條租金減免期間起算日相關疑義乙事。**

【文化部 109 年 4 月 8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93003908 號函】

一、略。

二、查「出資修復公有文化資產租金減免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自修復工程完成且查驗通過許可其使用起至租賃契約終止日或租期屆滿日，其具體起算日應與「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依其核准之因應計畫查驗通過後，許可其使用之日為同一起算日，以符規範目的一致。又修復工程完成後，若未經查驗而逕自減免租金，倘事後遇工程款增減事宜，恐將衍生後續繁瑣流程，爰仍

應以修復工作完成且查驗通過許可其使用之日起算為妥。

三、另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6 條及「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所規範之使用許可，係為適用建築、消防相關法令有困難時之因應措施；倘個案得依建築、消防相關法令於修復或再利用後取得使用執照，自應以取得使用執照許可其使用起日，作為租金減免起算日。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6、102 條(105.07.27 版)；出資修復公有文化資產租金減免辦法第 2 條(107.05.07 版)；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 6 條(106.07.27 版)

### 有關「出資修復公有文化資產租金減免辦法」執行疑義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9 年 6 月 23 日文資綜字第 1093007426 號函】

一、略。

二、按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第 102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團體或機構承租，並『出資修復』公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古蹟保存區內建築物、考古遺址、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者，得『減免租金』；其減免金額，以主管機關依其管理維護情形定期檢討核定，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立法目的係考量文化資產修復費用較高，為鼓勵自然人、法人、團體或機構出資修復公有文化資產，減輕管理機關之負擔，而給予租金減免之優惠，爰此，必先有「出資修復」之事實，方有「減免租金」之適用。

三、次按依文資法第 102 條授權訂定之「出資修復公有文化資產租金減免辦法」，其第 2 條所訂：「承租並『出資修復』本法第一百零二條所定公有文化資產者，得依實際工作結算之修復及管理維護金額，計算減免租金總額。」則係為利公有文化資產出租修復後之管理維護得以持續維持其最佳狀態，爰明定承租並「出資修復」文資法第 102 條所定公有文化資產者，得依實際工作結算之修復及管理維護金額，計算減免租金總額。亦即須先有「出資修復」之事實，其修復之金額及後續管理維護之金額始有該條「租金減免」之適用。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2 條(105.07.27 版)；出資修復公有文化資產租金減免辦法第 2 條(107.05.07 版)

###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2 條疑義

【文化部 109 年 10 月 20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93011904 號函】

一、略。

- 二、按出資修復公有文化資產租金減免辦法第 2 條規定，承租並出資修復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第 102 條所定公有文化資產者（下稱承租人），自修復工程完成且查驗通過許可其使用起至租賃契約終止日或租期屆滿日止，得依實際工作結算之修復及管理維護金額，計算減免租金總額，並依同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按主管機關所核定減免租金之比率，「減少」或「免除」當年度應繳租金。
- 三、另於修復工程期間，因工程進行致所承租之公有文化資產無法營運或使用者，依出資修復公有文化資產租金減免辦法第 4 條規定，承租人亦得轉請主管機關核定修復工程中得減免租金之「期間」及「該期間減免租金之金額」，而非由主管機關核定修復工程金額。
- 四、是以，有關文資法第 102 條及出資修復公有文化資產租金減免辦法規定，由個案主管機關核定者，係租金之「減免比率」或「減免金額」。至於所詢「修復金額」之認定，涉及個案公有文化資產之修復工程實際工作結算，該修復工程內容、承租人出資辦理修復程度等，並非主管機關所能知悉，建請仍應由公有文化資產所有或管理機關（構）與承租人，依其出租修復公有文化資產之私法關係，自行認定之。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2 條(105.07.27 版)；出資修復公有文化資產租金減免辦法第 2 條(107.05.07 版)

適用「出資修復公有文化資產租金減免辦法」減免租金疑義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9 年 12 月 31 日文資蹟字第 1093015259 號函】  
一、略。

- 二、按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第 102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團體或機構承租，並出資修復公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古蹟保存區內建築物、考古遺址、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者，得減免租金…」，故符合「承租」並「出資修復」之要件者，始得適用該條及「出資修復公有文化資產租金減免辦法」，合先敘明。爰本案是否符合前述要件，宜由貴基金會洽臺中市政府就契約內容具體審認之。
- 三、有關「出資修復公有文化資產租金減免辦法」之適用，本部於 107 年 1 月 10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73000404 號函，即已明確釋疑其係為鼓勵承租者出資修復公有文化資產，非屬租金優惠之計收規定，有關年租金之計收應回歸各公有文化資產相關財產管理法令定之。各公有文化資產相關財產管理法令若有租金優惠之規定者，

其適用結果仍屬租金之計收基準與方式，與出資修復公有文化資產租金減免辦法規範目的不同，自應分別適用。

四、政府機關關於辦理公有文化資產採以促參委託案件實施前，依促參法第 6 條之 1 及其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應先進行可行性評估，納入計畫促進公共利益具體項目、內容及欲達成之目標，以民間參與角度，就民間參與效益、市場、技術、財務等方面，審慎評估民間投資可行性。其係為避免後續履約爭議或財務無法支應情事發生，進而衝擊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推動或造成間接破壞文資情形發生；爰此，為使文資法第 102 條立法得以彰顯效益，建議機關辦理促參委託案時，倘擬引據文資法第 102 條租金減免之規定時，於期初可行性及財務評估階段即應納入評估考量，並於招商文件予以敘明為宜。

五、來函所詢，鑑於個案契約簽訂期日係於文資法 105 年 7 月 27 日修正公布施行前即已簽約委託實施，個案基於促參委外公平公開原則，建請契約雙方得參採上述說明及所訂契約規範內容本權責進行協商處理。

六、個案後續如仍有《文化資產保存法》適用疑義，因涉個案事實之認定，建議應宜先洽詢主管機關查明釐清。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2 條(105.07.27 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6 條之 1(107.11.21 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108.11.11 版)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3 條】

縣定古蹟「勝興火車站」範圍內土地遭人濫挖，是否適用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4 條第 2 款條文罰則乙案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6 年 08 月 15 日文中一字第 0961122803 號函】

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一、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指人類為生活需要所營建之具有歷史、文化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準此，古蹟涵蓋範圍係指經公告完成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如古蹟之全部、一部或其附屬設施遭受毀損，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4 條第 2 款處以相關罰則。

二、另，如旨揭開挖土地行為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0 條「營建工程及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之完整、遮蓋古蹟之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規定者，則可依同法第 97 條第 4 款予以處罰。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0、94、97 條（94.02.05 版）

有關函為說明「木樓梯及石碑誌」皆非為古蹟本體與『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4 條相關規定無關案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98 年 04 月 03 日文資籌二字第 0981104144 號函】

一、因貴宮前旨掲行為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4 條規定，已依法函請臺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目前本案已進入司法程序中，對於損毀部分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5 條規定回復原狀，並依同法第 21 條提出修復計畫，請依法提出修復計畫。惟上開回復原狀之修復計畫執行，必須配合前開司法程序，併予敘明。

二、另因『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4 條係行政刑法，乃屬公訴罪，無從撤回告訴。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1、94、95 條（94.02.05 版）

有關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城樓上地磚遭民眾塗鴉案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98 年 05 月 26 日文資籌二字第 0981106761 號函】

一、旨案就所送照片初步判斷尚無違否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4 條之規定，惟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係位於貴管轄內，後續仍請貴局督導管理維護並宣導文化資產保存觀念。

二、另，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4 條係屬行政刑罰，民眾及管理機關均得

向檢察機關告發，併予敘明。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4 條（94.02.05 版）

##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中有關「毀損」之要件與相關函釋一事

【文化部 106 年 07 月 24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63007917 號函】

一、略。

二、查本部並無就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所稱「毀損」之要件或定義有相關函釋，爰文資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規定「毀損」古蹟、暫定古蹟、考古遺址、古物者，其認定仍以普通刑法所定義之「毀損」為原則，即如最高法院 47 年台非字第 34 號判例「刑法第三百五十四條之毀損罪，以使所毀損之物，失其全部或一部之效用為構成要件。…」之意旨，先予敘明。

三、惟依文資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下列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文化資產之保存目的，即在於其所具之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準此，文資法上所定「毀損」之認定，即不宜僅限於該文化資產標的物是否喪失其「原有使用效用」為依據，如其行為已導致所毀損之物喪失同法第 3 條所稱之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者，亦應認其已構成文資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所稱「毀損」之要件。此參照近年司法機關有關毀損文化資產案件判決理由，亦採類似見解，如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720 號刑事判決（略以）「……參酌總統府前之花崗石台階，係興建於日治時期，具有歷史發展過程的代表性，……在修復重建上，即便已耗費龐大的人力物力以求保存當年匠師的心血，仍對於原有歷史風貌已造成難以回復之損害觀之，被告毀損屬於國定古蹟建築物之總統府正大門門柱、內外牆面、花崗石台階之犯行，應堪認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簡字第 2550 號刑事簡易判決（略以）「……臺北賓館（國定古蹟）之圍牆遭被告以噴漆噴灑後，其文化保存價值、藝術價值已因此喪失，即便以專門之技術重新噴漆，仍無法完全恢復原有之外觀，顯已喪失其效用。」茲檢附相關判決書全文供參考。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103 條（105.07.27 版）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4 條】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3 條及第 104 條相關執行疑義

【文化部 107 年 03 月 30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73003476 號函】

一、略。

二、按刑法第 1 條「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第 2 條第 1 項「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其中第 2 條第 1 項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故如法律未有變更，即無本條項之適用，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行為時之法律。爰本案毀損暫定古蹟者，其行為依文資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處 6 個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2000 萬元以下罰金，其立法目的旨在避免可能具有文化資產價值之建造物在審查期間遭到毀損；縱嗣後經審議未指定登錄為古蹟或歷史建築，乃屬主管機關依法定審議程序所為事實上之變更，並非刑罰法律有所變更，應適用行為時之刑罰法律。

三、按文資法第 104 條第 1 項乃係規範同法第 103 條行為者之回復原狀責任，即有損害之發生時，行為人即應負回復原狀之責任，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賠償其損害。至於所詢是否需俟司法判決確定後才能予以適用，參最高法院 38 年台上字第 193 號民事判例，民事訴訟法第 183 條固規定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法院得命在刑事訴訟終結以前，中止訴訟程序，但應否中止訴訟程序，仍由法院決定之，另司法院 96 年 2 月 2 日院台廳民一字第 0960002943 號函示，法官受理民事審判事件，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應以符合法定事由為限。

四、另所詢損害部分能否回復「原狀」之認定乙節，按文資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及工法，如因故毀損，而主要構造與建材仍存在者，應基於文化資產價值優先保存之原則，依照原有形貌修復，並得依其性質，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出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採取適當之修復或再利用方式。」，因實務個案毀損情形不同，能否回復原狀，宜由主管機關邀集審議委員及相關專家學者，經審議決議或專業評估後決定之；若認定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其損害賠償金額之計算，應依民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所詢「若毀損者是為所有權人，又該賠償予誰？」乙節，凡因文資法第 103 條不法行為致權利受有

損害之人，均得請求損害賠償，其不以所有權人為限，包括其他法律權利受損害之人。另文資法第 104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負有回復原狀之義務而不為者，得由主管機關代履行，並向義務人徵收費用。」，併予敘明。

五、所詢暫定古蹟「○○」遭人強拆，業觸犯文資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已移送檢方偵辦中，嗣後若解除暫定古蹟身分且後續未具古蹟或歷史建築身分，是否仍得依第 104 條規定要求其回復原狀或賠償損害乙事，按文資法第 104 條欲保護之標的係指定登錄之文化資產或暫定古蹟之文化資產價值，若暫定古蹟審議結果不具文化資產價值而不予指定登錄者，因已不具本條保護必要性，自無本條之適用，惟損害他人之物仍有民法損害賠償責任之適用。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3、104 條（105.07.27 版）；刑法第 1、2 條（105.11.30 版）；民事訴訟法第 183 條（106.06.14 版）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6 條】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4 款：「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違反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台幣 30 萬以上 200 萬以下罰鍰」之處罰對象，除實際進行營建工程之承攬人（廠商）外，是否亦包含定作人以及監造人疑義

【文化部 105 年 11 月 30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53012149 號函】

一、略。

二、按行政罰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行為人，係指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爰就自然人而言，自係指事實上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人。

三、至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違反文資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者，其處罰對象除實際進行工程之承攬人外，是否亦包含定作人以及監造人。則應視其是否符合行政罰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依其行為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罰之。」，建請可依法務部 94 年 11 月 27 日就「行政罰法第十四條之『故意共同實施』所指為何？何以教唆、幫助者不予處罰？有無包括共謀者？」所作之解釋，就個案事實具體認定之。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105.07.27 版）；行政罰法第 3、14 條（100.11.23 版）

有關公有歷史建築因管理不當是否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6 條規定適用疑義一案

【文化部 107 年 07 月 19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73008056 號函】

一、按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七、毀損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全部、一部或其附屬設施。」。查本條處罰之行為態樣，並不以行為人積極作為為限，依行政罰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事實之發生，依法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事實者同。」，爰倘行為人依法對於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負有防止其毀損之義務，卻以消極不作為之方式，達到發生與積極毀損行為相同之結果，亦應科與積極違反文資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行政法上義務相同之處罰責任（行政罰法第 10 條第 1 項立法理由參照）。

二、次按，依文資法第 8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有文化資產，由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可知，公有歷史建築之所有或管理機關（構），依法對所有或管理之文化資產應負維護、管理、保存責任，並防止有滅失或毀損價值之義務。另按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 18 條規定：「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依管理維護計畫，實施管理維護工作。主管機關…如發現管理維護有不當或未訂定管理維護計畫，致有滅失或毀損價值之虞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本法第 28 條及第 106 條規定辦理。」、同辦法第 21 條規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管理維護，準用本辦法規定。」

三、準此，公有歷史建築於經登錄後，其所有或管理之機關（構）依法（文資法第 8 條）即負有維護、管理、保存之責，應提出管理維護計畫據以實施該公有歷史建築之管理維護工作。主管機關如發現管理不當致有滅失或毀損價值之虞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除得逕為管理、維護、修復，並徵收代履行所需費用外，依前開規定與說明，因該公有歷史建築之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消極不為履行其法定管理維護義務，致該歷史建築因欠缺管理維護而發生毀損價值之客觀事實，且「欠缺管理維護」與「發生毀損價值」二者間存有相當因果關係，並為該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所能預見，則因其能防止而不防止之消極不作為，與發生積極違法行為相同之毀損文化資產價值結果，而得依文資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處以罰鍰。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106 條（105.07.27 版）；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 18、21 條（106.07.27 版）；行政罰法第 10 條（100.11.23 版）

有關貴市市定古蹟「○○○○」因所有人未善盡管理維護責任，貴府裁罰持分比例不同之各共有人相同罰鍰之適法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法務部 107 年 12 月 12 日法律字第 10703513950 號函】

一、略。

二、按行政罰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依其行為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罰之。」所稱「故意共同實施」，係指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構成要件之事實或結果係由 2 以上行為人故意共同完成者而言，故主觀上以行為人出於故意為必要，即主觀上有互相利用他方行為作為己用之意；客觀上須有共同實施之行為，即共同完成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準此，無論

係 1 人故意、1 人過失，或 2 人均屬過失，均不構成「共同違法」，不適用行政罰法第 14 條規定，但各個行為人所為之行為，仍得單獨依法認定其是否符合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而分別決定是否處罰。又縱使將 2 以上行為人之行為，分開個別獨立觀察，未必均充分滿足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構成要件（亦即個別行為只該當於一部分之構成要件；例如：某甲完成一部分要件，某乙完成另一部分要件，但將某甲與某乙所為合併觀察，則完成全部要件），僅須該 2 以上行為人之行為均係出於故意，且共同完成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構成要件，即屬當之。至於共同完成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構成要件行為之各個行為人，因其行為情節（行為之程度及其可非難性之程度等）仍有輕重之別，其法律責任係「分別」依其行為情節之輕重裁處，故相關處罰規定如尚有裁量空間，仍應分別裁量而分別考慮對其處罰之程度，不必一律相同（本部 96 年 1 月 3 日法律字第 0950041114 號函及 101 年 8 月 8 日法律字第 10100590680 號函；林錫堯，行政罰法，101 年 11 月 2 版，第 157-158 頁參照）。

三、復按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第 28 條規定：「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因管理不當致有滅失或減損價值之虞者，主管機關得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逕為管理維護、修復，並徵收代履行所需費用，或強制徵收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第 10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三、古蹟、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經主管機關依第 28 條、第 83 條規定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本件所詢疑義，應先釐清違反行政法義務之主體及內容為何，參酌來函所附文化部 107 年 10 月 19 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73011581 號函意旨，文資法上開規定似是課予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有一定行為（依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之行政法上義務，且該義務是對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而個別存在，並非對古蹟而存在，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後屆期仍未改善時，實已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是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係因消極不作為而違反主管機關所為限期改善之義務而受罰，亦即該限期改善義務係分別存在於每一位所有人（或共有人），故主管機關得依文資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罰鍰額度，對每一位違反義務之所有人（或共有人）分別處罰之，與行政罰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之情形仍屬有別。倘認依文資法上開規定處罰每一共有人之作法有違比例原則，而應將罰鍰金額以持分比例分配至各共有人，則宜由主管機關考量於文資法中予以明文。又於現行法下，各所有人是否均應處罰，仍應視具體個案情節各該所有人是否具備故意或過失之要件、責任能力等相關因素而為裁量認定，併此敘明（本部 97 年 1 月 29 日法律字第 0970000279 號書函、98 年 8 月 12 日法律字第 0970046615 號函、101 年 8 月 8 日法律字第 10100590680 號函、107 年 10 月 17 日法律字第 10703515450 號函意旨參照）。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8、106 條（105.07.27 版）；行政罰法第 14 條（100.11.23 版）

##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6 條釋疑案

【文化部 108 年 08 月 06 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83008360 號函】

一、略。

二、查《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第 3 條第 1 款第 2 目「歷史建築：指歷史事件所定著或具有歷史性、地方性、特殊性之文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同法第 18 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文資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3 項（略以）「…屬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及自然地景類別者，應評估未來保存管理維護、指定登錄範圍之影響。」及《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略以）「…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規定，個案所詢之木地坪走道是否為歷史建築之一部或其附屬設施，應就該案登錄歷史建築之公告、清冊或相關資料等內容，予以認定是否為登錄之歷史建築本體，或係後續再利用所新增之設施。案為基於審慎考量，建議提送文化資產審議會協助認定釐清為宜。

三、另，所詢文資法第 106 條裁罰執行疑義乙節，查該法律條文規定（略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一、…。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限期通知改正而不改正，或未依改正事項改正者，得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其行為人之行為是否該當處罰要件，是否具備故意或過失之要件、責任能力等相關因素，

仍應視具體個案情節，本權責自行裁量認定。惟該條第 2 項得按次分別處罰之規定，尚不包括同條第 1 項第 7 款毀損歷史建築者，併予敘明。

四、另前述文資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7 款毀損歷史建築之罰則，係文資法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修正新增之規定，依行政罰法第 4 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併提請注意。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106 條（105.07.27 版）；文資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106.07.27 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5 條（106.07.27 版）；行政罰法第 4 條（100.11.23 版）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處罰對象(即該法所稱行為人)，除營造工程之承攬人外，是否包含土地所有權人及建築師事務所」釋示案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8 年 12 月 11 日文資物字第 1083013419 號函】

一、略。

二、依法務部 106 年 3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603503930 號函釋要旨：  
『鑑於行政機關職權調查義務及調查範圍，乃以事實調查「必要性」為前提，至於調查事實必要所採取證據方法及蒐集證據資料範圍，則由行政機關視具體個案認事用法所需裁量決定之』所載，本案調查事實必要所採取證據方法及蒐集證據資料之範圍，應宜由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本於職權裁量決定。

三、有關本案函詢土地所有權人及建築師事務所是否為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處罰對象乙事，本局業以 108 年 11 月 8 日文資物字第 1083012132 號函（諒達），函復認定方法，爰仍建請主管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之規定，本於職權調查證據。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6 條（105.07.27 版）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10 條】

###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10 條之疑義

【文化部 106 年 12 月 11 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63014839 號函】

一、略。

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10 條(修法前為 101 條)啟動條件，參酌內政部對地方制度法第 76 條之函釋：「代行處理之實質要件有三：一、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應作為而不作為；二、須該不作為致嚴重危害文化資產保存；三、須該標的適於代行處理。其中『依法應作為而不作為』，係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法規有作為之義務而無裁量是否作為之權限。」爰個案如其主管機關已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形者，即不符文資法第 110 條所定代行之要件，自無同法所定「但情況急迫時，得逕予代行處理」之適用問題。

三、另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10 條規定，就代行處理程序應先確認是否已存在代行處理之要件，如確有前開事實要件，則需由行政院、中央主管機關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一定期限內為之；倘逾期限後地方政府仍未有作為，即得由行政院、中央主管機關就應作為事項依法啟動代行程序。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10 條（105.07.27 版）；地方制度法第 76 條（105.06.22 版）

有關文化部函請鈞院命新北市政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直轄市定古蹟「○○」修復工程，如該府屆期不作為並代行處理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法務部 108 年 01 月 04 日法律字第 10703519630 號函】

一、略。

二、按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11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應作為而不作為，致危害文化資產保存時，得由行政院、中央主管機關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屆期仍不作為者，得代行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逕予代行處理。」本條之規定係為避免地方主管機關未依法執行相關文化資產保存工作，導致文化資產之損害，爰明定地方主管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時，中央主管機關得代行處理（文資法第 110 條立法理由參照）。復按文資法第 28 條規定：「古蹟、歷史建築或

紀念建築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因管理不當致有滅失或減損價值之虞者，主管機關得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逕為管理維護、修復，並徵收代履行所需費用，或強制徵收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第 10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三、古蹟、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經主管機關依第 28 條、第 83 條規定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準此，如經審認文化資產因管理機關（構）管理不當，致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而地方主管機關未依上開第 28 條、第 106 條規定執行文化資產保存工作及裁處罰鍰，致使文化資產受有損害時，自得由鈞院或文化部依文資法第 110 條規定，命地方主管機關於一定期限內為一定作為；屆期仍不作為者，得代行地方主管機關之權責，由鈞院或文化部依第 28 條及第 106 條規定逕為處理及處罰，合先敘明。

- 三、本件依文化部 107 年 12 月 14 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730136881 號函（下稱文化部函）所述，「○○」（下稱本案古蹟）之古蹟建造物所有人为新北市、管理機關（構）為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另文化部函說明四略以，本案古蹟經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現場勘查結果顯見因古蹟修復工程停工已久，古蹟本體已經解體而暴露於外氣環境中，任其遭受風雨摧殘，顯有持續擴大毀損且嚴重影響文化資產保存價值之虞。據此，如經審認本案古蹟之管理機關（構）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有未善盡古蹟管理工作之情事，致古蹟有滅失或減損價值之虞時，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應依文資法第 28 條規定，通知管理人限期改善，如屆期不改善者，主管機關得逕為管理維護並依第 106 條第 1 項第 3 款裁處罰鍰。是以，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如怠於依上開規定執行相關文化資產保存工作，致危害文化資產保存時，依文資法第 110 條規定，得由鈞院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屆期仍不作為者，得代行其依第 28 條及第 10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賦予之權責。是前揭文化部函說明五所述意見，本部敬表同意。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28、106、110 條（105.07.27 版）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11 條】

###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11 條執行疑義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6 年 02 月 18 日文資綜字第 1063001739 號函】

一、略。

二、按 105 年 7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11 條規定：「本法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2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公告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自然地景，其屬應歸類為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述傳統、民俗、傳統知識與實踐、自然紀念物者及依本法第 13 條規定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所涉事項，由主管機關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1 年內，依本法規定完成重新指定、登錄及公告程序。」故以，如於本法修正前經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於本法修正後經評估檢討，屬應歸類為其他文化資產者，因屬涉及文化資產類別之變更，仍應就個案依本法及相關法規審查程序，重新辦理指定或登錄。

三、次按本法第 3 條第 1 款第 2 目、第 4 目規定，歷史建築係指歷史事件所定著或具有歷史性、地方性、特殊性之文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聚落建築群係指建築式樣、風格特殊或與景觀協調，而具有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之建造物群或街區，該二類文化資產內涵不同。爰所詢「已登錄在案之歷史建築群變更為聚落建築群」疑義，因屬文化資產類別之變更，參諸前揭說明，仍應依本法、現行聚落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所定之法定程序辦理，並應依聚落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公聽會。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111 條（105.07.27 版）；聚落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4 條（98.02.04 版）

###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11 條相關執行程序乙案

【文化部 108 年 02 月 20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83001894 號函】

一、略。

二、有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第 111 條規定辦理單純類別名稱變更或涉及實質內涵之類別變動等處理方式，本部文化資產局業於 107 年 2 月 22 日以文資綜字第 1073002049 號函送「文化資產暨保存技術公告變更注意事項與參考範例」（如附件），供各縣市政府文化局（處）作為文化資產業務執行參考，有關來函

所詢文資法第 111 條之執行程序疑義，請參照前開注意事項與參考範例辦理。

三、文資法第 3 條第 1 款第 2 目、第 4 目規定，「歷史建築」係指歷史事件所定著或具有歷史性、地方性、特殊性之文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聚落建築群」係指建築式樣、風格特殊或與景觀協調，而具有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之建造物群或街區，該二類文化資產內涵不同。爰來函所詢文資法修正前公告之歷史建築，於修法後重新審議登錄及公告為聚落建築群乙事，因屬文化資產類別之變更，仍應就個案依文資法及相關法規審查程序，重新辦理指定或登錄。至於原歷史建築是否廢止，則應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辦理。

相關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111 條（105.07.27 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7、8 條（106.07.27 版）



## **貳、文化資產相關作業 注意事項**



#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列冊追蹤作業注意事項

109.01

## 一、定期普查：

主管機關應每八年至少辦理一次普查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價值者之內容及範圍。

## 二、接受提報：

主管機關就個人、團體提報上述具文化資產價值者之內容及範圍時，得先行審閱其提報資料完整性(位置、地點、範圍、提報類別、整體特色等)，並得適時通知提報人於一定期限內補充相關資料。  
(提報表詳如附件)

## 三、提報審查程序：

- (一)主管機關辦理「現場勘查」之作業，應邀請三位至五位文化資產相關專家學者或相關類別之審議會委員，辦理現場勘查，並彙整專業意見，作成現場勘查結果紀錄。
- (二)現場勘查，主管機關應通知提報之個人或團體、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現場勘查通知書應於現場勘查前七日寄發。
- (三)主管機關應依現場勘查結果，召開審查會議，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
- (四)作成列冊追蹤與否之決定後，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提報之個人或團體及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四項「列冊追蹤屬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者，應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規定辦理。
- (五)個人、團體提報後，倘個案遇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緊急情況者，主管機關應即依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規定程序辦理。

## 四、列冊追蹤方式：

- (一)主管機關應就列冊追蹤各案分類造冊，載明個案可辨識之名稱、地點、列冊時間及其他相關事項。
- (二)上開造冊後應建立主管機關所屬各局(處)、鄉(鎮、市、區)公所及有關機關之橫向聯繫制度。
- (三)就列冊追蹤案件，主管機關應擬定整體「列冊追蹤計畫」，內容包含現況記錄、訪查(檢視)重點等，並定期辦理現況訪視；且得委由相關機關(單位)協助追蹤，或委託民間參與追蹤機制。
- (四)主管機關就列冊追蹤案件，宜逐步進行調查辦理文化資產價

值研究；若遇特殊個案，得委託專業團隊或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協助，作為審議所需之先期價值評估。

**五、列冊後審議：**

主管機關應彙整個人或團體提報經決定列冊追蹤之案件，於列冊追蹤後六個月內提送文化資產審議會審議，由審議會作成下列決議之一：

- (一)持續列冊，並得採取其他適當列冊追蹤之措施。
- (二)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
- (三)解除列冊。

**六、列冊後指定或登錄：**

主管機關就列冊追蹤案件應依文化資產審議會決議，或依現況訪視結果、實際情況，本職權啟動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第六十一條所定審查程序。

**七、列冊後遇有緊急狀況：**

主管機關就已列冊追蹤案件，如遇有營建工程、開發行為或其他危及保存之緊急情況時，應依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規定辦理，評估是否逕列為暫定古蹟。

## 考古遺址列冊追蹤作業注意事項

109.06

一、為執行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第四十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五條所定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以下簡稱提報人）提報具考古遺址價值者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之規定，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定期普查：

(一)主管機關應定期擬訂普查計畫，以調查轄內具考古遺址價值者之內容及範圍。

(二)前款普查計畫，得依其所定期間，分區或分階段推動執行。

### 三、接受提報：

(一)主管機關接受提報具考古遺址價值之內容及範圍時，應使提報人填具提報表，並記載下列事項：

1. 提報人基本資料。
2. 所在地點描述。
3. 發現原因及日期。
4. 簡要特徵描述。

(二)主管機關接獲提報前款提報表時，得先審閱其提報資料完整性，並得通知提報人於一定期限內補充相關資料；其未於期限內補充資料者，得不予受理。

### 四、應辦理列冊追蹤審查之標的：

(一)依定期普查或接受提報之資料，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具考古遺址價值，並可初步確認其內容及範圍者。

(二)內政部於民國八十三年至九十三年間所完成之臺閩地區考古遺址調查成果或複查成果，經審查認定具考古遺址價值，並可初步確認其內容及範圍者。

### 五、列冊追蹤審查程序：

#### (一)先期作業：

1. 蒐集歷年或已普查之調查文獻或資料。
2. 邀請考古遺址相關學者專家，以地表踏查、考古鑽探、科學技術探勘或其他適當手段進行專案研究評估。

#### (二)現場勘查：

1. 主管機關應邀請考古遺址相關學者專家三人至五人，辦理現場勘查。
2. 辦理現場勘查時，應彙整專業意見，並作成結果紀錄；紀錄

內容應包括具考古遺址價值者現場狀況描述及推測範圍之相關資料，並納入相關土地地號、分區及地上物使用狀況等資料。

(三)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

1. 依現場勘查結果，應召開審查會議或提送文化資產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討論作成決定；審查會議或審議會對於審查個案標的是否具考古遺址價值有疑義，得建議主管機關試掘調查後，再為審查決定是否列冊追蹤。
2. 審查紀錄應予建檔。
3. 列冊追蹤與否之決定，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提報人及列冊考古遺址所定著土地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4. 列冊考古遺址所定著土地屬於公有者，應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

(四)列冊追蹤個案造冊：

主管機關應載明個案之名稱、列冊時間與列冊考古遺址位置、面積、土地地號、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文化堆積內涵、研究概況及範圍圖示等相關基本資料。

(五)主管機關應於辦理現場勘查前七日，寄發現場勘查通知書給提報人、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有進入公、私有土地之必要時，應依文資法第五十九條準用第五十四條規定，通知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六、列冊追蹤後之監管保護：

- (一)主管機關對列冊考古遺址負監管保護之責，應定期巡查以密切掌握相關之土地使用及開發計畫。
- (二)主管機關應就列冊考古遺址之基本資料、監管保護機制及相關後續規劃，以逐案或通案方式訂定監管保護計畫。
- (三)主管機關就列冊考古遺址，宜逐步進行調查辦理文化資產價值研究，作為提送審議會辦理考古遺址指定所需之先期價值評估。

七、列冊追蹤後之審議事項：

- (一)主管機關應彙整經列冊追蹤之案件，於一年內或審議會決議之期限提送審議會。
- (二)前款案件經審議會評估後，應作成下列決議之一：
  1. 持續列冊追蹤，並得採取其他適當列冊追蹤或監管保護措施。
  2. 進入指定審查程序。
  3. 解除列冊追蹤。

## 文物普查列冊追蹤作業應注意事項

109.03

一、為執行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第六十五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五條所定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物價值之項目、內容及範圍，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之規定，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主管機關推動文物普查之工作事項：

- (一) 擬訂轄內文物普查規劃，分期、分類或分區推動執行。
- (二) 普查文物資料之保存、管理與利用。
- (三) 普查文物之審查與列冊追蹤。
- (四) 文物普查教育課程規劃與執行。

主管機關得邀請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專案小組，協助辦理前項工作之審查、諮詢事宜。

三、得實施普查之對象如下：

- (一) 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及其所屬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及其他公法人（以下簡稱各機關(構)）。
- (二) 成立逾五十年之私立學校、教會（堂）、寺廟、祭祀公業等與社區、原住民部落相關組織及其他為公益目的成立之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以下簡稱各團體）；前開各團體之文物普查，應先徵詢意願或召開說明會，並取得文物保管團體之同意書後執行。

屬博物館法所認證之國立博物館所，依文資法第六十六條辦理暫行分級，其他中央機關(構)得依本注意事項列入普查對象。

屬博物館法所認證之地方公立及私立博物館所，得依文資法第六十七條及施行細則第三十條規定辦理，或依本注意事項列入普查對象。

主管機關辦理文物普查，應視普查對象協調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與協助辦理，鄉(鎮、市)公所應於權限範圍內予以協助。

四、文物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列入普查：

- (一) 製成年代逾五十年或具文化意義之文物。
- (二) 已故名家（人）之作品或手稿。
- (三) 重要事件相關文物。
- (四) 出土(水)遺物。

五、文物普查分為下列階段：

- (一) 文物普查建檔：以清查文物基本資料、數量及保存現況為目

的，登錄文物品名、數量、尺寸、材質、分類、財產資訊等基本資料及保存現況、文物圖片，並對文物作是否列冊追蹤及分級建議。

(二) 文物調查研究：以文物之文化資產價值研究為目的，針對普查建檔文物中具一般古物以上價值者，進行歷史、藝術與科學等價值之調查研究，提供保存維護建議，並對文物作是否指定之建議，研擬建議指定理由及依據基準等。

各機關（構）、團體得評估所保管之文物現況，採分階段執行或二階段併行。

六、各機關（構）、為利全國文物普查資料之保存、管理與整合利用，各機關（構）、團體之普查文物資料應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建置之共用資料登錄管理平臺。

七、各主管機關應檢送個案普查成果報告書及其各階段資料表，紙本及電子檔各三份至中央主管機關彙整保存。

前項成果資料，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永久保存並依檔案法相關規定管理。

八、接受提報：

(一) 個人、團體依文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提報文物，提報人應檢具資料如下：

1. 基本資料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2. 文物資料一覽表
3. 文物資料表
4. 文物照片表
5. 一案多件或附屬文物清單

(二) 主管機關就前項資料得先行審閱其提報資料完整性，並得適時通知提報人於一定期限內補充相關資料，屆期未補充者，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

九、文物列冊追蹤審查程序：

(一) 經文物普查建檔所建議列冊追蹤或就個人、團體提報具古物價值之文物，主管機關應依文資法施行細則規定之審查程序，辦理實物勘查並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及是否指定古物之建議。

(二) 主管機關辦理列冊追蹤實物勘查會議，應邀集專家學者三人至五人參與。

(三) 文物保管人、所有人得指派代表一名參與列冊追蹤實物勘查會議，其審查決定，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之。

十、列冊追蹤文物之管理：

- (一) 經審查決定列冊追蹤之文物，應由保管機關(構)或團體造冊管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二) 主管機關應建立列冊追蹤文物目錄，並定期辦理追蹤管理。
- (三) 列冊追蹤文物因狀況劣化或遭受破壞，致減損價值或滅失，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解除列冊。
- (四) 前款解除列冊之審查，由主管機關依列冊追蹤審查程序辦理。

十一、主管機關應彙整經決定列冊追蹤之案件，於每年期限內提送文化資產審議會報告。

## 無形文化資產列冊追蹤作業注意事項

105.11

一、為執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十九條所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保存價值之無形文化資產項目、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之規定，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接受提報內容與程序：

(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接受個人、團體提報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所定無形文化資產五大類別具保存價值者。

(二) 主管機關應先行審閱個人、團體提報上述具保存價值之無形文化資產項目普查表或提報表之基本資料完整性(如：項目名稱、提報類別、受提報者、記載內容等)，並得適時通知提報個人、團體於一定期限內補充相關資料。

三、列冊決定之審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現場訪查」，應邀集專家學者提供評估與建議，宜邀請提報人及受提報者等出席現場訪查會議，作成列冊追蹤與否之決定，應以書面通知提報個人或團體與受提報者。

四、列冊後續追蹤方式：

(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決定列冊追蹤個案分類造冊，載明個案之項目名稱、受提報者、列冊時間及其他相關事項，以建立完整基本資料。

(二) 經決定列冊追蹤之個案，應於三年內進行評估並作成會議紀錄決定是否持續列冊或進行登錄審查程序。

##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列冊追蹤注意事項

109.02

- 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為協助地方主管機關執行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五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所定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以下簡稱保存技術）與保存者之普查、提報及列冊追蹤工作應遵循事項，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地方主管機關應每八年至少辦理一次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之普查。縣主管機關辦理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之普查，鄉（鎮、市）公所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予以協助。
- 三、個人、團體提報具保護需要之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應以書面載明真實姓名、聯絡方式、提報對象之內容及範圍。
- 四、地方主管機關於普查完或接受提報後，進行法定審查程序，包括：
  - (一) 邀請至少三位以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相關專家學者或相關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之審議會委員，辦理現場勘查或訪查，並彙整意見，作成現場勘查或訪查結果紀錄。現場勘查通知書應於現場勘查前七日寄發並通知提報之個人或團體以及相對人。
  - (二) 依現場勘查或訪查結果，召開審查會議，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
- 五、地方主管機關應將第四點之決定，以書面通知提報之個人或團體以及相對人。
- 六、地方主管機關對於列冊追蹤之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應訂定列冊追蹤計畫，並定期訪視。

## 辦理文化資產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審議相關注意事項

109.03

一、為協助各主管機關辦理文化資產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以下合稱文化資產)之審議事務，踐行審議正當行政程序，爰彙整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施行細則、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法、細則、文資審議辦法)作成相關注意事項，俾供參考。

二、文化資產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組成階段

(一) 審議會組成數量：

主管機關應視專業審議需要，依本法第3條規定之文化資產類別組成5個以上審議會，其中至少應有一個為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分別辦理各類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認定、廢止、本法規定應經審議會審議及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本法§6 I 、細則§14 I 、文資審議辦法§2、§3)

(二) 審議會委員資格及人數：

1. 各審議會置委員11人至23人。召集人1人為當然委員，由主管機關首長或其指派之代表兼任；其餘由主管機關首長遴聘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擔任。(文資審議辦法§4 I )
2. 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之委員應具備該審議會所涉文化資產類別之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三。(文資審議辦法§4 II )

(三) 審議會委員任期：

1. 審議會委員任期為2年，期滿得予續聘；期滿改聘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之人數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文資審議辦法§5 I )
2. 審議會委員出缺時，主管機關得予補聘；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但機關代表隨其本職進退。(文資審議辦法§5 III 、 I 但)

(四) 審議會委員名單應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文資審議辦法§4 IV )

三、審議會前準備階段

(一) 辦理評估：

1. 主管機關辦理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及認定，應依據文化資產類別、特性組成專案小組，就文化資產之歷史、藝術、科學、自然等價值進行評估，並將評估報告提送審議會參酌內容進行審議。(細則§14 II 、文資審議辦法§9 I )

- 
2. 文化資產屬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類別者，其評估另應包括未來保存管理維護、指定登錄範圍之影響。(細則§14 III )

(二) 現場勘查：

1. 主管機關應依各類別文化資產指定或登錄之基準，進行現場勘查或訪查。如經評估具多種文化資產之保存價值者，應予分別程序辦理。(各類別文資審查辦法、細則§14 I )
2. 主管機關應儘量邀請全體審議會委員參與，俾使委員得於審議會議中提出親身見聞之專業意見，作為審議討論參考。(文資審議辦法§8 I )
3. 現場勘查或訪查應通知文化資產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文資審議辦法§8 II )
4. 經個人及團體(以下簡稱提報人)提報之審議案，應邀請該提報人出席說明價值。(文資審議辦法§8 III )
5. 主管機關應依案件需要，邀請有關機關、團體或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意見。(文資審議辦法§8 II )

(三) 會議公開：

1. 審議會開會前，相關個人、團體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旁聽。(文資審議辦法§11 I )
2. 主管機關應至少於會議前 7 日，將會議資訊(包括審議時間、地點、議程等相關事項)及旁聽申請文件一併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以踐行正當之法律程序。(文資審議辦法§12)。

四、審議會進行階段

(一) 審議會應依本法第 3 條規定之文化資產類別，分別辦理各類別文化資產指定、登錄之審議；不得於同一標的，同時進行 2 類別以上文化資產指定或登錄之審議、表決(如是否具有古蹟、歷史建築或聚落建築群價值)。(細則§14 I )

(二) 出、列席人員：

1. 審議會開會，主管機關「應」通知文化資產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文資審議辦法§6 IV)
2. 經提報之審議案，應邀請該提報人出席說明價值。(文資審議辦法§8 III )
3. 審議事項如屬特殊類型建築、涉及特定專業領域或基於個案案件所需，主管機關並得邀請相關機關、單位、團體或專業

領域人員列席諮詢、提供意見。(文資審議辦法§6IV)

4. 審議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機關代表委員如有代理人或另行指派人員出席者，得於會議列席發言，但不計入出席人數，並不得參與表決。出席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人數，不得低於該次會議委員出席人數二分之一。(文資審議辦法§6III、VI)

(三) 回避規範：

1. 審議會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機關就審議事項有利害關係時，該機關代表委員應行迴避。(文資審議辦法§7I、II)
2. 委員有迴避情形者，該案審議決議所定出席人數之計算，應將迴避之委員人數予以扣除，作為委員總數之基準。(文資審議辦法§7III)

(四) 審議會為審議案件之需要，得推派委員偕同業務有關人員進行現場勘查或訪查，並研擬意見提報審議會；審議會開會審議該個案時，參與現勘或訪查之委員應至少有1人出席。(文資審議辦法§9II)

(五) 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注意不得採共識決或表示無意見。(文資審議辦法§6V)

(六) 審議會應作成會議紀錄，載明委員總人數、出席人數、同意人數、迴避人數及相關內容。會議決議並應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文資審議辦法§6VII)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審議登錄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前，應召開公聽會；審議登錄口述傳統、民俗、傳統知識與實踐前，應召開說明會。審議指定古蹟、考古遺址前，得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
- (二) 主管機關相關人員與審議會委員，於辦理文化資產審議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注意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

## 文化資產暨保存技術公告變更注意事項與參考範例

107.02

- 一、按指定、登錄文化資產或保存技術公告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於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一經主管機關作成公告後，其效力繼續存在（即對於相對人、利害關係人與原處分機關具有拘束之效力）。
- 二、主管機關於作成指定登錄公告後，除有錯誤更正、遺漏事項補正等單純變動情形外，涉及原公告實質內容（效力）有調整者，務須再提送文化資產審議會（下簡稱審議會）決議後重新辦理公告，並分別情形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或第 122 條廢止原公告之全部或一部。

三、相關公告變更參考範例與踐行程序，建議如下：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11 條規定處理者：

1. 單純類別名稱變更（參考範例 1）：

依 105 年 7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原公告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類別名稱，經提送審議會決議後重新辦理公告。如公告「聚落」為「聚落建築群」；「遺址」為「考古遺址」；「傳統藝術」為「傳統表演藝術」或「傳統工藝」；「民俗及有關文物」為「民俗」。

2. 涉及實質內涵之類別變動：（參考範例 2(1)）

應歸類為原指定登錄外之其他類別者（如文化景觀經重新審議應登錄為聚落建築群、歷史建築經重新審議應登錄為為紀念建築等），應就個案依各該類別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審查辦法、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等所定之審議程序，重新辦理指定登錄及認定工作，並另依廢止程序辦理原公告之廢止。

3. 如屬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3 條規定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所涉事項者，注意應依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辦理。

（二）屬指定登錄公告所記載事項全部或一部有修正或調整者：

1. 涉及原公告實質內容（效力）者：（參考範例 2）

(1) 於指定登錄後，原公告所依據之事實發生變更者、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或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足以影響原指定登錄公告之效力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或由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122 條規定，

依職權為原公告內容全部或一部之廢止。

(2)應注意務需就個案重新依各該類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審查辦法、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等所定之審議程序辦理，提送審議會作成決議後，就調整之事項分別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28條或第122條重新辦理公告，並廢止原公告之全部或一部。

2. 非涉及原公告實質內容（效力）之單純變動者：

前述情形以外，其他因錯誤更正、漏載事項補正等單純變動情形，非涉及原指定登錄公告之實質效力者：

(1)更 正：有誤寫、誤算或類此明顯瑕疵者，依行政程序法第101條由原處分機關隨時更正之，並將更正內容附記於原公告之後，並製作更正書通知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參考範例3）

(2)補 正：原公告應載明之事項有遺漏者，如漏未記載指定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114條補正規定，另公告補充說明。（參考範例4）

(3)其他單純變動情形：如因配合地籍重測、門牌整編、保存者更名等未影響原指定或登錄公告處分之法律效果者，得以公告敘明原因與變更後之內容。（參考範例5）

四、參考公告範例：如附。

**【參考範例1】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11條規定為單純類別名稱變動者：**

文化部 公告

主 旨：本部原指定公告之12項「重要民俗及有關文物」，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11條規定，重新登錄其文化資產類別名稱為「重要民俗」，並廢止原公告之「重要民俗及有關文物」名稱。

依 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11條、行政程序法第122條。

公告事項：

一、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告修正第3條、第111條，爰就本部原指定公告之下列12項「重要民俗及有關文物」，重新登錄其文化資產類別名稱為「重要民俗」，並廢止原公告之「重要民俗及有關文物」名稱：

(一) 雞籠中元祭(保存者：基隆主普壇管理委員會)。

(二) 西港刈香(保存者：西港玉敕慶安宮)。

- (三) 大甲媽祖遶境進香(保存者：財團法人臺中市大甲鎮瀾宮)。
- (四) 白沙屯媽祖進香(保存者：白沙屯拱天宮管理委員會)。
- (五) 東港迎王平安祭典(保存者：財團法人屏東縣東港東隆宮)。
- (六) 口湖牽水車藏(狀)(保存者：雲林縣口湖鄉萬善同歸牽水車藏維護學會)。
- (七) 北港朝天宮迎媽祖(保存者：財團法人北港朝天宮)。
- (八) 東山碧軒寺迎佛祖暨遶境(保存者：東山碧軒寺、財團法人火山碧雲寺)。
- (九) 南鯤鯓代天府五府千歲進香期(保存者：南鯤鯓代天府)。
- (十) 金門迎城隍(保存者：金門浯島城隍廟管理委員會)。
- (十一) 羅漢門迎佛祖(保存者：內門紫竹寺、內門南海紫竹寺)。
- (十二) 襄忠亭義民節祭典(保存者：財團法人新竹縣襄忠亭暨十五大庄值年總爐主)。

二、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6 年 00 月 00 日文授資局傳字第 000000000000 號。

三、本公告期間為 30 日，對於本公告內容不服者，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6 條規定繕具訴願書，送達本部（地址：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3 樓），由本部轉送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 文化部 公告

主 旨：本部原指定公告 8 處「遺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11 條規定，重新公告其類別名稱為「考古遺址」。

依 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11 條、行政程序法第 122 條。

#### 公告事項：

一、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告修正第 3 條、第 111 條，爰就本部原指定公告之下列 8 處「遺址」，重新公告其文化資產類別名稱為「考古遺址」：

- (一) 「圓山遺址」為「圓山考古遺址」。
- (二) 「大坌坑遺址」為「大坌坑考古遺址」。
- (三) 「十三行遺址」為「十三行考古遺址」。
- (四) 「鳳鼻頭遺址」為「鳳鼻頭考古遺址」。
- (五) 「八仙洞遺址」為「八仙洞考古遺址」。
- (六) 「卑南遺址」為「卑南考古遺址」。

- (七) 「萬山岩雕群遺址」為「萬山岩雕群考古遺址」。
- (八) 「Blihun 漢本遺址」為「Blihun 漢本考古遺址」。
- 二、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6 年 00 月 00 日文授資局物字第 00000000000 號。
- 三、本公告期間為 30 日，對於本公告內容不服者，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6 條規定繕具訴願書，送達本部（地址：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3 樓），由本部轉送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 【參考範例 2】涉及原公告實質內容有修正或調整者：

※文化資產(暨保存技術)指定或登錄公告之實質內容有異動者，注意應依各類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審查辦法、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等所定之審議程序辦理。

#### (1) 文化資產類別之變動(如：歷史建築經指定為古蹟)

□□□縣(市)政府 公告

主 旨：指定○○○○為本縣(市)定古蹟，並廢止本府□年□月□日  
□□字第□□□□□號登錄○○○○為歷史建築處分。

依 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18 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5 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5、7、8 條、行政程序法第 122 條及第○次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審議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指定本縣(市)定古蹟○○○○：

- (一)種類
- (二)位置或地址
- (三)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 (四)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

1、具…

2、…

3、…

4、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款之指定基準。

二、廢止歷史建築○○○○，並自即日起生效：

- (一)種類

(二)位置或地址

(三)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四)廢止理由及法令依據：業經指定為古蹟，符合歷史建築  
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7條第1款廢止  
基準。

三、教示條款。

或(如：文化景觀經重新審議登錄為聚落建築群)

□□□縣(市)政府 公告

主 旨：登錄本縣(市)○○○○為聚落建築群。

依 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9條、聚落建築群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  
法第2、3、4條及第○次聚落建築群審議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登錄本縣(市)聚落建築群○○○○：

(一)種類：

(二)區域範圍劃定與面積：

(三)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

1、具…

2、…

3、…

4、符合聚落建築群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  
1項第○、○、○款之基準。

二、教示條款。

□□□縣(市)政府 公告

主 旨：廢止本縣(市)文化景觀□□□□。

依 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1條、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  
4、7條及第○次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廢止本縣(市)文化景觀□□□□：

(一)種類：…

(二)位置、範圍：…

(三)廢止理由及法令依據：業經本縣(市)第○次史蹟文化  
景觀審議會議審議認不具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  
法第2條第1項第1至3款之文化景觀登錄基準，並  
經本府重新審議於○年○月○日以○○字第○○○○

○○○○○號公告登錄為聚落建築群，爰依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7條予以廢止。

((四)原登錄公告日期及文號：.....)

二、教示條款。

(2) 定著土地範圍一部新增或廢止：

文化部 公告

主 旨：新增「□□□□□(如西門段城牆)」納入國定古蹟「○○○○○(如鳳山縣舊城)」範圍，並廢止原公告之面積及地號部分。  
依 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或行政程序法第122條)、本部第○次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審議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古蹟名稱：○○○○○。

二、種類：

三、新增部分之位置或地址：

四、古蹟及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

(一) 新增部分之古蹟及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

(二) 新增後之古蹟及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

五、公告新增理由：

(一)

(二)

(三)

(四) □□□□□為○○○○○不可分割之一部份，對國定古蹟○○○○○在保存完整性上具有重大意義。

六、法令依據：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

七、本部□年□月□日□□字第□□□□□號公告指定國定古蹟○○○○○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為「○○段○○地號、○○段○○地號，面積○○平方公尺」之部分廢止。

八、教示規定。

註1：文化資產之合併、分割或增加者，請依指定、登錄公告辦理，並於主旨敘明廢止原指定、登錄公告處分。

註2：文化資產指定範圍變更者，應依應依各類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審查辦法、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等規定之法定程序辦理。範圍擴大者，應載明指定登錄之基準及法令依據；範圍縮減者，應載明廢止之基準及法令依據。

註 1：文化資產之合併、分割或增加者，請依指定、登錄公告辦理，並於主旨敘明廢止原指定、登錄公告處分。

註 2：文化資產指定範圍變更者，應依各類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審查辦法、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等規定之法定程序辦理。範圍擴大者，應載明指定登錄之基準及法令依據；範圍縮減者，應載明廢止之基準及法令依據。

(3) 名稱（或指定登錄理由等其他公告事項）修正或變動者：

文化部 公告

主 旨：本部原指定國定古蹟○○○○，重新指定其名稱為「□□□□□」，並廢止原公告之「○○○○」名稱。

依 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5 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或行政程序法第 122 條）、本部第○次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審議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原本部□年□月□日□□字第□□□□□號公告指定古蹟名稱「○○○○」，重新指定其古蹟名稱為「□□□□□」。
- 二、重新指定名稱理由：.....。
- 三、教示規定。

(4) 其他公告內容事項有調整者(如新增保存者)

文化部 公告

主 旨：新增重要民俗○○○○保存者□□□□。

依 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 條、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5、6 條、第○次無形文化資產審議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新增重要民俗○○○○保存者之基本資料：
  - (一)姓名、聯絡地址...
  - (二)認定理由及法令依據：
- 二、附本部□年□月□日□□字第□□□□□號公告登錄重要民俗○○○○及認定其保存者處分。
- 三、教示規定。

【參考範例 3】更正(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

文化部書函

主旨：檢送「國定古蹟○○○○○指定公告」勘誤表1份，請查照更正。

# 國定古蹟○○○○○指定公告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文化部公告	文化部公告
主旨：....	主旨：....
依據：....	依據：....
公告事項：	公告事項：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行政程序法第101條：「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前項更正，附記於原處分書及其正本，如不能附記者，應製作更正書，以書面通知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參考範例 4】補正（如漏未記載指定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文化部 公告

主旨：公告補充國定古蹟○○○○之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5 條、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及第○次古蹟歷史建  
築紀念建築審議會議決議。

## 公告事項：

一、補充本部中華民國○年○月○日○○○字第○○○○○○○○號公告指定○○○○為國定古蹟之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一) 具…

(二)...

### (三)...

(四)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  
第○、○、○款之指定基準。

二、附本部中華民國○年○月○日○○○字第○○○○○

○○○號公告。  
三、教示規定。

**【參考範例 5】其他單純變動情形（如地籍重測致古蹟所定著土地地號調整）：**

文化部 公告  
主 旨：配合地籍重測調整國定古蹟○○○○定著土地之地號為○○○段○○號、○○○段○○號。  
依 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5 條。  
公告事項：因配合○年○月○日地籍重測結果，本部原公告國定古蹟○○○○定著土地之地號○○○段○○號，調整為○○○段○○號、○○○段○○號。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函釋彙編/文化部  
文化資產局編輯. - 三版. -

臺中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民 110. 06

面； 公分

ISBN 978-986-532-345-5(平裝)

1. 文化資產 2. 文化法規

## 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函釋彙編

出版機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發 行 人／陳濟民

行政策劃／吳華宗 粘振裕 林滿圓 陳春蘭

行政執行／李宛慈 洪益祥 許楹和 黃秀娟

呂欣穎

地 址／40247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 3 段 362 號

電 話／(04)22177777

網 址／[www.boch.gov.tw](http://www.boch.gov.tw)

印 刷／松耀印刷企業有限公司

定 價／新臺幣 250 元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三版

ISBN 978-986-532-345-5

GPN 1011000906



